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張季直先生最近之攝影

本號要目

- 論社會變動之趨勢與吾人處世之方針
- 威爾遜新自由論
- 論南美洲巴刺維亞共和國之開放
- 美國民主黨與海軍政策
- 法蘭西大總統之改選
- 西班牙首相喀那利亞斯遇害記
- 共和成立後之葡萄牙
- 印度總督哈亭其遇險記
- 西比利亞之森林與礦產
- 巴士嫭和會議
- 寫眞染法
- 生體組織人造論
- 德國之飛艇旅行
- 三A角之幾何的證明法
- 離軌車之研究
- 言情小說 綠波傳
- 宋元戲曲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年四月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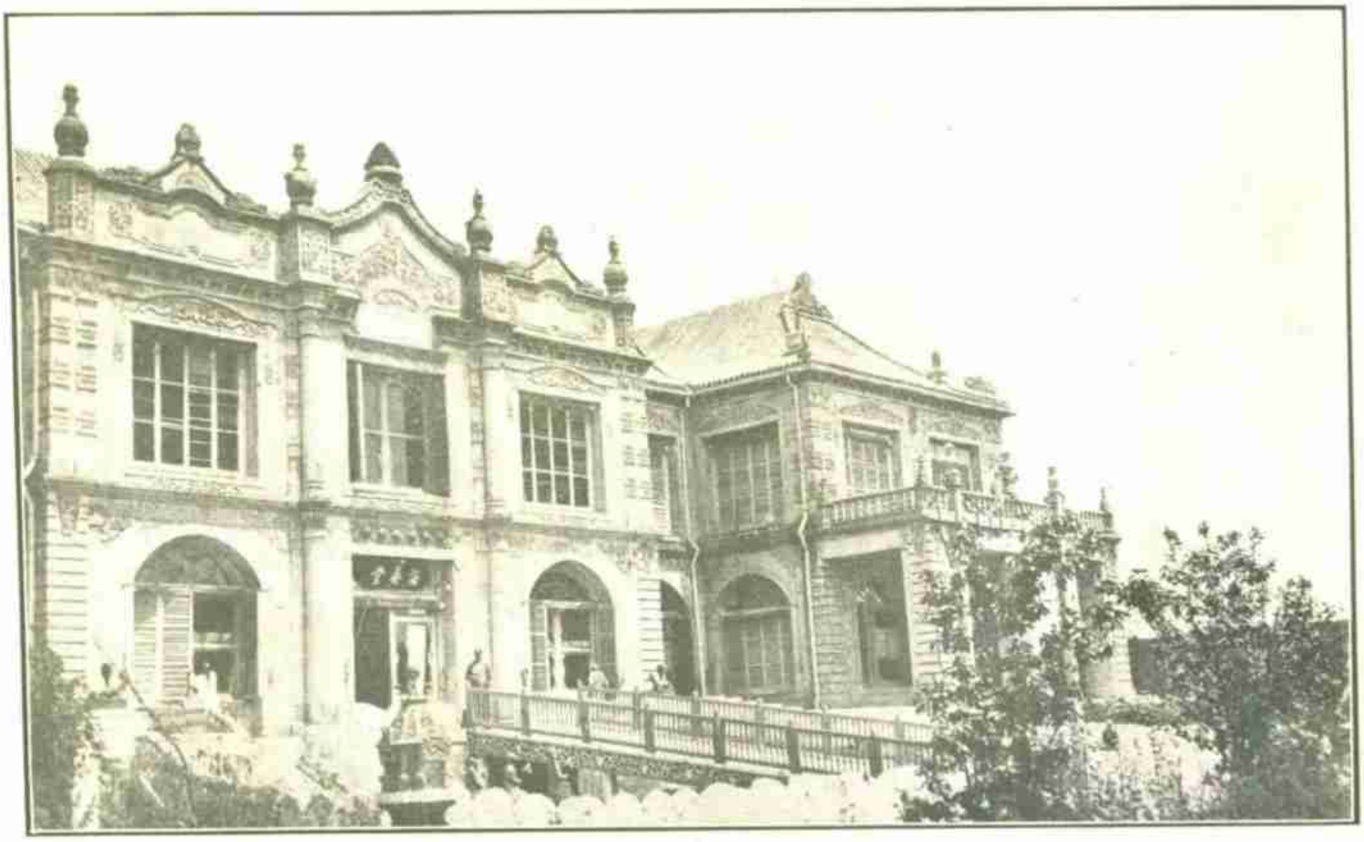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第九卷第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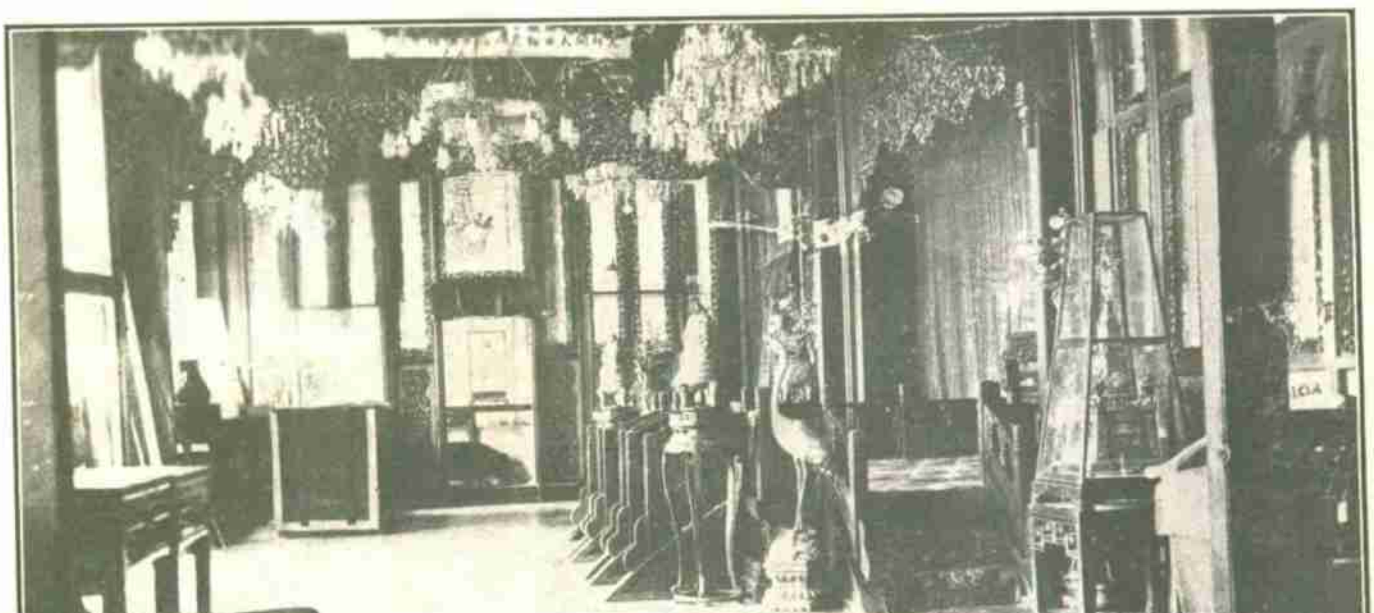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年 張謇書

The Eastern Miscell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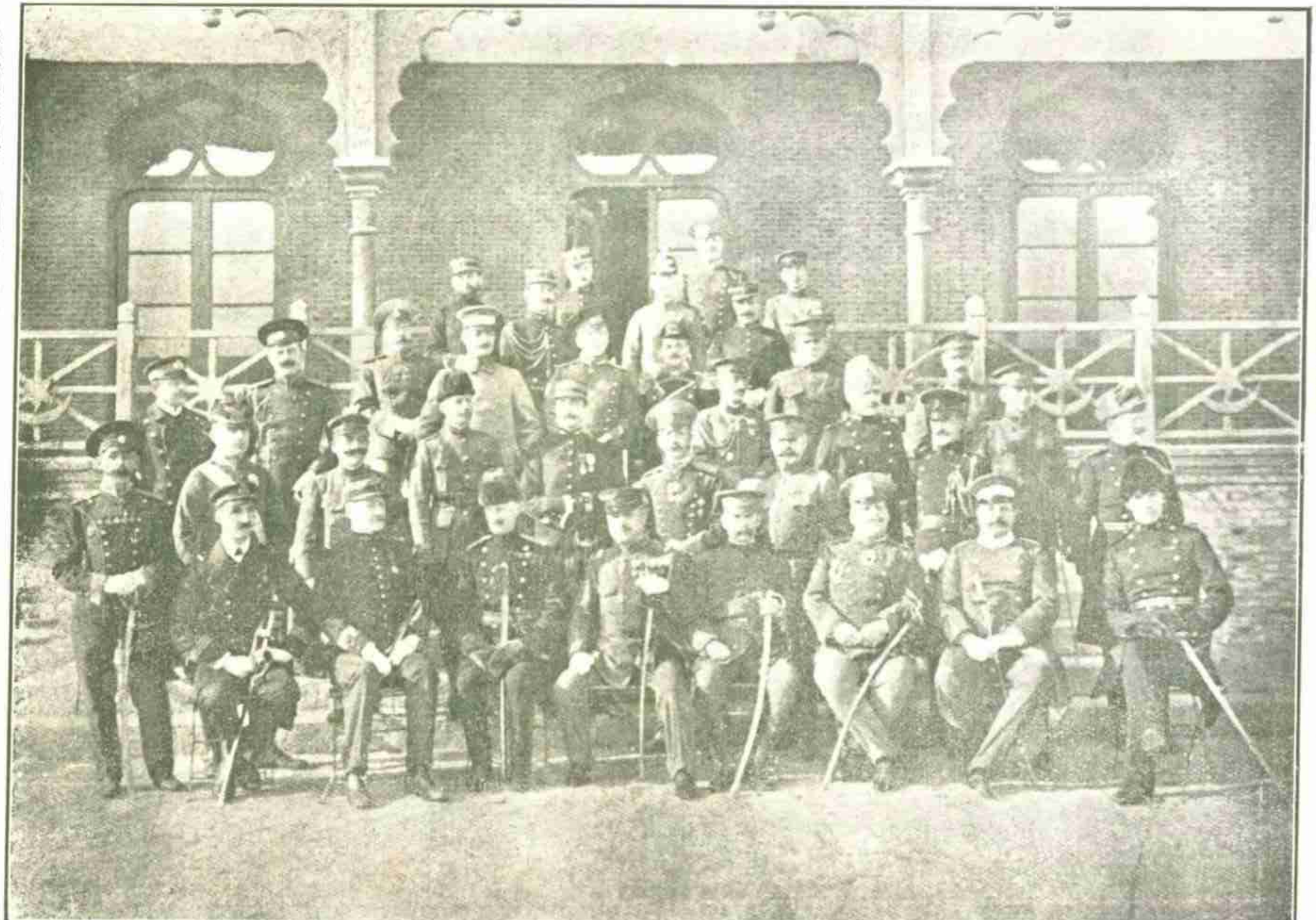
中海晏堂之全景（即總統駐所）



中海晏堂之陳設



駐紮天津各國之將校



（前列從右起）英國軍醫正麥克特那德　德國少佐古鹿　俄國中佐格羅斯曼　美國大佐瓊斯　日本少將佐藤　英國少將黎巴　法國中佐安特勞惠　奧國海軍大尉好恩

（第二列從右起）英國大尉秦乃　美國大尉希爾曼　美國大尉摩亞　英國少佐麥克禮隆　美國大尉麥加斯幾　日本少佐神村　俄國大尉波爾高西武　法國主計正辣弗藍克　英國少佐喜學森　日本少佐田中　德國中尉蕃巴　大尉斯毗鼇賓諾甫

（第三列從右起）美國軍醫正史太克　美國大尉李喇特　法國中尉克爾毛爾文　德國海軍大軍監典安爾得　俄國大尉白沙爾金　德國大尉卑爾曼　俄國大尉僕科兒卜夫　俄國大尉夫利立克　德國海軍大主計米哈譪利士

（第四列從右起）日本大尉內藤　法國中尉克爾毛爾文　俄國大尉斯尼葛銻夫斯幾　拉摩男爵　法國大尉那采儀　法國中尉弗浿克　法國中尉庇安伊爾　德國中尉風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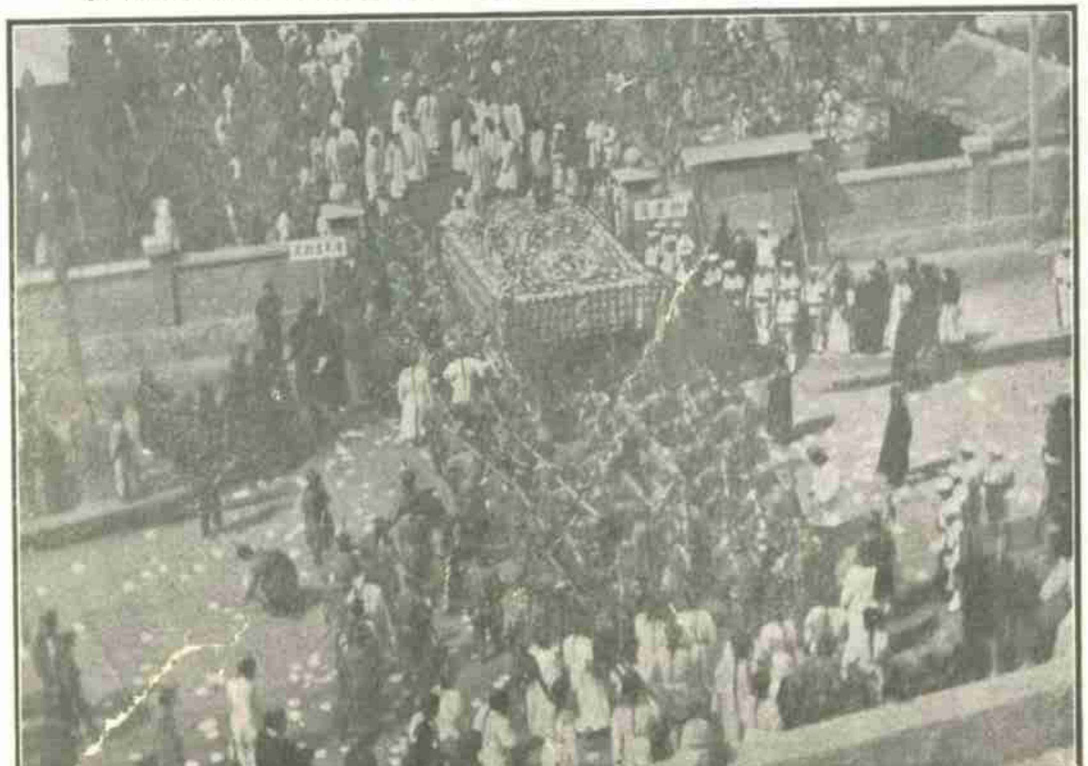
清隆裕皇太后崩逝之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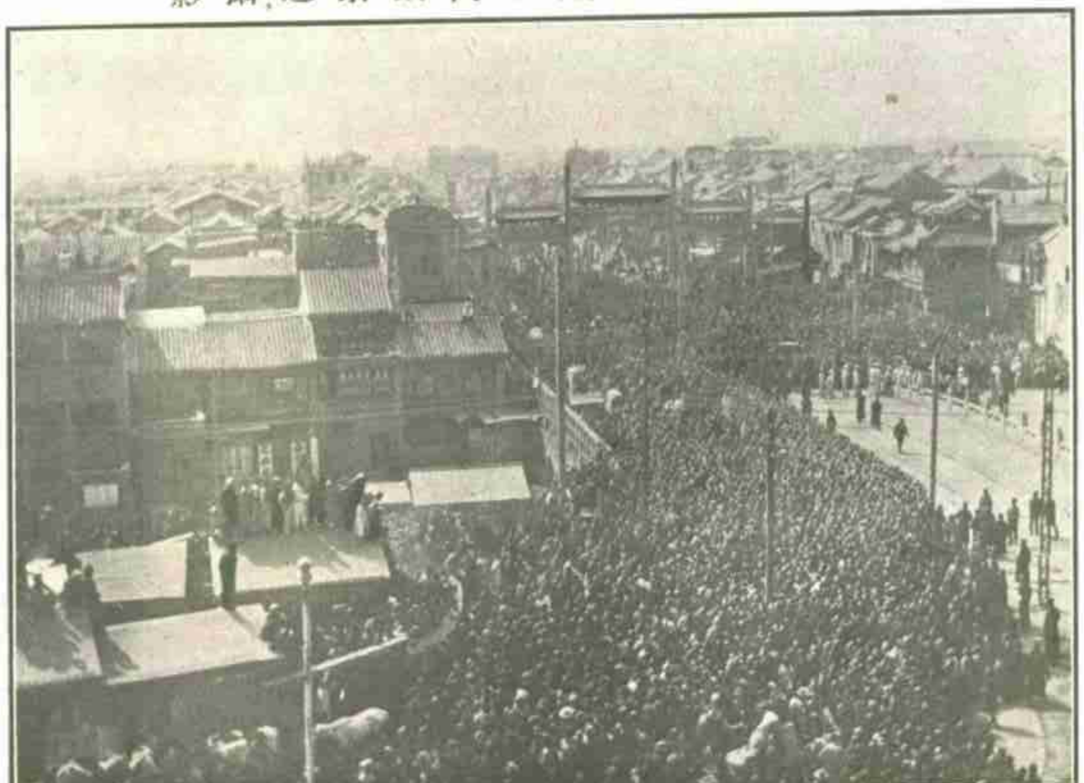
三月十八十九二十等日北京各界人士在天安門前開哀悼會



國民哀悼會在太和門致祭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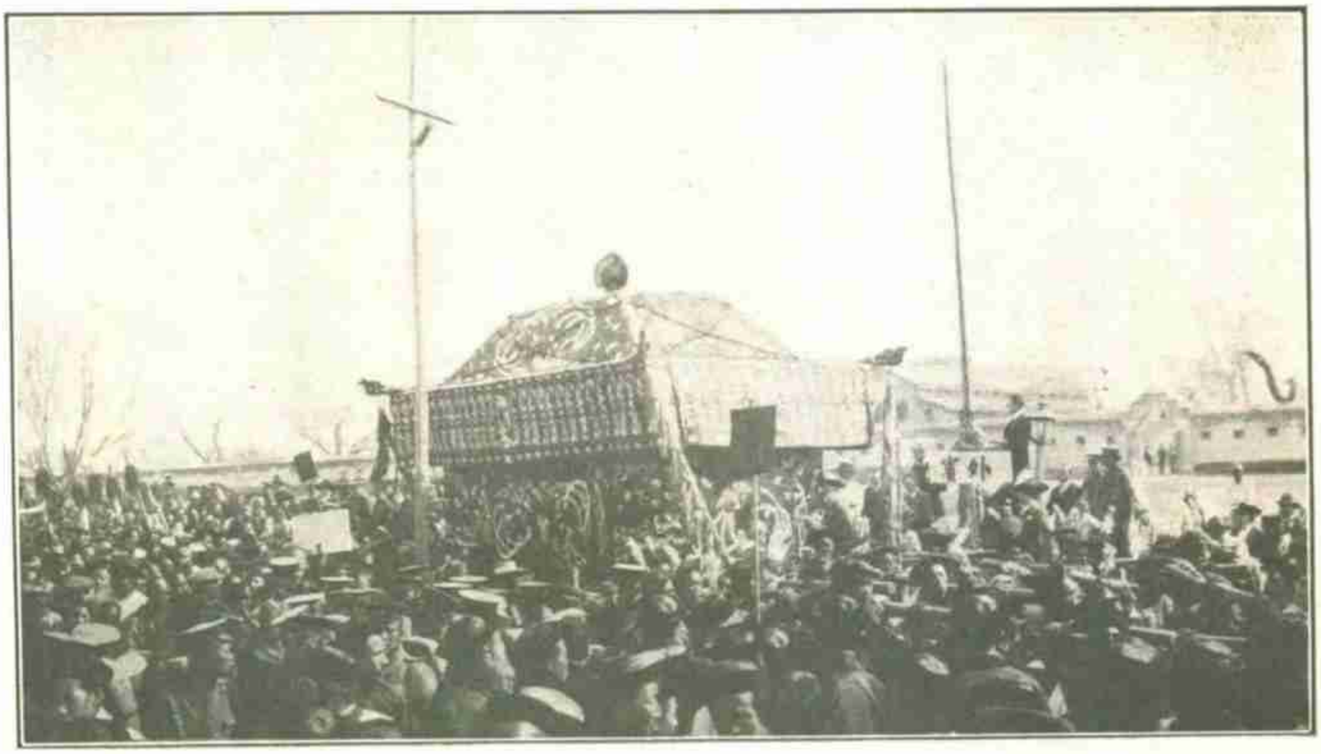


四月三日金棺奉移將出正陽門之景



奉移時沿途觀看者之擁擠情形

清隆裕皇太后崩逝之紀念



奉移至車站時中外來賓恭送全景



載金棺火車開行時在車站恭送之喇嘛與軍隊

法蘭西新總統涖任之攝影

(本年二月十八日法國新總統行就職禮於伊里雪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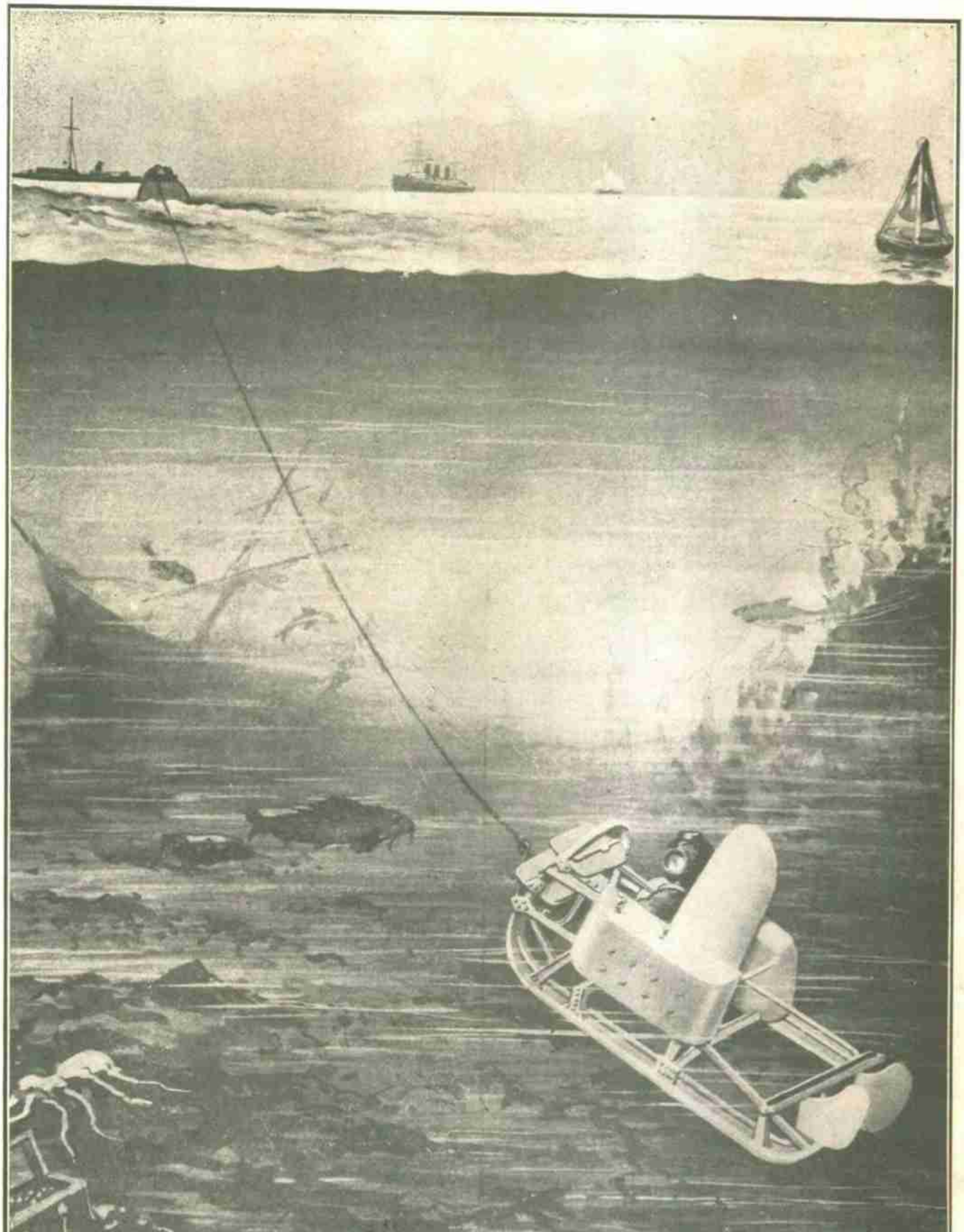


新總統樸印開雷及前總統福黎亞拉與路倍德
在費拉旅館 The Hôtel De Ville 前之攝影



上圖爲巴黎人在伊里雪宮 Elysée Palace 前等候歡
迎新總統之狀

新發明之測海車



測海車爲現今最新之發明物。以摩託船曳之。測海者自船上乘車。或用滑機。或用吊錨桂。沈入海底。循直線而下。或循斜面而下。皆可自由轉動。坐位之兩旁爲大櫃。與一緊壓之空氣箭相接。當箭中貯緊壓之空氣時。車浮在水面。欲沈下時。可自大櫃中放出空氣。水卽入於大櫃中。或壓下車前之陞高桅。其平面桅則在車後。欲陞至水面時。可提起陞高桅。或以緊壓之空氣。將大櫃中之水排出。其貯空氣之機器。在於車後。中有電話。與摩託船相接。其機器及電話器之重量。計重五百三十磅云。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十號目次

◎論社會變動之趨勢與吾人處世之方針　傖父
●威爾遜新自由論（續前）　錢智修
●論南美洲巴列維亞共和國之開放
●美國民主黨與海軍政策　章錫琛
●西班牙首相喀那利亞斯遇害記

●西比利亞之森林與礦產　雷嚴
●臺灣之金礦　梁宗鼎
●寫眞染法　顧任伊
●生體組織人造論　章錫琛
●德國之飛艇旅行　朱景寬

●言情小說 綠波傳 自第一章至第三章 孤桐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五十故事 國鏑 東吳舊孫
●內外時報
英藏交涉始末記
法國與斯東博士在國民黨上海交通部之演說
日紙之巴拿馬運河談
說幼稚
世界觀與人生觀
俄蒙協約原文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中海海晏堂之全景
●中海海晏堂之陳設
●駐紮天津之各國將校
●清隆裕皇太后崩逝之記念 六幅
●法蘭西新總統蒞任之攝影 二幅
●新發明之測海車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號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發行

論社會變動之趨勢與吾人處世之方針

傖父

一　人生切要之大問題

吾人置身社會之間。如船舶之航行大海。必審眎潮流。測驗風向。然後校正羅針。揚帆前進。方不至徬徨失道。誤陷迷津。吾爲此言。非欲隨波逐流。乘風潮以圖急進也。當此滄海橫流之日。操航業者正宜確循路線。愼重進行。然欲不爲風潮所簸蕩。則於風潮之兆候與勢力。固有不可忽視者。吾儕不幸。生今日新舊交替之社會。正如一年中之四月及十月。爲氣候風交代之時期。不規則之風潮。常陡然而起。論世者對於此瞬息千變之世態。欲揣測一二事之結果。亦且術智俱窮。世變之亟。誠於今爲烈。然世事益復糾紛。則吾人之慮患益不得不深。操心益不得不遠。天禍吾人。將以自然淘汰之方法。除去過賸之人口。故搆此變幻離奇之世局。使大多數之人。囂妄昏迷。自陷於漂泊沈淪之域。吾人卽澄其智慮。寧其神氣。以臨此大變。其能否倖逃刼運。猶未可知。試思近十餘年來。吾人之汩沒於社會風潮中者。已不可勝計。科舉停罷。八股專家之老死牖下

者幾何人。法政速成。刑錢幕友之槁餓家園者幾何人。帝制傾而王孫流於道路。朝局變而卿士降爲輿臺。政界中之淪落不偶者又幾何人。推之而洋貨之輸入日盛。機械之製品日多。勞働生涯。被佔奪以失其職業者不知凡幾。地方之事變頻仍。市場之金融緊迫。工商實業。被障害以喪其資本者。更不知凡幾。覽滄桑之變遷。感生存之危難。渺渺予身。將何所挾以攖此巨飆狂瀾而得達彼岸乎。是不可不深思熟慮者矣。我國一派之哲學者。以委心任運。爲處世惟一之方針。以謂世變無常。吾人區區之知能。殆不能有特別之發明。以得幸福而避危險。則亦何苦勞心竭智。逆臆未來。此等思想。固足使厭世之流。引起其樂天之觀念。然以生物之公例推之。則凡含生負氣之倫。對於外圍事物之變遷。莫不具有機能。以爲適應之豫備。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可以人而不如鳥乎。是以沈機觀變之士。對於社會變遷之趨勢。及自己處世之方針。各費幾許之腦力。各具若干之見解。其志在獨善者。將以此爲豪難堅貞之備。其志在兼善者。卽以此策扶危持顛之方。蓋本論所揭。實人生切要之大問題。而爲吾人所亟欲解決者也。

二　實現之黃金世界

今日社會變動之大原因。爲吾人所公認者。卽西洋文明之輸入是也。此輸入之西洋文明。大別之爲物質上之文明、與精神上之文明。吾社會之受其影響而變動者。亦可區之爲物質及精神之二方面。論者謂「吾社會之變動。精神界最爲劇烈。如民權立憲之說。大爲吾社會所歡迎。致五千年相沿之君主專制政體。頹然以倒。是其著例。變動之甚者。首推政治。其次若道德、若宗教、若家族制度、若男女關係。經新思想之輸入。其動機已一發而不可遏。將來之影響於社會。當亦不亞於政治。此等現象。實足使社會基礎。爲之動搖。社會組織。爲之更變。精神界之勢力。迥超越於物質界之上。於此可見。」然吾人默窺社會之情狀。考其變動之形勢。則知此等觀察。殊未確實。今日之社會。幾純然爲物質的勢力。精神界中。殆無勢力之可言。故認爲精神界之變動。毋寧認爲物質界之變動。語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物質界之變動。本具有左右精神界之勢力。自西洋之物質文明輸入以後。吾社會全體。對於物質界之慾望頓增。故衣食居住之模仿歐風。日用品物之流行洋貨。其勢若抉江河。沛然莫禦。生活程度之高。乃倍蓰於曩日。世風既因之日侈。富力卽因之日竭。一方面以縱恣其慾之故。致生計之艱難愈甚。一方面以不滿所慾之故。覺生涯之缺陷尚多。處艱難之境。懷缺陷之心。其精神自然抑鬱憤悶。對於現社會之占有勢力者。思一切破壞之以爲快。今日就政治言。其勢力

已破壞殆盡。微特專制政治之勢力。固不能復容。即共和政治之勢力。亦未易成立。他如強權盛而舊道德之勢力失。迷信破而舊宗教之勢力隳。個人獨立。女權擴張。而家族制度男女關係之舊風習。均不能維持其勢力。其代之之新道德、新宗教、新風習。勢力本不甚盛。反對者更倡保存國粹說、尊重習慣說、以牽掣之。今日吾社會之精神界。惝恍無憑。殆近於懷疑時代。其瀰漫於吾社會之間者。物質之勢力也。物質之種類甚多。而其代表之者則爲金錢。今日之獨占勢力於吾社會者。金錢而已矣。金錢之勢力。猖獗於社會。雖非自今日始。第向者尚有政治上之勢力及道德宗教風俗習慣之勢力。稍加以裁制。今則精神上之勢力衰微。舉無足以抵抗之者。故金錢勢力之所在。專制政治可也。共和政治可也。新道德新宗教新風習可也。舊道德舊宗教舊風習可也。質言之。一無政治無道德無宗教無風俗習慣之社會。擾攘於金錢勢力之下而已。西人稱未來之理想世界曰黃金世界。吾儕之社會。眞實現之黃金世界也。

三　幸福耶危險耶

吾儕之社會。既爲物質的勢力所奄有。處其中者。以充滿其肉慾。爲惟一之目的。物質生活之向上。遂有一躍千里之勢。吾儕試游歷國內之都會間。則每越一時。而飲食、而服飾、而建築、而輿馬、而家庭日用之具。而聲色娛樂之品。莫不繼長增高。爭新鬬異。更訪村落間之景況。則凡奢侈品之流行。傳播。其進行之速度。又非常之大。物質變動之劇烈。實有出吾人意料之外者。吾儕揣測趨勢。則物質之供給吾人生活之需者。品質既日益加精。品種復日益加多。生活於此社會間者。其幸福誠無限量。然一思此增加之品質與品種。果何自而來。則覺生活上之危險。相逼而起。實足以驚吾心而怵吾目。以社會正當之趨勢推之。則物質之增加。不外開發天產物與振興工藝品之二道。是固非可倖而致者。故吾人而欲得此幸福之生活。不可不增其生產之能力。即增進其智能與增加其勞動是也。昔之不學而從事者。今不可不積若干之學力以爲之。昔之安坐而徒食者。今不可不從事於工作。知能之薄弱者及其不堪勞動者。勢必被屏斥於社會生活以外。生活之幸福愈甚。則支持此生活之危險亦愈甚。幸福與危險。本相隨伴而不可離。況吾社會之趨勢。更不依常軌以進行。科學幼稚。生產之知能不進焉。游手日多。生產之勞力不加焉。生活所須物質之增加。初不由開發天產物與振興工藝品而來。乃爲一種賭博行爲之所致。賭博行爲者。不藉智能。不事勞動。不能增加生產物。專恃冒險以博幸福者之謂。今日之政治界商業界之行爲。類此者正居多數。其居要津享厚祿者。政治界之勝利者也。隱匿流竄拘囚捕殺者。政治

界之失敗者也。其投機得利擁資千萬者。商業界之勝利者也。傾貲破產及被其牽累者。商業界之失敗者也。總言之。則窮奢極侈揮霍如意者。皆賭博社會中之勝利者也。妻啼兒號。貧不能自存者。即賭博社會中之失敗者也。奪失敗者之藜藿。以為勝利者之膏粱。褫失敗者之衣褐。以為勝利者之文繡。竭失敗者之精血。以澤勝利者之身。剝失敗者之肌膚。以果勝利者之腹。吾儕之社會。乃間接的人將相食之社會。其結果則第一次失敗者既盡。而勝利者之中。復產出第二之失敗者。失敗者日增。勝利者日少。終局乃為他社會所乘。占最後之勝利。就天演之學理言之。此等現象。不過為競爭淘汰之常。而吾儕之身處其境。終將躬被其厄者。其危險為何如乎。故今日之社會。以為幸福耶。則幸福固無限。以為危險耶。則危險亦無限。幸福耶。危險耶。見仁見智之不同。即悲觀樂觀之互異。若在記者之心目中。固認此幸福為一時的虛偽的。而危險為永久且真實者。悵望前途。不覺身心俱悚矣。

四　奮鬭的處世法與克己的處世法

吾人既生活於此無限幸福無限危險之社會中。欲討論處世之方法。則其方法之大別。亦不外二種。一為專求幸福者。即奮鬭的處世法。一為專避危險者。即克己的處世法是也。吾人欲評論此二方法之孰為適當。可先就其關係於社會全體者言之。大抵奮鬭的處世方法。對於社會。一方面有激進智能獎勵勞動之效。西洋物質文明之進步。實原因於此。西人常謂人類為慾望而勞動。故一派之論者。頗以遏抑嗜慾為無益於社會。而主張黜儉崇奢之說。外人之評論吾社會者。稱吾國民為無慾之國民。以謂吾國數千年來進步遲緩。即由國民慾望薄弱之故。此等言論。非無至理。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則流弊所極。不但無激進智能獎勵勞動之效。且適足以激進惡德獎勵游惰。我國現今社會。以與西洋社會接觸之故。樸素之風漸失。患害所鍾。即由一種嗜慾旺盛之人。本無若何之知能。亦不為相當之勞動。惟不肯安於淡泊。守其素位。縱慾無度。既為逾分之享用。乃為非理之營求。卑屈諂佞以取祿利。暴行欺詐以攫貨財。在潔己自好者。固不屑尤而效之。以與之競爭。而彼等之處世方法。乃轉得占優勢於社會。於是社會之風紀為之破壞。社會之道德為之墮落。蓋縱慾之貽害社會。非特我國為然。即西洋各國。表面上雖燦爛文明。而其裏面之黑暗。常有出吾人意料之外者。某君之評論西洋社會也。謂彼等不可不飛而食肉。不然則不得不自食其肉。蓋西洋人以奮鬭生活。侵略他社會。充滿其慾望。設無侵略之餘地。則其慾望之所迫。必為社會擾亂之媒。我國數千年來。閉關自守。不與他社會相接。無所謂侵畧主義。故

社會形勢。與西洋大殊。彼等以慾望強盛之故。而刻苦。而黽勉。而我社會中之刻苦黽勉者。轉爲廉靜寡慾之人。以其無分外之希冀。故能盡當然之職務也。我國先哲立言。皆以克己爲處世之本。而絕無提倡異說者。可知吾社會所以相忍而安之道。固在此不在彼焉。我社會克己之特質。西洋人最爲注目。其所稱道。不暇盡述。試就丁格爾游記（譯文見本誌）讀之。則其反覆陳說者。卽爲此事。茲節錄其中之數語。彼謂「中國之人。在此世界上。眞可謂有最堅苦之力以抵當其生命之不幸及一切憂苦逼迫之局者。彼性情實不同於西洋人。其所以能忍耐非常之窮苦。眞予游歷時所最刻於腦筋之中而不能忘者也。」又云。「國者民之所積。觀其個人之性質。可以斷其國家之運命。中國人有一種絕堅苦之忍耐力。以抵當外界困難憂患之來。具此特質。必可成極大之事業。決不止抵當一身之窮苦而已。」又云。「歐美今日。與中國情形迥別。然余與中國人同居旣久。覺歐美之文明。使人心終日擾擾不能稍休者。遜於中國人眞實樸素之風。正當引爲鍼石也。」彼之所言。實能洞見東西社會根抵上之差異。故我今日社會中之歡迎物質文明。仿效歐美奢侈之生活者。實破壞其社會之特質。而自速其滅亡。此卽伊索寓言中之烏雅。以投河溧羽。學天鵝而死者也。抑克己的處世法。亦非絕無流弊者。以其專避危險之故。致才智不能發達。精神不能振起。遂成卑屈委靡。畏葸苟且之習慣。我今日社會之所以對於西洋社會而情見勢絀者。未始非克己的處世法之惡果。是固不可不採奮鬬的處世法以救濟之。然祛其流弊。決不可毀其特質。奮鬬與克己。其末流雖若背馳。善用之則亦有相輔相成之效。惟克己始能奮鬬。縱慾之國民。常失其奮鬬之能力。覽六朝之興替。觀羅馬之衰亡。俱足爲社會之殷鑑。今日歐美社會中文明病之流行。識者亦抱無限之隱憂。蓋爲此也。吾東亞人民。欲於歐風美雨之中。免社會之飄搖。亦惟有保持其克己之特質。以養成其奮鬬之精神而已。

五　個人的計算

吾今更離開社會之關係。專就個人上計算。以考定處世之方針。所謂個人的計算者。卽計算其如何可以得幸福。如何可以避危險之謂也。抑世人之計算。常有大相矛盾者。欲得幸福。而轉失其幸福。欲避危險。而轉罹於危險。如此者蓋比比而是矣。彼欲得幸福者耗其資財。竭其精力。以充滿其物質上之慾望。錦衣玉食。廣廈細旃。彼固以是爲幸福也。不知生活所須之物質。過於貧乏。誠於幸福有損。過於富足。亦決不可謂之幸福。吾人不食則饑。多食則病。此理固顯而易見者。故吾人爲眞正之幸福計。則必須之物質。正自無多。若爲慾望所驅而

無理性以制之。則身心爲物質所役使。轉不能領略其興趣。其爲幸福之障礙。正與貧乏者無異。乞丐行吟。富豪蹙額。此非吾人所暫見者乎。故僅知奮鬬而不知克己者。決不足以得幸福也。其欲避危險者。遇事退屈。不敢稍有所活動。惟減衣縮食。兢兢焉爲苟且偷安之生活。彼固以是爲無危險矣。不知危險之事。無地不可有。無時不可有。全賴吾人之才智以抵禦之。若不激勵其才智。而以不遇危險爲幸。退屈之久。則抵禦危險之才智全失。轉爲危險所乘。彼守錢之奴。不肯斥其資財。以增閱歷。以廣見識。韜聲匿跡。若惟恐不與人世隔絕者。然強暴者得而魚肉之。譏薄者復從而嫉忌之。刻苦貯蓄之資。或轉以供他人之揮霍。即或幸免。而其人之才智卑下。已與廢棄無異。既不能追隨世運。爲共同之進步。久必爲社會中落伍之人物而歸於淘汰。故僅知克己而不知奮鬬者。亦決不足以免危險也。今日之社會。既爲物質變動最劇烈之時期。虛僞之幸福日增。眞實之危險將至。吾人處世之方針。除克己外無以致幸福。除奮鬬外無以免危險。能克己則奮鬬始有實力。所謂無慾則剛也。能奮鬬則克己始可實行。所謂以戰爲守也。艱苦其身體。淬礪其精神。純潔其胸襟。發揚其志氣。以祛誘惑之紛華。以擔艱鉅之事業。爲個人計當如是。爲社會計亦如是而已矣。

來函誌謝

本社接檳榔嶼徐洋溢君來函。以本誌第九卷第七號十年以來中國大事記中辛亥三月廣州革黨拋擲炸彈轟擊督署一條。革字誤爲亂字。謂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先烈殉國。實開民國始基。凡我國民。無不傾心崇拜。一字之誤。關係匪輕。囑即改正。本社同人檢悉之下。感愧交幷。以校勘疎忽之故。致誣及先烈。編輯者咎無可辭。茲承徐君來函指示。驩幸何如。爰泐數言以正前誤。且謝徐君。

東方雜誌社啟



威爾遜新自由論

（譯世界雜誌）（續前）

錢智修

二　自由不須保護人

自政府發生以來。卽有兩種學說。互相對抗。其第一種。則與偉人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之名。膠附爲一。夫哈密爾敦。誠足稱偉人而無愧。然據余之意。有不能謂爲美國之偉人者。彼之思想。謂惟於工商界中具大勢力者。足以了解政治。亦惟於工商界中具大勢力者。足以指導政府。其立論之點。與美國人之生活。全不相應也。

此種學說之在今日。雖公然承認者巳居少數。而從事實上觀之。則美國政府。猶受其暴牢亭毒而不能通。其永久之存續性。有足令人驚詫者。林肯 Lincoln 者。竭力排斥貴族主義者也。其一生之行事。全不認貴族主義之存在。顧彼所設立之政黨。夙以平民主義爲根據者。曾不逾時。亦謂氓之蚩蚩。必須有熟練事務之人。爲之保護。則甚矣其誘惑性之強烈也。

以美人夙昔相傳之主義。及其深信人民。以爲有處事處紛獨立不羈之能力。使非有一種學說。沮喪其志氣。決無謂多數人之繁榮。須仰給於少數人者。今日則此種學說。正爲美國政府之厲階。試於政府之重要法案。若關稅法案、通貨法案、鐵路法案等。付審查之時。而探究其與相商搉之人。則其情形立見。凡受關稅影響最大。及持有通貨而乘車納稅者。於此等法案。幾不能過問。其必欲徵求意見而奉爲圭臬者。則爲大製造家、大銀行家、及鐵路公司之首領。蓋資本團及公司主任。實爲美國政府之主人翁矣。國會之紀錄。及白宮談話會之歷史。盈篇累牘。皆此等人之意見。而經濟政策之所由決定。其途遂隘而不廣。善良之保護家。慈祥愷悌之受託人。運籌帷幄。代吾民而爲政。於是盛名赫赫。遂爲吾民所具瞻。乃至每一政綱中。



皆有此等人之姓氏。而其代吾民而爲政也。尤不強吾民以直接之感謝。但聞其姓氏而知有是人而已。

吾人試至華盛頓而身入政府。將見吾人之言論。雖聽受如禮。而實際上之協商政治者。則爲有金錢勢力之人。如大銀行家、大製造家、大商業家、鐵路及汽船公司之首領皆是也。夫與此等人協商政治。余亦初不反對。雖彼輩不自認爲人民之一部分。余則以爲人民之一部分。而有可取之意見也。惟專與此等人協商政治。且限於此等人得協商政治。則誠期期以爲不可。美國政府而由民爲政。則當出於直接。而無所用其居間。今則不然。凡重要問題發生。務求此等人之同意。彼等之要求。一若必須允許者。如之何其可耶。

現在之美國政府。實特殊利益之養子也。其自身之意志。已無存在之餘地。無論何種行動。皆以「不干涉吾人之繁榮」爲誡。至詢其繁榮之何在。則必有人從而致答曰。「繁榮與吾人以俱存」。久矣夫美國政府之不由平民爲政矣。一般人民之在從前握有政權者。今則徘徊觀望。而聽他人之秉政。秉政之人。時有更易。要之不出三數小團體。而於人民全體無與。不觀國會大委員會之會議乎。除國會議員自身集會外。固所謂全國人民之代表也。而出席會議以討論關稅項目者。則皆特殊利益之代表。夫彼輩之代表特殊利益。或亦志行潔白。而無傷害同胞之意。然其言論。常以人民中一小部分之觀念爲根據。則有可斷言者。甚至家計充裕。不藉力作以謀生者。亦不敢組成團體。爲人民道地。於國會委員會中。從未有令左右政界之少數人。留意全國國民者。此誠余之所驚怪不已者矣。

余之意見。絕不願居華盛頓之熟練家。閉門畫策。爲余之保護人。世間之惟一保護人。是爲上帝。余固完全承認之。至於以其他人物而保護余身。則余之所極端反對者。凡具肉體之人。而能爲政治上之救主。余生平蓋未之見。亦爲余所不願見。柏哲思 Gelett Burgess 之詩曰。「余未見紫色之牝牛兮。亦初無見之之意。惟余當實告子兮。余毋寧見其多而不願見其一」。余之對於救濟國民。其感想亦復如是。爲美國之救濟人者。與其爲一人。固毋寧爲多人也。凡與余商榷者。其所見所聞。必較余爲廣。使商榷之人愈衆。則其聞見亦愈多。余每從委員會或談話會而出。多有生平未經見之問題。在彼中討論。而爲余所取資。此集思廣益之道。亦余對於政府之理想也。使託庇於保護人之宇下。無論所設政府。於管理吾人之生活。若何美善。余猶不願見之矣。

余爲極端反對保護主義之一人。自余有生以來。曾未見有一人。能知管理余身者。因之於無論何人之管理全美人民。亦頗疑其不當。據余之意。人民之知其自身利益。較諸借箸代籌者。必更精審。彼血汗交流。以求立足地於世界者。其知商業之情形。必較功成奏凱。宅身高處之人。更爲詳斷。於其競爭之事物。建設新企業之困難。及獲得信用。以與據已成之局者處同等地位。其距離至爲遙遠。彼等皆審知之。以美國工業之進步。

多已受或種人之管理。而不易動搖也。

余之爲是言也。初無反對富人之惡意。使因此而惹起階級之感情。是余所引以爲大辱者也。惟美國之財富。近年以來。其來源至爲狹隘。根深柢固之專賣事業。卽財富之所由增殖。此則不能不爲讀者告耳。此等富人。其觀察點至爲特別。以爲人民之判斷力。決非精審。因之不能斷定其自己之事務。又高自期許。以爲彼輩對於國家之利益。其識見較他人更爲閎遠。因之美國及全體人民。當由彼輩代爲管理。雖彼輩之人品。初無可議。至其觀察點。有不能苟爲贊同者。然則吾人又何能妄自貶損。以受治於褊心狹量固執己見之人。如前一時代之所爲耶。

美國之政府。決不能操持於特種階級之手。大國民之政策。決不當爲特殊利益所束縛。抑余所願反覆以申明者。余之持論。於反對之人物。決不涉及其品性。惟由或種聯合企業。以獲得金錢之富人。已蟄處於地平線之內。而不能了解普通人民之情狀。則有可斷言者。而余之所以必欲破壞其小團體。使不得壟斷政權者。其理由亦卽在是。從前斷定紐折西州 New Jersey 之政治者。不過五六人。無論何事。均此數人主持之。自改絃更張以來。而商榷之人愈多。政治行動之範圍。愈廣闊而自由。而一州之實力。亦愈爲充足。卽彼五六人中。亦多承認之而不諱矣。

美國人平均之道德。與平均之智識。余極信服之。而決不信美國之智識。當信託於或種人。無論何種團體。決不能令吾人仰其保護而信任之也。

生存於保護人之下。余之所最不願也。除國民之多數以外。不論何種團體。於余之如何生存於美國。決無教導之權利。其養成之習慣。在服從多數。雖有時一己之意見。與多數相左。而其服從之也如故。至於所謂保護人者。雖聰明強幹。熱心愛國。曾不敢以美國之自由漫相付託也。

使美人之或部分而願受保護。願託庇人之宇下而受其卵翼。願爲嬰兒而受政府之撫循。余亦何必力持異議。其所以屬屢注慮者。則以美國之民性。將潛移默化而歸於消滅耳。而據余所見。則美人之志願。蓋在立於法律權利穩固基礎之上。而願受保護者絕少概見。余不願屬於以保護人主政之國家。而今之所屬。亦非此等國家。余願屬於人民知自治之國家。而今之所屬。亦卽此等國家。此余之所差堪誇傲者也。夫使美人而盲動躁進好尋仇釁。余亦不敢以政府付託於其手。然平民政治之要眇。卽在凡百事務。皆人民自作而自受。使吾人而盲動躁進。卽無異自壞其生活之秩序。使吾人而好尋仇釁。卽無異自積怨尤。各種之利益。卽各人自身之利益。此平民政治之所以足恃也歟。

謂經營大事業者。卽爲指導政府適當之人物。其說亦似可取。使余之經商。遍及美國而遠涉寰球。則對於商業之識見。自必較廣。然有未可謂盡然者。則余之所知。祇在自己之商業。至於他人之商業。範圍不同而計畫迥異者。固非余之所及知也。而謂集各種大商業家以成一團體。能洞明國事。如其經營自己

之商業耶。

在五十年前。曾有一種人。與政府為僕。緣其愛國之心。與為民盡力之志趣。殆無可議。惟其觀察點。日浸淫沈漬於治人之階級中。故一般人民對於國家之觀念。為彼等所不及見。闢是以後。遂有有趣之人物。應運而產生。昔者林肯嘗謂政治家之左右政界者。其立心論事。與一般人民異撰。而傳林肯之衣缽者。乃即為此等人物。自奕倫諾州 Illinois 有此等偉人發現。余所深期切盼者。即在自由清淨不染政府勢力之人。以閎通公溥之眼光。博稽全體之事物。蓋在一八六〇年間。已有特殊階級。以國家幸福之保護人自任。將欲籠脅起廢。非有深知民意而能代表之首領不可也。

現今政治之情形。亦復如是。美國之所最要者。即在一種人物。不與治人之階級及政府之勢力相聯合。而投袂而起。以為吾人之喉舌。美國人對於政府之權利。亦既陵夷衰微。不堪回首矣。又安可不大聲疾呼而使之恢復乎。

余嘗以此事期諸塔孚脫 Mr. Taft 與羅斯福 Mr. Roosevelt 矣。然之二人者。常以三十年來斷定政策之勢力。縈迴於腦海。故其觀察國事。亦不能用新時代及新狀況之眼光。彼輩對於人民。固極懇摯。彼輩之心意。固周被於多數國民。惟其思想。則與近年以來制定國家之政策者相同。而有篤時拘墟之歎。從前制定保護稅者。今已成為託辣斯而有管轄金融之大勢力矣。自非異軍蒼頭突起。又安能摧陷廓清而破其壁壘耶。余敢為全國人民正告塔羅二氏曰。「君等之志行潔白。宗旨純正。吾人良深欽佩。然美國人之思想。君等似未見及。君等固欲為人民辦事。而實不願由人民辦事。然則吾人亦惟有急起自圖而已。」

今之統治吾人者。於其所處之地位。殆未自知。謂此等政客。必欲吾人陷入特殊利益之漩渦。余固未之能信。而特殊利益。已由之而發生。其發生也以漸。幸而吾人今已覺察。抑不特此而已。以特殊利益常據優勝之地位。而與政府相接近。且於選舉之時。供給金錢。選舉以後。為宅身政界者所深感。故美國政府。遂為一種聰強敏練之團體所圍繞。其所抱之觀念。沈鷙固定。實度越乎尋常也。

彼輩之企圖。未嘗與吾人商榷也。亦未嘗求他人之同意也。彼輩之所知。為其自己之方法。亦即為其可圖自便之方法。彼輩之思想。或真與其言論相同。或實因懵於經濟進步及美國國家之歷史。而信吾人之繁榮。必須有彼輩為首領。余固不敢信其真心果係如是。而彼輩則已自認之。為余所熟聞不鮮者矣。

抑余非欲攻訐彼輩也。彼輩之中。固自有秉心真實。以為國家之繁榮。端賴其擘畫者。使經濟界之牛耳。不執於彼輩之手。則擾擾羣倫。直無謀生之方法。蓋彼輩之意。不特謂美國之權力。歸其掌握。且謂其聰明睿智。實美國權力之淵泉也。由斯而論。彼輩固不失為坦白之君子。其有發表意見之權利。實與吾人相等。惟其意見之正當與否。則不可不考察而斷定之耳。

如實論之。彼輩之思想。於其自己之商業。已不適用。今之

管轄製造業者。猶大學校之校長也。使無大學校所供給之人材。相助爲理。必不能指導事務。至二十四小時之久。近世之工業。厥惟專門智識是賴。至於管理外部。而籌畫財政者。於經營企業之內部智識。乃無所預。彼姓氏不見於報紙。聲名不達於公衆者。實美國工業之中堅也。

試問吾美工業之主人翁。於己所傭僱之人。曾亦置諸口頰。與表同情乎。當人之以對於勞動問題及勞動家之意見見詢也。余輒覺所詢者關於國民之大多數。而致詢之人。乃強分彼此。置余於特殊之階級。殊不知所謂勞動家者。實美國多數之同胞。而維持國家之企業者也。必此等觀念既去。而後自由政府乃有實現之期矣。

余嘗聆當世賢豪之演說。而察其感想矣。其論及人民也。輒不審自己之本屬人民。而以人民爲別一團體。付託彼輩而爲之顧復。其焦思苦慮。皆爲美國人民而後有事。使告以人民之事。當由人民爲政。則彼輩必瞿然驚起曰。「彼人民又何所知乎」。余於此時。每欲反詰之曰。「然則君等又何所知乎。君等之所知者。君等之利益也。至吾人之利益。誰復舉以相告。而爲君等所知者哉。」蓋爲政府之領袖者。道在採國民之言論。而知所折衷。其判斷一事。必取徑於國民之代言者與輿論。而非可任情獨斷。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而謂國家能長治久安者。吾不信也。

吾人今日所受治之政府。一保護人之局所也。惟大商業之領袖。知保護之方法。而吾儕小民。則智慮蹇淺。一無所知。亦惟吾人之一無所知。足以損國家之繁榮。而彼輩乃不得不勉爲負荷。其對於總統之觀念。猶國家保護局之總理也。此與余之觀念大異者也。余之生平。亦嘗爲一種保護局之總理矣。而實不願更任他種之保護。其所願者。則爲美國人民之總統而已。當余之爲柏林思頓大學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校長也。猶之保護局之總理也。而未畢業之學生。其聞見實出保護人之上。使余得與此等學生。爲直接之交際。其進步必更爲迅速。此余所實地經驗而深信不疑者也。

讀者諸君所當注意者。則余非謂此等領袖。明知所爲有害於吾人。或蓄意以損害吾人也。此等人厲行秕政。方且不自知其謬誤。顧余之所懼。亦正在乎是。蓋明知故犯者。其害事猶不若是之烈。蓋在公共之事務。愚魯之行爲。較諸狡詐之行爲。尤爲危險。欲拔本塞源。更無從爲計也。而既不知其行爲之結果。則操柄秉政。亦不能取有益之方法。美國政府所以與富商鉅賈結合者。實此等人釀成之。而彼輩之自身。亦與之結合而不能遁。至其意志之果屬何如。出於無心之過。或出於利己之私。則於余之論據無涉也。

請舉選舉費之舊問題論之。使余從一團體中。受萬元之選舉費。而此一團體。實代表特殊利益。而於某項之稅則有關。則余之受此費時。實知此團體所盼望於余者。在毋忘其特殊之利益。而其所默認以爲余之榮譽者。亦在使彼輩不因稅則之變動而受損。余而既受此金錢。固不得不以名譽爲保證矣。夫照保

護主義之理論。謂政府之職權。在注意國家繁榮之保護人。更令此等保護人。注意全體之人民。則余之行動。亦無反對之理由。惟除保護主義之理論以外。則此項選舉費。決無可受之理。惟億萬公民。主張一定政綱。而供獻於所認之代言人者。乃可受耳。

余所注意之人物。卽與吾人同其境遇者也。其言論不著於當世。其姓氏不見於報章。各黨之政綱。俱不以為重要。州長總統及政界中人。從不與之相晤會。而實謹慎緘默。終歲勤動。以擔荷世界之責任。使專與經濟界之主人翁相商榷乎。又何能知此等人之狀況也哉。

余嘗謂「當以政府還諸人民。」其意亦卽指此。非欲鼓動風潮。亦非欲多數人民起而破壞也。不過欲人民參預政治而光復舊物耳。政府者本屬於人民。故各項政策。人民皆有權以斷定之。此實余惟一之主張也。

美國之人。從未承認保護。從不願棄其自由而受束縛。雖然。其亦注意其待決之問題乎。有關稅問題焉。試問以壟斷商權者為華盛頓之重要顧問員。其所決定。能有益於人民乎。又有通貨問題焉。試問政府之所採者。惟大銀行家之意見。吾人能從而過問乎。

試更論及保存問題。則尤為吾人之所懼。彼巨靈之掌。已握有吾人之農林。能發生水力之溪流。已不歸吾人之用。乃至亞拉斯加 Alaska 及美國各領地之礦產。亦為富商鉅賈所專有。然則此等人詎猶能立於政府之中樞。而敎導吾人以保存自己乎。使政界中人。惟專利者之言是聽。則吾人之於保存問題。決不能斷定之。而保存問題。更有較大於保存農林礦產及溪流者。吾人之生活。吾人之快樂。吾人之實力。乃至吾人之希望。實與之有密切之關係也。

美國政府。待舉之事務正多。而非政府中人。於全體人民之需要欲望。呼吸相通。則此等事務。決無實行之望。政府者。人民所以達其生活目的之機關也。然則吾人又安可不得其同意而假以事權者哉。

（未完）

論南美洲巴列維亞共和國之開放

譯一九一三年一月份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作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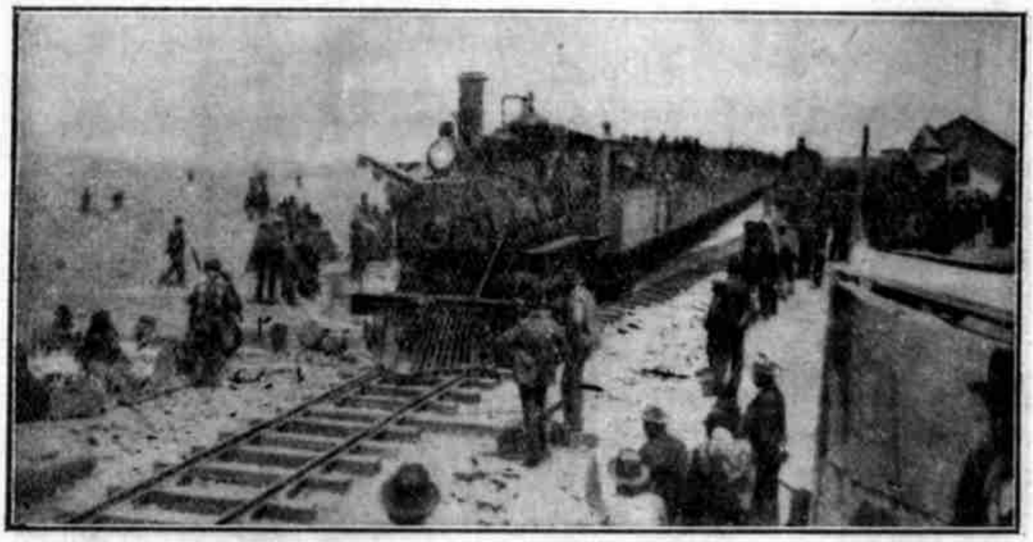
巴列維亞饒於礦產。為美洲藏富之所。近以巴拿瑪運河通航在即。遂一意經營鐵路。有日夕不遑之勢。

巴列維亞之為隱士國。不與世界相觸接者久矣。昔年以失其某某等海埠。遂如禽鳥然。棲止於此西半球之屋巔。徒令人致

慨於其可望不可即而已。

所謂西半球之屋巔者。即巴列維亞之都會剌巴士 La Paz 是也。剌巴士地形高峻。出於海面者一萬二千五百呎。今築有第三路線。足使剌巴士與太平洋洋岸相通。又有第四路線。將來告竣之後。可使巴列維亞鐵路與阿根廷莫大之鐵路系相聯接。此外更有路線凡四。將來使恩第斯 Andes 高原與亞美仁 Amazon 可資通航之各支流相接者居其二。使東部土質肥沃宜於農業之地、與剌不拉達 La Plata 河道相接者亦居其二。總之巴列維亞共和國雖四面爲陸地所環繞。局處其中。如被鎖閉。然他日路工告蕆之後。其久蘊之富源。即隨在有流通之地。至是而巴列維亞商業上之開放必矣。

然而巴列維亞非絕無所犧牲。而即有以致此也。巴列維亞享無債國之盛名者已久。昔日雖屢有人以承貸借款爲請。然屢被拒絕。至今日而始知國家焜耀之前途。誠有賴夫天產富源之發達。然非首先注重於交通之便利、運輸之靈捷不可。於是而借款之謀未能終拒。而巴列維亞歷史中亦始有所謂外債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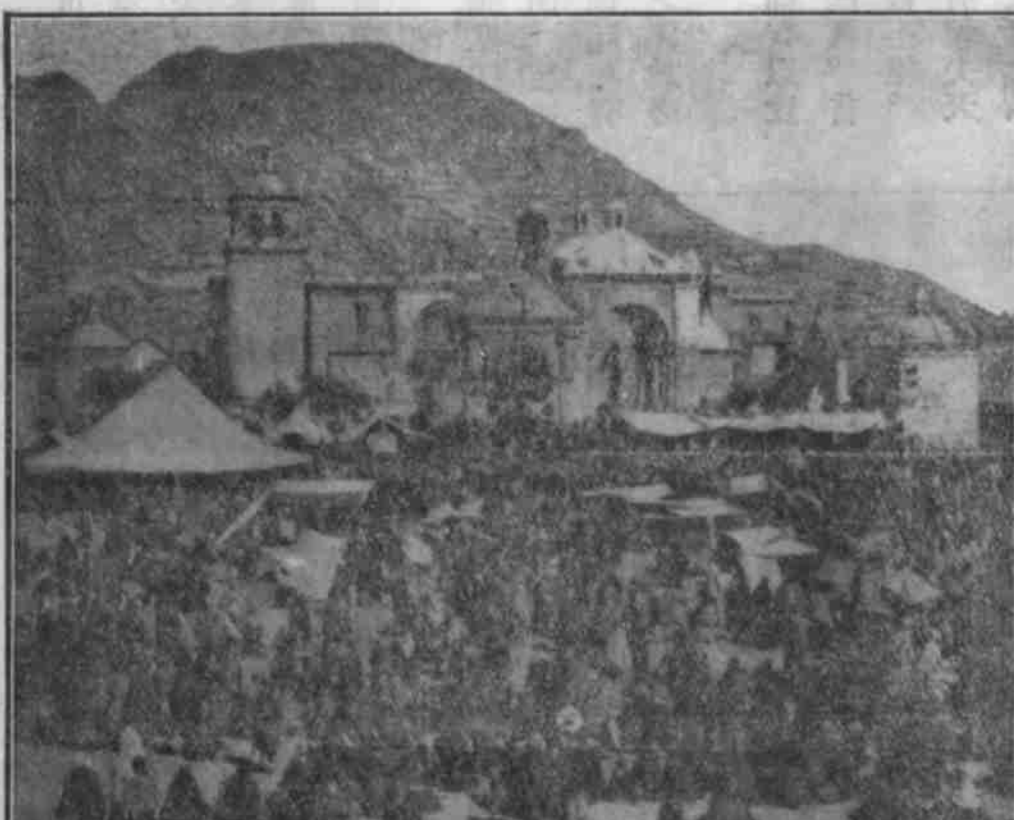
巴列維亞之鐵路

以西半球最大之國而言。巴列維亞當列於第五。其地雖全在赤道之中。然氣候之別異。不由乎緯度而由乎高度。國之西部。高原雄踞。恩第斯山脈之最高峯在焉。全國地勢。以此爲最高。自是迤邐而下。如梯田之漸低。石級之漸降。經寒燠適宜。如在溫帶之流域若干。而達於亞美仁平原 Amazonian plain 之熱帶林。蓋至此而林深菁密。炎暑逼人。固純乎赤道中景象矣。巴列維亞之西部。有棣棣格格 Titicaca (湖名) 流域。其東部則有所謂東鄙 Eastern Frontier 者。兩兩相較。其比例之逢反。實堪稱異。何也。一則四面皆山。山絕峻。而童禿無樹木。終年爲風勢所掃蕩。一則踞世界最大原野之中心。草木叢雜。彌望青葱。惟微欠整飭之致耳。夫形勢之不同。氣候之變遷。旣如上文所述。則其出產品之種類。自亦必所包甚廣。是故巴列維亞者。不特其森林中之產品。有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之勢。即恩第斯山中金銀玉石之類。亦大足與此相頡頏也。

巴列維亞礦工所集之地。高出於海面者二英里有半。海風吹逼。陰森殊甚。昔日西班牙人當戰勝之後。所據以爲殖民地者即

此土。今日巴列維亞大部分人民所聚族而居者。亦即此土也。全國幅員。形勢低下者居三之二。而人民之宅居於高原者。則居百之八十八。巴人安土重遷。卽或宅居高地者之身世。與氣候同其料峭。與景物等其陰沉。然欲誘之使越恩第斯山。而徙居於園林葱翠風土清腴之地。則十人之中。承命者恆不及其一二。

都城剌巴士。雖與他邑同處高原。距離海面至一萬二千五百呎。然其氣候獨不若他邑之難堪。則以剌巴士所位置者。乃一狹形之谷底。其凜冽之寒風。疾掃波拿 Puna 而過者。得藉是以資隱蔽。而不至適當其衝也。（波拿地名、地勢尤高、踞剌巴士之上、氣候冷燥、植物甚稀、）世人之稱巴列維亞都城者。曰萬花筒之剌巴士。"Kaleidoscopic La Paz" 是豈非以其景色華美。有花團錦簇之致乎。試翺翔空際。而一覽其全景。則屋宇如鱗次櫛比。建築不高。而屋頂皆般然作紅色。臨於此屋宇之上者。爲恩第斯高原。巍巍雄踞 。一若司守衛之責。尤有高出其後作指揮狀者。則一粒麥尼峯 Illimani（恩第斯山之在巴列維亞境內者、以一粒麥尼爲其主峯、）是也。一粒麥尼白雪盈巔。如被素巾。故巴人稱之曰白女士焉。其臨於彼屋宇之下者。則街道紛披。高下不一。大多就崎嶇之地勢以築成。行於道途者。有御雜色長衣之曲剌種人。Cholas（卽西班牙與印第安種人）其人頗饒風趣。亦有服式詭奇令人噱嚗之阿瑪拉種人。Aymara's 則大抵肌膚作銅色。凡此皆足以點綴風景。合成陸離光怪之觀。而巴列維亞上流男女。作時式裝者。則不過於道途間偶一邂逅。不知者或反以其爲作客於斯云。世以剌巴士爲西半球一幅畫圖。觀此當知其不謬也。



棣棣格格湖上之神廟

剌巴士於數百年來。以與世界繁盛之市場不相接近。遂得逐漸發舒其特質。以養成可愛之景色。令遊其地者徘徊而不忍遽去。然今則爲進步所驅迫。此一幅畫圖將不能永保。是則進步者。實攘奪此天然佳景之勃略尼而已。（當十七八世紀時、英法兩國海盜、合

力以刼掠僑寓美洲之西班牙人。班人遂名此等海盜爲勃晷尼。Buccaneer）昔日在巴列維亞旅遊者。自都城至海岸。陸行多用騾車。非歷若干旬不能達。行人至爲煩憊。然自千九百十二年九月間阿剌鐵路（往來於阿立加 Arica 與剌巴士間之鐵路）既通以後。則自都城至太平洋濱海之埠。十四小時內卽可達矣。

昔日之車道。今已一變而爲通往太平洋之鐵路。此車道者。上自山巔。下迄海面。其高低起伏。悉本地勢之自然。蓋猶數百年前。白種人未蒞新世界時。南美洲英楷種人 Incas（南美洲古時最有勢力之種族）之遺跡也。自巴列維亞表示其借用外資之志願以來。一時世界之大工程國爭奮袂而起。承借者承借。承辦者承辦。彼蓋深知投資於巴。不啻以巴全國爲擔保。有必獲之利益。況路政告竣。貿易必臻便利。巴國之社會初與世界相觸接。其需用之物品必多。則供給者之利益又可知也。是以各國一聞巴列維亞借款造路之信。莫不一鼓作氣。其勇往直前之槪。惟探險南極者庶可以比擬。然一入巴國之境。甫經從事於測量。卽訝然色駭。知經營巴國之工程。其困難蓋有類於攀峻嶺而爲競走也。


恩第斯高地人民所食之薯

鐵路之始達於巴列維亞境內者。卽自恩多福葛斯達海埠 Antofagasta（屬智利國）達及剌巴士南部之鐵路是也。此路闊僅三十吋。初時以採掘硝酸鹽。就鹽層所在之一帶。建築此路。以便置礦苗於車輛。而拖運之至海岸。旣而新鹽層逐漸發見。此路亦遂漸推廣。終乃於無意中逸入巴列維亞境內。當事者忽覺此路若與剌巴士相聯接。則其利便莫大。然其狹隘之軌間。（卽兩軌之距離）此時已無可改造。於是此輕便如兒童玩物之軌道。迤邐以達於哇羅陸。Oruro（巴列維亞國之省名、亦卽其省城名。）其與剌巴士。相去眞乃一間耳。自此路旣通。旅客之求載者如雲集。纔復備以新式之睡車及餐車。而營業之盛自無待言矣。然其軌道之狹小。則在全世界殆亦無與倫比云。

剌巴士與海面相距離。就禽鳥之飛行而言。僅二百英里而已。然恩多福葛斯達一線。則越沙漠。度高原。凡五百七十四英里有奇。而後始達於哇羅陸。至哇羅陸。別與一闊距離之軌道相接。長凡一百四十六英里。至此始達於都城剌巴士。總之恩剌一線。（卽自恩

多福葛斯達至剌巴士。)自首站以達終站之完全行程。定章每半星期一次。而究其所需之時間。則在四十八小時左右。沿途自出硝酸鹽田場之後。風景至爲莊嚴。蓋此際已登恩第斯山嶺。而置身於雲漢間矣。其由鄂藍格 Ollague 分出之一線。名曰考蘭徽錫 Collahuasi 支路者。竟高至一萬五千八百〇九呎。誠世界鐵路中佔地之至峨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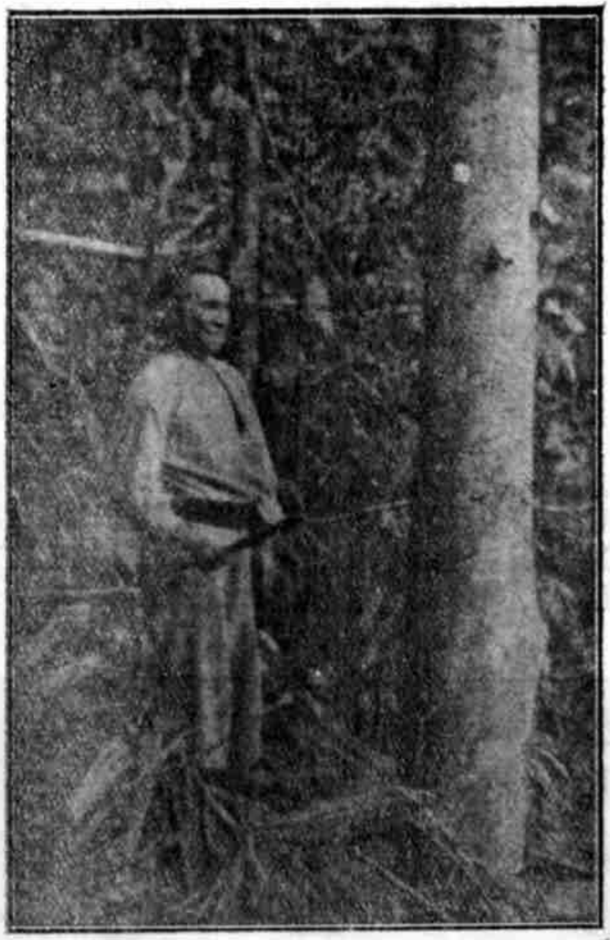
美洲巴列維亞共和國總統費蘭純氏

　巴列維亞鐵路中之具有國家性質。而又最初建設者。爲達剌一線。(達吉 Guaqui 與剌巴士鐵路、達吉係棣棣格格湖之口岸名、)先是有英國某公司自太平洋口岸名木侖渡 Mollendo 者。起築一鐵路。達於棣棣格格湖之祕屬湖岸而止。(棣棣格格湖、在祕魯與巴列維亞兩國之間、故湖之兩岸、一屬於巴、而一屬於祕、)巴列維亞行旅之回國者。自木侖渡登岸後。乘英公司所造之火車。經祕魯國境。車行須二日。乃達棣棣格格湖之岸。既抵岸。須改乘輪舟。又一晝夜。乃渡湖而達於湖之彼岸。是謂



巴京之步兵隊

巴列維亞之國境。顧登岸後。又須乘馬或乘驛車。行六十哩。乃得達都城剌巴士。況此六十哩者。卽朔風侵肌。堅冰不解之波拿地方。因此行旅咸相率聚議。謂旣巴渡湖而入國境。在理宜有便利之交通。或安適之舟車。以稍紓其顛頓之勞。然而波拿地勢絕峻。工程匪易。姑由巴政府令外國包造鐵路者投標承攬。



巴列維亞採橡皮者

則其定價之最低廉者。尙須一百五十萬元。巴人毅然曰。是太昂貴。吾巴人當自造之耳。於是募集公債。鳩工庀材。三年而蕆事。其所費較外國人之承攬價。僅及三分之一耳。自是而巴列維亞遂有一自造之鐵路矣。凡行旅之渡棣棣格格湖而登車者。仍不能徑達剌巴士。車抵一小站。築於俯瞰剌巴士之一縣崖上者。卽爲終點所在。不能更進。時則巴人力求進步之心已極熱切。凡近世之方法。可資人生以起居上之享受者。巴人方思所以利用之。是以雄踞高原之小車站。雖與剌巴士所位置之谷底。彼此可以相望。而巴人必欲於其間更築一路線。藉資行人之安適。交通之便利。據工程師之言。以爲此線斷續過多。與其用電氣。不如用蒸氣爲較省。然而巴人此際。非電氣鐵路。萬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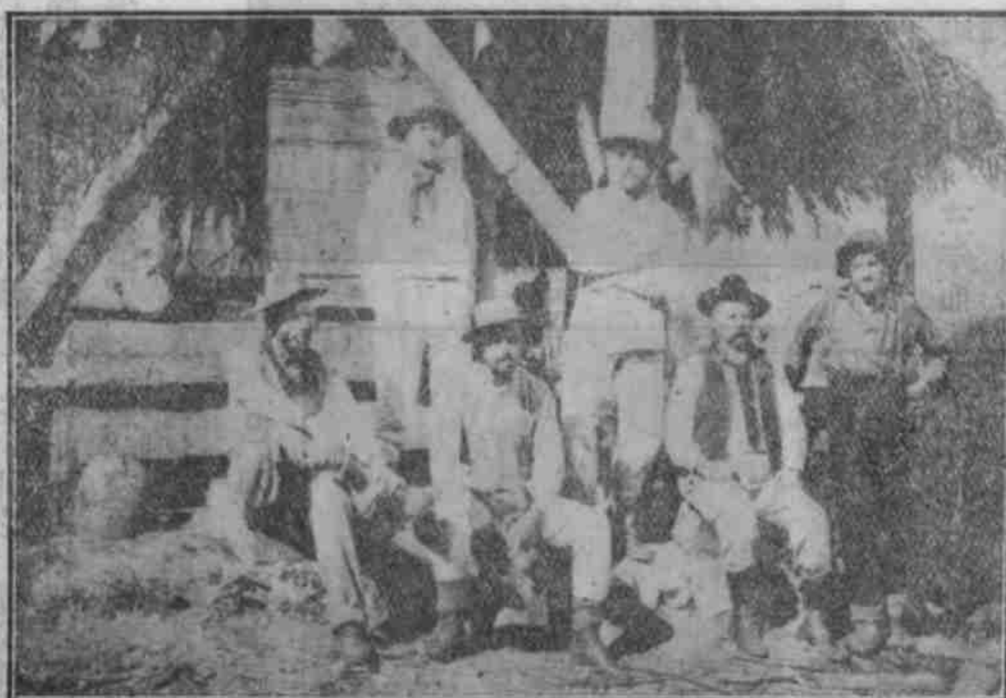
巴列維亞古碑

足以饜其急進之欲望。於是經之營之。不久而此路亦成。時則有歷史以前之古物。遵懸崖循狹谷而上下。一若與此嶄新之火車相競賽。相激射者。則南美洲之駝羊。此中人用以驅車負重者是也。

光陰卽金錢。斯言之實象。今亦已漸見於巴列維亞。阿剌鐵路（阿立加與剌巴士間之鐵路）造成後之利便情形。前文旣略

逃之矣。原阿立加一埠。本屬於祕魯國。當千八百八十年時。智利國攻祕魯之塔克那省。Tacna 下之。省在祕魯之南部。卽阿立加埠之所隸也。自是始入於智利之手。同時巴列維亞之海岸線。亦爲智利所據。由智利給巴人以資。稍償其海岸線之損失。巴人既得資。卽興築阿剌鐵路。於是巴國與太平洋始得直接交通。由剌巴士至海濱。凡十四小時內可達。蓋阿立加與巴京之相去。僅爲哩二百六十耳。

阿剌一線。有不得不用輪齒制（詩常鋼軌之間、別設輪齒形之軌、開機關車傳動軸之小齒輪、使與輪齒形軌之輪齒相觸接、所以助火車斜上之力、或使其由高而下時、速力不至過猛者也、）者。凡二十八哩。其所達之高度。在一萬四千呎。全路長二百六十七哩。每哩需銀四萬五千圓。承造家以火車驟升高處。恐心臟膽怯者。或因此致疾。遂於各車室內滿貯含氫與海面相等之空氣。是亦可謂用法之創見者矣。總之阿剌一線。行旅之求載者必多。惟據工程師之言。以爲此路或高或下。勢至峻嶮。以長短論。雖遠遜於太平洋西濱其他二線。然貨物之運費。當視該二線爲加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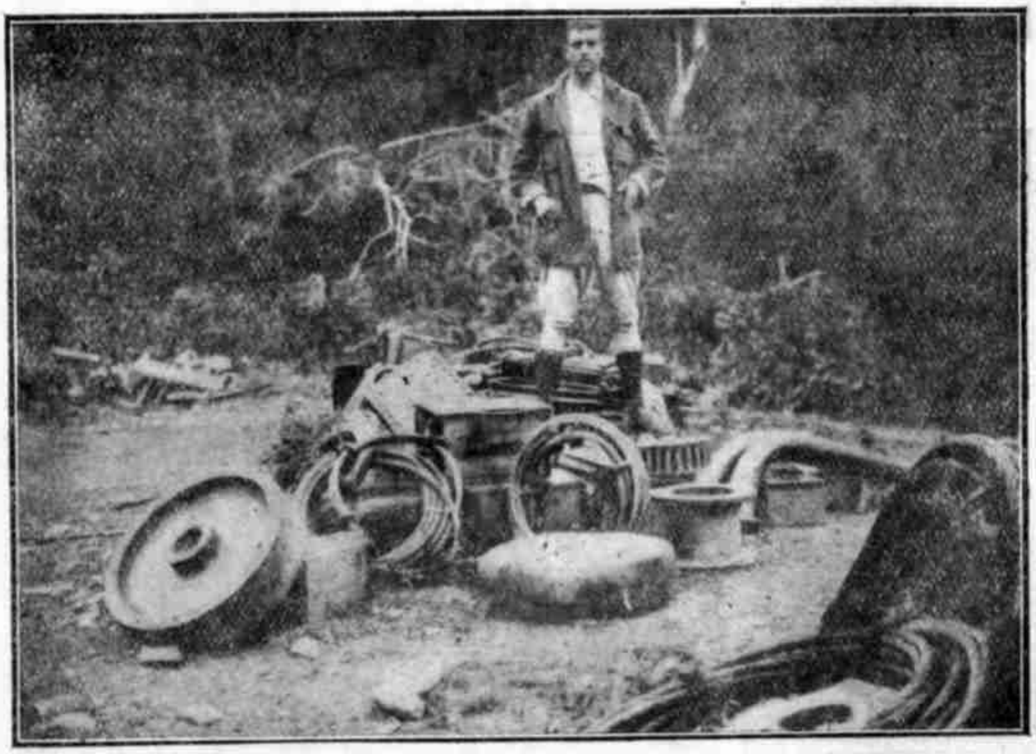
德美人之在巴列維亞開礦者

沿恩哇一線。（自恩多福葛斯達至哇羅陸之鐵路）有車站曰寥墨蘭篤 Rio Mulato 者。巴列維亞人近時卽於此築一路。自寥墨蘭篤以達寶多集。Potosi 長凡六十七哩。噫嘻。寶多集。此名辭者。於今日二十世紀中觀之。固若無足輕重。然在三百年前。則談者色動。聞者神往。世競稱之爲宇宙最富之城邑者也。當日西班牙人稱雄長於南美時。巴列維亞以產銀著稱。相傳其宮殿中承柱之礎。亦以銀爲之。今日巴國之柱礎。雖仍燦然作白色。然其物質則已易銀而爲錫矣。寶多集爲巴國主要之輸出場。卽以去年而言。本地所產之錫。航運赴外國者。爲値在一千六百萬元左右。世界產錫之地。除英屬巫來由地股外。莫有能與巴國頡頏者。五金有貴賤之分。而賤金之中。以錫爲布散最狹。價値最昂。巴國蘊錫最富之區。在恩第斯山嶺環繞之諸省。間有高度在一萬七千呎以外。而錫礦極盛者。巴人於其重要之

各礦場。多用近世最新式之機器開採。錫之一物。礦脈及沙灘中均有之。此與金相同者也。錫與他物質相混合。常得之於雜質中。凡最優級之礦苗。約含淨錫百分之七十。此與金相異者也。

錫爲巴國出口貨中之柱石。固已如上文所述矣。以目前錫價之昂。而巴國之所以供給世界者。猶居其出產額全數三分之二。特以目前種種之跡象觀之。則巴列維亞之銀。殆當重起而巍然稱雄。昔西班牙採西洛"Cerro"(著名銀礦、在實多集。)之銀。而鼓鑄爲制幣。所値凡十萬萬元有奇。然自千八百七十三年銀價旣跌以後。產額亦驟形縮減。今者巴列維亞之運費。旣不至若前此之昂貴。而本年又於哇羅陸發見異常豐富之銀礦四座。是二者皆足以鼓動銀之勢力者也。

巴國之高地。又富於黃鋁及銅。今阿剌鐵路(阿立加至剌巴士之鐵路)之路線既成。則世界蓄銅最富之礦場。卽因而增其採運上之便利。此銅礦者。其所蘊之豐富。雖以視合衆國蘇比利湖 Lake Superior 之銅礦。亦未必有遜色。此礦之位置。在巴國之考羅考羅區域 Coro-Coro District 去年當路工未竣時。大條銅之由該區域用騾車運赴海上者。所値凡八十萬元。則鐵路既成。運輸一便。其興盛自無待言矣。至於巴國之達可拉。Tacora 其所蓄琉璜之富。在世界又夙負盛名。今亦以阿立加路線之告成。而富源得以開放。意大利爲琉璜之出產國。享此業之利益者已久。自玆乃遭一勁敵矣。



外國開礦工程師

烏葉尼 Uyani 者。沿恩哇鐵路(恩多福葛斯達與哇羅陸鐵路)路線之車站也。多畢閘 Tupira 者。距離亞爾然丁國邊境五十五哩之鎮名也。烏葉尼之與多畢閘。其間相去。凡一百五十哩。今方建築路線。以期聯絡。將來當連續推展至剌規加 La Quiaca 而止。亞爾然丁鐵路系之北部發端處。卽在剌規加。以故此路告成。則全美洲鐵路之重要段落。亦於以奏完備之功矣。屆時巴列維亞之礦物。既卽於剌巴士得有出路。而亞爾然丁之糧食。亦得輸入於非務農之地。以供其人民之用。此兩利

之道也。

巴列維亞自高原而西向。既有與太平洋洋岸相通之三鐵路。爲其天然之孔道。而其供南部各省之用者。又有烏多一線。(烏葉尼至多晕閘之路線)是二部分固有然矣。特彼林深菁密之地。



棣棣格格湖上之風景



穿林以通鐵路(參觀譯稿第十八節)



恩多福葛斯達之採硝酸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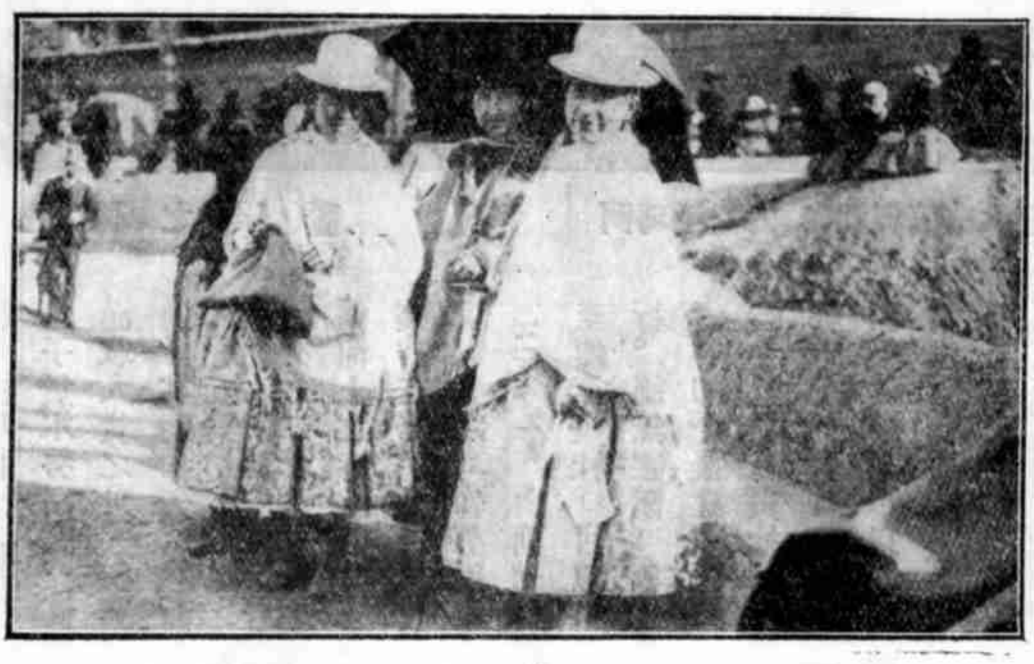
位置於恩第斯山之東坡者。將何以處之乎。一河一水。一川一壑。莫不循此山坡。穿此林樾。而下流以入於亞美仁。水勢至湍急而可險。森林又叢密而不可通。然貨物之自巴列維亞運入。自巴西國運出者。固皆取徑於湍急可險之水道。而彼叢密不可通

之森林。則更無敢過問者。

河道之中。以麥瑪爾 Mamore 及睥睨 Beni 兩河爲主。麥睥兩河相合。卽成所謂曼淡喇河 Madeira 者是也。今亦擬建築鐵路。一曰廓希鐵路。（自廓恰龐巴 Cochabamba 至希瑪爾 Chimore 之鐵路、廓恰龐巴者、巴列維亞中部之地名、希瑪爾者河名、）一曰剌標鐵路。（自剌巴士至標篤貢杜 Puerto Pando 之鐵路、標篤貢杜口岸名、）此二線者。所以使高原及東部氣候溫和之各流域得與以上所述諸大河相聯接者也。一自路線既達希瑪爾河之後。卽可於河上安駛六百哩。以達於麥瑪爾河濱之寺院莊。Villa Church 今日有著名之新鐵路。與十九哩水勢如傾航行被阻之飛泉作並行線者。其終點卽在此寺院莊。巴列維亞人稱此並行線爲升降梯。蓋既有此梯。則行旅貨物之屬。仍得舟行一千八百哩。達於巴剌 Para（巴西國海口名）而出至大西洋。否則瀑布中梗。雖欲飛渡。安可得哉。

曼麥（卽曼淡喇與麥瑪爾）鐵路之築造。極足徵近世工程學之進步。其艱鉅僅當亞於巴拿瑪運河之鑿通而已。此路之長。雖僅止二百十七哩。然其地位則適當世界最大熱帶林之中心。四


巴列維亞之駝羊


曲剌人種（參觀譯稿第六節）

十年來。備呈其種種困難。殊非人力所能勝。當千八百七十一年時。巴人已嘗動工以築此路。然閱時不及二年。工人之操作於林中者。無一不被熱帶中常有之病魔所侵擾。旋復於六年後。再起而試之。則僅僅將測量之工程告竣。並造路四哩。而性命之喪失者。已不可勝計矣。及千九百七年。有美國承攬家挾其在巴拿瑪所用衛生各法之經驗。願接辦此工程。於是以最新之學理及工程上之才力。掃除種種困難。而此熱帶林中之路徑。於本月(千九百十三年正月)始得爲正式之開通云。

或問此路之築造。鄉如許金錢。捐如許性命。將來之所得。果能償所失乎。則答之曰。當路政未興以前。瀑布傾瀉。灘水亙二百哩。行旅商貨。不得不載於民船。款乃而行。曠日持久。舟子於水勢高處。輒駕其滿載人貨之舟。衝灘水而過。其疾如矢。然而人命客貨之以此損失者。恆居百分之二十五。今則麥瑪爾河上之寺院莊。正在建築一支路。由此以達於睥睨河上之列勃勞爾達。Riberalta 由列勃勞爾達至標篤賁杜。可以自由航行。絕無艱阻。標篤賁杜者。即今擬建剌標(由剌巴士至標篤賁杜)一線之終點也。昔日自下流泛舟而上。環灘水以向列勃勞爾達。程期隨時令爲增減。須至少三十日。至多六十日。乃可達目的地。若鐵路既通。則十二小時後可



巴國之佳麗



阿瑪拉種人(參觀譯稿第六節)

徑抵矣。南美洲之中心。因此而可以吸取。數百萬畝生利之田地。宜於查古聿、咖啡、糖、棉、煙葉等品之種植者。因此可任令墾植者之移住。目前主要出產品之業已開放者爲橡皮。去年貨物運輸尙極艱困。而橡皮出口已在一千萬元之外。其輸出額僅視錫爲稍遜而已。巴列維亞既以錫與橡皮爲大宗營業。而其人民之以是致巨富者亦甚衆。例如沙拉士兄弟



巴國人之家僕

Suarez brothers 人稱之爲橡皮王。則其以橡皮致富可知。又如西門白的諾。Simon Patino 以經營錫業。於七年之間。積至六千萬元云。

亞美仁之道路既通。則金礦之門戶亦闢。然今日巴列維亞所出之金。爲數乃極寒賤。世人競相評論。而調查家亦復數數考察。既而知恩第斯山之東坡。確爲蓄金極富之場。惟歷來除英格族人外。罕有能懷寶而歸藉償其採取之勞者。是蓋以蒼蒼者擁護周至。既以稠密之林樾包圍其外。復以歷年之雨水泛濫其間。設非以百折不回之氣。或攀緣。或跳躍。或揉而上。或趨而下。歷種種之艱難困苦。而仍進行弗懈者。未足以語此也。本年美國礦師以震於偶卑尼沙層 Tipuani gravel beds之名。相率而往者凡百人。或云黃金實伏於流沙之下。或云層石殊未得有蹤跡之地。凡此奇特之問題。皆須俟該礦師等躬往解決之。其實金礦之究有究無。絕非不可解決之問題。今者大西洋新闢之道路。告成在卽。運絕大之機器。循此路而入。以浚掘之法施諸礦場。則此閃爍無定之礦物。將無所逃於浚泥機之爪攫矣。此直捷爽快之法也。自麥瑪爾及睥昵兩河而



棣棣格格湖之風景

南。有古城曰聖德克勒士 Santa Cruz 者。位置於東部巴列維亞之大平原。此爲富於農產區域之中心點。將來極大之畜牧場必設於是。其重要之城鎮。與聖德克勒士最相近者。爲廓恰龐巴。廓恰龐巴在聖德克勒士以西三百五十哩。特農產物天然之出路。非南向以至亞爾然丁。必東向以至白拉圭河。The Paraguay 固決不在廓恰龐巴之一方向耳。今者有兩鐵路。正在計畫之中。一自聖德克勒士達雅葛巴 Yacuiba 一自聖德克勒士達標篤沙拉士。Puerto Suarez 此二線如果開築。則此一部分之區域。向來不甚爲外人所知者。其利源之發達。實業之擴充。固意中事耳。記者近嘗一遊此僻遠之東鄙。取道於剌不拉達 La Plata 巴拉那 Parana 白拉圭 Paraguay 諸河。而抵於標篤沙拉士。此卽聖德克勒士路線之終點也。記者等於巴列維亞國之情勢。夙所諳悉。其西南兩方之高原。與夫北方之林地。既嘗加以考察。而茲復覩此東方之風土。則於全國狀況已了然心目。而預料其方與之前途正未有限量也。

巴列維亞以重資購得自由。其三千萬銀圓之擴充鐵路費。統計全國人民。無論爲白種。爲紅白雜種。爲純粹紅種。每人約須擔負銀十二圓。鐵釘鋼軌之聲。丁丁盈耳。幾成爲巴列維亞之國歌。吾人須知一釘一軌。皆巴人前途所關。精神所繫也。東鄙一帶。宜於種植。收穫之富。難以數計。他日外國人民。相率移住於此熱帶之田園者。其必如怒潮之不可遏抑也。

巴拿瑪運河之通航。爲西海濱(卽大西洋洋岸)發達之先聲。渡越恩第斯山之第一路一經告竣。而與該路相競爭者將接踵而起。巴列維亞民國爲西半球之老隱士。然一俟其路線接祕魯智利。而通亞爾然丁及巴西。則巴列維亞者。固南美洲居中之孔道也。

美國民主黨與海軍政策

譯日本外交時報第十七卷第五號　章錫琛

美自威爾遜當選爲總統。民主黨遂柄國政。於是盱衡大局之士。咸謂美國海軍政策。必將因之一變。年造戰艦二艘之計畫。自是當廢。而拋棄帝國主義與承認菲律賓之獨立。尤與民主黨關係至鉅。一時衆論翕然。僉具是想。吾人默觀今日世界之大勢。與夫美國國內之情狀。猶不能釋然無惑於其說。用敢論述如左。以俟論世者一揚搉焉。

一帝國主義與菲律賓拋棄問題　夫民主黨之政策。在排斥帝國主義。固矣。然以近世國際關係之密接。美國果驟能脫然自外而獨立於斯世乎。美國之國際關係。非民主黨之私事。而爲美國全國之關係。故柄國政者。當從國民多數之公意。不能悉

任一黨之偏見。況十餘年來。共和黨久握政權。其政策之根本。既牢固而不易拔。一旦盡行變易。則反對之來。當在意中。又安得無所顧慮。而民主黨最近政戰之勝利。良由共和黨內部之傾軋分裂。非其力固足以控制全國。且即令上下兩院。民主黨果占多數。凡其政策。皆得果敢執行。罔不如意。而國際間既定之關係。美國久處複雜之地位。必非一朝一夕間所遽能脫離。四載之中。恐未足以達其目的。及四載以後。共和進步兩黨。或代之專政。必不能保其不復昔日之政策。則民主黨之經營拮据。轉屬徒勞。而況民主黨亦非必絕對排斥帝國主義者乎。

威爾遜者。重責任而富自重之精神。非輕躁妄舉之人也。加之其所率之黨。與舊日之民主黨。旨趣迥異。有革新之思想。而能隨時代之推移。其在下院。民主黨雖占二百八十七名。與共和黨之百二十二名、進步黨之十六名、相較。多寡懸殊。然其中持純粹之舊民主黨主義。對於帝國主義、與擴張海軍、保有菲律賓政策。絕端反對者。實居少數。他若北部及西部諸州之民主黨議員。殆無不抱一進步主義。非特不反對美國國勢之擴張。且必力圖保全領土。支持孟羅主義。鞏固在華之地位。故謂民主黨必將破壞共和黨之政策。一變美國從來之形勢者。殊非篤論。蓋民主黨在最近政戰所樹之標榜。專重關稅政策及託辣斯問題。而於帝國政策及海軍擴張問題。至爲淡漠。其所以必示排斥帝國主義與海軍擴張主義之態度者。不過政黨界政略上之常態。以表其主義之適當而已。

二菲律賓獨立問題　菲律賓獨立問題之解釋。理亦同前。民主黨之意見。未必遽然承認。菲律賓獨立案。近已提出於下院。塔孚脫及共和黨之一派。固不待言。即在民主黨。亦大率顯示反對。其將來之運命。不特難以逆睹。且於悲觀爲近。蓋民主黨對於此問題之態度。以鞏固政府之建設爲唯一條件。而鞏固之政府一語。實與共和黨斷定菲律賓人無自治之資格同意。未有不能自治而可以建設鞏固之政府者。如塔孚脫之言。菲列賓之教育社會及政治狀態。均未足與言獨立。他日結果。必將使多數島民。爲不正之寡頭政治所支配。且欲維持菲律賓之秩序。制伏羣島內教徒匪類之暴動。使呂宋島得保其安全。而免馬來種族之侵略。皆不能不如前此時代之全恃軍隊之力。

美國今日。苟非遽行排斥帝國主義。拋棄菲律賓。自當依舊擴張其海軍。即菲律賓果肯決然拋棄。據獨立案之計畫。當自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四日始。先行豫備獨立八年。至千九百二十一年。方認爲完全獨立。則此八年之中。海軍力仍須維持。亦已明甚。況欲承認菲律賓之獨立。必先使英法德日諸國。簽字於中立之條約。然後乃得而保護之。設諸國不認中立。則美國又安得不仍以海軍力爲之保護。且菲律賓之軍港要港、及海底電、無線電、各機關。美必主張保有。則所謂維持中立。仍在美國主權之下。[illegible]此中立條件。夫豈列國所願認。故謂美國因菲律賓而裁撤其[illegible]軍者。其時機固甚遠也。

三孟羅主義之支持　且使美國果拋棄帝國主義。承認菲律賓

之獨立。皆無需乎海軍。而欲支持歷世相傳之孟羅主義。則海軍政策。仍不能變。夫孟羅主義。向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之殊。行積極的孟羅主義。則必進規加拿大及中美南美。合建美利堅大共和國。此固非民主黨之所願。守消極的孟羅主義。雖僅使歐亞諸國。不得染指於美洲大陸。而優勢之海軍。亦決不可以撤廢。以英德日本諸國。對於美之孟羅主義。皆非絕對尊崇故也。況巴拿瑪布哇之領有。巴拿瑪運河之管理。尤必當有優勢之海軍以擁護之乎。是故美國之根本政略。斷非四年中民主黨之政治勢力所得而傾覆。

四民主黨與海軍之關係

自來美國與海軍之關係。至重要而密切。千八百九十年時。特設海軍政策處理員。熟審美國在世界之地位與國策。決定建設世界第一等之海軍。由是一本此意。多建軍艦。因成現代第二等大海軍國。位在英國之次。惟最近德國建艦計畫。猛力進行。致第二等地位。暫讓於德。然美德海軍。本宜互相匹敵。而無所高下。故美國參謀會議。以支持兩國海軍政策之方針。提議每年必造戰艦四艘。幷須準此建造裝甲巡洋艦及附屬艦艇。前總統羅斯福。嘗力圖采用。雖不幸未見實行。然每年戰艦二艘之建造。固歲歲繼續而不稍懈。將來每戰艦二艘外。更當造一巡洋戰艦。故美國對於德國之地位。有必可回復之望也。

當會議千九百十二年度海軍計畫之際。民主黨反對年造二艘之計畫。及議決之結果。定爲每年准造軍艦一艘。然回溯民主黨之歷史。實未嘗有反對海軍之事。蓋民主黨自合衆國創始以來。常以眞摯堅確之誠。助國家樹強大之海軍。昔迦法遜帥海軍於地中海。保護美國對於世界之貿易。與其在外之同胞。有光於國。實盡出當時民主黨之政策。且克里布蘭德總統以來。實行擴張海軍。至海軍卿蔀維尼。更爲勇進。卒能定玖瑪而服西班牙。亦以民主黨之力爲最多。今美國歷傳既久之海軍計畫。民主黨乃一朝而毀之。其改變之急激。誠足令人生非常之驚訝。然而民主黨之破壞去年計畫。固非絕對反對海軍之擴張。實因美國艦隊。偏於主要戰艦之建造。缺乏巡洋艦以下附屬艦艇。而海軍人員。又有不足之慮。遂以爲有戰艦而不得其用。無寧不造之爲愈。且當時民主黨中。本分非戰艦建造與建造二戰艦之兩派。自相論辨者。約二閱月。卒因黨派之關係。排斥建造二戰艦之說。二戰艦建造派議員柴爾散氏曰。我民主黨黨議。欲保護本國政策及國民。且隆其名譽。高其地位。不可不主張維持強大之海軍。一時和者頗衆。而是時共和黨員中。亦有二戰艦建造之反對派。是知民主黨所以卒然有去年之態度者。固全由黨派之關係。非眞爲絕對之反對海軍派也。共和黨海軍委員長富阿斯氏嘗激昂而言曰。關於我美國國旗及國民名譽之問題發生。我國民之幸福及愛國心。斷不容有黨派關係之云爲。今日對於國防上之計畫。豈可不消除黨見而熟審之哉。

美國海軍議會。以鼓吹國民之海軍思想並獎勵監視政府之建艦計畫爲宗旨。此次憤於戰艦一艘之議決案。謀於次期議會。

補其缺陷。現悉力運動。俾千九百十三年之建艦計畫。必須有戰艦三艘。對各議員要求協贊之確證。是足以測美國海軍。斷無遽致撤廢之事矣。

五軍事上之關係　美國現總統塔孚脫及海軍卿米雅。近擬提議戰艦三艘案於議會。惟新總統威爾遜。將以三月四日就任。交議會時。此案果能通過與否。尚成疑問。恐民主黨以騎虎之勢。再將全部否決。或仍祇承認一艘。皆難逆料。然軍艦之建造。遂休止片時。則艦隊勢力。必生異常之缺陷。與競爭者之間。遂啟不能匹敵之端。其事至爲危險。即民主黨以偏於建造戰艦爲非。亦有背於軍事之見解。民主黨不可不自匡其謬誤也。

且戰艦三艘案。民主黨設竟否決於今歲之議會。此後對於戰艦之建造各案。果可一律否決之乎。考美國之艦隊勢力。以無畏式戰艦四十艘編制。其中二十艘。爲第一列。艦齡不得滿十年。又二十艘爲第二列。艦齡不得滿二十年。職是之故。每年必造二艦以補充之。今民主黨對此已定之海軍計畫。恣意改廢。此其爲弊。不僅紊亂軍事上之秩序。且必致美國無海軍而後已。蓋自無畏式艦型發現以來。舊日艦型。已全失其戰鬬力。今美國獨欲賴此等廢艦之力。不復有志於無畏式艦型之建造。又豈復有海軍之實也哉。

要之、因民主黨柄政。而斷定美國海軍之將廢。誠可謂不思之甚者也。

法蘭西大總統之改選

許家慶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福黎亞拉。A. Fallières 自一九〇六年就任以來。七年之任期已滿。於是法國國民議會。如例在佛山勒斯宮舉行大總統選舉。樸蔭開雷 Raymond Poincaré 乃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被選舉爲新任大總統。法國大總統與美國大總統。迥然不同。法國大總統。在政治實際上幾毫無勢力。以其國民性及歷史言之。爲共和國。尚不如爲君主國之較爲適合。法國之大總統。常以若君主之態度執掌國事。而所謂國事者。亦止任命內閣。裁可議案。及與他國交際等事。至活動的政治。舉由內閣議長 Préeident du Conseil 主持之。大總統僅一司禮長官 Maître d' Etiquette 而已。故大總統。常以人格圓滿。品性皎潔。而無政黨臭味之國士當之。蓋注重人格。尤甚於注重手腕。前期之選舉。辣腕之度梅氏失敗。而溫厚之福黎亞拉當選者。即以此。

樸蔭開雷。自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以來。身任內閣議長。

兼外交總長。在外交上。曾改善俄法同盟。親密英法關係。對於巴爾幹事件。主張列強共同一致。至再至三。使法國在國際政治上之地位。益加鞏固。在內政上。則與前陸軍總長米爾蘭。海軍總長特爾喀式。協力擴張改善海陸兩軍。更擬改正選舉法。計在任一年間。所舉治績甚多。就現在而論。外交一面。巴爾



法國新大總統樸蔭開雷

幹之紛議。解決尙無期日。內政一面。有待施設者正多。苟樸氏仍爲內閣議長。以振其手腕。不特可爲法國賀。亦樸氏所深願也。今竟離內閣議長之任。而入藹梨禪宮。吾恐繼其後者之難乎其人也。法國之政治。必不因改選大總統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往往視繼任內閣議長之人物而起。是以新大總統之改綱如何。殆不必問。其最促吾人之注意者非他。法蘭西國民所特長之愛國主義。此時有將再見澎湃奮發之情形也。蓋樸蔭開雷氏就內閣議長之任時。卽以使國民再發愛國主義爲根本政策。每遇開會。輒鼓吹愛國主義。氏所主張者曰。處今之世。軍備固爲必要品。而爲保護國家之威權與利益計。僅賴物質上之軍備。猶恐不足恃。則敢戰無畏之國民元氣。不可缺也。人人當以己之利害退至第二位。將國家之利益置諸第一位。云云。今樸氏既當選爲大總統。亦可以表示法

自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四年



第四代總統沙的加納氏

自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七年



第三代總統格勒維氏

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九年



第二代總統麥馬韓氏

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三年



第一代總統愓爾氏

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三年



第八代總統福黎亞拉氏

自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六年



第七代總統羅墨氏

自一八九五至一八九九年



第六代總統佛爾氏

自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



第五代總統加西美氏

民推重此主義之意見矣。

樸蔭開雷氏。以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生於法國巴爾丟克村。Bar-le-Duc 及長、入巴黎魯意德格蘭學校學法律。年十八得學位。二十歲成律師。旋爲其鄉里先輩特惠利氏所賞識。特惠利任農林部長。擢氏爲祕書官。一八八七年。被選爲下議院議員。一八九〇年。爲豫算委員。在下議院宣布委員會報告。並爲政治上之演說。其識見辯才。始喧傳於政界。一八九二年。再當選爲豫算委員。由是聲望愈著。遂推爲下院副議長。後又爲上院議員。一八九三年。丟斐內閣成立。爲文部總長。時年三十三。迨翌年第二次內閣。爲財政總長。一八九五年。利巴內閣爲文部總長。迨薩里洋內閣成立。復爲財政總長。一九一二年一月。承啓羅氏之後。組織內閣。氏長於數學法律學文學演說等。曾被舉爲法國學士院會員。而氏之美點。尤在人



法國代議院議長特斯佳納爾

物之高潔。政治理想之遠大。政見之穩健。加之以超拔之手腕。彼以勢力微弱之進步黨之一員。且以後進之身。能使前首相布爾喬亞、蒲利恩等諸先輩。爲其內閣之一員。實由其人物之優美高尚。其政見之中正不偏。有以致之。此次之當選。亦由於此。惟彼之政見。不容於激烈派。致爲克立曼稣黨所反抗。然

其罪不在彼而在克。徵其生平行事。足以知之。

樸蔭開雷當選爲法國大總統。可謂法蘭西國民獲得全才之新大總統賀。且英法俄三國關係。自是將日益親密。蓋樸氏深通外交。平素以三國協商之繼續爲歐洲平和之基礎。雖法國大總統。非如美國大總統之爲左右政治之黨魁。惟關於外交之事。由大總統主持者。頗不乏其前例。況樸氏爲雄腕之傑物乎。樸氏就任後。有益於其國外交。不難預卜。

法國此次選舉總統。樸氏而外。有候補總統之資格與希望者。爲利巴氏、A. Ribot（氏生於一八四二年、一八九二年二月羅畢內閣時爲外交總長、同年十二月、組織第一利巴內閣、翌年一月、組織第二利巴內閣、一八九五年一月、組織第三利巴內閣、今爲元老院議員、）特斯佳納爾氏 Paul Deschanel（現爲代議院議長、原任代議院外務委員會委員長、一九一二年春、前議長勃烈孫逝世、氏卽繼其後爲議長、）丟卜斯德氏、Antonin Dubost（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員胚脫羅爾氏、Peytral 及派姆斯氏 Jules Pams（一九一一年三月摩尼內閣時代、及同年六月喀維內閣時代、繼續爲農部總長、迨樸蔭開雷內閣成立、氏仍聯任、）等。然皆各有原因。不得當選。於是樸蔭開雷氏。乃不得不承諾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士多數人之懇請。而允爲次期之總統焉。

近代法國共和政體開始以來。第一代大總統爲悌爾氏。Thiers 第二代爲麥馬韓氏。Macmahon 第三代爲格勒維氏。Grévy 皆因商業的不正事件。大受國民之攻擊。第四代之沙的加納氏。Carnot 則殞於刺客。第五代之加西美氏。Casimir-Périer 僅一年而辭職。第六代佛爾氏 Faure 之時代。「特里番」事件驟起。在總統任內。死於意外之災禍。至第七代之羅畢氏。Loubet 始平安滿七年之任期。受國民之感謝而去職。由此觀之。近時法國平安無事得滿任期之大總統。除第七代之羅畢與第八代之福黎亞拉外。殆無人焉。以法國政界多士濟濟。而適任大總統之人物。猶難其選也如此。返觀我搖籃時代之中華民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吾人初次爲選舉總統之舉。可不愼之又愼哉。

西班牙首相喀那利亞斯遇害記

許家慶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西班牙首相喀那利亞斯。因赴內務部所開內閣會議。徒步獨行。中途經某書肆。玻窗中陳列外國雜誌。喀氏停足觀覽。忽來一人。以勃陸寧手槍向氏狙擊。槍彈入左耳。貫腦部。出右耳。喀氏立斃。加害者名巴第那斯。爲著名無政府黨人。行刺後。圖逃不成。當場自盡。事出之後。舉國震駭。國王阿爾封鎖。卽刻隨帶侍從長。親臨內務部暫陳

屍骸處。跪坐其側。行祈禱式。外務財政工事三部大臣。得報後。驚愕之餘。致不省人事。十三日。國人以國葬之禮厚葬之。國王徒步柩後以送焉。

略氏在西國。本為民黨領袖。其初主張共和。竭力與王政反

西班牙前任首相喀那利亞斯



對。繼入自由黨。組織政府。擴張民權。西之舊黨。無不與之為難。而無政府黨人。竟戕此平民之良友。則該黨之絕無意識可知矣。

喀那利亞斯組織內閣。在一九一〇年二月。西班牙內閣。未有如彼之長壽者。而終逝於無政府黨員之毒手。可謂出人意外。

喀那利亞斯之死。在自由黨。可謂為致命傷。蓋西班牙之通例。成一政黨。必賴一大人物為之中堅。然後羣集組成一黨。斯人一去。苟無相當之人代之。其黨即不振。現今自由黨中足繼喀氏而起者。實難其選。其結果必至解體。即不解體。亦不過苟延有名無實之命脈而已。喀氏之死。在王黨亦大為不利。喀氏生平。以『王國之平民化』為理想。欲令王國之性質漸變。使略帶共和政府之色彩。國王阿爾封鎖之畏之敬之。蓋因此也。



狙擊西班牙前任首相之兇手巴第那斯

以言夫喀那利亞斯內閣之政績。其抑制僧侶派之權勢。及鎮壓扣列拉之大同盟罷工。就表面而論。似未免過用壓制手段。實則喀氏素主中庸之道。可稱為八方美人主義。即表面雖出以威壓的態度。其裏面仍與各方面以各種之報償或撫慰。以調和感情。其對付僧侶之手段。雖喧傳全國。實則所改革者。皆無關重要之事。其黨徒不慊於法連爾之



西班牙新任首相六麥內斯

處刑。組織非軍人團。欲與軍人抗時。彼獨慮及傷害軍人感情。制止同黨之企圖。此外彼善於保守黨之處甚多。關於摩洛哥問題。彼所採之政策。專以不傷國民之自尊心爲重。由此觀之。彼內閣長壽之理由。自不難推知矣。

然謂彼之八方美人主義。於彼之橫死。無甚關係。決不能也。何則。八方美人主義。決不容彼所標榜之自由主義。得以極端遂行。時或出於非自由主義之行爲。亦所不免。彼勞動家之持社會主義者及無政府黨員等。縱極端之自由主義。尚難使之滿意。況其自由主義又隨時變化。忽焉轉入王黨主義。忽焉轉入特殊階級主義。忽焉轉入保守主義者乎。如此。則社會黨無政府黨之仇恨喀那利亞斯。殆必然之勢也。吾人於其慘死。疑與彼所主持之八方美人主義大有關係者。蓋以此也。且西班牙之現狀。無論何人當局。皆不易治。一方面爲極有勢力之僧侶階級。一方面爲橫暴之軍隊。宛然中世紀之狀態也。中流下流之人民。如尚存封建時代之思想。甘受慘酷之待遇。則亦已耳。然彼等又推崇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具有最進步(似是而非者)之思想。上下之衝突。寧能免乎。立身於政界之中心點。處此三角競爭之中心。而欲巧爲操縱。使全國平靜無事。難矣。西班牙內閣往往而短命者。職是之由。吾人於此點。對於西國當局者。不能無憐憫之情也。



西班牙首相喀那利亞斯被戕後陳尸之圖

喀那利亞斯被戕後。西王暫以外務大臣浦里愛德任臨時首相。後乃簡定國會議長六麥內斯伯爵爲首相。國會議長一席。則爲木里所襲。新首相就任時。所有閣員。概仍舊貫。六麥內斯當時曾宣言。當繼承前任首相之政策。爲最善之努力云。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西班牙新任首相六麥內斯伯爵。奏請內閣全體辭職。西王不許。命組織新內閣。六麥內斯與同黨諸領

袖協議後。決定新內閣閣員如左。

外務 克龍德 文部 木奴士 陸軍 勒克

海軍 基謀擎 財政 般格蘭 內務 亞兒巴

工事 佛賴紕華 司法 勃羅沙

阿爾封鐵王再命組織自由黨內閣。雖足副國民多數之希望。然莫繼六麥內斯而起之保守黨。則非常憤激。此憤激不獨在保守黨及自由黨爲重大之事。其影響且及於王位問題。

保守黨首領毛顙。因王於政局之事。毫不諮詢及彼。異常怒恚。即辭首領之職。其機關報「安包胳」曾說明此事之顛末。謂毛顙不特辭代議士。且決計自今以後。永離政界。毛氏又由該報主張解散保守黨之說。蓋毛氏之意。自由黨政府如不變其政策。保守黨萬難與之協同。王室既爲自由黨之俘虜。公正之政治。必難再見於今日。且攻擊自由黨財政上之失策及其與共和黨相提攜。共和黨開大會於馬德里地時。亞兒華連士氏曾當衆非難毛顙氏之缺敬意於西王。且讚歎西王今日之舉爲立憲的行動。最後乃宣言。王若反其本務。吾黨決不左袒之。

毛顙辭職後。保守黨代議士及元老院議員九十二名。亦連袂辭職。此後辭職者。尙絡繹不絕。蓋今日西班牙之保守黨。大半消滅。所僅存者。其餘骸耳。繼毛氏之後者。或云溫和派之達德氏與勃薩達氏二人。或謂保守黨已分裂。其反動的分子。則從賴舍爾華氏組織新政黨。其自由的分子。則擁保守黨前任首相另組織新政黨云。

共和成立後之葡萄牙

譯倫敦泰晤士星期報

錢智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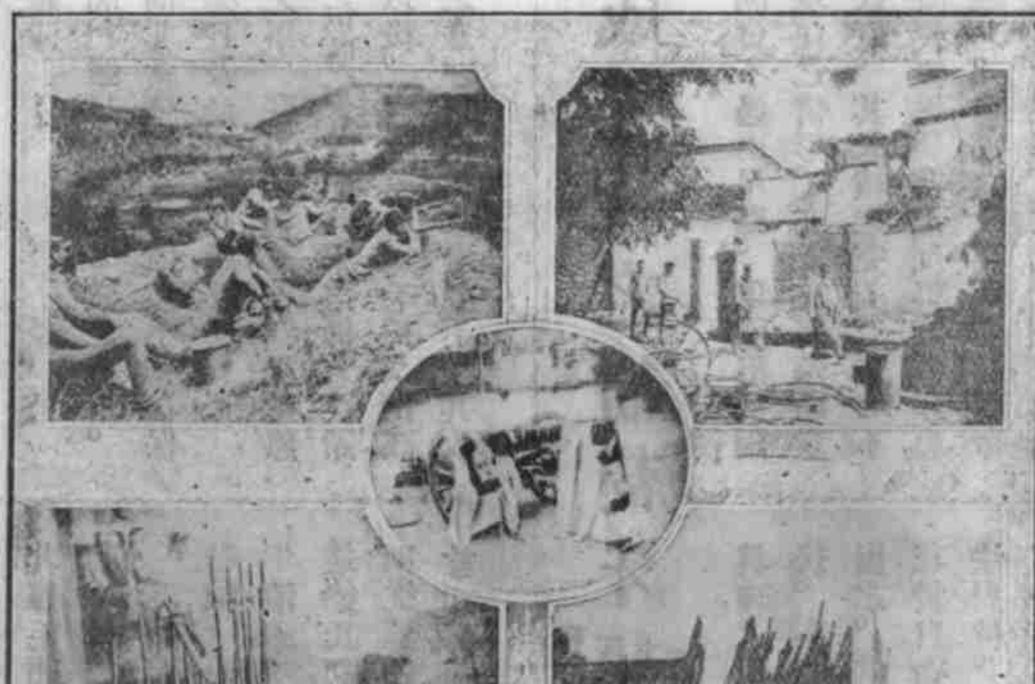
葡萄牙共和國之第三期國會。開會不過兩星期。現已陷於困難之地位。雖參預革命之人。於現在之情形。亦未有表示滿意者。政界中人。每謂即有最良之政府。其成績之完美。恐亦不過如是。此等論調。幾與在專制時代無異。其違反事實。亦復相同。由熟悉國情之獨立觀察家觀之。葡國之政局。較諸革命以前。實無何等進步。其物質狀況。尤有每下愈況之勢。此殆證據確鑿。無可諱飾者矣。夫爲新政府辯護者。亦自有多少之真理。蓋新政府所承襲者。爲根深柢固之腐敗制度。則爬羅剔抉。亦非旦夕所能奏功。且革命既興。縱以極持重溫和之手段出之。其所作所爲。猶非平時之眼光所能責難。而政府之義務。在於自衛。則王黨之以兵力侵襲而思復揚死灰者。亦不得不設法對付。凡此皆彼等辯護之言論也。抑尤有進者。時間與忍耐。爲一切革新事業所必需。使彼等之事業。得告成功。則國家之利賴。亦無窮盡。更有一部分人。謂革新之效果。現已較然可

見。不過爲猜忌褊狹之心所蒙蔽。遂若熟視無睹。未享其幸福耳。

此等政治家。吾人正不必與之辯論。惟有所警告於洞明國事之政治家者。則彼等所預期之革新事業。不可不及早實行耳。前者葡國政府。嘗以防範王黨。爲虐待仇敵及嫌疑犯之口實。今王黨已屢次失敗。則此等口實。亦不能認爲正當。從近時阿坡多 Oporto 之審判觀之。尙能使吾人滿意。蓋阿坡多之審判。有多數叛徒。從寬釋放。卽罪狀確實之少數人。亦科罰甚輕也。而國內之他部分。則尙有以軍法會議。科長期禁錮及非洲徒刑之事。以政治罪犯而加此等刑罰。有不得不謂之野蠻者。其監獄之設置。與中世紀時無異。益以罪犯擁擠。更不適於衛生。據吾人所聞。竟有僅容二人之監室。而監禁七名之罪犯者。室之四周。並無窗牖。其一部分。且在地底。屋頂亦不甚堅固。獄中飲食。尤爲困苦。立士本 Lisbon 監獄官某。嘗宣言歸彼看管之政治犯。將不強迫其著蒙蓋頭面之獄巾。因是深自揚詡。視爲莫大之寬典。亦可見葡國監獄之黑暗矣。無辜之民。每因嫌疑而剝奪自由。有時以下流社會之告密。亦足入人於罪。法廷之審案。尤有橫被干涉之虞。雖審判確定。國務員得以撤回之。判事陪審官及證人。積革命黨威約之漸。遂至不敢定案。卽報館亦噤若寒蟬。不敢稍伸正論焉。

葡萄牙國會之各黨首領。其眼光短淺。嗜利鶩私。一如曩昔。前期國會中。保守黨與民主黨。競爭甚烈。故瓦斯康塞洛 Vasconcellos 內閣。卽以六月間推翻。賴脫博士。Dr.

葡萄牙共和軍與王黨之戰蹟



上圖右幅。爲王黨黨魁所居屋宇。被共和軍奪據之狀。左幅爲共和軍與王黨開仗時情形。中圖爲共和軍奪得王黨軍械旗幟等。下圖左右二幅。爲共和軍所奪得之王黨軍火等物。

Duarte Leite 遂受內閣總理之職。而立法行政之改良。其希望亦卽在是。立士本電車同盟罷工之解決。有可以驗其堅決之心者。夏間王黨騷動。內閣之計畫。因而中斷。今者第三期國會已開。庶政叢脞。亟待更新。新總理之智慮權能。蓋將於此會期內覘之矣。夫新總理之任夏間。不嘗欲令國會修改臨時政府期內之決議乎。決議中之政教分離律及離婚律。聞亦在修改之列。就中尤以政教分離律爲不合民情而必當廢止。蓋葡國今日。鄉區之宣教師。猶有左右農民之勢力。而共和政體之政府。有待於人民之扶持。其數至多。則於有左右人民之勢力者。必不當與之永成仇敵。此亦事理之當然也。然欲驗新內閣之精神。觀其立法之提案。不如觀其行政之設施。據葡國政府九月之報告。其商業與財政之狀況。似有進步。若欲圖久長之計。則財產之保障。與秩序之安全。尤不可不漸次造成之。以葡國之財產與秩序。常有動搖不定之勢。非強固公平之手段。固有未易回復者也。

印度總督哈亭其遇險記

許家慶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總督哈亭其爲舉行印度入城式於印新京特理 Delhi（在印度中央部、爲莫臥兒帝國之古都、）有欲於中途謀暗殺之者。自昔日總督梅遙氏遇害後。此其第一次之危險事。當時人心頗洶洶。益令人念及統治印度之非易。是日也。哈亭其以英皇代表名義臨式場。自車站向式場前進。一路鹵簿極盛。立於鹵簿最前者。特里委員長海意黎。及其部下也。次爲騎兵隊礮兵隊及音尼斯克林龍騎兵。後爲服赤色金色禮服體幹魁偉之總督親兵。再後則白衣之候補生。次則哈亭其卿及其夫人。率二僕昂然高坐象背之座上。象及其背上之座席。飾以紅白紫黃金銀。燦爛射人目。其後則司令官克里格夫婦。立法會議員維爾生、喀拉爾、白忒拉等扈從之。

哈亭其之鹵簿進章特尼乞克街約四百碼。忽有炸彈自道旁三層樓向總督之象座飛擲而下。轟然一聲。硝煙驟起。哈亭其之一僕死焉。其餘一僕。僅受微傷。哈亭其則右肩胛部頸部及臀部負傷。肩胛部之傷。因有炸彈一片。由肩胛骨內部向肩上貫通。長四英寸。幸尚未觸肺。右頸部之傷極輕。臀部受微傷四。皆以觸炸彈內之釘所致。最奇者哈亭其夫人未嘗受傷。初、哈亭其似未覺己已受傷。迨夫人以『傷乎』相問。卽漫應之曰『無、趣前進。』轉瞬失色。倒於座上。從者扶之下。侍醫陸巴德自前列馳至。用摩託車載之至休憩所。卽施用應急手術。

於是以立法會議員維爾生爲代理總督。再命鹵簿前進。至那跋得坎那。薩夷壹臺、諾布、摩罕默德、等。代表土人立法會議員。正式歡迎英皇代表。維爾生及從者皆下馬受之。維爾生卽恭致祝辭。鹵簿再前進。達於式場特黃衣亞母宮。維爾生就座。(此座設於玉座之前)此時在場之印度各軍團代表約一千名。其所御之大禮服。各呈異狀。頗覺奇觀。入席旣畢。恭行新京入城典禮。薩魯伊斯屯恭敬起立。演說特里一地已由本寂普之手獻與印度政府。維爾生朗讀哈亭其之答辭。並謂自今以後。特理卽爲印度之首都。當卽閉會。吹奏軍樂。鳴祝礮三十一發。總督之鹵簿。乃出特里門。循繞席毋亞摩斯其特大伽藍。經章特尼乞克街。向木利門而退。於是印度新都之基礎乃定。

暗殺總督之兇手。雖已獲嫌疑犯數名。然正兇至今未曾就捕。且投擲炸彈之三層樓房屋。當時看客之聚集其上者。不下百五十餘人。迨警兵包圍該屋。已經過若干時間。因此搜查兇手。殊屬爲難。然據觀者所言。當炸彈擲下時。確聞樓中印度人相慶賀之聲。且考察炸彈之構造。係印度人所常製造常施用者。則行兇者爲印度人。殆無疑義。英國之統治印度。未必能使印民人人滿意。則此種暴行。今後難保其不再見。況近時著名各印度新聞雜誌。極力鼓吹『印度者印度人之印度也』主義乎。



印度總督哈亭其及其夫人(在圖之左)女公子等

哈亭其勳爵Lord Hardinge of Penshurst之爲印度總督。自一九一〇年六月始。其父爲費斯康哈亭其。Viscount Hardinge 有子二人。哈亭其居其長。其祖父某。於西班牙戰爭曾著戰功。遂於一八四四年爲印度之統帥。哈氏生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號。一八八〇年始爲外交官。於各國首都。歷著功績。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爲英外務部助理副官。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六年。爲駐俄大使。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爲英外務部常置副官。哈亭其夫人斯透脫。Winifred Sturt 爲愛林頓男爵 Baron Alington 之女。結婚於一八九〇年云。

西比利亞之森林與礦產

譯公論西報

霞殿

玆篇乃轉譯比國駐俄公使於兩月間正式游歷西比利亞之最近報告。

西比利亞之前途。眞不可限量者也。雖歷年來仕民遷入。其數驟增。大率皆來自俄屬鄉間。故假外資以振興其工產業。實攸賴焉。礦產公司按俄律登記後。得俄人以監督之。例得爲外人組織。幷如不與俄律牴觸時。間亦可採用外料也。

西比利亞佔有亞西亞全部森林之半。但總產額不可得而知。以其地多有至今未經踏勘者。此等森林大半爲國有。據官報所載。爲政府管轄者。現數不下二百二十八兆一億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畝。黑龍江與濱海各省。約計五百零九兆畝。國家新森林之增入。有加無已。以時有勘得之地也。木質之最良者。爲紅白柏木、黃松、與橡樹、槐樹等。東部西比利亞與撒哈連島(北半部係俄屬)所產最宜於漿膠之用。

西比利亞產金之富。固久著聞於世。記述者鄭重而言。比之爲黃金之地。誠不爲過譽也。俄政府以採金易啟全世界之覬覦。雖雅不欲輕以許人。第從事金礦者。外人亦在所不禁。惟法律規定之嚴。與前節所述無少異。設在撒哈連島之倭新司機 Ousinki 與中國之前部。則更非享有特權不爲功。顧不論若何。外人第一須審知俄國礦律。次如地租之年限。及山林使用稅。亦須知係一種特別規定者也。據私家統計表。現領有特許狀以採金於西比利亞者。其數得六百六十有四。役工約三萬人。惟採金於黑龍江省者。其效已大著。將來黑龍江鐵道告成。其產數之倍於現在。可操左券。

西比利亞之銀礦。則鮮有開採者。以近今銀貨價格低落之故。即以阿爾泰 Altai 一處而論。銀礦不啻三千。而已開採者不過僅三十所。色米粕來丁司克 Semipolatinsk 之北部。產銀亦饒。於脫郎巴喀利 Trans-Bakalia 省。著名之銀礦與鉛礦。隨在有之。距喀巴維司克 Kharbarovsk 郡所屬之巴派倭加。Bobel-Objai 幷界於巴派倭加與琿春之間。距海一英里之遙。其銀礦則雜鐵質矣。

半寶石類如混碧玉石水晶軟玉及各種雲母石。則西比利亞之西部觸處皆是。歐枯司克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Irkusk 所轄之山內。幷產雲母石與琉璃二種。於脫郎巴喀利省之納金司克 Nertschinsk 境內。富有半寶石類。惟濱海省內倭爾哥 Olgo 海灣近處有一山。幾全部爲雲母石。傳聞現正討論敷設鐵道問題。欲以取築之也。

近波喀荷佛江 Bukahova (歐枯司克政府所在地) 與禿金 Tukine 山間。產墨鉛不可以數計。亦有產於白拉哥佛金司克

Blagovestchinsk 近地者。蓋此種礦質。多產於山勢崎嶇之地。白拉哥佛金司克地方。近幷有該礦質出售。如欲得之。可與瓦沙 Warsha 商人查氏 Charles de Michaelis 接洽也。

奴佛尼喀來 Novo-Nikolaiev 通斯克 Tomsk 巴奴 Barnaul 與枯乃司克 Kunetsk 之礦地。產銅尤夥。蓋此地位居色米粕來丁司克之東北矣。琿春之北。亦有此礦。一千九百十年頃。西比利亞共產銅約三千二百一十噸。而全數幾皆自西部產出者也。西比利亞境內鐵礦最富之區。亦在奴佛尼喀來、通斯克、巴奴、與枯乃司克、四處之界內。該地不獨產鐵。兼有銅礦煤礦無算。色米粕來丁司克之北境。及歐枯司克政府所轄各地亦有之。惟近波喀荷佛江與禿金山間者爲特著。司梯白司 Steppes 地方各礦皆具。惟鐵礦於禿波司克政府 The Goverument of Tobolsk 敷設自透門 Tiumen 至庫爾干 Kurgan 鐵路時。始發現之。

自西比利亞全路告成以來。該處煤礦業之發達。誠有一日千里之勢。上節所述鐵礦最富之四區。其地勢成方形。產煤亦甚富。該地現在國家經營之煤礦二十所。雖然。據調查所得。黑龍江之煤尤屬無量。

總之。西比利亞境內。礦產實數。無從計覈。所可知者。濱海各省未經開採者尚多。琿春以北。尤不知凡幾也。

臺灣之金礦

譯礦學週報

北洋大學 梁宗鼎

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慨。夫臺灣一島。豈非我大好之版圖乎。而甲午一戰。竟割歸日人。不復爲我有。此花團錦簇之島中。蘊藏之豐。更僕難數。豈僅一金礦已哉。而中國爲外人侵佔之土地。又豈僅一臺灣已哉。譯此篇竟。淚涔涔下矣。惟我同胞。努力自強。此則僕所禱祀求之者也。

距中國東南岸。約九十英里。在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十五分。至一百二十二度五分。北緯二十五度十九分。至二十一度五十四分之間。有一大島。土人稱之曰臺灣。爲橢圓形。其長軸係南北向。有山極巍峨。其最高峯距海面一萬二千八百五十英尺。名之大山。Ta-Shan 分島爲東西兩部。西部較東部爲廣。大部爲冲積之平原。東部則絕壁之岸也。華屬之西部。在十六世紀時。曾爲葡萄牙人所佔據。同時其中央及東方。尚爲土番所有。臺民極惡外人窺伺其地。故島內部之情形。鮮有人能知之者。至其地質若何。礦藏多寡。則更無人可以測算矣。自中日戰爭後。此島割歸日人。金銀銅煤硫磺石油等礦。始次第發見。茲將近五年來。該島各礦出產額之詳情。列表如左。

年代 / 物	金	銀	銅	煤	石油	硫磺
一九〇六	四五三六二兩	一三五四二兩	……	一〇三一〇三噸	二〇九二三八加倫	八〇一噸
	一八六四三二一圓	一七〇七二圓	……	三四〇四五七圓	三三五〇九圓	一五八七六圓
一九〇七	三九六九七兩	一七四三二兩	一〇三一八六磅	一三五二六〇噸	二八七〇四八加倫	一三一六噸
	一六三一三六二圓	三三七一四圓	二六九一三圓	四八四四八二圓	五八七五九圓	二六四九四圓
一九〇八	五三三〇二兩	三三七七四兩	七一三八三磅	一五四三二四噸	二一三三八二加倫	一九六九噸
	二一九〇三一九圓	三五三三三圓	一七九六九八圓	五四三三二一圓	六五六〇〇圓	四四五九三圓
一九〇九	五二六五七兩	四九七八七兩	九五六二一磅	一八三四二二噸	二六九七二四加倫	二一六三噸
	二二六二八三〇圓	五一四三〇圓	二四一六三七圓	七〇五六八六圓	二九九〇一圓	五三五九九圓
一九一〇	五三三〇二兩	五八一八九兩	九八八三五磅	二三一六四一噸	一五二八一〇加倫	二三四五噸
	二一八四〇五三圓	六二七七五圓	二五五一二〇圓	八二四一四七圓	一八一七五圓	三三七二五圓

(註)石油 petroleum 加倫 Gallon 合中國四・七四升。一圓等於四九・八分。

金礦分冲積礦牀及礦脈兩種。均在島之北方。其主要部分與基隆江 Keelung river 相近。是江寬三十英尺。其斜度不甚顯著。現今所採者。係在江之兩岸。採掘權祇限沿江十二英里。合沙地荒地計算。大概面積不出一百五十萬方蘇布。Square Tsubo (=1250acres) 餘則非所屬也。

有一金礦。爲吉木郎 Kimura 所有。面積爲六百蘇布。開採祇雇華工十五人。每日之出產額。僅值一・六五元耳。(恐係指每一工人而言)據種種之考查。金質於每一立方碼地方。尚不足五分云。又一礦。雇三十華工採取。平均每日每人於一立方碼地方。可得十分錢之金沙。聞尚須納礦山使用稅 Royalty 於地主。更有一礦。每碼可得十五分。現已採盡。聞曾雇用華工三百人。係用手淘法。將金粒從沙中檢入提袋。然後集於水閘之中。

金沙平均深九尺至二十尺。上覆有厚六尺至十尺之土。沙之大小。由細砂礫 Fine pebbles 至磅重之大石灰石。Huge Limestone boulders 牀石 Bedrock 爲硬石板 Hard slate 及平頁巖 Flat-Lying Shales 兩種。

以余觀之。此處之金礦。似覺難期發達。考其原因。共有四種。(一)地之斜度太小。且每立方碼地方。尚無五分金質。(二)牀石中所含之金質。不易爲浚泥機 Dredge 採掘。(三)開採權所及之區太小。且各礦相距甚遠。難以聯絡。(四)硬石灰石所在處。嘗使浚泥機毀壞。

此處開採。多用華法。最爲適宜。蓋地面太平。使用水力機。既多不便。而又有堵塞基隆江口之患。故日政府懸爲禁例也。此礦雖爲島中重要之礦。但在向東岸流之江口。尚有二小礦。年前土人反對開採。故無可述。嗚呼。島民之貧窮。有由來矣。

此外更有一礦。在島之東北。近海之數小山中。金苗甚旺。侵入石灰石中之安山巖。Andesite 其直徑爲一英里半。內含平行之含金石英脈兩支。各厚二至二十英尺。

佐河金礦 Zuiho gold mine 爲富士島會社 Fujita & Co. 所管理。位於距基隆江東南十英里地方。離海祇四分之一英里。此處並有極佳之潮水。又有一長六千英尺之掛車道。故從礦中採出之礦石。運至鍊金廠。極爲便利。現每日可工作二十七元之礦石一百噸。採鍊兩樣費用。不過十二元耳。廠內共有恆丁東機 Huntington mill (利用離心力之一種碎礦機器、) 六架。濾機 Filter presses 八架。青酸桶 Cyanide tank 十八隻。此外尚有定桶。Settling-vats 及其他機器若干。此處地質。係石板及石灰石兩種。有平行之金脈二支。各寬二英尺至二十英尺。平均大概爲六英尺。雇作工人一千名。地面工作。每日每人可得三十八分。地下工作。每日每人可得八十分。此礦之面積。共二百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蘇布。每月可獲八萬元云。

井花紫澤金礦 Kinkwaseki gold mine 爲島納索會社 Tanaka & Co. 所有。稍近北方。與佐河礦爲同一脈。廠之內部。甚爲完全。共有搗礦機 Stamps 二十架。恆丁東機六架。每日可工作五十元之礦石八十噸。開採費用每噸需九元。鍊費五元。此礦每月可獲十萬元。佔地二百十九萬八千四百蘇布。吉木郎會社所經理之牡丹簡礦。Botanko mine 與以上兩處相連。內有搗礦機三十六架。恆丁東機兩架。青酸桶甚多。每噸礦之採費。約合十五元。現每月可獲十五萬元。費用需八萬元。此礦佔地面共五十六萬六千八十三蘇布。

此處礦產。外人極難染指其間。以上所述之各冲積金沙。大概由礦脈爲天氣作用及河流剝削而成。除此等而外。別種之石英礦。究有幾何。現吾人尚未發見也。

離基隆江而赴臺北。Teipeh 有數煤礦在焉。惟日人所有之諸礦。皆不過佳。煤層 Seams 僅厚二至十英尺。現已開採者。共有十處。島之南部。僅一煤礦而已。

內部亞力森 Arisen 地方。有一森林。在距島西部中心五十五英里處。共佔面積五百六十英方里。材木每英里平均有二千八百萬英尺。其直徑大概爲十四至十八英尺。名西奴結。Hinoke 與阿額鋼松 Oregon pine 極爲相似。

有一地。名鎖德 Sod 者。在島之東岸。爲日人管理之金礦。廠內均購從近日之新機。但該處土人。禁其開採。阻此等人民。在昭巢蘭 Shankoran 採取金砂時。曾受該會社之阻止云。

臺北不穀多 Hokudo 地方。有一極大之死火山。Extinct volcano 其中蘊藏硫礦極衆。爲臺灣惟一之硫礦礦。同處帶陀山。Ditosan mountain (高四千英尺) 亦爲一極大之硫礦源。從寨木

斯會社 Samuels & Co. 所開採之伯勞溪 Brontsh 油井。至島之西岸黑眞區。Hazen 共有石油井一百七十處之多。佔地面約島長之四分之三。土人曾開掘數處。所有之油質。皆能燃點云。

拿破崙之子

節譯倫敦雜誌

周瘦鵑

一千八百十年。約瑟芬既捲而出鳩爾利宮而去。拿破崙遂與奧國公主瑪麗路易攜手入禮拜堂矣。爾時拿破崙初無他想。第欲得一嗣子。以繼其雄圖。全歐各國。亦翹盼良殷。法國朝野僉謂脫異日宮中呱呱之聲一揚而爲雄者。則鳴礮二十一響以賀。設匪雌而雄者。則當鳴數百響。以遞傳此好音於全世界。翌年三月十九日之晚。巴黎市上萬頭蠕蠕而動。咸側耳屏息。以聽賀礮之鳴。迨九鐘許。即聞隆隆之聲。振於頭上。至於二十一響而仍繼續未已。衆乃雀躍同聲呼曰。羅馬王萬歲。羅馬王萬歲。羅馬王者。蓋即彼呱呱者預定之封號也。斯時巴黎城中。爲狀殆類狂易。拿破崙鵠立鳩爾利宮一窗之中。目覩此國民欣忭之狀。樂淚緣頰而下。後其侍從公斯當嘗語人曰。皇帝生平未嘗流一滴之淚。而是晚乃樂淚盈盈。不能自已。良以頻年金戈鐵馬。征東四出。百戰餘生。遂奄有玆天下。而芸芸國民。又瀝誠效忠。無有二心。無怪皇帝之感極而下淚也。

羅馬王誕生之後。鳩爾利宮中乃大忙。世界保姆教師及祕書之候選者。實繁有徒。法蘭西全土諸名城皆有贈貽。最富麗者爲巴黎市民所贈之搖籃。全以金及雲母殼構成。其姑母奈伯爾司王后則貽一小四輪車。亦精美無匹。每當清風朗日之辰。王輒坐此車。以二白羊拽之。遊行鳩爾利宮及聖克勞花園之中。王生纔數日。拿破崙皇帝即降旨徵集兒童。編成軍旅。以爲王之羽林宿衛。脫王稍長。力能執刀。即自將之。一時應召而來者凡八千人。

一千八百十二年九月。拿破崙出征俄羅斯。數日後一使者自巴黎賫物至。中有一物。爲名畫家奇拉特所摹之羅馬王小影。時適滿羅狄拿一役之前一夜。拿破崙雖在軍事蝟集。戎馬倥傯之際。顧不能過其愛子之心。立啓封視之。端詳良久。狀至注意。旋乃置之營帳門外一椅上。謂其部下諸軍官曰。諸君乎。脫吾子今年十五齡而非一歲者。亦必策馬來此矣。言次黯然。當諸軍官過該小像時。亦皆淚盈於睫焉。一千八百十三年十一月。拿破崙班師還蹕克勞。莫斯科劫灰星星。尙在目前。而其子亦已生三稔矣。拿破崙目此佳兒。笑口恆開。長日相共。不能一刻離。輒坐之肩上。立鏡前。作種種怪貌向之。逗之笑。率

以爲常。卽國務旁午。而拿破崙亦必立其愛兒於身旁。始治事也。

拿破崙愛其子益益切。而皇后疎其子益益甚。平日將護之者爲馬丹德孟特司堪痕。女教師也。平昔頗注意於幼王之品性道德。故隨時啓迪。不遺餘力。一日。王偶不從其言。馬丹立起立闔窗戶。王怪之。詢曰。媽媽堪痕作麼生。馬丹曰。若頑甚。吾滋不欲爲人所見。貽人口實。呼若爲頑童也。王聞言默然。從此不敢頑。

多事多忙哉。拿破崙也。一千八百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實爲渠末次與其妻子把臂之期。後此海角天涯。不復覿面矣。先數日。卽徧召羽林軍諸軍官至鳩爾利宮。語之曰。吾國四鄙不靖。外患迭乘。朕擬卽日親率三軍。往數其罪而撻伐之。賴天之力。及諸健兒之勇。得使法蘭西茫茫大地上。不復見胡騎隻影。則朕願了矣。今先以皇后及羅馬王託之諸君。幸諸君其善視之。孰知九來復後。各國聯軍業長驅直入巴黎。鼙鼓聲中。皇后路易卽攜其子倉皇出都。迺之勃夢。又一來復後。彼赫赫大皇帝拿破崙已草遜位之詔。迨四月杪之前數日。約瑟芬一縷芳魂。亦遂長辭此塵寰而去。臨終時猶頻呼拿破崙不已。



拿破崙之子

而拿破崙斯時已爲愛爾巴島幽囚之身矣。

皇后瑪麗路易及羅馬王旋徇梅特涅請。往奧地利。王遂居是土。至於末日。居恆鬱伊亡聊。既不聞阿父喚兒之聲。又不再見其晨夕相處之女教師。生身之阿母。則落落無復愛情。其外祖父法朗昔初猶愛之。繼亦不稍加意。此鳩爾利宮中跳盪活潑之童子。乃一變而爲陰沈寂寞之人。稚子樂趣。汨沒殆盡。爾時奧國朝野。久已忘拿破崙矣。惟此三齡之兒。猶拳拳不能稍忘。當拿破崙自愛爾巴島潛歸。滑鐵盧大戰之前。王卽央一法國官員。赴巴黎存問。臨行謂之曰。寄語阿父。兒永永愛之勿渝。後又語其奧國一表兄曰。脫吾長者。必仗刀拯吾阿父。出諸犴狴。羅馬王自此卽受教育於奧。天資穎慧。學遂大進。每發一言。輒驚其座人。一日。其教師數人。方聚論從來私淑之大軍人。共得三人。王適侍側。高聲言曰。吾知第四人必爲……一師曰。誰歟。王曰。舍吾父其誰哉。言已。卽疾馳而出。雙眸瞯瞯射人。其赤如血。衆皆爲之慨歎。迨拿破崙客死聖海倫那島。十年雄圖。一筆勾消。皇后瑪麗路易腦中。遂不復憶其夫之名。而羅馬王夙興夜寐。仍耿耿惓念阿父也。

拿破崙物故之消息。傳遍歐洲。各國君主。憂心乃釋。王初未之知。一日。其師甲必丹福萊斯的偶於無意中洩其事。王聞之。面色立如死灰。眼淚盈盈而下。力支其身。爲狀欲暈。時王年甫十齡也。十一年後。此不幸之童子。遂於希盎白倫皦臺中撒手長逝。從其至愛之阿父而去。而此十一年中。王每道及其父。輒汍瀾不能自已。年事既長。其母待之益薄。大類丹麥王后之於哈姆萊脫。以是益鬱鬱無復聊賴。而奧人心目之中。更無此拿破崙之塊肉。塊然獨處。落落寡合。故其平日言行。世人都不之知。及十九歲時。奧國少年子爵柏羅堪斯克自東方歸。即與王締交。揮其垂露之筆。暴此英雄後裔之眞相於世界。子爵嘗記曰。此少年公爵。（按王八歲時、奧皇法朗昔即去其羅馬王之尊號、而封之爲萊克斯達公爵、此後吾書中亦以此稱之、）丰姿至都。雙眸作蔚藍之色。額高而髮鬖。脣恆緊閉。舉止動容亦至沈著。余乍見之。即使吾憶及彼曩年喑嗚叱咤馳騁全歐之大英雄。正類此也。

公爵一日謂柏羅堪斯克子爵曰。請君語吾。余異日果能建偉業惹世人注目乎。君以爲此大皇帝之子將來果作何收局乎。以余今日之一舉一動。果足步武吾阿父王一國乎。彼世人果以余爲滑稽畫中冥頑不靈之人乎。柏羅堪斯克乃舉約翰遜博士不道德之人誑語於社會以自利。道德之使臣誑語於外邦以利祖國二語語之。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之春。公爵益思復辟。因示意其外祖父奧皇法朗昔。法朗昔謂脫法人絕不反對。各國絕無異言。則奧亦萬萬不梗其事。是年正月。英國使臣勞特考萊舉行跳舞會於維也納。拿破崙之子萊克斯達公爵乃初次出現於交際社會。時公爵著一奧國白色之制服。狀至俊逸。其師達屈克斯丹子爵從其後。時囑其力自鎭定。勿作蒼黃之態。及入室時。衆皆驚其都。而其貌尤酷類其父。英武沈着。自不愧將門之子。柏羅堪斯克嘗言曰。渠之體態舉止。實與拿破崙無少異。而其精神之振作。尤與乃父不相上下。凡遇萬急之事。渠一以鎭靜處之。措之裕如。不作急遽之狀。設有疑難之問題。他人靡不束手。顧一入渠手。即欣然治之。一若個中有無限之樂趣焉。公爵之出現於勞特考萊之跳舞會也。頗爲一般人所注意。公爵亦自信異日稱王南面。必可操劵。而孰知此偉大之志願。不久即如泡影曇花。一瞥而逝矣。

當皮利亞將軍至維也納時。即報告路易菲立泊已登法蘭西大寶。奧國由梅特涅署名認可。公爵聞玆噩耗。如受一絕大之打擊。從此乃無歡笑之日。長日第專心致志。埋頭於書城之中。研究軍事之學。孜孜不倦。幾廢其寢食。醫生梅蒂爾的嘗謂渠水晶之體中。實具鋼之靈魂。後又告人曰。公爵日祇眠四句鐘。雖其體至弱。必須得多時之憩息。而渠岸然不顧也。其每日進食亦罕。竟日研軍事學。不知有所謂休息。以是體質日弱一日。雙頰亦時作淺絳之色。蓋虛火昇矣。余或問其有何不適。渠輒答曰。余身至健全也。

公爵雖亦自知其體質日衰。顧猶黽勉將事。不肯示弱於人。

爲人所笑。渠嘗有一書致柏維堪斯克子爵。讀之可以想見此二十齡少年之懷抱也。其書曰。一昨無意觸苦。區區寸心之中。都爲喜氣所塡塞。幾不能自支。吾卽擬舉吾今日所處之境遇。一及所心得之政治之歷史之軍事或足以利國。或足以誤國者。一一就質之於吾子。俾得聆君偉論。開吾茅塞。顧萬千意念。一時潮湧而起。問不勝問。君、吾生平肝膽交也。當恕吾狂言。吾居常懷有二大宗旨。一爲研究歐洲諸國政治。還來果呈何狀。吾竊以爲欲改革一國政治。必先犧牲一切。於實業上著手。收效斯速。一爲宗教問題。惟茲事與吾相去尙遠。姑勿具論。

梅特涅見彼二人之情交日密也。患之。因矯詔委柏維堪斯克出使意大利。公爵失此良友。心滋弗懌。當柏維堪斯克去國日。致以一書曰。吾二人自締交以來。長日把臂。抵掌天下。今日實破題兒第一回分飛也。卽異日容有再見之期。而當年大好光陰。都已逐夕陽流水而逝。往事陳陳。不復省憶矣。此後來日方長。寂寞無俚。吾祇竟日數吾沙漏。(量時之器)一分一秒。一日一月。以後嘉遁之臨。將來天或相吾。必能置吾於光明之途。遂吾畢生莫大之志願。君遇吾厚。吾必永永銘感弗忘。君平昔諄諄之忠告。亦當纂之五中。力自勉策。今以時計一附札奉上。尙祈哂納。此物吾佩之六閱寒暑。未嘗有一日去吾身。移贈故人。以爲紀念。長針短針。爲君指快樂之時。物雖細而心實深。而朋友之情。亦不在物而在心也。別矣吾友。行再相見。此函去後數閱月。而作此函者竟棄其良友長逝矣。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春。諸醫士已知其去死非遙。體質旣日就孱弱。又不肯稍節其勞。致內部日虧。無可救藥。六月間。卽速其母自派麥領地邀歸希盎白倫。時公爵綿惙已極。不復類人。迨七月二十二日晨四鐘許。忽如受大痛楚。振喉狂呼曰。余將死矣。余將死矣。趣呼阿母。阿母。一點鐘後。殘夜方盡。朝暾窺窗。而此拿破崙之愛子。已跨鶴歸去。萬喚千呼。不復返矣。

巴士媾和會議

許家慶

士耳其與巴爾幹諸國。定媾和會議之地於倫敦者。依土耳其內閣總理基亞米爾帕沙之希望也。媾和條件大致。曾在楷塔兒迦討議。但尙有未決之重要問題。且有雖經議決而未確定者。故人人皆以此會議爲極重要。且逆料其議事之進行。必困難而迂緩。茲將各國全權大臣開列於左。

土耳其媾和全權大臣


土耳其駐德大使尼薩米派沙


土耳其農部大臣賴希德派沙


保加利亞下院議長但納夫博士

土耳其駐英大使前外務大臣都斐克。Tewfik　土耳其駐德大使尼薩米派沙。Osman Nizami　土耳其農部大臣前意土媾和全權大臣賴希德派沙。Rechid

保加利亞媾和全權大臣

保加利亞國會議長停戰談判代表但納夫博士。Danef　保加利亞前任駐俄大使伯潑里確夫。Paprikoff　保加利亞駐英公使（媾和談判贊助員）麥加陸夫。Madjarof

塞爾維亞媾和全權大臣

塞爾維亞前內閣議長前駐法公使諾佛哥費郤。Novakovitch　塞爾維亞下議院議長前外務大臣尼古利郤。André Nikolitch　塞爾維亞駐法公使威斯尼郤。Vesnitch　塞爾維亞參謀總長保嘉費郤。General Bojovitch　塞爾維亞陸軍中佐巴斯勒費郤。Jiuko Paslevitch

門的內哥羅媾和全權大臣

門的內哥羅前任首相謀司哥費郤。Lazare Miuskovitch　門的內哥羅前駐土代理公使朴朴費郤。Jean Popovitch


保加利亞前任駐俄公使伯潑里確夫


塞爾維亞前任首相諾佛哥費郤


塞爾維亞下議院議長尼古利郤

門的內哥羅前司法大臣伏伞費郤。Lujo voinovitch

希臘媾和全權大臣

希臘內閣議長威納塞祿。M. Venezelos　希臘前任外務大臣斯可祿提師。Etienne Scouloudis　希臘駐英公使乾那提阿。M. Gennadius　希臘參謀總長唐葛利。General Danglis

各國議和代表。至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齊集倫敦。是晚、巴爾幹諸國代表。開會討論辦法。旋以塞代表諾佛哥費郤年最長。推爲會議之議長。如土耳其議和代表反對此舉。則以各國之首席代表。輪流爲議長。又決議各國對於土代表之態度。及向之提出條款。當絕對共同一致。十四日。保加利亞首席代表但納夫赴巴黎。與法國首相樸印開雷。及俄國駐法大使伊思復耳斯基。祕密會議。十五日回倫敦。土代表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謂希臘未與土國締結停戰條約之前。切勿在媾和會議席上。與其代表會談。蓋希臘依然繼續戰爭。十二月十三日。希軍陷雅尼那北面比石尼礮台。十五日晨。又命其艦隊迫他大尼里海峽。與土艦隊會戰。亘一小時。如此而猶欲與土代表相見於媾和會議之席上。無怪土國之拒絕也。但因此之故。致令媾和之進行。極其困難。土耳其遂稍讓步。至十九日。勉強允許希代表參加會議。



塞爾維亞駐法公使威斯尼郤



塞爾維亞參謀總長保嘉費郤

巴士媾和會議。於十二月十六日開於倫敦聖乾姆斯宮。會場內外。由警吏嚴重戒備。最先蒞會者爲土代表。塞門保希各代表。絡續到會。英外務大臣葛雷。爲英皇及英政府之代表。向各國代表述歡迎辭。繼之以演說。其詞曰、『凡一次戰爭以後。開媾和之會議。必有種種困難發生。余知此次會議席上。困難問題之發生必不少。然消滅此等困難。以回復和平。實爲最高尚之事業。且爲諸君應努力之任務。余信諸君必能依此會議。各自定一礎石。幷各依其智能及政治手腕。於此礎石上致國家道德經濟之繁榮。苟缺此政治手腕。必使戰爭之結束。毫無良果。若有此手腕。則所受戰爭之損害。必獲相當之報償。所有種種之惡感。亦雲消霧散矣。此外余更無所言。惟望諸君各就其任務而立功績。且諸君爲回復平和而聚集於斯。全歐視線。必叢集於諸君之身。果能回復平和。則諸君必受全歐之尊敬。』

各國首席代表。各向葛雷致謝辭。並公舉葛雷爲名譽會長。葛雷退出後。各國代表。卽議議事進行之方法。各代表之坐位。依其國名首一字母。以次排列。第一日會議之事乃畢。

巴士嫦和會議已開。概觀當時形勢。欲望此會議之成功。當以左列兩前提爲要素。

(一)在議和談判期內。必須奧塞兩國之交涉不破裂。

(二)保希塞門於土當割讓之領土之分割法。必須熟商妥協。

此時之交涉。須分爲兩層。一層爲巴爾幹聯合諸國間互相交涉。一層爲諸國對於土耳其之交涉。玆將關於分割戰利土地之意見之衝突點。記之於左。



希臘首相威納塞祿



希臘駐英公使乾那提阿

(甲)戰爭之結果。遠超越於未開戰以前。各國締結分割規約時所預估者。卽聯合諸國實現之征服。不照該規約所指定者而行。例如希臘人不於開戰後卽著手於該規約所定占領雅尼那之舉。而進軍於規約指定外之塞羅尼加。又如塞爾維亞人亦疎忽早經規定之地。而進軍於規定外之度拉紹。

(乙)保加利亞人因須在脫拉斯大有所爲。以致他方面應歸保軍諸地方。爲希軍所占領。而保軍無法阻之。例如分割規約。以塞羅尼加劃歸保人。作爲保加利亞出海之港口。此與一八七七年君士坦丁堡會議。及一八七八年聖斯答夫諾條約。所與保人者同。然該地今乃在希人之手。保人亟欲向希人奪取之云。



希臘參謀總長唐葛利

更觀土保兩國。以如何態度臨此會議。先是、土代表賴希德告某記者曰『吾人僅欲以有面目之條款結和而已。吾人之武力。每日增大。現在吾人在楷塔兒迦有兵十七萬。是等軍隊。給養豐裕。衛生狀態。亦至良好。今日僅不過在停戰狀態。苟變方之一。欲以過分之條款相強。則戰禍必立卽再起。至亞爾巴尼亞。阿吐曼政府擬於蘇丹之宗主權之下。承認其自治。吾人欲與巴爾幹同盟諸國直接交涉。不使列強過問平和談判。

固不待言。但萬一同盟諸國之要求。有不能以直接談判了之者。或列強至該時。明白表示其願加入談判之希望。則土耳其亦當同意於此種交涉方法。』

保代表由柏林至倫敦。在途次語某記者曰。『各報皆以亞德里雅那堡問題。爲談判中最困難之問題之一。然就於此點。更無他說。蓋亞德里雅那堡之占領。乃吾人之 Sine quâ non 條件(即和戰一依之而決之條件)也。若至必要時。雖破裂談判。亦所不辭。且土耳其現正以調和吾人之感情爲最利。若令保加利亞。因有不得已之情形。勉強簽字於不能十分滿意之媾和條約。則數年之後。吾人必捲土重來。再起戰爭。此時爲土耳其者。寧贈吾人以鞏固恆久之平和。爲較有實利也。』

由是觀之。則亞德里雅那堡。實爲和戰所由決之問題。亦爲萬難解決之問題。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開會。僅互驗信任狀而已。土代表以祇有與簽字於停戰條約之國之代表交涉之權。不肯接待希臘代表。即是日事也。第三次開會。爲十二月十九日。第四次開會爲二十一日。此時土耳其專弄其慣用之外交手段。利用遷延時日之策。以堅格塔兒迦之防禦。一方面藉此以待亞洲大隊陸軍之至。以爲後援。但亞德里雅那堡要塞兵器糧食之缺乏。日甚一日。有難以支持之勢。土代表遂於二十一日之會議。(是日以門代表諾司哥費郃爲議長)向同盟諸國代表聲請。許亞德里雅那堡運入糧食。各國代表以此已決議於停戰條約。不得再提議於媾和會議。乃峻拒之。第五次會議。開會於二十三日。塞代表諾佛哥費郃爲議長。會議歷一小時半而散。同盟諸國。於是日提出講和條件。土代表謂此等條件。須仔細研究。方可答復。因請將會議展延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同盟諸國代表。皆贊成之。此項講和條件。據露透電所傳。(一)自馬爾馬拉海沿岸羅特斯德港。至黑海沿岸馬拉武拉灣。劃一直線。所有此線以西之土地。土國當全部割讓。(二)愛琴海之島嶼。當全行割讓。(三)土在克利地島之權利。須完全放棄。至亞爾巴尼亞問題。當任列強公議。巴爾幹各國。要求土耳其割讓土地。所以不分別舉其地名。惟總括而言之者。殆有三因。一同盟諸國。於分割土地問題。尚未互商妥協。二土耳其帝國債務分擔方法。尚未決定。三要求割讓領土。總括向土耳其要求。比較各國分頭向土要求爲有力。然巴爾幹諸國間。意見之互異。有極難調和者。即如保加利亞。主張須以各國所被損害之輕重爲比例。定領土之大小。而其餘三國。則主張依據民族分布狀態。劃定國境。此意見之衝突。出於自然之勢。巴爾幹同盟各國。與土耳其交涉困難。而各國間互相交涉。其困難亦相等。保之希望得羅特斯德港。而於馬爾馬拉海獲一出口者。一欲賴此方法以弱歐洲土耳其。一以資保國商業之發達也。蓋保之農商工極發達。而無適當之港口。故該國於此點。尤力持其主張。

十二月二十五日。土耳其內閣會議。討論巴爾幹各國所提出之媾和條件。陸軍大臣主張戰爭。財政、外務、司法、勞動、各部

大臣主張繼續媾和談判。最後決議媾和談判進行至最後之點爲止。亞德里雅那堡供給糧食之事。則請英外務大臣斡旋。令保人同意之。(但此事卒未行)

十二月二十八日。媾和會議再開。是日土代表提出答案於巴爾幹同盟各國。其內容如左。

一、亞德里雅那堡。當依舊在土耳其直接行政之下。

二、與馬其頓以自治權。以塞維尼加爲其首府。馬其頓當置於蘇丹之主權之下。歸同盟各國所選蘇丹所任命之一皇族統治。此人須屬一中立國且奉新教者。

三、亞爾巴尼亞。可於蘇丹主權之下爲自治。以阿吐曼皇室之一皇族掌其行政權。此皇族由阿吐曼政府任命。以五年爲一任期。其任命狀滿期之際。得更有新效力。

四、愛琴海諸島。係屬小亞細亞之一部分。土決不能割讓。

五、克利地島。乃係歐洲列強公同保護之地。不得列入本會。當由土自與列強解決之。

此答案與同盟諸國在未宣戰前。公共致土之最後通牒中。所要求之各款相同。蓋基亞米爾內閣。並不以此答案爲討論之基礎。不過對於巴爾幹諸國要求割讓歐洲土耳其全部。故意舉開戰以前同盟諸國向土強索之條件答之。無非囑土代表轉使戰勝諸國代表回想當初。俾彼等自知現在之要求。與當初彼等公同表示之志願。及歐洲列強所聲明。無論如何戰勝。不得變更領土現狀等主義不相符合。但使土耳其處於同盟諸國之位置。必將詰問之曰。君殆忘有戰事及君自己戰敗乎。然基亞米爾賴希德等。實未嘗忘之。不過使各國代表回想所以激成戰爭之諸條件耳。二十八日媾和會議。未討論此答案。三十日再開會議。土耳其不復固持二十八日之答案。且於領土問題允爲讓步。不再主張僅允改革政治不允割地之主義。蓋土廷之意。欲依賴列強圖己國之利益。要求將巴爾幹諸問題。聽歐洲列國公斷。而土代表賴希德聲言。因土政府之訓電。有一半未曾譯出。不能明言。蓋此時土代表欲先偵知同盟諸國意嚮如何。始將土政府之眞意宣布。深恐土政府所希冀者。不能成就。故僞爲本國政府所發密電。尚未譯出。無由解其眞意。土代表又聲稱。各問題中。其性質如土保國界問題者。當由媾和會議直接解決。此外如諾威巴薩問題。卽與列強有直接關係。當交大使會議解決之。於是三十日之會議。無結果而散。

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再開媾和會議。是日會議。於午後三時始。由希代表威納塞祿爲議長。威氏先問土代表賴希德。能否以土政府之新答案相示。賴希德云。土政府之回電。現已譯全。余今將續完前次之聲明。說畢。卽宣讀左記之文書。

歐洲列強交涉進行。咸希望媾和條約從速締結。俾得早日恢復和平。因此土耳其政府特發訓令與其代表等。切勿延宕交涉。以期從速達到滿足之解決。

一、亞德里雅那堡以西。所有被占領之土地。均可割讓。惟擬改爲自治之亞爾巴尼亞。其劃界問題及制度等。須任列

強解決。

二、亞德里雅那堡。仍當直接屬於阿吐曼帝國。惟該處土保兩國交界點。可以重新劃定界線。

三、愛琴海諸島。土國決不能割讓。惟關係該島一切問題。土願與列強討論。

四、克利地島既受列強保護。當聽列強處置。

五、以上四款。一氣相承。或允或否。不能分論。

聯合諸國代表聞之不悅。議長威納塞祿。因欲各國立卽答復土政府之議案。聲請暫時停議。衆人允諾。聯合諸國代表乃退入鄰室。自行集議。並公擬答案。歷一小時半。各國代表再與土代表開會議。威納塞祿宣讀答案如左。

一、同盟諸國決議。亞德里雅那堡以西諸地土既割讓。須載明於議和條約。表明不獨現已被各國占領諸地。盡行割讓。其他未被占領之地。亦在其列。其關於亞爾巴尼亞問題。卽其界線及其政體。各國仍持上次照會意志。不能更改。

二、土國提出關於亞德里雅那堡之條款。係單獨對保而言。且不允割讓亞德里雅那堡。各國決難允此辦法。蓋無論何種問題。均須與同盟國全體會議。不能單由土保自開談判。

三、愛琴海諸島。必須割讓。土在克利地島之權利。必須完全放棄。

繼卽討論土所提出之條款。威納塞祿云。土耳其之條款。詞氣之間。似謂未被占領之土地。不能割讓。但如斯庫台里雅尼那等陷入重圍者。轉瞬卽相繼而下。故不能再區別已占領與未占領兩種。土代表允將條款中「亞德里雅那堡以西所有被占領之領土。」改爲「亞德里雅那堡以西諸地。」是實有利於目下圍攻斯庫台里之塞爾維亞。及圍攻雅尼那之希臘。而保加利亞毫不因此受直接之利。然保代表此時不卽提及亞德里雅那堡問題。已與其餘各國議妥。意欲將容易商妥之問題。先行解決。故卽討論亞爾巴尼亞問題。威納塞祿宣言曰。土欲將亞爾巴尼亞之劃界及制度。任列強之解決。然同盟諸國。意欲直接與土交涉。不願使列強預聞此事。如必欲由列強解決。則須豫先由同盟各國與土討論後方可。次議土保劃界問題。威納塞祿宣言曰。此次戰爭。既爲阿吐曼帝國與巴爾幹聯軍之戰爭。則今日之交涉。亦爲阿吐曼帝國與巴爾幹同盟國全體之交涉。土耳其人並非與一國有事。實係與一聯合國有事。故講和亦當與一聯合國開談判。惟此案以與保國單獨交涉爲原則。故於形式上於根本上。皆不能不拒絕之。

土代表賴希德答曰。本國政府。欲圖談判易於進行。故用此政策。前數次見聯合諸國之意見。絕對不能同一。故不若向諸國中之一國。就其關係最深之問題。單獨與其代表直接交涉。自較速於與多數代表相討論。

保代表但納失起而言曰。賴君所言誠然。可無庸再述。惟吾人欲贅一言者。爲下述之事。卽各國代表各自交涉。其意見固屬至便。但表面並無保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門的內哥維人希臘

人之別。惟有此一個聯合團體。此聯合團體。祇有一口而已。此次之爭端。爲阿吐曼帝國與一聯合團體之爭。故吾人不能離團體而單獨交涉。

威納塞祿再發言曰。土保重劃界線。係平日間兩國互相交涉之事。今日吾人所要求在擴張領土。要索我等戰勝者應得之權利也。幸勿將兩者混而爲一。且重劃界線一語。太覺浮泛。如必欲使談判有效。則不可不再擴張土代表之權限。

次論及土政府提議案之根本問題。保代表但納夫以爲關於脫拉斯（斯利西亞）之土國提議案。不足爲談判之基礎。乃起而言曰。聯合諸國。今幾占領脫拉斯之大部分。故要求割讓該大部分。而土僅允劃界。所謂劃界。不過尋常輕微之改變領土。如土政府不附加特別之意義於此語。則須用正當之解釋。若土政府將所擬新界線。明白表示各國。各國當即審查。有無討論之價値。

土代表無詞以對。惟稱此項關係重大。須再請示本國政府。賴希德又答曰。予意所謂重劃界線。以廣義言之。實含有割讓領土之意。

次將第三問題。（即愛琴海諸島問題）移至後議。先議第四問題。即克利地島問題。希代表威納塞祿厲聲曰。克利地島問題。土謂須任列強公同一致之處置。然則苟列強不一致之時。將如何。土豈非欲藉此日實避同盟各國之要求乎。是以土之提議。萬難接受。況土謂因此島已委託列強保護。故島中之權利。無一能讓與各國。然則譬如將一物品委託第三者保存。謂非經受託者同意後。物主決不能放棄之。有是理乎。

土代表賴希德答曰。『是僅就私法上言。非就國際公法言也。』於是一時紛紛爭辨私法公法之別。最後討論愛琴海諸島問題。土代表以極強硬之態度。堅持亞洲土耳其附近諸島。決不割讓之說。其詞曰。是等諸島。甚接近右海岸。土若放棄之。何以異於撤除小亞細亞之防備。

威納塞祿反駁之曰。若以希臘領土愛琴海諸島接近小亞細亞爲危險。則保加利亞領土毘連歐洲土耳其。亦當謂之危險。故土代表之議論。不足採也。

土代表不理。仍堅持不讓。最後各國代表。請土代表將各國所提出之條款。照原文傳達土政府。土代表允之。乃閉會。相約於三日再行續議。

一月三日之會議。原擬於下午四時開會。臨時土代表因新接緊要電報。聲請延至下午六時。至六時十分鐘開會。門代表謀司哥費郤爲議長。土代表賴希德起立宣讀土政府之新議案。是乃一月二日君士坦丁堡內閣會議所新擬者。其文如左。

一、同盟各國代表。欲土劃定國境界線。以爲和議之根據。土當勉從所請。將亞德里雅那堡以西。割讓領土之界線。擬定如左。

此項國境界線。從亞耳大爾河 Ardar 循界起。循河流直至阿達城。Ada 東穿格母尼吉那。Gumnidjina 再由阿達城至

博浪革呂湖。其詳細分界地點。當由軍事委員討論之。

二、土耳其所有在克利地島之諸種權利。土政府願向列強放棄之。此後該島之體制及組織。悉聽任列強處置。但土割此島後。不得要求再割他島。

門代表謀司哥費郤。要求暫停會議。以便各國代表審查土政府之新議案。各國代表退入鄰室。協議片時。再行開會。門代表宣讀答復如左。

土代表置戰爭之結果於不顧。一再堅執。不知退讓。同盟各國代表。甚以爲遺憾。吾人本將決計與土斷絕談判。特以尊重平和之心。不能不自裁抑。今請與土期限。俟至一月六日爲止。要求土允左列三條。如屆時不能盡允此三條。則和議立刻破裂。

第一、土宜全棄其在克利地島之權利。

第二、土當割讓愛琴海諸島。

第三、土當割讓亞德里雅那堡。劃定國境。務須令亞德里雅那堡入割地範圍之內。

土代表賴希德謂一月六日會議太遲。不如即定明日。門代表謂同盟國之定此期限。乃欲使土三思之。易於服從。土代表大怒。謂土與同盟國議和。並非服從。後卒照土代表所請。即以明日會議。

一月四日上午。土代表賴希德以電話告塞代表諾佛哥費郤云。余經熟思之後。亦以本日下午不開會議爲佳。且以諸國本有一月六日開會之議。余今甚以爲然。不如竟以一月六日續議。乃仍改爲六日會議。

一月六日下午四時開會。塞代表諾佛哥費郤爲議長。土代表賴希德宣讀土政府之答復如左。

同盟諸國於三日所照會者。祗土未於戰敗上著想。此實大謬。須知土於和議讓步甚大。自始至終。對於同盟國之要求。除兩事外。幾於無不遵依。即如同盟諸國請土改「亞德里雅那堡以西所有被占領之土地」爲「亞德里雅那堡以西諸地」。是同盟諸國。固承認未盡占領也。土惟眞心平和。立即盡棄名城。在土步步讓後。而同盟國則無絲毫退讓之意。須知土之必欲保有亞德里雅那堡。實出勢不得已。誠以君士坦丁堡及他大尼里之防禦繫之。現土國願於前定界線外。再加討論。惟須設法留亞德里雅那堡爲土耳其領土。至於克利地島問題。土願盡棄全權。但以不割愛琴海羣島爲條件耳。土已犧牲一切。倘同盟國仍無轉圜。必欲斷絕談判。土亦只能聽之。此次所有破裂諸責任。當由同盟國負之。談判如眞斷絕。則土亦請取消前此歷次答復各條。作爲無效。寸地尺土。土皆不能割讓。

塞代表諾佛哥費郤請暫停會議。以便同盟國代表協議對付之法。同盟國代表。乃退入鄰室會議。至四時半再開會。議長代表同盟諸國宣讀答復曰。

土所答復各條。與同盟國所要求者。毫不連貫。土所提出

條件。同盟國萬難允從。平和會議。從此停止。

宣讀既畢。保代表但納夫。大叫『請停止會議』。議長起立宣告『會議停止』。各國代表均起立。土代表獨不動。厲詞反對。斥議長措置不公平。賴希德問議長。停止會議。作何解釋。議長答曰。停議即爲停議。不知其他。保代表但納夫與希代表威納塞祿已離坐次。土代表仍不起立。尼薩米派沙（土之第二代表）高聲大叫曰。議長不能自視爲同盟中代表之一。當爲全會議之議長。須將意見提出。詢問大衆同意。不能視其意見。如同命令。且須允許他一部分之異議者。提出意見。不得專聽一面之詞。議長置之不答。賴希德大呼曰。同盟國以停議爲延宕。無非欲乘亞德里雅那堡之危。吾請正告諸君。照國際公法及以前經過各事。須許亞德里雅那堡圍城。於停戰中運進糧食。蓋其人民全將餓死。大有背於人道。吾請再爲聲明。即以此種卑劣手段。竟令亞德里雅那堡圍城不保。土終不認該城係爲同盟國所占領。無論如何。土必不割讓該城也。此時同盟國代表仍不答。皆已離席他去。平和會議。遂以停止。殆同盟國代表不願負斷絕談判之責任。遂以此不斷絕之法爲斷絕耳。土代表極怒同盟國所爲。然無法以處之。

土代表賴希德。復以其在會議所聲明者。布諸各報。略謂土保兩軍。既遵停戰條約。在楷塔兒迦相持。不能改其現狀。土既不克救亞德里雅那堡圍城。即使勢盡力竭。爲保所下。土仍視爲與未占領無異。終不因此遂允割讓也。土在會議屢次讓步。無非欲求平和。而同盟國則始終堅持。毫無通融之意。諸代表皆以強硬暴厲爲事。令人不可嚮邇。列強如欲調停。須向蘇斐亞交涉。在君士坦丁堡一面。實已讓至極點。無可再讓者矣。

保代表但納夫亦在各報宣言曰。此次平和會議停止。乃隱藏一斷絕談判之意。倘有人出而調停。則談判或不至實行斷絕。在同盟國固可延宕時日。並不亟於求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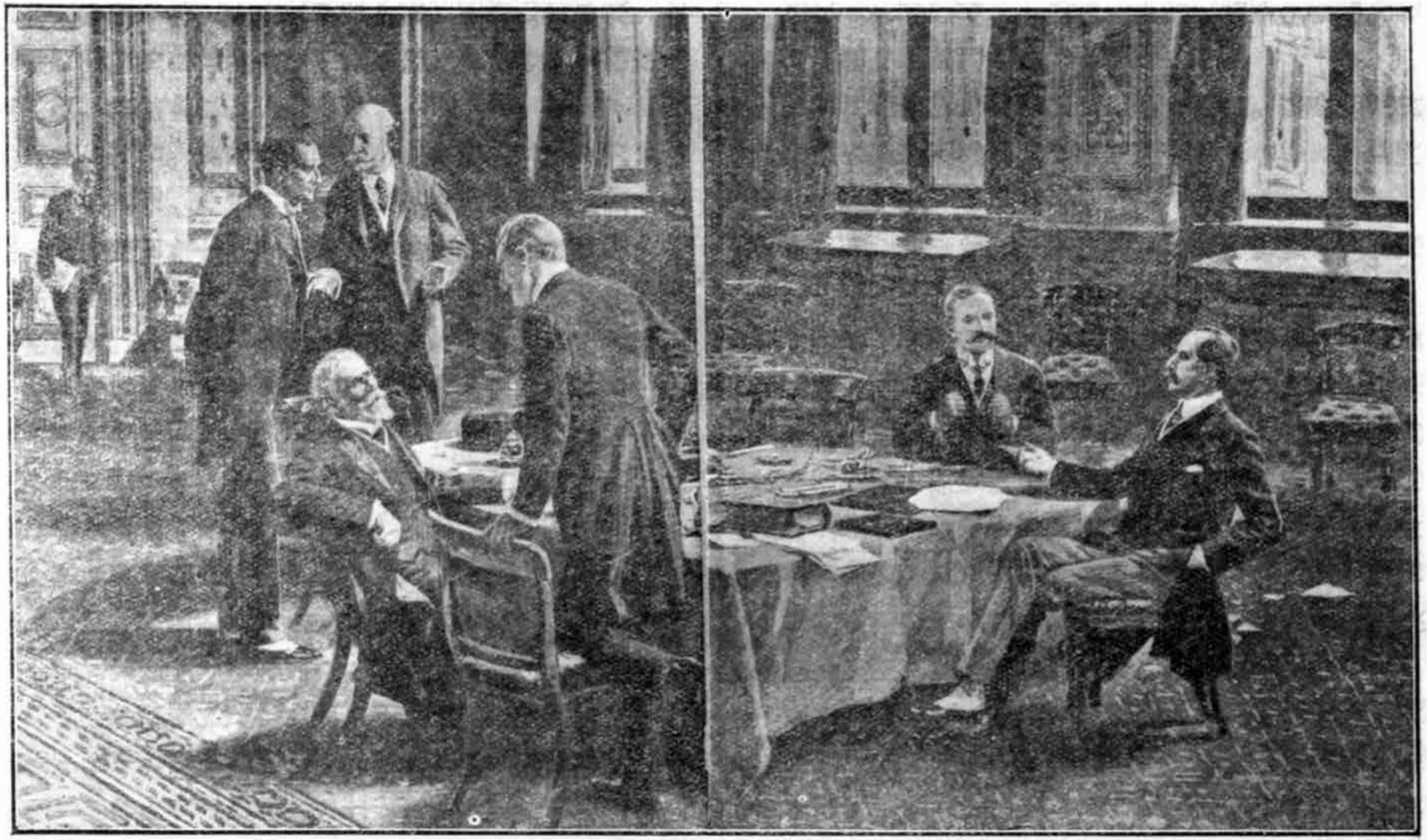
塞代表諾佛哥費郤在各報宣言曰。現惟候列強意見。當土耳其末次答復。倘於土保新國境之界線。有所改商。尚能磋議。無如土於此節並無着實辦法。同盟國之未敢斷絕談判。實爲尊重列強盛意。深望列強忠告於土。則和議庶有挽回也。

門代表謀司哥費郤宣言於報紙曰。土自謂於和議已大犧牲。須知所割亞德里雅那堡以西各地。包括亞爾巴尼亞全境在內。亞仍保存土之上國權。則土所貢割讓於同盟國者。實屬有限。亞無獨立資格。終必發生內亂。於同盟國仍大不利。已難令人滿足。而亞德里雅那堡之界線。土復不肯讓步。欲不停止會議。其可得乎。

希代表威納塞祿之宣言曰。同盟國所希望者。在列強忠告於土。速割讓亞德里雅那堡及愛琴海羣島。以便和議得成。否則前途危險。殊難豫測也。

總之土與同盟國。皆望列強干涉。故平和會議停止之後。列強有不能袖手旁觀之勢。一月九日。倫敦各國大使會議。法俄德與意各大使均得本國政府訓條。於忠告君士坦丁堡一節。列強

倫敦大使會議



(此係英國外務部內之一室英外相與近東各國大使協議巴爾幹問題也)

均已同意。其如何措詞之法。彼此亦均協商妥洽。惟照會全文。尙未起草。當卽由倫敦大使會議草定。列強意欲土割讓亞德里雅那堡與同盟國。以便和議速成。至愛琴海羣島問題。當由列強擔任。與同盟國交涉。決不令此爲同盟國所有。於他大尼里門戶。當無所妨礙也。俄使提議。倘此忠告土不聽受。則列強當以海軍示威於土。嗣有出而反對者。乃決議不爲示威運動。僅以忠告致其調處之意而已。此會議後。土代表宣言。此種不公平之忠告。土政府決難服從。是日土代表又得土政府訓條。謂土已決議任何忠告及示威運動。決不割讓亞德里雅那堡及愛琴海羣島。

一月十日。倫敦大使會議。研究列強致土政府照會。各國大使於草案。均已同意。土政府已知照會中之大略。表示不願服從忠告態度。電令土代表預告列強。土決不能割讓亞德里雅那堡云云。十一日、列強政府決議。致土之正式照會。將由倫敦大使會議草定。再由各政府分發。是日、英外務大臣葛雷接見土代表及駐使。土代表謂平和會議。勢難繼續。倘同盟國始終不允以土之保有亞德里雅那堡爲談判之根據。則土代表祇得回國。別無他法。葛雷答以當將此意轉致大使會議。惟土欲保有亞德里雅那堡。恐辦不到。賴希德言。似此情勢。吾等留此無益。當卽離英。葛雷不答。十二日土耳其開國務會議。決定召集大會。以內閣各部大臣、文武高級官吏、回教中各主教。全行與會。首相基亞米爾爲主席。討論和戰問題。有謂此乃政府欲卸責任。特以大會爲之分負。倘此大會主和。則政府受國民攻擊之處。當略減殺。萬一大會主戰。政府亦可用爲後盾。藉壯聲勢。戰而不利。其責任不至全歸政府也。十三日、倫敦大使會議。列強政府。已承認正式照會之起草案。其中僅修改數字。惟德國尙未復電。此照會擬於十五日由各國駐土大使轉達。至土政府作何答復。殊難逆料。據土代表宣言。土決不能服從此不公平之處置。因亞德里雅那堡死守未降。若遽割讓與敵。民間必起反對。君士坦丁堡召集大會。尙未舉行。土政府必須俟此大會決議。以定和戰。十四日、倫敦土代表已三日不得政府公電。尙無召其回國之命。是日、同盟國各代表。自行集議。擬公同照會土代表。請其轉達土政府。略謂『自本月六日平和會議停止。土代表並無轉圜。使談判可以重開。今當宣言和議破裂。其責任實土負之。』當此照會議決尙未送出之先。各代表分赴英外務部及列強大使處探詢意見。各大使及英外務部極反對之。故同盟國立卽取消此照會。不敢拂列強之意志也。十五日、因德政府請將致土之照會中。詞意大加修改。不得過於強硬。侵及土之主權。且須俾土與歐相親。不宜迫之太甚。列強已贊成之。故列強照會。仍未送出。十七日、列強照會。各由其駐土大使送交土政府。其詞如左。

與英法俄德意等大使。得其政府公電。囑爲轉送土政府。各國希望戰事不至再起。不得不爲土盡其忠告。土當細思重開戰釁之責任。萬一和議不成。戰而再敗。君士坦丁堡失守。

戰禍或至延及土之亞屬各地。土不能再望各國起援。各國即欲助土。亦無可如何矣。和議倘能速成。土所仰望於各國者。如何復戰時損失。穩固國內秩序。發展經濟能力。各國定能相助。此當視土之能納此忠告與否爲斷。蓋此忠告。不獨與歐陸之大局有益。實土之存亡繫之。因此之故。各國勸土決意割讓亞德里雅那堡。以便和議早定。至愛琴海羣島。各國當出面與同盟國談判。務令於土之國防上無損。土若納此忠告。割讓亞德里雅那堡後。所有在亞德里雅那堡回敎人之權利。及其宗敎上之尊嚴。各國當公保之。

土外務部接此照會後。無所可否。惟答以一俟研究後。當即從速答復。十八日、土政府對列強照會。大起恐慌。是日、土耳其國務會議。如何答復。頗難決定。君士坦丁堡傳言。土當拒絕忠告。基亞米爾不敢擔任割讓亞德里雅那堡之事。深恐因此召起土人公憤。發生內亂。則較外患尤爲棘手矣。惟此照會中有令土政府驚心動魄者。則戰禍或至延及土之亞屬各地一語。土政府謂此乃隱含俄將以兵隊入亞美里。助同盟國以脅土也。十九日、土開國務會議多次。研究答復列強照會。惟終難於決議。因須先交大會閱看。先定和戰計劃。始能定奪。二十日、土駐歐洲各國大使。得土政府電。飭其向各國政府。請將照會中詞意。詳加解釋。而於處置愛琴海羣島及何以助土之法。尤宜明白宣示。並細陳述土不能割讓亞德里雅那堡之苦衷。以求列強原恕。各國意見如何。尙未盡悉。惟欲割亞德里雅那堡以便和議速成。則同一態度。土各駐使。已電土政府。當於大會時。由外務部詳細臚陳。以便公決。二十一日。俄法駐土大使訪土首相。請其從速答復前次照會。俄使聲言同盟國之戰勝。於俄大有影響。土之財政困難。內亂蜂起。俄尤不能不爲注意。俄勸土決計割讓亞德里雅那堡。不宜爲無益之抵抗。俾列強可以代土了結愛琴海羣島問題。倘土不肯速和。是土於歐之大局。有意擾亂。俄政府以保障歐陸平和及其安寧爲念。勢不得已。祇能以強力迫土。用兵於亞美里。占據土在亞屬各地。並以海軍通過他大尼里海峽。威脅君士坦丁堡。俄政府對於國內輿論。不能不出於此。當亦土之所深知也。法使從旁力助俄使恫嚇。並勸土首相速納俄之忠告。

自俄法兩使干涉出現。土之輿論。忽然轉變。已不似前之激烈。高級官將。亦均有速和之意。土之答復。勢不能不屈伏矣。



東吳大學校監院孫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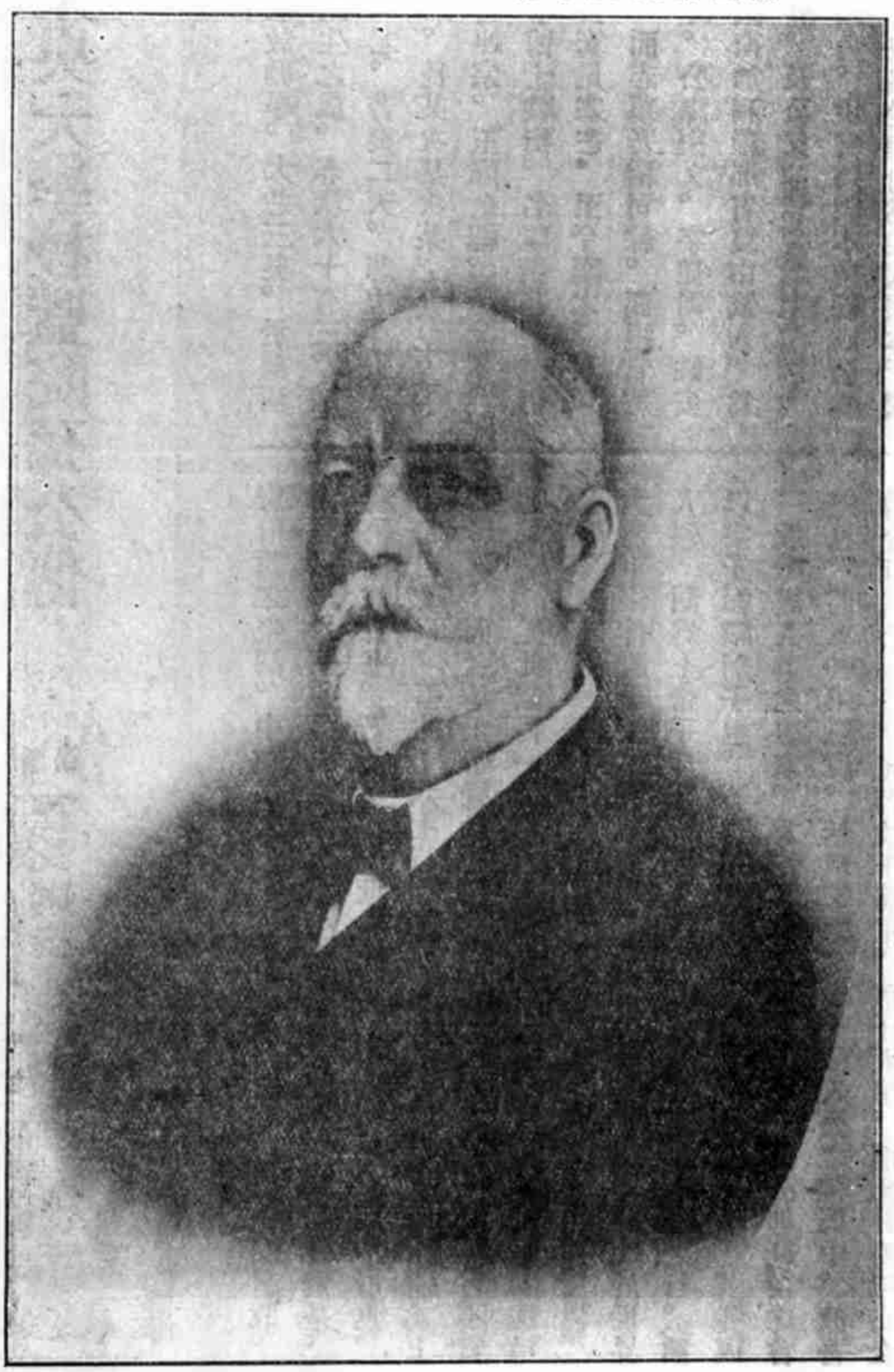
無錫 嵇長康 撰

孫公以美洲華冑。航海東渡。敬敎勸學。大造三吳。於前清光緖辛亥歲二月旣望。卒於位。距生之歲。春秋六十有三。嗟嗟。廣厦初奠。大星遽殞。不慭一老。若喪二天。悲夫。夫人湯氏。系華聖頓血統。有丈夫子三。長某次某次某。女公子一。考公世系。與前代英皇愛德華氏爲連宗。玉牒金繩。雍容華貴。而晚年復邀美政府殊榮。寵錫神學博士職銜。名望張甚。玆仍系以東吳監院者。重之也。矧我公箕尾寒芒。至今臨之。可以無稱乎。昔漢脅峻官終屯騎校尉。而志墓乃稱司隸。馮緄官終廷尉。而志墓仍系車騎。推斯例耳。公諱樂文。字從周。姓安達生氏。從漢俗。改姓孫。大美國南加利羅那省夏山鎭人。爲世望族。美洲木綿之利。甲於世界。及公父。遂爲是業大商家。公幼而歧嶷。年未冠。已嶄然露頭角。伊父將就本業養成公爲商界中傑出人物。故公兼精計學。瞭然於理財爲強國張本。國殖豐歉。卽一國存亡關鍵。法國十八世紀末之大革命。卽造因於路易十四之竭澤而漁。西班牙之一蹶不再振。實受病於西政府財源之坐涸。中國歲入。不足抵紐約一市府。而幣制腐敗。尤達極顛。何以爲國。嘗爲諸生太息言之。其修綆殆獲於是。特公所注意者。乃總一國一世界計之。個人豐殖。所不屑也。公每自喻曰。吾生十六七時。卽舉完全身心獻奉上帝。將爲上帝幹僕。而豈是上帝覺世牖民。同仁一視之學問。斷不可不實地試驗。從此識得一切對於人類應有盡有之救法。於是暫棄弓冶專家之學。肄業於華聖頓李大學。先是南北美黑奴問題之戰。大將軍洛伴脫李公。實統戎旃。及王師凱旋。將軍有鑒於世界人類。同爲上帝子。今以種族問題故。甘爲滅絕人理之行。猶以宗子而殺別子也。不仁孰甚。因建大學於首善之區。冀養成一般擁護人道之學者。爲他日救世軍之元戎。而公卽斯校之首座也。將軍神采風度。恬澹宏深。一一印入公之神經中。故吾曹今日挹公雅量。宛若故李將軍。猶在天壤。而此日得以完全品學。殺我靑年。推先河後海之義。斯校其星宿海歟。卒業時。公年極少。將軍器公甚。卽薦爲哀的萊打城日報館典籍。本館



為美國南省報界之領袖。公以初出山時。卽得此席。殊非易易云。無何公以聖靈指示。自覺現前所處地位。不克展福音宣導使之驥足。因決棄此席。捨身為福音使者。第年俸所入。僅占典籍時十分之一。(全年一百二十五金元)重以缺掌教務。況瘁殊甚。友人憫其勞。特贈一馬以代步。而芻牧所費。適與年俸相消。然公以為上帝服役故。薪金固不暇計也。嗣後壹志傳道。敎郵直指北佐治省。該省監理會極誠歡迎。共舉為本會書記。未幾卽由某地牧師。被舉為特郎迦循環長老司。識者謂徵公道德學術。超越等倫。鮮克膺斯職也。時公研精世界史。耳熟中國社會之黑暗。幾似盲目潭魚。長此終古。而一般醉生夢死。日卽泥犂者。則又載胥及溺。無力自拔。脫微入地獄救衆生之大悲智家。振發聾之鐸。賚涸鮒之波。俾聆鈞天樂。登普渡筏。

蘇州東吳大學第一校長孫樂文博士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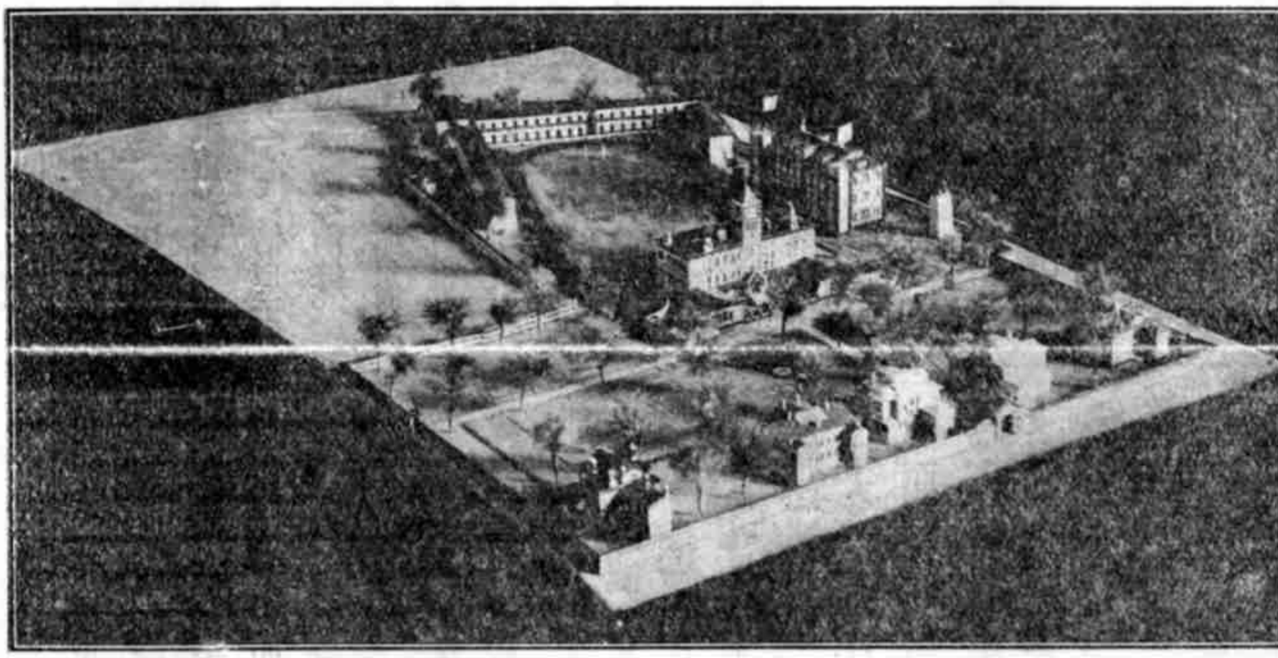


二十餘省之同胞。不將共登鬼籙。而黑潮毒霧。震盪全洲。世界且被其影響。掀起一大波瀾乎。洒對上帝宣誓曰。吾亦黑闇子民之成光明者也。吾當鑑過去之黑闇。導彼未來之光明。於是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挈夫人湯氏。航大西洋海。迂道來

華。是行也。執友柏樂文君實與之偕。益友賢妻。同舟共濟。海天一碧。相對汎瀾。蓋雖所業殊科。而各抱救災卹鄰。大道爲公之義。有如此水矣。此光緒八年間也。抵華後。卽任南翔堂牧師。越二年。遷爲蘇州牧師。尋升爲蘇州循環長老司。入此歲來。公遂視蘇州爲第二之故鄉。而播道濟世之心。倍形孟晉。同會教友。仰若明星。李提摩太君稱公爲傳道隊之前鋒。洵不誣也。然公於一方面傳教。一方面則研幾中國人品性習尙。及嚮者受病之原。熟籌一相當之救法。蓋灼知我國人心漓。風俗偸。影響所被。舉國爲弱蟲。無復有康強逢吉之一日。固由於無道德。亦由於失教育。而道德觀念之發生。必以在教青年爲原動力。而原動力之發展。尤在養成多數完全教育之青年。因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刱設中西學堂於宮巷。而自任爲總教授。因材設教。凡誘掖獎勸無不至。當擁座宣講時。諸生環而聽之。若獅子吼。若大海潮。最能刺戟學者之腦氣。而反覆開陳。尤長於諷喩。任奏一義。必求會通。能使聽者怡然理順。如釋春冰。味妙於回。如啗諫果。緣是吾國薦紳縫掖之士。有以知公之不第爲世界大宗教家。且爲大教育家焉。雖然。我公則隱憂竊歎曰。世界之進化。無止境者也。欲望中國文化。與世界各國立於同等之地位。非共同進行不可。而與爲無止境者教育也。現前中國教育極幼稚。卽出洋游學之士。亦能獲完全之科學。而乘風破浪。寥落寡儔。國粹歐化。尤難兼顧。區區中西學堂之能力。其不能比鄧林之杖。魯陽之戈也明

矣。況監理會之在中國。尙未設有大學堂乎。時美國東方總書記藍華德適蒞止。擬設高等學校於姑胥。爲進行大學之引聲。監理會以掌院一席。關係綦鉅。特遴派學務部委辦數人。俾互主選政。而孫公實當選。於是孫公知事機可乘。適投袂而起。傳檄遐邇。聲明欲就本城中建樹一分科大學。爲公會增無量榮光。中國造無量幸福計。而美國監理會在華宣道之士。遂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大會於江蘇省城，咸就公所提議之教育問題相商推。擬先設文學醫學聖道學三院。以副公意。是年冬。復大會於蘇關。主是會者。爲美國駐滬領事古納君。繼經李林兩君演說。舉所提議者。諭諸在座官紳。咸允贊助。(本地官紳中、以江君建霞爲最熱心、)果於數月中捐集二萬元。翌年。公勸捐赴美。適値歐耳林城大會之機會。暨惠蓋兩監督之贊議。立捐得美金五萬餘元。合以在華所得。不下八萬金。遂拓博習書院後路之基地五十餘畝。刱建一宏大之學校。顏之曰東吳大學。(先是一千八百九十七八年間、宮巷中學生、已轉至上海中西書院、而天賜莊博習書院之房屋用具儀器、皆歸倂於宮巷之中西書院名下、惠監督於此次提議後、謂大可憑藉、因力贊孫公、爲擴充東吳大學之基本、)公卽本校第一發起人。亦卽本校第一掌院。此光緒二十五年事也。自公經始斯校後。教員之遴選。課程之釐訂。齋舍膳堂之添置。藏書樓試驗室之內容完備。頗有日不暇給。規模宏遠之勢。課厰成績。與美國各科大學抗手。而便利且突過之。偉矣哉。以公之能力。足以吞吐此東吳大學。而三

千太學。爭拜康成。其一行一言。一顰一笑。在在能攝學者之精神感化於不自知。將所謂煙士皮理純者非耶。然公固以史學專其家。且任世界史教授之一席者也。烏可以無述。竊聞公之講授史學也。不事尋章摘句。與夫枝枝節節而爲之者。每授一課。其本文不過引作提綱。而敷佐之理論及故實。類上下古今以求之。若長江大河之進行。直挾潰汙泥沙而俱下。反而求之。仍直捷了當。沿革源流。釐如指掌。抑舉一事而萬有畢貫。明一理而萬殊皆準。顧公日夕注意者。我國現今立於世界之地位也。故講授世界史。必以中國爲重心。任舉一國。徵論其國之爲強爲弱。爲貧爲富。爲先進。爲後起。爲繼絕。爲新興。立言之下。要皆與中國作反照正照。橫看側看。直接間接之比例。如王者詔修一代禮樂制度。必網羅百國之寶書。三代之律令。長弟其序。臚以聽命然。俾學者可以從求之。衡求之。窺氣運之大原。孤神明以深往。有以識中國今日對付世界各國



孫公手創之東吳大學

有何等之缺點。世界各國對於今日中國當有何等之陰謀。得亟起而籌相當之補救焉。嗟乎。使吾有一日焉。得珥筆於先生旁。舉先生之緒言畢錄之。固裒然一中國今日完全應用之世界史也。質言之。公實犧牲數十年之特識慧眼。博學鴻議。臚徵一汎濫無涯涘之世界史。改造而成一中國推放皆準之世界史。夫以世界各國共有之史。成爲中國獨有之史者。公之睨也。其如公不我待。二三子又無能爲役何。要之公之敎育。賚一片敬愛中國之血誠。以傾倒於世界史講義中者也。年來撢察中國之內容益詳。故於中國危殆不可救之情勢。一一從公腦海中翻騰起伏不已。公惶急甚。冀於死中求生法。而四面楚歌。內外援絕。遂不得不與及門諸子。痛哭誓師。借東吳片壤。爲張世傑崖山半壁。拿破崙洋海孤島之生涯。因斂容正色而告曰。諸生勿徒言愛國。當以身獻奉祖國。脫有攘汝國權利土地者。當出死力以衛之。因歷舉奥人之鰥土耳其。荷蘭人之敵西班

牙。國存俱存。國亡俱亡之慷慨史以相證。見事勢益不可爲。則握拳抵案而起曰。汝等他日。不可不爲中國死。而諸生中猶有歸咎於官吏者。復警告之曰。汝等勿咎官吏之腐敗。所謂官吏者。非來自田間者乎。人民不腐敗。官吏何由腐敗。諸君不腐敗。則一國人民不腐敗。官吏更何所用其腐敗。雖然。公亦知現前校中所養成者。乃屬至少數。而程度不齊。能與於大道者尤寡。非籌措經費。極力擴充。多聘教員。樂育英多。廣東吳教育於中國。無當也。於是亞風歐雨。托鉢天涯。以祖國告羅之謀。作包胥秦庭之泣。其爲我國求援也。務全國體。不曰以華人例美人。謬以千里。待澤孔殷。宜援手。而曰以中國視美國。未達一間。與人爲善。宜援手。其保護我國名譽也。如是其摯。殆卽救主愛人如己之意。而道德之貧無以尚可知也。雖然。德修則謗至。道高則毀來。昔陸放翁値金戈鐵馬之會。夢寐中原。考亭稱其能太高。跡太近。遂不免爲有力者所持。以觀於公。殆有然者。蓋公捌業未半。卽有心害其能。而以蜚語中之者。以謂教會之有學堂。不過副產。而孫公之教育事業。可謂指大於臂。教育之麗宗教。不過代價。而孫公之教育主義。未免舍己芸人。聽之者。亦以其跡太近而疑之。遂舉數年來兩度返國之運動。半投之大西洋之尾閭。而五萬金中學大課堂之經營。亦不免有慰情勝無之感喟。功名畫地餅。歲月下江船。蹉跎蹉跎。髀肉生矣。公其如碧眼虬髯之臧倉何哉。不知公所懷抱之主義。乃均產主義。社會主義。世界主義。有取於最大多數最大之幸福者也。故極佩孔子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一語。復爲之進一解曰。四海內外。皆爲昆弟云。以謂無論一國一民族之立於世界。卽與世界有密切之關係。苟一國不能自治。他國以其將妨害世界也。乃據其地而代治之。亦爲世界公理所承認。如英人之治印度。究遠勝於印人之自治。然吾誠不願中國不自振。致爲世界詬病。啓各國劃疆分治之漸。故力勸華人急求自治之術。且深願以教育上之效能。爲補助自治之成分。公於講授世界過去史時。最爲沈痛。語語直刺入中國學生之腦髓者。卽希臘、羅馬、克拉賽其、波蘭等國之滅亡理由是也。羅馬共和之亡。尤足爲中國立竿取影。故公講羅馬史時。恆慘然曰。奴隸不可無主以管理之。彼羅馬人者。或爲情慾之奴隸。或爲財產之奴隸。不克自主也。但無爲之主者。彼尙囂囂然以奴隸而戴主人翁之假面。及該撤出。而羅馬遂爲有形之奴隸矣。公欲免我國人爲奴隸之慘。故凡其力之所能爲者。罔勿竭也。何論宗教。何論教育。卽以教育論。公且謂東吳學堂。外人不過爲其經始。將來必須貴國人接辦。今則已次第見之施行矣。漢文一科。爲中國國粹所係。尤特注重。凡以爲中國前途計。將進其文化於世界也。彼淺衷人又烏乎知之。蚍蜉撼大樹。多見其不自量耳。且公亦曷嘗偏重教育。而置宗教爲緩圖哉。憶救主在世時。亦以傳道施醫。廣與教育爲宗旨矣。公之行誼。毋乃類是。其望學生智德並進。篤信宗教也。尤勝於人人。嘗謂之曰。汝等將來信道畢業。可爲教會中主動力。幸自愛。至晚年。日夕望教

會發達。擬籌款建一可容千人以上之大禮堂。一日。李仲覃牧師。與公譚及教會事宜。公曰。如吾將死而未見教會興盛。則吾……語至此。已淚隨聲下矣。推公宣揚正教之心。將使日光所照。無不見宗門儀制之橫陳。空氣所及。無不爲天路福音所洋溢。可斷言也。至於教育。蓋亦宗教中應有之教育耳。不然。何以本校各級科學。淺深繁簡。程式各異。惟道德一門。爲通校必修科。而聖道科課程。且占本校之最重部分。冀以造成合乎時勢之牧師耶。特我公之心。非但以後教育。將歸華人接辦。即教會事業。亦當歸華人經理。此則公篤愛我國之至情高誼。恐難爲不知公者諒也。公見本校學生。容有崇拜西人。而轉蔑視同族者。因常舉外人短處相揭示。爲對症發藥計。曰汝等當效西人士所長。愼勿轉學其所短。華人優點極多。汝等正宜寶貴之。則效之。勿徒自菲薄。致遺外人恥笑。蓋公之愛華人。較甚於西人。不論在教與否。輒推誠相待。惟深惡西人之爲不義者。凡在教西人。如偵悉其不韙。恒設法禁阻。俾不得再涖中土。且公以不諳華事故。竊恨不爲華人。致辦事多一層間接。即多一重障礙。其實公於學術上深造所得。於吾國新舊社會情形。歷歷如數掌上紋。而批評中國史。尤具隻眼。嘗曰。考中國數千載史乘。常爲一治一亂之局。譬諸諸方割據。日尋干戈。遲遲又久。必有統一之君出焉。如始皇之幷吞六國是已。然始皇當日之統一。非始皇之力所能統一。良由民苦戰爭久。姑推之爲中原共主。以蘇民氣。俾爲由亂致治之過渡耳。又曰。中國數千年來現象。雖漫漫如長夜。然就四百州中內容子細體驗。其實日有進化。使進化之動機一死。則中國當戰國時代。即可戛然告終。以一散而不復合故也。它且勿論。以如斯龐然巨物。支體易以分崩。而仍有無量之愛力。貫澈於中。使下之與上。拳而不渙。非化成之力。日夜進行。體合之用。隨時發達。其進行之線。或直形。或曲形。或螺旋形。終凝成一脫胎變體之新生命。安至是耶。故諸生但嚮著進行線。盡力做去。於國家自有神效。勿以吾前次所言。致絕希望。又曰。中國人排外之心。夙形強固。就四千餘年之長時期觀之。雖隱顯不常。而此心終屬一致。中國自古迄今之有國者。不嘗以炎黃血胤爲世襲。五湖十六國之雲擾。禍胎魏武。雖爲歷史上之巨變。然神州共主。仍有所歸。惟胡元入主。瓜蔓斯離。今玆建邦。實其苗裔。黃胤至此。作虜賓者已二度矣。當初歷刼時。以不甘爲異族臣民故。紛紛北竄。一支則行遯百粵。一支則遯荒三韓。今日廣東人語音。與朝鮮人酷似。要皆當日天荒地老。不臣二姓之遺民也。公之觀察吾國之巨眼。大率類是。每言天假我以歲月。俾重草一中國通史。又得精通漢文之名宿十餘輩。相與商榷而寫定之。必可傳信。無如顧景汲汲。來日茫茫。慧業不生。孰成鴻業。故文獻無徵。冥行索塗之苦。吾與二三子。尙得同憂共喩。而局外者。終將迷茫於念四姓之私乘中。亦酷矣哉。今日者。耶路撒冷。忽詔修文。金鑑玉書。頓歸天上。人間萬言書。從此已矣。吾慽天奪我孫公。如是之速。不能舉公之德行

道藝。傳遍四百州。是死一孫公。不啻使無數青年之自由言論。愛國精神。學術思想。宗教觀念之進行機。失其統馭。固我中國之不幸。而亡一孫公。卽亡一中國史。不敏如予。又不克成公之志。尤我國之大不幸也。天之喪華若穡夫。謂之何哉。公當病革時。猶延頸仰課堂。顧其親屬曰。吾工未完也。其始終爲東吳教育計。卽始終爲中國前途進化計也如是。顧有不可思議之一境。不得不以過來人疑公者。自本學期開校授課後。較前益劬。靡晦靡明。從事預備。每日上課。竟不挾講義。但撮書中大綱領。及胸中所欲言之大關目。草書一小方。用備脫略。若恐誤及小節目。至靡萬金不换之光陰。而一生所蘊之壯思偉論。將不及傾吐於諸生前者。重以今歲本大學分設專科。公手自釐訂。計畫周詳。積勞致疾。然仍不肯稍憩。至萬不得已。始養疴一日。翌日。卽抱病上課。幷語諸生曰。不幸有病。有誤爾等功課。歉甚。故課罷而病益篤。然一月以前。公固無恙也。卽密草遺囑。飭三公子寫定之。來去分明。將不謂之前知得乎。曰。殆卽公此心光光地。能預備死所之說也。不然。公固拜上帝。信眞理者也。而獨有取於孔孟之精言。則吾亦寧以孔孟知生知死。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說進。不敢以釋家因果之理窺公。又何敢以道家解脫之說誣公哉。每見一代偉業人。能了然於生死之故者。則其所以盡己推己。立人達人。因物付物。所謂盡己性。盡人性。盡物性者。必皭然不滓。動與天俱。而一生行誼。如四時之運。不失其序可知也。公起居動作。舉有定晷。黎明卽秉燭觀書。學生從樓上望見一燈熒然。知公已興。乃先後起。以八下鐘前進禮堂。禮畢。卽升座授業。鐘鳴十二下。始返邸。午後諸課已畢。必參考各科。摒擋校務。至鳴鐘四下方歸休。脫他務間之。不補足不歸也。據二公子明甫先生云。僕與老父相處久。卒未見有一日不讀聖經。案頭無他消遣品。稍獲餘晷。卽手一書讀之。以此爲生平最快心事。又愛惜物力。服御雖敝。珍重若新製。必躬自藏弆。故彰身甚雅飭。寧靜寡欲。天君泰然。寧自奉儉嗇。留有餘以惠公衆。丁拳亂時。見公膳夫日持菠菜一束進。牧師李仲覃君怪問之。則以無兼味對。卽處境奇窘。從未一較量薪俸。自本校刱始迄今茲。所受教會中薪金。至極菲薄。恆藉擧公子自營所入。以贍身家。甚且子女入學之費。或待擧債。或藉營業。從不聞有一絲一粟。沾染公家者。顧轉不吝爲他人生活計。而於華人一方面。周旋尤力。每謂中西人權利。當一律平均。以舊例華牧師歲入。不逮西士遠甚。恐抱内顧憂。於信奉上帝。熱忱播道上。多一阻力也。抑公自爲計。非但不攖心利祿也。卽利權本所固有。而名譽閒之。亦寧割棄焉無恤。公夫人有應承之家產一份。爲族人兼幷。時正歷窒。計一訟卽可操勝劵。療貧乏。欲公主其事。公謝曰。予誠貧。然雅不願以錢產細故。致孫樂文與人爭訟之聲。喧傳新聞紙上。其管理學務。一主寬仁。故校中規則。無繁重苛細。強人所難者。每自述宗趣曰。吾待學生皆君子人。令其自別善惡。俾將來能自治自立。脫範以許多規例。適使之

成一機器而已。吾不忍爲也。學生中卽有不自愛惜。甘冒不韙者。必屏人婉勸之。養其廉恥。卽速其悔改。其愛我學生也如是。而卽推此以愛中國人。并愛及中國之主權。西人多美鬚髯。而公雙目炯炯。如巖下電。虬髯絡腮。儀表尤偉。憶十年前。公適因事買櫂赴某地。探首窗外。延覽川原風物。鄉舫舟子瞥見之。疑爲天神。駭欲死。公歸後深自怨艾。盡落其髯。先是校事草刱。經濟竭蹶。如著敗絮行荊棘中。窘甚。適有挾單契欵公者。擬行賕以直其訟。所値頗不貲。公曉之曰。我外人耳。奚能與貴國訴訟事。且子之訟直耶。曲耶。如直。則有有司在。自足以佑子。若曲在子。而妄圖倖勝。令外人間之。脫仍不效。子何顏以對國人。吾亦何顏以對貴國人。苟勝之。如貴國地方訴訟何。如貴國神聖主權何。某大慚而去。若是者。於人爲奇行。於公爲細節。

嵇子曰。孫公美國偉人也。顧目中國爲第二祖國。凡每日祈禱。恆稱吾國。在美演說。恆稱吾民。甚至家庭偶語。亦不開以中國人三字一齒口。固不會一中國人也。雖然。吾國那得有此人。適成其爲外國人而已。抑吾覘世界人類。雖幸生此二十世紀文化美滿之時代。其語言。其思想。其行誼學術。仍與十七八世紀中人無少異。而公則不愧爲現世紀最高尙。最優美人物。則非美人。非中人。非各國人。而二十世紀中之完人也。或問曰。竊聞亭林先生之言矣。碑傳文章。非有特別關係。而僅屬一人一家之事者。可不作。今子迺爲他國人作傳。得毋許子之不憚煩與。口。如孫公者。非國界种界所能域。他日有作世界偉人列傳者。要當與古之蘇格蘭、拍拉圖、雅里士多德。今之達爾文、斯賓塞、赫胥黎輩。同占一席。矧范氏爲金日磾作傳也。不已視金氏爲漢人與。予不敏。祇恐於孫公軼軼志行。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有非尋常傳記之例所能盡者。重辜及門諸子意。姑就中外賢達景慕之辭。及諸子平日親炙所獲。仿龍門列傳。敘斷並下之筆。及涑水爲文中子作傳例。爲傳一通以遺之。并儲爲他日世界偉人傳之底本云。

寫眞染法

附白地黑線圖之製法
襯色寫眞之覆現法

顧任伊



寫眞術之用。至於今日。愈演愈精。漸推漸廣。苟詳舉其致用之途。要不僅映像製版以及遊藝之屬已也。本篇所述。爲寫眞法與染色法之並舉而合用者。果能精製。亦足爲美術的商品之一。故綜錄之。以紹介於吾國之藝術家。(本文爲暑假中所撮錄故有起語云云)

時當夏令。舶來品之應時出現。授人嗜好者。恆駢集於商場。至於闤闠而溢戶。而內地行銷之品物。尤以東邦之絹製團扇麻製手巾之印有仕女像及風景畫者。陳列爲至多。凡此諸品。原爲印刷術進步之產生物。卽寫眞印刷應用之一例。是固人所習知者也。但寫眞印刷。與普通印刷異。普通印刷。不過用顏料與油劑之合劑爲印墨。塗附於布絹與紙類之表面而已。必印物之表面。平滑如紙類者。(印精細畫圖者、紙面必磨軋之、俾甚平滑、亦有添加白石粉而後施磨軋術者、)始能得鮮明之印畫。若表面之形態。顯著其凹凸。如織物等。則應用印墨時。僅其凸出部粘著墨痕。凹陷部必不印色。猶之寫眞版中之網目版而已。必不能如阿膠版之黑白分明也。



如斯印刷而成之品物。旣僅其表面之一部分。藉油之作用。以附著顏料。是不僅其印畫之不勝摩擦。且一經洗濯。印畫卽被消損。決無長久保存之理。因此缺點。効用大減。致其用途。亦復甚狹。最適用者。不過如團扇等物之不任摩擦者已耳。至如手巾等物。則適用之時限至短。決無永久不變之効力。固人人所熟知者也。今欲除此缺點。適於實用。則採用普通染色之方法。而染出其寫眞畫。實爲改良上不易之方鍼。今之學者。準此目的。致力研究。以化學應用之進步。收藝術改良之効果。誠學術上至有興味之事實也。今日已告成功者。謂之寫眞染。Photo-dyeing 一部屬於寫眞。而一部屬於染色者也。

寫眞染之程序。一如普通之寫眞術。先寫眞於種板。更燒著於布絹類之用感光劑所處理者。然後使之現象。惟此則不用紙片。而用布或絹耳。因其爲布爲絹。故感光劑亦與紙片上所用者不同。今卽依感光劑之種類。區別爲二種。分述如下。

第一法

謂之二亞石印法。Diazotype 或謂之酸力印法。Seritype 以應用於絹類者爲主。欲明應用之方法。不得不先述其化學上之原理。斯寫眞染之作用。乃能完全明瞭焉。

（一）絹寫眞染之原理　凡有機物之芳香屬亞密特化合物。Amido-derivetives. 如亞尼里尼 Aniline $C_6H_5 \cdot NH_2$ 及那夫脅爾亞密尼 Naphzyl-amine $C_{10}H_7NH_2$ 等。含有亞密特基—NH_2 者。當酸之現存時。（如鹽酸）在低溫度下。受亞硝酸 HNO_2 之作用。卽化生二亞石化合物。Diazo-compounds. 其反應之方程如下。

$$C_6H_5 \cdot NH_2 + HCl + HNO_2 = C_6H_5N_2Cl + 2H_2O$$

亞尼里尼　鹽酸　亞硝酸　綠化二亞石偏蘇爾　水

此化生之二亞石化合物。一般爲甚不安定之物質。被擊則爆發。受光與熱。則容易分解。故此二亞石化合物。對於法尼倫二亞密尼 Phenylen diamine $C_6H_4:(NH_2)_2$ B那夫託爾 B-Naphtol. $B\text{-}C_{10}H_7OH$ 等芳香屬亞密特化合物。或法納爾 Phenol $C_6H_5 \cdot OH$ 類之顯色劑。甚易於化合。而造成一種之亞石化合物。Azo-compounds. 以成顯色之作用。其反應之方程式如下。

$$C_6H_5 \cdot N_2Cl + C_{10}H_7OH = C_6H_5N_2 \cdot C_{10}H_6 \cdot OH + HCl$$

綠化二亞石偏蘇爾　B那夫託爾　那夫脅爾亞石　鹽酸

此時生成之亞石化合物。無不有各異之色。如彼人造色素中所稱之亞石色素。Azofortstoffe. 應用於染料者。卽此類化合物而稍稍複雜者也。

絹之成分。雖今日尙未能確定而無誤。然絹質中含有亞密特基—NH_2 及伊密特基 $=NH$ 化合物。實已爲一般之學者所公認。故如上述之理法。在低溫度下。用亞硝酸處理絹類。則因絹之化生二亞石化合物。自得以法納爾類之亞爾加里溶液。使之顯色。卽絹之二亞石化合物。此時變爲有色之亞石化合物。而恰如染色之作用也。今若於顯色之前。以寫眞種板覆絹上。曝日光中。則日光透過而曬照之部分。二亞石化合物被其分解。失却化生亞石化合物之性能。迨顯色時。惟日光被遮於種板之部分。有顯色之効而已。苟其用陽畫之種板。則得陽畫。用陰畫之種板。則得陰畫。此固必然之勢也。今欲得絹上之寫染。一如普通之寫眞畫。自不得不用陽畫之種板。以達此目的也明矣。

（二）印畫絹之處理　欲變化絹質中亞密特化合物。而生成二亞石化合物。宜先以絹善洗之。除去其精練時所附之石鹼油類及裝配時所加之糊類。是爲必要。次乃溶亞硝酸鈉〇、五%於冷水中。加硫酸或鹽酸一%。以造成亞硝酸溶液。入洗淨之絹於其中。浸漬之。約經六小時爲度。

惟此操作。必在暗室中行之。或如寫眞之現象時。在薄暗室中行之。亦可。又因二亞石化絹。在瓦斯光中。不顯起分解作用。故二亞石化及乾燥等操作。亦得在瓦斯光下行之。卽永曝於瓦斯光中。亦不致分解。而失却顯色之性能。此實於工作上大稱便利者也。至夫二亞石化時。尙有注意者數事。卽絹之浸漬於溶液中時。必不可任其放置。宜時時攪動之。俾發生之瓦

斯。不致蓄積於絹之折縫間。以妨礙溶液之接觸。又絹之一部。不可露出於液面。凡此注意。略與普通之染色法同。苟有所怠忽。則必不易得平等之結果也。

絹之二亞石化既已完成。則自亞硝酸液中取出之。從清水中善洗之。更脫去其水分。伸張之。乾燥之於暗室中。則印畫絹處理之事畢矣。(伸張之目的、便於乾燥後、可以直卽燒著寫眞、而保持最適宜之狀態而已、)苟保存於暗處。雖數月之後。尙不失其感光之效力也。

(三)寫眞之燒著法　絹之處理既畢。卽可燒著寫眞陽畫。燒著時所用之種板。當圖畫處。務宜隔斷光線。俾勿通過。則現象較能清晰。現象液用海特洛幾納尼。Hydrochinone 1.4 $C_6H_4(OH_2)_2$ 或海特洛幾納尼與薄荷精 Mint Conphor. $C_{10}H_{20}O$ 之混合液。則較善。用普通之現象液。亦無不可。至其燒著時間之長短。固自由感光之強度與陽畫之密度而異。據實驗上之定例。則二亞石化絹之黃色。變爲茶褐色而適好者。在直射日光及普通種板。以二〇—三〇秒爲最適宜之時間。

(四)寫眞之顯色法　如右法曝曬之後。可移於顯色之操作。其所用之顯色劑。爲芳香屬之法納爾類或亞密特化合物類之亞爾加里性或中性溶液。在攝氏寒暖計之溫度二五度—三〇度之下。操作於此液中。經二—三分時間。卽成。若用苛性亞爾加里液之濃者。則〇、五%位之溶液。卽已適當。蓋絹之對於亞爾加里。雖易受侵害。然此種濃度之溶液。在三〇度下。經二—三分時間之操作。固尙無消蝕之虞也。

顯色既畢。尙宜以清水善洗之。更入於〇、五%位之醋酸溶液中。善洗之。張於適當之框架。而使之乾燥。則寫眞染之能事。略已完成。

(五)顯色劑之種類　絹上所顯寫眞之色。視所用顯色劑之種類而異。用B那夫託爾。B-C_6H_7·OH 則顯深紅色。更用稀醋酸洗之。則變爲緋色。如α那夫託爾。α-C_6H_7·OH 亦顯紅色。惟較之用B那夫託爾者。稍帶暗青色。用利東希尼。Resorcine 1.3 $C_6H_4(OH)_2$ 則先呈赤色。水洗後。更用稀醋酸處理。則變爲橙色。凡此類所顯寫眞之色。更以鐵銅鎳鈷鉻等金屬鹽類稀薄之冷溶液。或溫溶液處理之。尙得令色之配合。顯起其變化。例如利東希尼所顯之橙色。用綠礬處理之。則成暗褐色。用鎳鹽處理之。則成暗紅色。用鈷鹽處理之。則成赤紫色。是也。又如B那夫託爾所顯之深紅色。用鐵鹽處理之。則成赤褐色。用鎳鈷等鹽。則成帶青赤色。如此任意改變之色。卽用他種顯色劑者。無不可以起同樣之變化。且如此造成之色。對於日光沸騰水沸騰石鹼液。俱甚牢固。而其用金屬鹽所處理者。牢度尤強云。

(六)二亞石化之別法　如右所述。爲絹類之直接以亞硝酸處理。而造成二亞石化合物者。而如普通染色法所用之假性硝酸亞尼里尼 $C_6H_5·NH_2·HNO_3$ 等。凡可以二亞石化之藥品。苟用亞硝酸處理之。亦得造成二亞石溶液。而應用於寫眞染色者也。

其反應之方程式如下。

$$C_6H_5\cdot NH_2\cdot HNO_3 + HNO_2 = C_6H_5\cdot N:N\cdot NO_3 + 2H_2O$$

硝酸亞尼里尼　亞硝酸　硝基二亞石偏蘇爾　水

浸綢或棉布等於此二亞石化合物之溶液中。乾燥之。則不論其爲綢爲布。皆得應用上述之方法。得同樣之寫眞染。且其結果。無優劣可判云。

第二法

此法在染色方面言之。可稱爲媒染法。而在寫眞方面言之。則與青色寫眞之方法同。卽用枸橼酸鐵錏 $2Fe(C_6H_5O_7)\cdot(NH_4)_2(C_6H_6O_7)$ 硝基配希特鈉 $Fe\,Cy_5(NO)Na_2$ 等之金屬感光劑。而燒著之者也。試舉一例以示之。

(一)寫眞之預備　先取洋紗類之物品。務選其表面平滑之木棉布。充分曝曬之。浸入次之(一)(二)之等分混合液中。

(一) 枸橼酸鐵錏　七五分
　　 水　二〇〇分

(二) 赤血鹽　七五分
　　 水　二〇〇分

此亦與普通青色寫眞同。宜於暗處行之。更如普通之寫眞陰畫。燒著之。洗滌於冷水中。先造成青色寫眞。次更溶苛性鈉一分於千分之水中。製爲冷溶液。以處理此青色寫眞畫。至青色全被分解。變爲褐色之輕養化鐵而止。次更欲除去分解之結果所生之罝鐵青化物。因從清水中善洗之。再從水千分中溶有燐酸鈉之溫溶液(攝氏七六度—七七度)中。浸洗之。操作至三分時間。俾輕養化鐵。充分固著木棉纖維。於是先以冷水洗之。後以溫水洗之。再三水洗後。乃移於染色法。則因著於木棉之鐵化合物。可成媒染劑之作用。其應用之染料。卽所謂媒染之料(亞利石里尼色素) Alizarine-forbstoffe. 是也。

(二)染色之方法　染料之種類。則視夫所需寫眞之色而定。且必選擇染料之對於木棉未媒染之部分。毫不上染。而可以保存其純白者。乃爲適當。據種種之經驗。知此類染料中。得有最良之結果者。厥惟利東希克里尼。其普通之處方如下。

水　一〇〇〇分
染料　三—五分
膠　一—二分

染色時。先以水加熱至七十度左右。加膠。乃浸入已經媒染之布片。經二—三分時間。然後加入染料。徐昇其溫度至八二度—八三度許而已足。此時浸入之布片。宜不絕攪動。迨所染者。已顯出所希望之色。卽可從染槽中取出之。水洗而去其所附之染料。更入溫石鹼溶液(約攝氏七〇度許)中善洗之。又依次經溫水及冷水之洗濯。然後乾燥之。並藉轆轤之作用。經砑光手續。以强其光澤。則外觀上殆全不異於普通之寫眞焉。

(三)染料之種類與効果　染料中除上述之利東希克里尼外。如用迦洛希尼。可得紫色及青色寫眞染。用亞利石里尼。可得紫色寫眞染。用勃剌溫。可得暗褐色之寫眞染。要其色之配合。

無不可以任意調製。且所染之色。對於日光洗濯等。皆甚堅牢。與普通亞利不里尼色素之染色。毫無異處。至其用以上染之材料。則如木棉麻類及綢等組織緻密者。及表面平滑者。較宜。尤以木棉及麻之織物。結果最良。絹類亦無不宜。惟毛類之結果。殊不大佳。

寫眞染至於今日。推行至廣。製造家思有以改良之。擴充之。因擬以至大極敏之機械。實行於工事的製作。斯固至要之問題也。假如依上述之方法。欲以種板一枚。燒著寫眞畫於多數之團扇手巾等物。是不僅其手續之煩數。且製品之量。亦大變其制限。工業上之不便利。實莫甚於此。故今日西洋各國。特以種板造成轆轤狀之器械。用人工的強光照其內部而迴轉之。可使燒著寫眞。至極迅速。自有此機械的作用而後。製品之價格。乃爲之廉省。自帳額畫軸等之裝飾品。以至團扇手巾等之日用品。殆無不有之。縮印偉人傑士之肖像。山川花鳥之景物於尺幅間。亦不失爲雅人韻事也。

附錄

(一)白地黑線圖之製法

白地黑線圖之製法。卽變化青色寫眞法而製出者。今舉其一例於下。通寫眞法者。不難仿製也。

直辣的尼	一〇分	綠化鐵	一〇分
酒石酸	一〇分	硫酸鋅	一〇分
水	三〇〇分		

用刷毛塗此混合液於紙上。從暗處乾燥之。覆原圖於其上。曝日光中。再以次液洗之。卽成。

沒食子酸	二〇分
木精(米脫里酒精)	二〇分
水	一〇〇〇分

(二)褪色寫眞之覆現法

寫眞畫恆隨歲月之遷流。漸次褪色。大失其鮮明之度。苟其種板能安全保存。固不難重得新鮮之印畫。然如人物及遠方之景色等。購自坊間者。或見贈於友人者。原有之種板。既不可得。或固有之。而業已破損。當此之際。非就舊印畫求得其覆現之方法。必不能去其陳舊模糊之迹。而恢復新鮮明豔之畫像也。今述其方法於下。或亦爲保存古物及貯藏珍重記念品者所樂聞歟。

法宜先以附著於紙板之舊寫眞。下向其表面。而浸於冷水中。經數時間後。移入微溫湯中。浸之。則畫紙與基紙。容易分離。惟畫紙取下後。尙宜用海綿輕拭其裏面。去其粘著之膠糊。更浸入昇汞二錢食鹽四錢之水溶液中。上向其寫眞面而放置之。則印畫於俄頃之間。殆至消滅。其甚者。往往褪色而成反對之圖畫。凡此操作。經一〇分—二〇分間而畢事。於是取出之。洗滌於清水中。更浸入極稀薄之阿母尼亞水中。則印畫又次第成薦色而出現。終成黑色鮮明之畫像。於是更浸入冷水中。經半時間餘。並善洗之。俟乾燥後。重行粘附於基紙。卽與新鮮之寫眞無少異焉。

生體組織人造論

譯日本東京朝日新聞永井潛氏原著 章錫琛

一 許弗阿氏與生命人造說

歎賞自然界之靈妙。則莫若返視諸己。知有機物之成於自然。則莫若驗其由無機物而結晶。謂腦爲能思考。當能以至優之學術。造思考之人。此曠世文豪戈偶名著發斯忒篇之一節。言生命人造之事者也。夫此類理論。不過昔日文學家之懸想。未嘗爲學子所措意。及最近許弗阿氏之生命人造說出。而一世之耳目。遂莫不爲之聳動。吾人一讀許氏之議論。恐與其所謂生命人造說之題旨。不免或致誤會。故不若於生活之現象。爲器械的說明。庶對於其說之內容。乃較爲適當。如許氏之說。生活現象。可以器械的解釋。卽物理學的解釋。此因輓近科學之進步。其證據已日益確鑿。固無所用其疑慮。所謂一切生活體得以人造之說。法國學子。久已屢相傳告。亦莫不深信。至其事能否實現。則猶爲今後絕大之疑問。自科學界以因果律爲信條言之。欲人造生體。不可不具備生體上所需之條件。蓋地球上生物體之成自無機物者。一切條件。莫不具備充足而適如其分。今出以人造。設或缺其一。必不能有成功之望。猶時計之齒輪。折其一齒。而全時計卽爲之靜止也。是故生命人造。其爲事至難。而成功莫必。然竟謂生體爲物。本存在於一種不可思議之力之下。決非科學家實驗之力所能及。則其說爲非當。使必需之條件。果一一具備。人造一事。又安有失敗之慮哉。

二 學子之思力與一莖之菌藻

極幾多科學家之思力。不能成最簡單之單細胞植物。聖書讚美素百合之花曰。縱窮瑣羅門之榮華。不及此燦爛之一花。而自科學界言之。一片之藻。一粒之菌。爲卓越之學子所欲爲而不能。其原因果何在乎。則變無機物而造有機體。不能不悉備一切必需之條件也。植物之生也。藉己體葉綠素之動作。更利用太陽之勢力。分解空氣中之炭酸。取其炭素。而與由根吸收之水分。造糖類澱粉等總稱含水炭素之有機物。更變其一部分爲脂肪。再與由根吸收硝酸鹽類之淡氣。造生體特有成分之蛋白質。此卽以水炭酸硝酸鹽類等無生命之無機物爲材料。集成有生命之有機物。科學家既知植物有如斯之集成作用。於其內外必要之條件。以人爲之力。俾之悉具無遺。則在試驗管內。變無機物爲有機物。猶反掌耳。惟此諸條件。必如何而能悉具。則盡人束手。有不得不俟諸今後之鑽研與努力矣。

三 擊破生氣說之第一鐵椎

夫人造有機物之事。果其一定之條件。具備充足。固無患其不成。距今八十年前。德國著名化學家威拉氏。嘗以青酸亞摩尼亞爲材料。造成尿中最要之尿素。所謂尿素者。其在生體。爲受蛋白質新陳代謝之終成產物。僅存於有獨一靈妙之力之生活體中。化學家咸以在試驗管內欲造成與此相同之質。爲必不可能。然卒因威氏之實驗。而遂告成功。於是需所謂有玄妙之力之生氣說。非化學家所得窺知者。遂無可容之餘地。則威氏之發明。不可謂非擊破生氣說第一之鐵椎也。自是以後。不獨尿素人造可見諸實驗。凡生體內種種之有機物。莫不可以人爲之力成之。是知生活體內之化學作用。亦未嘗不依一般化學作用之規則。而非有一種特別不可思議之力。且自生活體內分析而觀之。亦不外炭養輕淡綠硫燐鐵鈉鉀鈣鎂等十二三種之原質。凡此原質。固廣存於無機界。而不僅爲有機界之所特有。然則生體爲物。亦出自無機界同一之原質。且其原質。亦與無機物共營化學作用於同一法則之下。故新陳代謝之現象。可從化學之原理而說明之。又可本此原理而得進步之研究。生活體人造之說。又烏得目之爲誕妄。惟因必需之條件。不能悉備。遂不獲遽見於實行。然達此目的。亦不過難易之關係而已。

四　宇宙之大經濟

如前所述。凡普通植物。經科學家之苦心焦慮。不難成功。由無生命之無機物。造有生命之有機物。其時以太陽之勢力。

代化學的潛勢力。而供給之於動物。故植物卽爲動物治發之庖人。或又以用資本主資財融通於動物界之銀行家爲喻。要之動物者。乃植物所造成之有機物。直接（草食動物）間接（肉食動物）以攝取食物。又因營生活現象而取必要之勢力。動物既在是等之食物中。以複雜化合物之養分。造成與已體相同之物。且分解之。酸化之。以爲炭酸水尿素尿酸等單純之物。復排泄於外體。此時又以食物中太陽勢力變形之化學的潛勢力。如熱與運動等之現勢力。發現於外。動物體因此新陳代謝之結果。排泄老廢物於體外。如水如炭酸。可直接爲植物之食物者也。如尿素尿酸。則分解爲亞摩尼亞。更受廣存硝化裂殖菌之上壤或海水中細菌之動作。變亞摩尼亞爲硝酸鹽類。植物始攝取之。以爲造蛋白質之材料者也。是動物之排泄物。亦直接間接而爲植物之食物。故動物又可謂植物之庖人。植物與動物。相待相助而始保其生存。實爲宇宙間一大經濟。而么微之細菌。乃爲其間必不可缺之媒介。誠有非意想之所及者矣。

五　蛋白質之個人性

其次所當研究者。爲動物對於植物供給之食物如何處理之問題。今試就各種生物。比較其體內之成分。蓋莫不各有特殊之性質。其體內有機成分。如澱粉、糖分、含水炭素、脂肪、蛋白質、水、及鹽類等之差異。固不待言。卽同一脂肪。牛之脂肪與豕之脂肪。亦各各不同。其相差之尤著者。則爲生體最要之蛋白質。

縱在同一血液之中。往往牛自爲牛。馬自爲馬。至於人之與人。其性質尤爲特殊。差距之度。幾至極端。同爲人類。而體內之蛋白質。此人與彼人之別。恆如其面其心之不相同。此今日蛋白質個人性之說之所由作也。

六　血清反應及移植試驗

此類事實。證以血清反應及移植試驗。尤爲瞭然而易明。試注射馬之血清於兎體。則其反動。常於兎體造一沈澱素之某種物質。而存於其血清中。今取斯兎之血清。與馬之血清合爲一處。則馬之血清。忽起沈澱。然用此兎之血清。就牛之血清與人之血清。依法試驗。未見起沈澱之反應。是知馬之血清。比諸他動物。常帶一種之特色。馬以外動物之血清中。驢之血清。亦爲特異。用以行同一之試驗。其沈澱反應。亦有似於馬。執是以觀。驢之與馬。其血液之蛋白質。殊少差異。實足以證明兩動物之緣近。更依前法。注射人之血清於兎。則斯兎之血清。常爲人之血清所動。而沈澱其蛋白質。人外動物之血清。無此反應也。惟猩猩之血清。乃別於他動物。而與人近似。此進化論者以解剖證人類猩猩之緣近。所以不若血清反應法之尤明而可據也。且此法不特可以明生物之分類。吾人又能利用此反應以供諸醫學上之需用。譬有一血痕於此。可以知其爲何種之血液。或肉或乳。皆得確定其眞僞。而不致稍誤。其爲益殆不可勝言。其次檢查皮膚血管臟器等移植試驗之成績。而知其移植。以行於同一個體內爲尤佳。若取甲動物之皮膚、其他組織、及臟器。移植於乙動物。必兩動物爲同一之種類。如人與人。馬與馬。其試驗較爲易成。反之而異種動物相移植。頗難收效。故雖同一之皮膚。同一之組織。同一之臟器。不能不依動物之種類而分別其特有之性質也。

七　舊屋之改造

如上所述。凡百生物。因種種之關係。莫不各具特殊之成分。故動物欲以植物所造之有機物。不變不易而造就其己體。或以甲種動物之成分。造乙種動物之身體。皆爲必不可能之事。各動物之攝取食物。必當以種種性質各殊之養分。改造己體特有之成分。欲改造己體必需之成分。必先分解收入食物之組成分。選擇其中適宜之材料。此消化作用之所以爲必要也。顧舊日言消化作用者。謂其能事。僅在變不溶解性之食物。使之溶解。以便於吸收。實未足以盡消化作用之眞相。蓋生物常因求達其目的。造無數發酵素。此發酵素。即在消化液中。順序分解脂肪含水炭素蛋白質之有機物。成爲極細之分子。身體各處之細胞。更於其中造種種之發酵素。由血液適當處理所供給之養分。其間關係。譬若購入舊屋。思以己意改造而後居之。則必盡行斥卸。選其可用之材。加以經營之功。夫而後奐然一新。適於己用。生物之於食物。必先納複雜之有機物於消化器。迨夫悉受分解。然後吸收以備需要。其理亦何以異是。故澱粉者。單

纖之葡萄糖也。脂肪者。其組成分之脂肪酸與利斯林所分解者也。蛋白質者。成於其組成分種種之亞彌那酸者也。

八　萬國通用之貨幣

養分既受若是之分解。自腸壁吸收而入於血液。已失其本然之形。及受腸壁細胞之動作。始再集成適當之形。如食物中之蛋白質。分解爲種種之亞彌那酸。然後再集成該動物血液固有之蛋白質。脂肪亦成爲該動物身體固有之脂肪。含水炭素亦成爲適當之形而受吸收。此既受吸收而成血液成分之養素。即爲全身組織細胞共通之營養分。而各處之細胞。對此在血中之共通營養分。依本細胞中種種之發酵素。適當處理。乃以之爲材料。而補給其己體之成分。不覩旅行家之漫遊世界乎。以種種各殊之貨幣。換爲萬國通用之貨幣。其便利乃不可勝計。動物之於食物也。舉植物蛋白及牛豕魚鳥等種種性質殊異之蛋白質。盡分解其組成分之亞彌那酸。更用爲材料而行集成。遂易爲各處融通之血液蛋白。此即旅行家換萬國通用貨幣之法也。能如是。則由外取得之食物。其性質雖若何殊異。以之養身體之細胞。自無所窒礙矣。

九　養分之血管注射與過敏性

今試以食物中可取之養分。不經腸管。直接注射於動物血管之內。則其物殆多成無用。仍由便溺中排泄而出。是猶持不能通用之貨幣。而旅行於他邦。固必不能免於折閱也。然當此之時。動物未嘗不在血中造一定之成分。分解其養分之幾分於血中。而俾適於用。蓋以本當經過腸管之物。不經腸管而直接入諸血液之中。凡在腸管中所當行之事。血液中亦略行之。故可用之養分雖微。要不可謂一無所得。特可奇者。蛋白質在腸管內分解而出之產物。以其一種仍入於血液之內。則爲害至烈。甚且足以致死。如白布頓一物。亦蛋白質分解產物之一。設直接注射於血管。必起劇烈之中毒症狀。惟蛋白質之消化產物。仍即吸收於血液之事。尚不可知。然如前所述。凡蛋白質當因吸收而通過於腸壁之間。其既受分解者。必須更行集成。而後爲血中之蛋白質。今不經腸壁。直接注射於血管之內。則多成無用。特是時專司分解之發酵素。出於血中。故尚稍有分解之力。此後第二次若更注射蛋白質於血管。則血管中所分解之蛋白質必較多。其所得之結果。無異以腸管所出之蛋白質分解產物。直接入於血管之時。惹起劇烈之中毒症狀。蓋一次注射他動物蛋白質之動物。經一二旬後。其體常來一種變動。對於第二次之蛋白質注射。非常銳敏。此謂動物之過敏性。可以說明種種病的現象。實爲醫學上之新發揮。最近學子所大加注意者也。

十　生體人造之初步

由前之說。凡外來之食物。必盡分解其組成分於腸管之內。

而後始受吸收。故吾人得以食品之分解產物。代通常之食品。其營養作用。自無不與食品相埒。譬有一肉。本爲動物之食品。今以此肉在試驗管內加以分解。以其所得之種種亞彌那酸。與此動物。則必仍與食肉時奏同一營養之効果。此蓋經最近醫學化學諸大家之試驗。其證據至確。是以吾人之力。必能以食物之分解產物。代種種自然之食物無疑。然則今日化學之程度。雖未能在試驗管內造成有生命體之成分。而造成造生體之食物。固甚易易。如代蛋白質之各種亞彌那酸。代脂肪之利斯林及脂肪酸。代澱粉質之葡萄糖。皆莫不可出以人造。此實生體人造之初步。遼遠之前程。當不難由此而遂達者也。或謂吾人食物。本可一付之自然之庖人。此等人工產物。殆非今日所必需。此言是也。然而吾人能力。竟能造造動物體必需之養分。未始非學問上與味醲郁之事。且又可因養分之如何。而追求生體內如何之運命。其便利良非淺鮮。況自治療疾病言之。人造食物。又往往適於應用。如患消化器管有障礙之人。不能營充分之消化作用。苟供給以已經分解之養分。則於營養自無障害。較普通營養物。有易於吸收之利益。德國近日。已以肉類製成此類分解物。在市上發賣。名曰愛列布頓。專供患消化病者之用。

十一　結論

嗚呼。讀戈偶之論。人造有生命之人體。果能發現於世界乎。果能發現於今日之世界而不慮其艱深乎。然自理論上推之。生體人造之事。苟其一定之條件。具備充足。斷非必不可能之事。而人造生體必需之營養分。已見完全之効果。固生體人造之初步也。求之則必得。攻之則必成。吾恐宗教家對於大千世界玄妙之神話。必將憫然而自廢矣。習藝術者。當觀察世界自然之美而發揮其豔麗。研科學者。當鈎稽宇宙不動之眞而顯明其大道。凡自然界所謂靈妙不測至堪嘆賞者。苟能努力勇進。孰不可表之以科學也哉。

德國之飛艇旅行

譯美國世界雜誌

朱景寬

勝利艇既定期自提攝特夫 Dnssedorf（普魯士之市鎮名）航行至柏靈。一月以前。卽有自紐約致電以定座位者。該艇曾佈廣告。准晨四時三十分啟行。余於一小時前。卽至艇塲。已幾無容足地。斯時艇猶傍地。在車舍中試行。舵師審視艇身。周詳備至。乘客中有試驗該艇生力機及推前機者。有升至該艇上部。察覷內部組織之完密者。

須臾乘客畢至。計同行者共二十三人。廠中自動機乃將該艇拖至空地。我等逐一登艇。斯時驟覩巨觀。無不奮發激昂。如病狂熱。空氣由最後之輕氣球抽入。球繫艇尾。於是勝利艇鼻端凸出。上向天空。成銳角形。其高舉之度數。與艇身之重量。較量極為平均。故生力機鼓其汽力。直入空際。極遊行之樂事。至艇身既平。空氣即洩。乘艇者如履平地。遂無傾側之患。

載伯林之飛行機。離地時不藉輕氣球升舉之力。故能如普爾門汽車 Pullman train 行駛時。乘客不覺震盪。此全恃鐵軌之堅實。道路之平穩。輪葉製配之齊整而已。艇掠東南風而行。斯時殘月一鈎。遙望之。幾疑直向北行。俯瞰艇底。則雲霧迷濛。愈增縹緲。煙篠墜入平地。氣象為之不舒。吾等雖安處雲霄。然深望速離此地。因提摒特夫鼓鑄廠煤氣上騰。令人不耐故也。

行未幾時。回顧提爾門。已在艇後。諦託盤歐 Teutoburger Wald 北部山麓。橫梗航程。艇經其上。同行者為余言。此時艇中三機並開。第速度未臻極點耳。然每小時航行幾達四十四英里。有時以特別原因。駛足汽力。一小時可行駛四十九英里以上。

晨漏將及七時。艇已駛至不來梅 Bremen(德之北境自主城)地域。隨緣該鎮城上。繞行數匝。俯視城中居民。肩摩轂擊。同赴工作。第對於我等行動。殊不經意。緣飛艇行空。在邑市居民。久已司空見慣也。

追至經行鄉野。則又不然。村中婦孺老幼。輟其工作。羣集仰視。詫為奇觀。下至牛羊雞犬之屬。亦驚駭觳觫。大抵誤以飛艇之行駛。為鷹鷲之將臨。故始則凝視。繼而狂奔。以求遁身之所。

自離不來梅僅一句半鐘。艇已駛至昂不爾厄。Hamburg (德之北境大商埠)復繞該城環行數周。城中港埠廣袤。屋宇修整。自遠瞭視。幾疑天工。維時人聲鼎沸。達於吾耳。即艇機行動之聲。亦幾為所掩。

從昂不爾厄逆風折向東南行。向柏靈進發。亭午艇已駛至易北河流域。Elbe Valley 經由般特夫 Bergedorf 居密是 Dönitz 二處。二小時後。即抵惠頓般。Wittenberg (普魯士市鎮名在易北河北岸)

斯時已屆午餐。艇中陳設備具。人各一席。餐中佐以餅餌。與美國汽車之備膳宿者相類。饌有羹燔魚鱠之屬。殽始出鍋。蒸汽沸騰。外此如菜蔬酪餅珈琲。亦皆陳列。此實盛筵。不得僅以途中療飢目之。觀膳夫僕人應接周至。幾疑廚舍充盈。任若輩取求。無不如志也。艇中另有器械。備乘客攜帶殽饌。當食時以汽機吸取熱氣。蒸饌使熱。庶免冷食之害。

午餐已畢。斜日適當右窗。乘客擁抱龍椅。假寐日光之下。因思午後憩息。安適如載伯林之飛行艇。恐世界無此倫比。機聲嗚嗚。如唱催眠歌。斯時艇行極速。然以全無震盪之力。故乘客轉若不知。惟以手置艇沿。微覺艇身顫動。

故醫家謂外科療病之所。以飛行艇為最完善。嘗有德國瘍醫

建議。謂如遇醫生施治必要之時。應將勝利艇艙。暫作爲治病室。因上界空氣潔清。能防止病者腐爛之害。卽地面毒質危險。亦可蠲除淨盡。

時表將近三時。艇過乃安。Nauen 塔影高聳雲際。無線電傑址在焉。該處電信收發。絡繹不絕。時有往還遠在三千英里外者。無線電在美利堅。需用極繁。然在德國。則郵便較稀。其所以然之故。殊耐人思索。

飢過乃安。艇向前進。經西班獨及顯洛頓般。則如眼底遊雲。倏已不見。三點四十五分時。經德國皇宮之上。自離昂不爾厄後。如飛疾駛。略計晷刻。猶未逾四小時也。

艇復緣史普里河 Spree River（河經柏靈）上駛。五分鐘時。達飛艇經理公司之船塢。斯時勝利艇首。直指下碇之埠。艇中三機鼓力推挽。使艇身下墜。公司傭役。齊集塢前。接受飛艇下碇之巨索。兩相抵觸。似此等工人。將盡斃於飛艇之下者。至下碇時。覩飛艇行駛困難之處。我等始得獲取經驗。前以燃力過猛。艇身陡失百噸重量。歷四百英里航程。職是之故。艇身時向上浮。雖艇機鼓力使之下墜。然塢中工人。尚未接受下碇巨索。而艇復衝入空際。

於是當飛艇離地一千尺時。將汽機略洩。再將艇身東向。機力始足。艇乃入地。然有時爲錨纜所絆。有時艇身與機輪相軋。紛紜舛錯。始安艇於一狀類牛舍之巨廠。我等亦舍艇而下。

自我等入勝利艇舍坐定後。至艇既抵步。舍艇登陸。共歷十二小時。由提攝特夫起碇。緣海岸行駛。直抵柏靈。中間逆風上駛。有時艇行速率。每小時僅二十英里。第中途並無意外危險。隨風盪漾。極遊觀之樂。下艇以後。閒行憩息。覓肆療饑。回憶乘坐汽車。奔馳遠道。常使人塵垢滿身。形神沮喪。相去奚啻倍蓰。吾等固幸天假之緣。風飄不興。日光明媚。然嘗聞人言。載伯林之飛行機。嘗傍地試行時。雖時有損壞。及至駛入空際。從未有異常危險發生。然則雖云天功。詎非人力耶。

且有時日光所射。不必定有利於飛行。此義爲史丹林艇長 Captain Stelling 所證明。史氏屬派失佛飛艇公司。Parserol Airship Company 德人稱爲航空家之鼻祖。派失佛之飛行機。與載伯林不同。雖堅強不逮載伯林。然航行德國通都大邑間。其成績則與載伯林並稱。史艇長近嘗以駕駛派失佛第三艇途中遭遇風雹之事語人。

史氏謂當時飛艇駛行。忽遇風雹。雖拋力逆每小時行二十五英里之風前進。然知艇已陷入漩渦。無何雷雨交作。適風而施。雙方襲擊。艇乃懸繫空際。進退俱窮。其第一次爲狂風擊擾。適離地面三百尺。艇乃退駛。繼後大雨傾盆。艇中積水盈寸。重量頓增。於是前行之望遂絕。

余覩此狀況。急卽以錨擲地。擬藉牽曳之力。以殺風勢。然險象已達極點。艇左爲一村落。右爲巨林。高山聳峙於前。艇漸近地。舵工失恃。余等徒顚簸於惡風猛雨之中。凡風雹掠過艇旁。艇必因勢狂進。猶記一次艇被風擊。幾將羊羣撞斃。蓋

羣羊方遠避風力。觳觫一隅故也。此等風勢。如施之得當。每小時可駛行四十五英里。

斯時乘客惶駭萬狀。艇中兩大錨索。均已擲下。逆料風雹若至夜間。無他變故。則艇當已抵地。衝擊復歷三小時。艇稍逆風前進。然爲錨索所阻。仍飄蕩無定。乃截去一索。其一曳之上艇。則錨已塗泥累累矣。

此時風勢雖不減於前。然艇行較速。艇身離地。祇六十尺時。恐與屋角相擂。或爲樹枝所絆。危險百出。故殷憂猶未釋然。第欲駛艇上騰。則又恐猝遇暴風。亦遲遲未果。

俄而風勢稍衰。艇遂升至二百二十尺。至夜駛抵屋史般。艇卽在此下碇。風力之緊。每小時達二十三英里。其後風雹漸退。危象得蘇。詰朝天氣晴明。派失佛第三遂依舊駛行。以上皆史氏所畢以語人者也。

德國飛行艇製造家進步之速如此。惜美利堅人信任者鮮。此爲我美不幸之事。緣美國並不願以行空技術。讓美德人故也。載伯林伯爵。嘗詳論飛艇之利用。必將生存於現世界。載氏所言。皆可見諸實行。況飛艇於商業。極有裨益。在今日雖猶視爲娛樂之品。徒壯觀瞻。然增世界之便利。爲生人所必需。爲期當不遠矣。

自世界日進文明。卽以勝利艇論。其製作之精美。比諸役來。此特其雛形耳。然其能航行遠道。較諸江海乘舟。未遑多讓。水以載舟。空氣所以載艇。當其飄揚空際。其安適之態。可入畫圖。此艇僅自今春試行。（一千九百十二年）然當其初次航駛。卽已知其成績之優美。

載伯林之飛行艇。構造堅實。佐以化學中之鋁質。（鋁爲金屬中之最輕質、入氣質不銹、）艇置布圈十八。依次分列。圈繫氣囊一。艇中氣質共數。爲六十八萬一千六百立方尺。艇架上層，高揭巨厚之布幕。以避雨雪。艇上下甲板。均附以片木。伸張如兩翼。以爲艇行高下之機關。而使之常劑於平。

艇未離地。則各小氣囊均不吸足。慮上部氣質膨漲過甚。致生危險。洩汽弇與驗汽表。均置航師座側。時加審視。不使氣囊有炸裂之虞。然使氣囊僅裂六枚。尚不爲害。以艇身飛行迅速。空中吸力推挽之故也。

勝利艇身。縱不足四百八十六尺。橫四十六尺。艇有六角形圓柱體生力機三。合計四百五十馬力。該艇平時行駛。每小時約五十英里。設遇非常變故。毁其兩機。其一猶足支持。逆每小時行二十七英里之風前進。

此次勝利艇航行。自提禦特夫至柏靈。其艇長爲漢克歐。Captain Haecker 當艇既入空。漢氏神志坦然。不慮橫遭風雹。此蓋由德國氣候預算之精審。擇期行駛。卽尋常風颶。亦必避免。

故能任其飛行。無所阻滯。又凡載伯林之飛行艇。必攜有無線電機。收受各處艇站氣候報告。故設一方空氣障礙。得先行躲避。或迂道遠行。

空中航行之學。世界方始研求。夫空氣與水同。有一定之潮流。其往來適與土灣潮流相應。有潮汐。有時或變河形。遂成航路。明乎此。則航行家之獲益匪淺矣。

漢克歐艇長於春間試演勝利艇時。一日艇已上駛。忽為風阻。遲不前進。風似緊接地面。每小時行三十英里。然在一千八百尺以上。則空氣復清。漢氏乃將飛艇上升一千尺。進入每小時十五英里之航程。於是方向復準。其後艇方駛行。忽遇暴風。漢氏依報告氣候者之指示。將艇轉出航路五十英里。乃得易危為安。無毫髮困難。仍達指定之地點。

故我輩乘今日之飛艇。實覺安適異常。與新闢之旅館無異。艇室中用吸管引槳。輸洩熱氣。保持一定之溫度。故無乍寒暴熱之苦。房舍寬宏。足供行動。亦較汽車臥室之跼蹐不安者有間。艇中有圖書室。備有日報。庋藏書籍。尤多精本。另置長椅。備飛艇升空時。乘客有不耐煩者。得以仰臥偃息。

德國之飛艇公司。均制定表格。詳載事實。故航空事業。已成為商業性質。非徒託空言者可比。凡艇主發明新制。受社會歡迎。均獲非常之酬報也。

三A角之幾何的證明法

蕪城 梁宗鼎

從來三角學中。除"$A+B$"公式以幾何法則證明外。其他諸公式。大都由此推出。自陸克氏 *J. B. Lock* 所著之算學書出現後。始將"$2A$"及"$S\ T.$"兩公式。以幾何法證明之。至"$3A$"一式。則仍由"$2A$"式中用代數學變成。未有以幾何法則闡明者也。茲讀英文哲學叢書。見其算學欄內。已將此式證明。簡便明瞭。為前人所未及。謂非算學上之一助可乎。特急譯之。以供海內諸家之研究。至其他原篇中所述諸事而與本題無甚關係者。概從省略。閱者諒之。

證法如左(參看下圖)

以 ROC(等於 $3A$)為任一角。

以O爲圓心。以OR(=r)爲半徑。畫RCL圓。

以B爲RBC弧之三分之一處之一點。

連LB。交OC於P。

連OB及BP。

畫PM。BK。⊥於LR。

畫PN⊥於BK。及PH⊥於OB。

如是角OLB＝角OBL＝角POB＝A＝角BPN。

故PO＝PB。

又PN＝BH＝r/2。

由此

$$\sin 3A=\frac{PM}{OP}$$

$$=\frac{BK-BN}{PB}$$

$$=\frac{BK}{BN}\cdot\frac{BN}{PB}-\frac{BN}{PB}$$

$$=\frac{LK}{PN}\sin A-\sin A$$

$$=\frac{2r-RK}{\frac{r}{2}}\sin A-\sin A$$

$$=\left(4-\frac{2RK}{r}\right)\sin A-\sin A$$

$$=\left(4-4\frac{KR}{BR}\cdot\frac{BR}{2r}\right)\sin A-\sin A$$

$$=(4-4\sin^2 A)\sin A-\sin A$$

$$=3\sin A-4\sin^3 A$$

或 $$\sin 3A=\frac{PM}{OP}$$

$$=\frac{BK-BN}{PB}$$

$$=\frac{BK}{BN}\cdot\frac{BN}{PB}-\frac{BN}{PB}$$

$$=\frac{LK}{PN}\sin A-\sin A$$

$$=\frac{LK}{\frac{r}{2}}\sin A-\sin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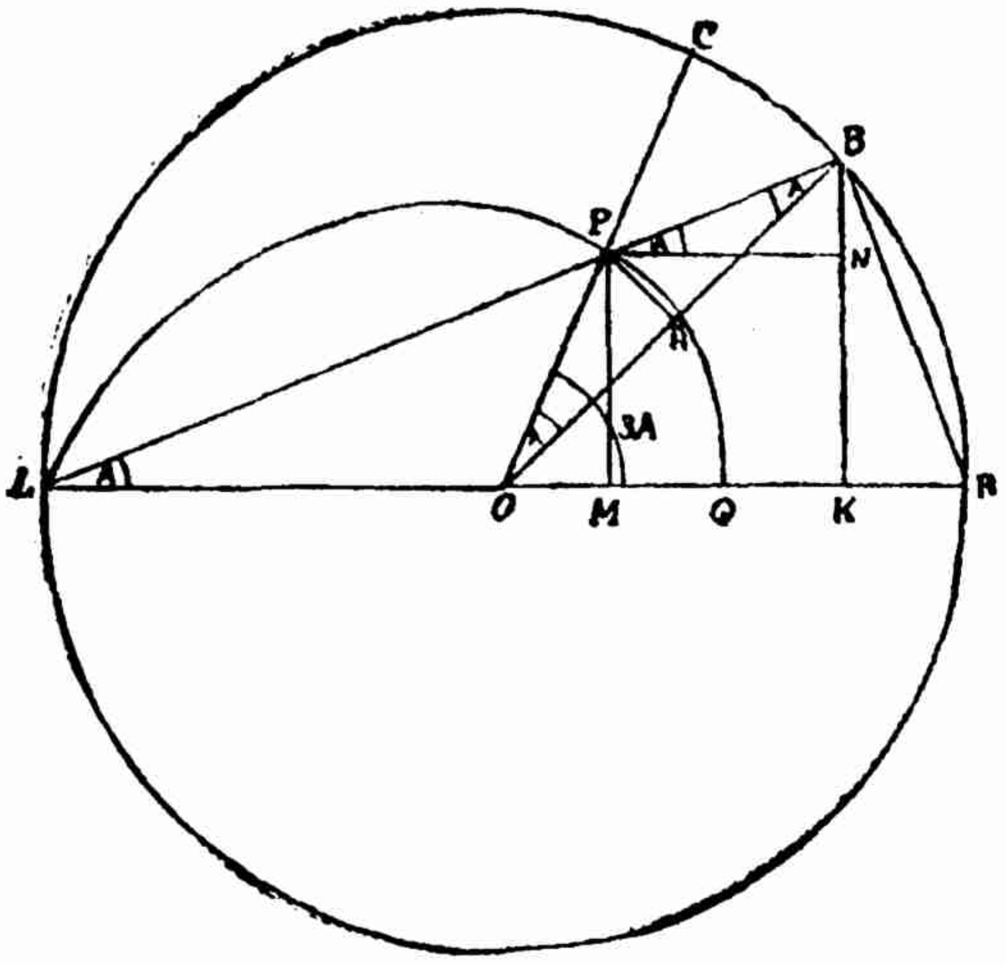
$$=\frac{4LK}{2r}\sin A-\sin A$$

$$=4\frac{LK}{LB}\cdot\frac{LB}{2r}\sin A-\sin A$$

$$=4\cos^2 A\sin A-\sin A$$

$$=4(1-\sin^2 A)\sin A-\sin A$$

$$=3\sin A-4\sin^3 A$$



$$\tan 3A = \frac{PM}{OM}$$

$$= \frac{BK - BN}{LK - 3\frac{r}{2}}$$

$$= \frac{\frac{BK}{LK} - \frac{BN}{LK}}{1 - 3\frac{PN}{LK}}$$

$$= \frac{\tan A - \frac{BN}{PN}.\frac{PN}{LK}}{1 - 3\frac{PN}{LK}}$$

$$\frac{PN}{LK} = \frac{\frac{r}{2}}{LK} = \frac{1}{4}\cdot\frac{2r}{LK} = \frac{1}{4}.\frac{LK + KR}{LK}$$

$$= \frac{1}{4}\left(1 + \frac{KR}{BR}.\frac{BR}{LK}\right) = \frac{1}{4}(1 + \tan^2 A)$$

$$\therefore \tan 3A = \frac{\tan A - \tan A\cdot\frac{1 - \tan^2 A}{4}}{1 - 3\frac{1 + \tan^2 A}{4}}$$

$$= \frac{3\tan A - \tan^3 A}{1 - 3\tan^2 A}$$

或 $$\tan 3A = \frac{PM}{OM} = \frac{BK - BN}{LK - 3\frac{r}{2}} = \frac{\frac{BK}{LK} - \frac{BN}{LK}}{1 - 3\frac{PN}{LK}}$$

$$= \frac{\tan A - \frac{BN}{PN}\cdot\frac{PN}{LK}}{1 - 3\frac{PN}{LK}}$$

$$\cos 3A = \frac{OM}{OP}$$

$$= \frac{LK - 3\frac{r}{2}}{PB}$$

$$= \frac{LK}{PN}\cdot\frac{PN}{PB} - 3\frac{PN}{PB}$$

$$= \frac{LK}{\frac{r}{2}}\cos A - 3\cos A$$

$$= 4\frac{LK}{LB}\cdot\frac{LB}{2r}\cos A - 3\cos A$$

$$= 4\cos^3 A - 3\cos A$$

或 $$\cos 3A = \frac{OM}{OP}$$

$$= \frac{LK - 3\frac{r}{2}}{PB}$$

$$= \frac{LK}{PN}\cdot\frac{PN}{PB} - 3\frac{PN}{PB}$$

$$= \frac{LK}{\frac{r}{2}}\cdot\frac{PN}{PB} - 3\frac{PN}{PB}$$

$$= \frac{4LK}{2r}\cos A - 3\cos A$$

$$= 4\frac{LK}{LB}\cdot\frac{LB}{2r}\cos A - 3\cos A$$

$$= 4\cos^2 A\cos A - 3\cos A$$

$$= 4\cos^3 A - 3\cos A$$

$$=\frac{\tan A-\tan A\cdot\frac{1}{\frac{LK}{PN}}}{1-3\frac{1}{\frac{LK}{PN}}}$$

$$=\frac{\tan A-\tan A\cdot\frac{1}{4\cos^2A}}{1-3\frac{1}{4\cos^2A}}$$

$$=\frac{\tan A-\tan A\cdot\frac{1}{4(1-\sin^2A)}}{1-3\frac{1}{4(1-\sin^2A)}}$$

$$=\frac{\tan A-\tan A\frac{\frac{1}{4}}{\sec^2A}}{1-3\frac{\frac{1}{4}}{\sec^2A}}$$

$$=\frac{\tan A-\tan A\cdot\frac{1+\tan^2A}{4}}{1-3\frac{1+\tan^2A}{4}}$$

$$=\frac{3\tan A-\tan^3A}{1-3\tan^2A}$$

離軌車之研究

梁宗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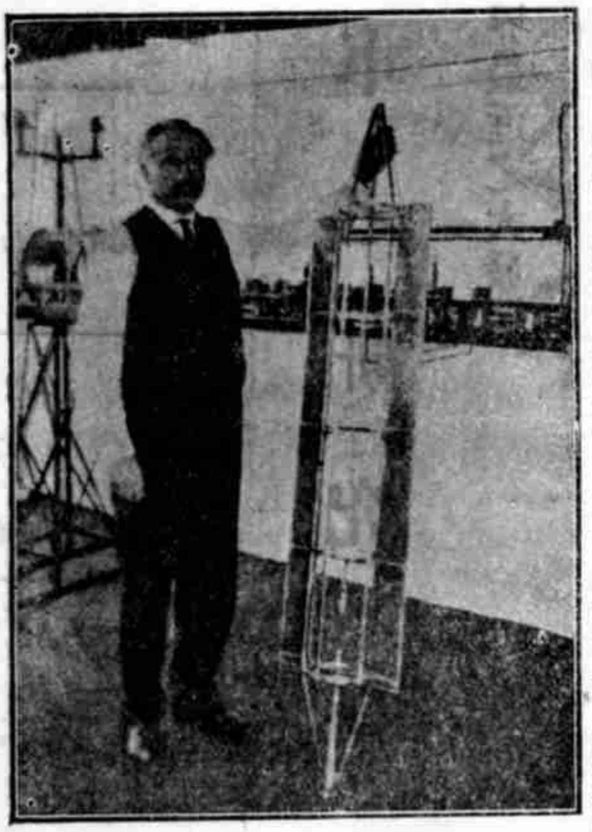
世界最近之大發明
應用電磁力之一種

自汽車發明以來。世界交通。爲之一變。惟車行動時。輪軌間之阻力甚大。卽其他如空氣等之阻力。往往亦非極大之動力。不克超越。於經濟上損失殊多。此學者對於離軌車之問題。所由研究也。

若干年前。吾人曾擬製一電磁軌道。Electro-magnetic railroad 藉磁石與軌道相抗之力。將車擧起。一時學者。多以無稽目之。豈知現已由理想而成事實矣。其擧車係應用一種福考德電流或旋電流。Foucault or Eddy currents 法先於軌道上。以電磁石

Electro-magnets 分段置之。將電流循環通入。車行其上。車旁之刷。移動於兩軌之中。以防車身傾出場外。車形爲一圓筒式。載於鋁板之上。當磁石呈作用時。該板受磁場之感應。旋電流隨卽發生。車因抗力而離軌焉。更以若干之度電圈。Solenoids（將導綫曲作螺旋狀、以電流通之、其所生之磁力、與磁石無異、）置於車中。通以電流。使之與鐵相作用。倏斷倏連。若空氣及車刷之阻力不計。則車得以極大之速度進行云。惟在急行時。空氣之阻力甚大。必須計及。如車之兩端製成尖形。車身作光滑之圓筒時。則其與空氣之摩擦。當減至不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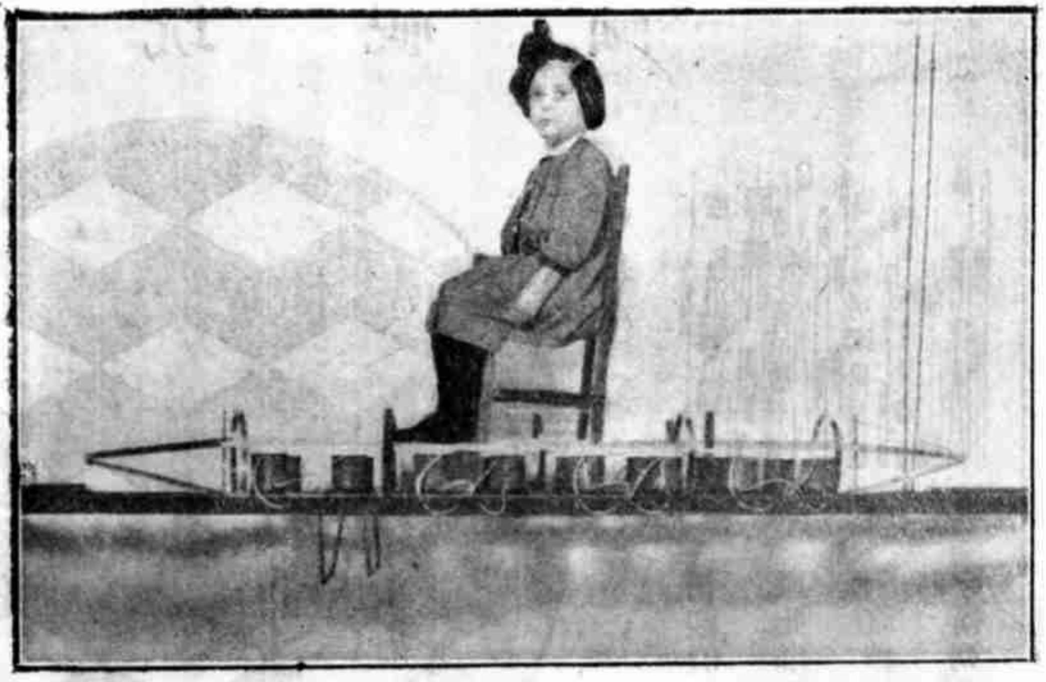
此構造。係貝奇勒氏Emil Bachelet所發明。伊曾示人云。每重十二磅之物。可以一凱羅華大（參閱本誌九卷六號余輯之無綫魚雷艇）之力舉起。吾人試以此與高速度之費亞鐵道 Philadelphia to Atlantic city 相較。其能力若何。便可知矣。費亞鐵道之機關車。有二千馬力。Horse Power 曳客車五輛。每小時之速度爲七十至八十英里。設每車載旅客五十人。每人平均重百四十磅。則五輛之共重。爲三萬五千磅。一凱羅華大之力。可舉重十二磅。故此車必需三千凱羅華大或四千馬力。方能舉起。現車重以及空氣之阻力車之慣力 Inertia 等。尚未計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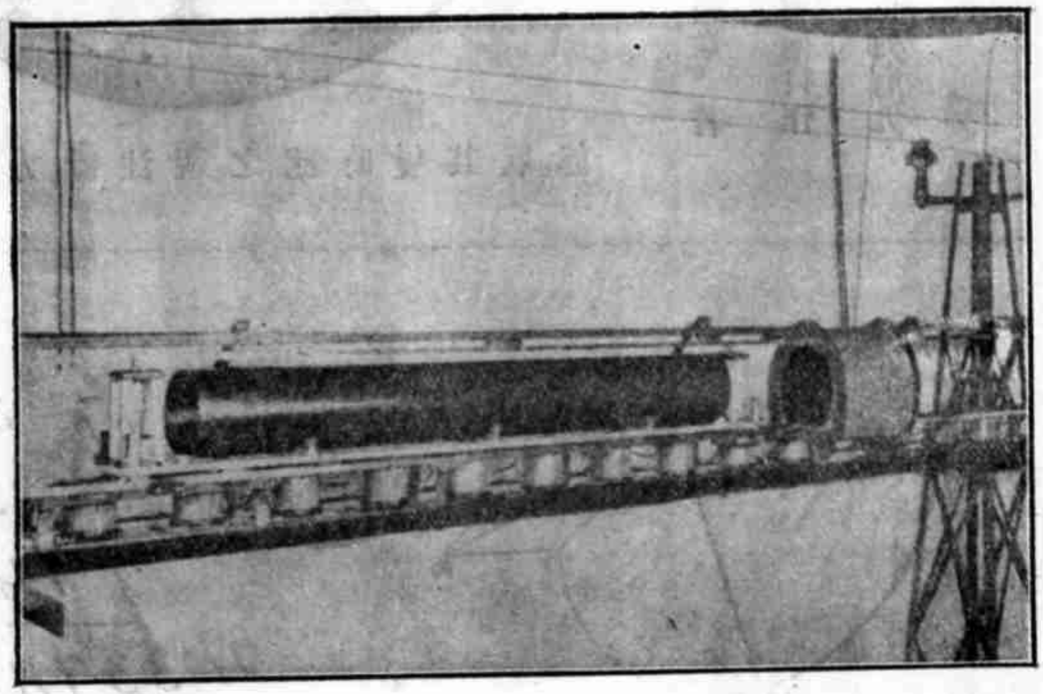
貝奇勒氏及其離軌鋁車

雖然。貝氏所製之離軌車。目下不能供重大之轉運。吾人可信其將來必爲萬國所歡迎也。據伊云。福考德電流。現已略有研究。以浮空度電圈 Levitating coil 所行之試驗。成績甚佳。茲因欲增大工率。Efficiency 特用一種儀器。名同時分斷器。Synchronized interrupter 由是一部分之電流。經過振動器中之磁石。將儀器上輸道隔斷。更於浮空度電圈之兩端。置一凝縮器。浪峯 The Peaks of the Waves 卽止於此。磁場緣此不絕之振動而生非常之作用焉。若用此種裝置。則板中因感應所生之福考德電流益強。故舉起之力。亦較大也。

貝氏以各種金屬試驗。其結果以鋁爲最佳。銅與黃銅次之。餘則無甚成效也。度電圈中有針一枚。得自由行動於圈上。此外更有兩板。一上一下。上爲鋁。下爲黃銅。當該圈通入電流時。兩板隨卽離開。黃銅板高出圈面約半英寸。鋁板距磁石爲二又四分之一英寸。兩板各厚八分之三英寸。據貝奇勒氏云。板之厚。在八分之三與二分之一英寸之間爲最佳。當板舉起時。因電流之作用而生強熱。曾有人持石綿板（卽不灰木 Asbestas）一方。其上置一鋁片。當其持入度電圈旁時。鋁板卽發強熱。惟人手雖經此等之作用。尚無恙云。若値其熱度強盛之際。雞



人坐於離軌車上之狀(浮出磁石半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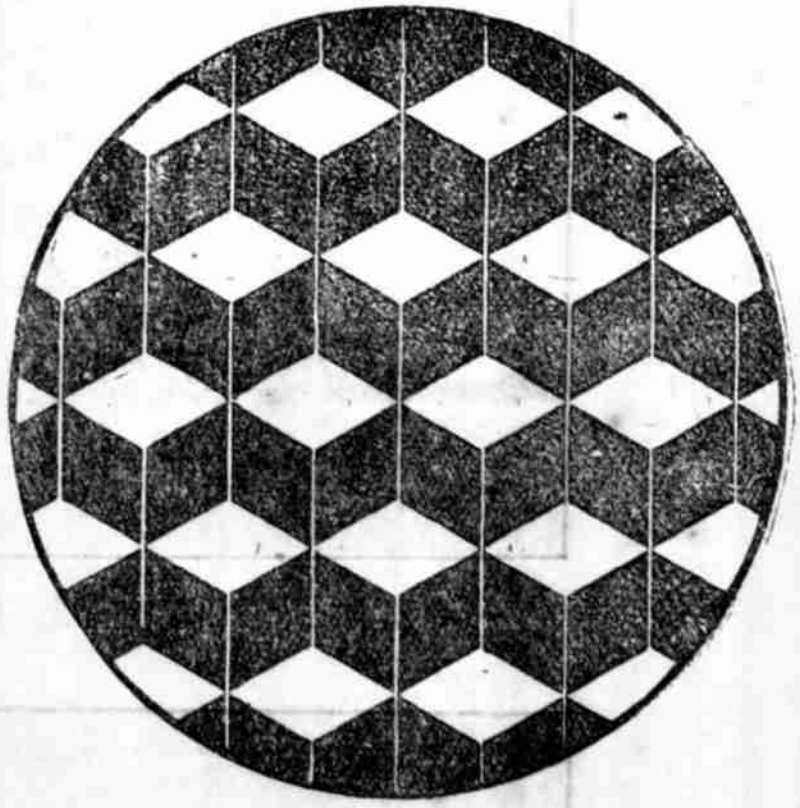


鋁底鋼車(右爲一推進度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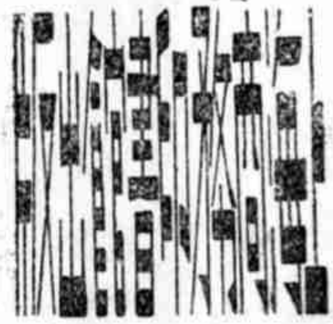
卵置於該板上。可以自破。後復置一玻璃瓶於圈上。以水注入。使之半滿。投以鋁板。通以電流。該板立卽浮出水面。誠奇觀哉。

試於一已受作用之度電圈上方。高數英寸處。置一鋁板。以兩手繞之而不失其均衡。卽覺有一種拒下之力。其現象與強鋼彈簧上抗同。此等奇特之試驗。誠令神鬼莫測。若將來能完全製成。世界交通。固必一變。卽經濟上、理學上、工業上、亦將放一異彩。彼鼎鼎稱道之單軌鐵道大發明。對之若何。余不敢言。惟祝貝君速成之。勿令斯弗二氏專美於前也。

玩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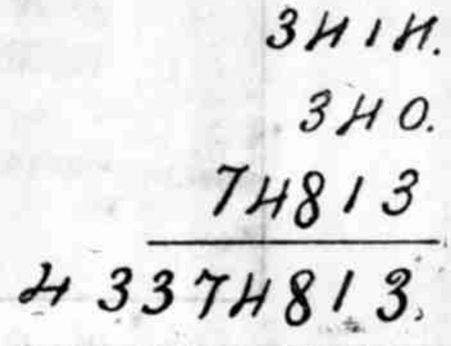


圖中之立方體。法視之。隨時變其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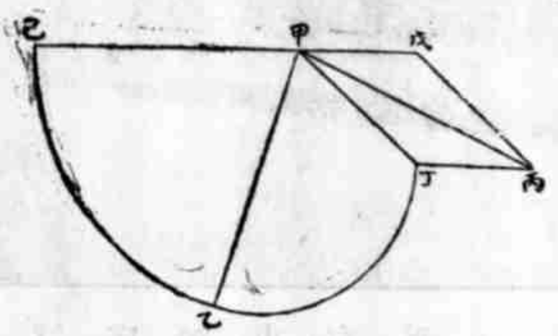
初觀似一方形圖章。若以此紙倒置。與兩目作對直線觀之。則知有九字橫列也。

奇異之加法



此式爲算術中之加法。以上三行相加。而成末一行之總數。諸君如疑此數爲謬者。請持鏡照之。諳英文者。自當明瞭。

二線之長短



圖中甲乙與甲丙二線。似甲乙線較長於甲丙線。實則二線之長相等。



言情小說

綠波傳

（不准轉載）

孤桐



敍曰。余家居時。無俚已甚。及來上海。無俚乃更甚。思惟勞苦足以袪其沉鬱。而余復無能。世更無勞苦之地容余。長日在旅舍。而喧囂之聲。令余勿靜。乃更難堪。余又不能作吳語。遂默默然。念此非計。且世之來是間者。未有百無聊賴如我者。纔乃得其故矣。彼輩足迹廣。酒樓劇場。以至妓寮。皆行樂之地。及既樂矣。觸處皆有可樂。余既不以其樂爲樂。故亦終不樂也。此外遣閒之法。又有交友。而余之友更如星鳳。且朋友非若余之閒。故不能聲應氣求。助余爲遣閒之事。於是力求遣閒。而閒益不可支。久之。閒步街衢。往來擾擾之人。情狀幻變。波譎雲詭。余乃大喜。則以觀人自遣。顧言觀人。隨地可得。乃今所觀。則專注於所謂新而文明者。是不可不於上海求之。余雖不解文明爲何如。然目接而知其爲新易也。吾輩丈夫。僅見峨冠短衣。鬑鬑如弓。兩脣接處。隱隱如絃。亦有不然者。則少年英發之士。步履間都有武力。足下。幾欲令大地震撼。特此亦不僅壯男。弱女亦往往而然。余竊歎尚武之風盛也。婦女之新。乃無可倫比。卽髻樣之奇。已可上掩古初。下昭來許。吾人云髻。便是首上之物耳。今乃寶髻盤雲。竟下掩蝤蠐之領。且此已爲舊式。猶之君主立憲。宜爲賢者所羞道。而共和政體。猶有不慊。別爲無政府社會主義。炫其新奇。新髻之奇。奇乃無藝。新固非奇。奇之者足見其人之爲舊。及數見無奇。又不得不變矣。余之所見。有盤髮至頂者。又有側於旁者。有穹然如冠者。或綾爲索而結之。或滑如蛇而蟠之。光使目眙。香搖意奪。綿綺之服。珠寶之飾。競奢爭侈。更無底止。更有花冠長裙。作西方之服。靡不致肖。於是余幾呼之曰妖。而作伊川之歎。懼爲識者所竊笑。則力噤其聲。未幾。觀止矣。乃思悉取而記之。勃勃然起造作之志。既而悔之曰。余文雖賤陋。奚爲瑣屑作此無謂之書。縱使斐亹。其品已卑。於世道人心何補哉。然禮德刑政之書。余又不敢爲。爲之。覆瓿耳。而著書之心火熾。乃取舊聞。一一憶之。頓得一事。豔事也。然無邪。中壘不作。余不能辭其陋而弗傳之矣。美人英雄。人所同嗜。而爲俗儒之所賤。況乃女

俠。秉史者所不錄也。而幸賴野史收之。綠波傳者。取列女游俠而一之者也。夫隨陸無武。絳灌無文。不能兼用。信非完美。古之名媛奇女。亦同斯歎。余將以是補其憾矣。或有以寫兒女情見疑。昔詩有關雎之風。傳有造端之言。然則尼思爲皆有愆耶。天下豈有無情之國。書中所載。往往見貞烈之守。無鄭衛之音。或恐閱者不察。反復以申其意者數矣。且其故事。在於吾土。居禮教之下。貞義節操。爲其特色。庸不勝於談殊方之俗。接吻抱腰。以爲相悅。離合任意。離纖隨情者。余竊不自量。殆以示情之正。正民風於萬一也。自昔射御列於六藝。有文事必有武備。吾國自制五兵弓矢以來。未嘗一日絕武勇之風也。詩人怨戰。爲黷武非義戰耳。近日草莽之間。民風剛強。惜哉。智德淺耳。輕生死而不知節義。剽刦自活。羣盜如蜂。假其敎養有方。可以制梃而撻秦楚矣。三百年間。女子之雄桀亦多。秦良玉齊王氏。其尤著者。如是歷史。足以壓倒五洲。而或者健美島夷。悲望神州。其亦未之思耳。然而海通以來。樸雕文勝。欲令民智。未智而弱。都人士女。如粉蝶怡人而已。胭脂將泣。玉樹旋徂。余不復知余悲之何從。讀是書者。其有所感乎。余既以風蛾眉。亦以愧士夫。高邱無女。歷九州而難求。江畔左徒之思。今正同此也。余之爲文。不能規規古人成法。而有新之見存。非但以投時好也。亦以長篇之傳。古無先例。小說之體。萃寫情說理敘事狀物之能。非可以史傳法則悉繩之。故從衆耳。當卷作時。急於速就。不復能藻飾其詞。當今作者如林。余眞如河伯耳。意將以此銷其心力。庶無沈鬱之疾。遂亦操觚無慚。天寒侵骨。筆禿如敝帚。即亦弗顧。凡半月而成。天下人苟知成書之艱。則當知余心。不必過自慚恧。將以此野芹貢諸讀者矣。余書既成。余又復爲閒人矣。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孤桐識

第一章

綠波者。定陶士人女也。吾書託始。蓋綠波年九歲。方稚也。而志趣非常。以是父母深鍾愛。然其父母之愛。自其有生而已然。則非殴於其明慧。而中年無兒。乃得女慰情故也。迨少長。姿容雅麗。性嚴肅。然無褊狹態。不輕有暴怒惡聲。有所感觸。木然若癡。人咸弗測。戚里見者。咸嘖嘖贊其容貌。顧未有齒及其德者。鄉人故弗知何狀爲有德。故綠波之沈毅。在自命有識者觀之。直將決其弗慧。竊竊然議。乃無敢公言之者。則料此家。惟有一稚女。後來希望。惟賴於是。苟毀言爲其所悉。則其恨寧止不共戴天而已耶。知希者貴。鄉人無論矣。即綠波之母。雖未嘗一掁愛女。然亦莫知其女之尤異恆人。惟其父嘗歎曰。吾女將必爲賢女。其母曰。恐信於德嗇於才耳。其父搓掌曰。汝深知其才嗇。正其所以爲才。是兒非常。胡得爲常人所測。時綠波侍側。言時累顧之。則默然拈帶而已。不意嚴親。乃成知己。亦可爲佳話也。綠波之父。眞一非常人也。千里櫚

尊其姓字。冠以徽號。曰。才士燕伯華。伯華能文章。重節行。少時。喜爲任俠。父母俱喪。竟從暴客遊。馳馬試劍。意氣自豪。逮冠。慨然自悲弗學。折節讀書。十年杜門。不窺道路。已而更與世接。豪放如故。而人覺其挾有道氣。自是束書不復更讀。朋友督過。或疑其情。伯華听然而笑曰。書猶梯也。階梯升天。不當更戀梯。戀梯。乃永弗得至天。夫藉書見道。道豈復在書。奴於書而忘道。愚人耳。讀書而弗能採擇精英。又弗能立通其意。乃顚倒書叢。其無所得明矣。吾以十年之力。於書。擷英通奧。書所未言。吾以意得之矣。奚復孜孜爲。聞者說而解。伯華爲詩豪健。文顧淵雅。嘗曰。詩以見吾情。文以表吾度。由是得才士名。伯華葆其眞樸。弗肯干祿。居定陶南一小村。泊然隱蟄。有田三頃。才足自給。用度繁也。見人急難。傾囊以郵。朋友蜂聚。時數十人。長筵供客。讙然徹宵。以是費不貲。自奉亦約。布衣蔬食。歲時伏臘。斗酒自勞而已。妻孟氏。溫婉善持家。顧不識字。說者謂其夫婦之性情異也。顧弗相迕。伯華年三十。生綠波。綠波生五年。伯華日教之讀。八歲。能作大字。秀勁驚父執。不好戲嬉。暇則行籬落間。領略野色。朝朝。村人方作。過燕氏門者。輒聞伊啞聲。知孟氏紡也。清曠如寥天鶴唳。燕生歌也。歷歷滔滔。如鶯囀春林風鳴雲外。則綠波讀也。此家之樂無旣。溢而被於門外。村人幾蹈舞而和。顧不能聲。傾聽移時。乃去。去半里許。則山歌亦發矣。一日。有人止於燕氏之門。服飾甚敝。體態顧乃昂然。叩戶。拔關。一僕。見客。殊踟躕。蓋常來狎友。未有此君也。顧知主人好客。則引之進。來客乃瞻庭宇。入門。一廣場。場邊樹花。花外圍籬。絕場則阻一崇垣。垣有門。門內又一廣庭。庭中央。草堂三楹。有居中踞榻坐者。客大呼曰。伯華伯華。力奔入。伯華亦驚起曰。夢耶。眞耶。乃今見子。客進室。伯華握其手。淚下盈眥。客亦泫泣。僕見之殊驚異。蓋主人之流涕。在彼爲第一次見者也。泣已。客乃與伯華耳語。但見伯華頻頷其首。乃憤然呼曰。天乎。旋顧僕令備騎。僕入廐。將兩馬至。主客俱超乘飛馳去。來客馬術致良。遠過其主。滾滾黃塵。頃刻都杳。僕惟震駭而已。嘗伯華見客時。孟氏與綠波隱屏後。瞰客。孟氏頗驚伯華之異常。主客俱去。孟氏攜女入室。共致揣測。綠波曰。父嘗語失意之英雄。此客殆其類也。此客必吾父摯友。吾父嘗云。生平有至交凡二人。此必其一。丈夫之淚。惟遇知己則灑之耳。孟氏曰。汝喜料事。知此事竟委乎。綠波作沈思狀。兩手堅握良久曰。客必得罪於世。將自韜匿。而有求於吾父者。其有重品寄吾家耶。孟氏微頷曰。近似矣。言已。復治其事。綠波亦就案微吟矣。日近崦嵫。伯華終未歸。綠波合書出。觀暮景。夕陽入遠樹裏。射天作紅色。漸變成黃。有閒雲數片。染而爲霞。併力作光。以敵暮色。村村炊煙競起。西村有綠楊一簇。籠以輕煙。斜陽旣照。變爲金色。徐來和風搖之。枝葉顫動。幻爲百狀。致足悅目。遙聞鈴鐸聲。回首東望。道上有兩騎。先後馳來。初以爲父將客至。細審。則後騎

乃無乘者。既近。則前騎乃有兩人。其父容甚和。抱中一人。似童稚。衣綠衫。面素。頰淡紅。目奕奕然。致美而英武也。下騎。綠衫兒約可十歲。立覰伯華鞶騎。旋呼僕牽去。綠波視之。雙頰如染胭脂。當時天地間。夕陽。彩霞。籠煙映日之柳。道旁籬邊之花。相向爭輝。都似爲是子渲染。久之。不勝其嫉。夕陽首匿影而去。綠衫之兒。乃頗注目籬間之女。女衣黑衫。蛾眉澄眼。顧一窺美目。而頓覺己在彼之目中。女亦頓慚。逡巡自去。伯華視馬已。亦攜綠衫兒而入。時室中燒燭。孟氏立俟伯華。綠波依母側。伯華笑謂孟氏曰。此吾至友周天龍子也。渠父屬諸我。汝善撫之。視猶子可也。綠衫兒黠甚。即跪孟氏前。顧赧赧弗知措何詞爲協。孟氏笑。扶起之。問其名字。綠衫兒自述曰。恩字飛雲。名不啻爲人稱。遂忘之矣。聞者咸笑。飛雲乃益赤其頰。孟氏又詢其年。曰。九歲。孟氏審視飛雲久。意似愛憐。伯華又指綠波。語飛雲。此吾女。汝可呼之爲妹。飛雲乃遽自振。坦然呼綠波曰妹。綠波色若窘。孟氏曰。爾亦有瑟縮時耶。客禮汝。胡可不報。綠波乃呼飛雲曰兄。相見之禮畢矣。伯華頻顧兩小兒女。口脣振顫。似力忍其笑。而弗得。少頃。婢子至。告主人以晚膳時至。孟氏乃去入廚下。伯華引飛雲語。問讀書所至。飛雲曰。經惟春秋未及。禮。方讀未半也。問解否。曰。各得其半。問好否。曰。有好有不好。伯華笑曰。不解即不好耶。曰。否。吾嫥言解者。曰。兒何好。曰。好詩。伯華撫飛雲而目綠波曰。今而後汝曹當競讀。飛雲曰。妹讀當勝我。伯華曰。渠好與汝殊。渠好者春秋。飛雲曰。伯父以爲孰好當耶。伯華笑曰。詩近情。春秋近理。汝曹各有偏也。然偏於情者高明。其失也流決而難收拾。爲厭酷烈。則汝尤宜自修勉。飛雲默然。俄而婢子來告餐備。遂同至正室西端。有小廳二楹。爲宴息食飲之所。正中有小榻。榻前列書架。餐臺在東。孟氏已在。就坐。飛雲恰面綠波。不覺自赧其首。孟氏乃告伯華。己日間與綠波之揣測。伯華拍案曰。綠兒慧也。飛雲聞之。乃知綠波小字。大喜。溢於色。蓋蓄疑久矣。伯華續謂綠波曰。汝推想至此。良可喜。玆事頗冗長。明日且宜之矣。飛雲忽軒眉而言曰。吾父謂伯父爲天人。天人者。自必有異於凡衆。以今觀之。凡衆之情。伯父未嘗無也。伯華莞然曰。吾初非天人。亦不審何事合於庸衆。飛雲曰。人情喜過譽其兒。伯父毋乃類此。吾豈品物。即亦奚重。妹之所測。不亦非乎。而伯父亟贊何也。伯華大笑曰。汝竟以此陋吾乎。須知吾之異於恆流。惟在痛贊佳兒。而不擇其吾兒與否。旋又笑曰。汝不甘居重品謬也。爲人視作重品。此乃巨福。此語二童頗不解。孟氏亦含笑。知良人指矣。餐畢。飛雲視室中陳設頗精潔。四壁懸書畫頗夥。有巨幅畫。下垂近地。長幾得側柱之半。繪黃姑織女之象。銀河中。微波凸凹。鵲橋猶未觀也。筆意生動。四目欲流。爲注視久之。似有款識曰七如醉作。時伯華語孟氏曰。明日。知交必多至者。孟氏曰。然。汝勞頓。當早息也。伯華頷之。孟氏乃謂飛雲曰。汝寢具備矣。吾引汝去。乃挈飛

雲行。顧不出門。趨西壁。折北。抵巨畫側。畫旁有繩。孟氏抽之。豁然有聲。如卷簾然。畫去門見。推門。乃一小室。北壁設臥榻。東及西皆有窗。几椅悉備。一鐙熒然。孟氏視飛雲曰。汝能獨宿毋恐。且不須人乎。不能。將以老僕爲伴。飛雲亟曰。能。吾素習也。孟氏待其臥已。攜鐙掩門去。探家醞熱否。知明日吸如長鯨者且大集也。

第二章

翌日。客果陸續來。或以車。或以馬。或以徒步。乘車馬者。顧視自得。徒步者。則又昂然側立。睨之而笑。衆客之中。顯分兩派。薰蕕涇渭。不可合而相語。語則爭端作矣。一派者。內涵富人與文人。文人者。大抵爲諸生。富人則大抵太學生。二者名義相類。則各取人長以補己短。而莫逆之交成矣。此派之外。多緣橦技擊之流。赳赳然以古英雄自許。伯華愛其真樸。引而進之。亦少少去其鄙野傖荒之氣。然視文人而號之曰酸。遇富人則謚之曰臭。而彼酸臭者。又自以爲薦紳長德。不肯辱於狗屠無賴之儕。以是積不相能。尤有一生。頗落染宋儒之學。岸然道貌。對於市井豪傑。目爲惡人。力繩其過。無所寬假。惟與富人談時。或其笑顏可露。以此竟爲武夫所仇。生雖力以舌自衛。而孔孟之精理名言。竟不足爲干盾以禦拳脚。自是所謂薦紳長德者。乃畏狗屠矣。然輕蔑之心。不可解也。伯華友此諸人。乃並無忤。衆俗羣傖。咸得其愛戴。嘗曰。狹淺之人。常欲與世絕。吾則愛與世狎。世網所牽。幻爲醜狀。卽吾亦自不免。胡爲乃欲賤人。妄欲賤人。遂挑爭釁。古今學士之辨難。朝端之水火。苟善自反。必默爾而息。吾縱棲於擾攘之間。又何爲妄生是非之見。豈如廣大容衆。而令吾心泰然耶。是日。衆客集於草堂。華筵乃敞。客凡二十餘人。劈爲三席。平時至不相合者。至是亦各捐棄成見。共事酒食之事。匙箸競投。一饌甫上。不能少延其命運。饌既登。則乘隙而談。盛贊烹調之美。櫂弗言且爲主婦所怒。其辭。則以出於文士之口爲多。富人則止一二語。示持論勿濫。且似此乃不爲其所贊。若自奉當又更優。文士又頻以某富人等之家。某某宴之饌。比較而兩揚之。受譽者大悅。則力肅其容。流其目左右睨人。醜態雜作時。主人推盞而起。言曰。諸君知周天龍之爲人乎。衆曰。知其名。有虬髯者亦起曰。今胡在。主人曰。不在是。其去遠矣。不於海外。且入深山。烏虖。周君豪士也。乃終窮。今惟其子在是。乃呼飛雲出。遍拜客。一坐皆驚。羣眎交集。幾異看殺衛玠矣。主人曰。周君因不得已絕世而去。屬其子於吾。且曰。必宜吾之事迹。幸諸君皆知周君。則吾言之。當諸君所欲。虬髯者曰。然。趣言之。主人曰。周君不與吾相見者十餘年。憶泰安道上。臨歧話別時。周君引手於額。笑曰。昔戰國大俠有二流。隱博賣漿。足下能之。報怨殺人。輕其身若鴻毛。是我之志也。言訖。上馬馳去。昨日。乃至我家。因共去。取此子屬吾。因言十餘年間事。初。周君少孤露。依於姨氏。姨有女姪。能文而

美。周君年二十時。丐姨氏求姻。其婣弗可。而女亟審周君。謂非此人不夫。然母也不諒。竟力拒姨請。更五年。女母以某氏子富。竟以女字之。女乘夜逃去。叩周君之居。周君納之。姨氏佳女志。匿諸其房。女母既覺女逃。告某氏子。某氏故紳。子尤暴。縶女母。痛施敲扑。偵得女匿處。即往索搜。周君適出。姨抵死不聽搜。且曰。孤孀家不能令外人入。況搜我室。某氏子怒。令豪奴箠之。入搜得女。挾之去。周君歸。女亡姨死。大戚。走覘女母。則某氏奴正舁其尸委屋內。又大怒。旋聞女耗。一夕入某氏家。斬其男婦數十人。挾女遠遁。入湖北。三年。生一子。即飛雲也。爾後。貧困屢絕食。周君乃佃爲農。女則爲傭。傭於大姓某家。某又挑女。周君往毆之。遂被捉將官裏去。女挈兒走江蘇。周君竟入獄。二年。一日得越獄。乃不得女所。刺殺大姓。逃入川。會土司反。擒殺漢人無算。周君因投軍前。所向有功。陷堡砦數十所。累階外委千總。事將平。督師者拾微眚。欲斬周君。同列緩頰。削職斥之去。周君於是困極。發憤入綠林。川中咸畏憚之。官吏發兵剿捕。八戰。而衆心渙散。且有奸人作敵間。周君知不可爲。散衆突圍出。遁滇。去入獄又二年。旋臥病。幾爲野人所食。因至湖南。爲流丐。沿江下。至金陵。又至淮安。乃遇其婦。婦則已嫁。見周君而泣曰。妾爲君之一塊肉。忍恥忘死。今成覆水矣。君急以兒去。妾之受凌亦極。恐後夫將歸。周君持之而泣。瘦如骨立。瘡滿瘢痕。花容頓成鳩盤荼矣。遂去。婦自碎其首而死。

周君又殺其後夫。輾轉至此。託兒於吾。去。語吾曰。我生不能五稔矣。宿志難就。與吾身自茲入黃土耳。嗟乎。周君豪士。吾嘗歎其才在蜀漢關張之間。而收場如此。英雄薄命。可勝悼耶。衆客聞之。咸歎息。虬髯者與飛雲尤悲。虬髯曰。天龍。吾總角交也。一語未畢。泣下被面。衆豪咸稱其義。歎息既已。屛個復各盡其飲啖之職。酒酣肉飽。更強飯無算。罷飯。富人先去。文人則有抽筆賦詩以謝主人者。握管疾書如風雨。卒不成一字。管動而毫端去紙遠也。似欲矜其八叉七步之才。乃心與手不相謀而並亂。愈焦急而好句愈深匿也。久之。拼成四句。擲筆即行。似不欲聞讀者之評贊。已而赳赳之倫。相率亦去。亦不解辭謝主人。獨虬髯者依依不肯遽去。執飛雲之手而與語。訓戒肫憫。且云。吾將授汝以技。吾技良工。千里內未有敵也。吾嘗與爾父鬪。爾父刃將透吾股。吾乃騰躍。刃已入肉。肉落而刃亦飛。吾因稱爾父爲兄。實則吾爲長。吾自是敬愛爾父。君親不過也。今不見十年矣。得見汝。吾心喜。肺腑震搖。屢受之憂困。頓驅灕以去。欣悅至於無極。必授汝以技。毋使勇士之子。乃成柔弱之人。飛雲聞之曰。諾。虬髯乃出門。跨黑衛去。客既星散。綠波書聲遽作。飛雲請於伯華。亦理舊業。伯華亟贊許之。書室在草堂之東。飛雲初捧卷而泣。伯華詰之。對曰。此吾母見授者也。伯華亦悽愴。但慰之曰。爾能奮志讀書。若母之靈慰也。從此文窗影裏。綠鬢相親。朱顏互映。琅琅書聲中。早植一縷情苗。游卒微漾矣。

第三章

讀者諸君。諸君縱無鹽妻。必有至友。其初皆漠不相關人也。逮意氣漸投。愛情無近。親如膠漆不能離。視父子兄弟且倍蓰。是果何故與。我請爲諸君正告曰。人者。愛情之動物也。故僅有淫欲者。禽獸也。愛情純潔者。佛菩薩聖賢也。慈愛廣遠。故異凡夫。生人相見。不生愛情。恚怒交攻。不生愛情。境遇阻隔。不生愛情。癡戀迷惑。不生愛情。凡此諸端。都緣物蔽。假除物蔽。各見天眞。則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良心不死之時。卽刎頸定交之候。反目凶終之頃。則靈明全汨之秋。陋者設坊坊欲。情愛同屛。情屛則欲熾。欲熾則雖坊終有潰時。而世益敝矣。諸君欲知純正愛情者乎。於飛雲綠波之兩小。可以覘之矣。飛雲居燕家數月。與綠波漸熟。敬愛無忤。兄妹之稱。遂各增一字。曰雲哥。曰綠妹。間乃加以吾我之辭。知親密無倫也。年歲日馳。謝冬入春。繁花生林。游鱗出水。兩兒下帷攻苦之餘。頗以窺園爲樂。伯華喜爲野人之事。屈針作乙。垂釣水濱。綠波立於側。目注清流。蕭然自得。飛雲則提籃汲水。取餌理綸。忙迫乃無少休止。已而。伯華掣竿頗沈。力起之。一魚長近尺。力墜岸邊。飛雲張手往捕。魚倔強跳躍不受捕。魚略僨。飛雲猛以全力撲之。魚一躍尺許。竟墮河中。飛雲亦顚。綠波見之大笑。飛雲力起。面赤如霞。指爲棘刺。血涔涔然。綠波見之。立執其手。審之曰。雲哥速歸。裹以帛。飛雲岸然曰。今日必手執一魚乃歸耳。綠波笑曰。子幸歸矣。河魚無數。子指則十。可勝創乎。旋顰蹙曰。血流多矣。裹創後再來。不綦善耶。飛雲乃去。少頃復至。翹其創指。以示綠波。綠波微頷其首。仍默然觀魚。日垂暮。浮子寂不一動。掣竿覘之。則餌已不知於何時爲魚吞去。伯華因起。收拾釣具。荷竿行歌而反。歌曰。渭濱之遺則猶存兮。子陵之高風其可作。魚蝦棄我而悠然兮。焉不知生之可樂。飛雲屬而和之。乃以目視綠波。卽又吞吐而弗揚。入門。飛雲以手引綠波暫止。似欲有言。綠波奪手急去。飛雲大沮。獨止門側不歸。設飛雲更小一二歲者。必失聲而啼矣。飛雲殊堅強。不因失意事自悲。移時。綠波復出。飛雲乃作慍狀。綠波笑曰。雲哥癡耶。暮色乃不足催汝歸。悵立何爲。飛雲不答。良久乃手自攝眼言曰。君自高貴。我本寒人子。乃不足與女郎接談。我胡歸也。此非吾家。獨不慮見棄於其人。我胡歸矣。綠波乃笑。把飛雲之臂曰。歸矣。誰肯棄雲哥者。獨不解女兒之口。有何長舌。而飛雲之慍色遽銷。笑靨堆顏。頰間乃現微渦。臂牽身動。霎時昂昂之小丈夫。仍爲兒童之狀。鍊剛繞指。鬢眉與巾幗易位。世多有之。不意垂髫總角。亦具雛形。良可異矣。飛雲與綠波且行且談。行數十武。談亦可數十語。凡去來今三者。皆有論說。初言。昨日所讀書。今日皆不曾忘。又云。方此春日。乃非讀書之時。讀書宜秋冬也。若此花開草綠。不曾玩賞。必爲花神所怒。花神制造良工。詎可令同虛設。明日將晡。宜沿溪入林。語至此。

入室矣。凡此濤辨滔滔。多飛雲所言。綠波則贊否參半。乃云。不宜耽嬉廢讀。飛雲譏其詭。亦弗辨。入室。即進晚餐。一日於是遂畢。翌日。飛雲早起。腦中滿貯遊興。乃風雨雜作。頓成失望。一家聚餐時。伯華贊好雨育麥。孟氏謂驟寒。貧人苦矣。綠波支頤傾首。似雨勢縱橫。尙有足樂。而飛雲則深怨天公。默然不懌。遽餐畢。各事所事。於是怨歎齊銷。歡娛都去。飛雲與綠波競讀。兩駿共馳。愈益迅疾。惟聰敏同賁。無復軒輊。競乃愈烈。不復審記日晷之移也。飛雲罷讀。引目外窺。風伯雨師。不知何時已去。衆花如洗。更受陽光。散作異彩。乃大悅。心房振動。目遂背書他睞不已。綠波已微窺之。目益貞於書。飛雲意綠波亦已飽看景色矣。顧乃孜孜如學究。心爲之鬱而弗舒。俟之久。綠波之眼波。不惟不外流。並不及己。似書中滋味醰然。中之而醉。飛雲不得已。乃復視書。多乃一句。少則一字。必斜睨綠波。晏然如故。心佚不可復束。拂衣彈指。益狙伺綠波之目。日近午矣。秋波乃回。微笑舉書。向飛雲。一手指書。一手夾葉際。飛雲覘指處。則求其放心而已。指動葉繙。又奕秋授奕之章。飛雲慚。轉首他視。女兒少小。輒饒端莊。男子幼時。郤多嫵媚。飛雲此時。薄慍含羞。微嗔欲笑。綠波乃覺美邈素昔。因起諧曰。雲哥。餐時至。父母已行。汝何木然。曷偕行乎。飛雲曰。小道學先生。昨日之言。其可踐否。綠波頷之。相將俱去。至餐室。乃有一客。衣冠整潔。與伯華談甚歡。孟氏告綠波曰。此吾中表弟。不見十年矣。汝應當拜見之。兩兒如言。客大悅曰。姊夫何福。得此寧馨兒。伯華乃畧告以飛雲寄養之狀。客歎息。視兩兒。頻點其首曰。延津干莫。相聚有時。天道不虧。當加護惜。吾之困阨半生。可無怨尤矣。既而餚饌具陳。客且飲啖且言。述其經歷。其言曰。余與姊別。且十年。與姊夫別。才七年也。七年前。並馬秋原。下馬割獸肉炙食。此樂難忘。爾時余二十一歲耳。彼時不曾誓言徧歷天下。求異人豪傑。覽名山大河。且求女爲匹偶。別後。先至揚州。及金陵。南入浙。城市傖儈。山林蠻野。女多佚麗。安得豪俊。乃改道入中州。而至秦晉。太原之郊。得逢異人。其人勇智高潔。惜老矣。設酒肆以自活。有女。豔而勇。已嫁。夫死。乃依父。余得納交老人。論劍術拳技。老人大悅。謂斯世詣此者無多人。老人好客。留余處其家。與女漸稔。談論漸洽。居之二年。余貨文章資老人。久之。漸露意於老人。老人首肯。次日。女見余。歎曰。恨不相逢未嫁時。余頓失望。然心欽女之節。因以知其能文。因語女曰。余非凡俗。婚姻既不可諧。願永爲文章道義之友。亦愜素懷。女諾之。一夕。老人爲盜殺。且亡其首。女大悲。葬親已。辭余曰。老父故邊將也。斬一貴胄子於軍。仇人銜之刺骨。老父棄官遯迹至此。乃今卒被刺。我必報此仇。子其行也。余涕泣。願佐之。女峻謝曰。吾復親仇。有人佐吾。心終不快。事敗累子。亦非義。余乃別去。輾轉燕遼間。數年。聞京師某貴人伏誅。有女子自刭於菜市。余知女未及復仇。遂自殺殉父矣。余壯心由沮

遂冷。復返故鄉。而族戚喪亡。轉徙幾盡。故迹全湮。今聞天龍所遺。倍酷於余。然天龍有子矣。余爲女故。誓以鰥終。功業之想。亦隨女去矣。言已。長吁。伯華笑曰。曩時朋輩。皆有爲之少年也。功業蹉跎。俱喪其素志。困於天與人者半。自困於情與愛者亦半。假其倉皇戎馬之間。流離干戈之際。攀鱗附翼。誠韓彭不足高。來鄧不足畏也。承平之時。只合老死草野之間。而乃英雄自詡。遂多兒女之情。擾擾無端。良可笑也。壯心弗死。窮鬼已來。何自逆天而還哉。南陽休矣。盡此一杯。老圃可學。種瓜而已。南陽。蓋客字也。酒食既饗。談鋒亦歛。孟氏語綠波云。客且留此數日。兩兒是日。聞所未聞。各咀嚼二字之意味。二字者。愛情也。然幼年縱甚聰明。決不得窺情天之奥。有知無知之間。心胸恰無塵垢牽纏。遂亦無多憂苦。惜乎年事漸長。此境遷遷。當時兩兒。幸在此境。客來而伯華授經之課遂廢。兩兒連臂而出。不自知其樂也。（未完）

宋元戲曲史

（不准轉載）

海寧王國維

序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楚之騷。漢之賦。六代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獨元人之曲。爲時既近。託體稍卑。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均不著於錄。後世儒碩。皆鄙棄不復道。而爲此學者。大率不學之徒。卽有一二學子。以餘力及此。亦未有能觀其會通。窺其奧窔者。遂使一代文獻。鬱堙沈晦者。且數百年。愚甚惑焉。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以爲能道人情。狀物態。詞采俊拔。而出乎自然。蓋古所未有。而後人所不能髣髴也。輒思究其淵源。明其變化之跡。以爲非求諸唐宋遼金之文學。弗能得也。乃成曲錄六卷。戲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優語錄二卷。古劇脚色考一卷。曲調源流表一卷。從事既久。續有所得。頗覺昔人之說與自己之書。罅漏日多。而手所疏記與心所領會者。亦日有增益。壬子歲莫。旅居多暇。乃以三月之力。寫爲此書。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其所說明。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於此學者。亦以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寫定有日。輒記其緣起。其有匡正補益。則俟諸異日云。海寧王國維序。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歌舞之興。其始於古之巫乎。巫之興也。蓋在上古之世。楚語。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中略)如此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然則巫覡之興。在少皞之前。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說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故商書言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漢書地理志。言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邱之下。無冬無夏。治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鄭氏詩譜亦云。是古代之巫。實以歌舞爲職。以樂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及周公制禮。禮秩百神。而定其祀典。官有常職。禮有常數。樂有常節。古之巫風稍殺。然其餘習猶有存者。方相氏之毆疫也。大蜡之索萬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貢觀於蜡。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東坡志林)非過言也。

周禮既廢。巫風大興。楚越之間。其風尤盛。王逸楚辭章句。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俚。因爲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東皇太一曰。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曰。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訓爲巫。而他靈字則訓爲神。案說文(一)靈巫也。古雖言巫而不言靈。觀於屈巫之字子靈。則楚人謂巫爲靈。不自戰國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廟之尸。以子弟爲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與否。雖不可考。然晉語載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則非宗廟之祀。固亦用之。楚辭之靈。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詞謂巫曰靈。謂神亦曰靈。蓋羣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者。而視爲神之所馮依。故謂之曰靈。或謂之靈保。東君曰。思靈保兮賢姱。王逸章句。訓靈爲神。訓保爲安。余疑楚詞之靈保。與詩之神保。皆尸之異名。詩楚茨云。神保是饗。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毛傳云。保安也。鄭箋亦云神安而饗其祭祀。又云神安歸者歸於天也。然如毛鄭之說。則謂神安是饗。神安是格。神安聿歸者。於辭爲不文。楚茨一詩。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尸之事。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則所謂神保。殆謂尸也。其曰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蓋參互言之。以避複耳。知詩之神保爲尸。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至於浴蘭沐芳。華衣若英。衣服之麗也。緩節安歌。竽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風載雲之詞。生別新知之語。荒淫之意也。是則靈之爲職。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樂神。蓋後世戲劇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巫覡之興。雖在上皇之世。然俳優則遠在其後。列女傳云。夏桀既棄禮義。求倡優侏儒狎徒。爲奇偉之戲。此漢人所紀。

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則晉之優施。楚之優孟。皆在春秋之世。案說文(八)優饒也。一曰倡也。又曰倡樂也。古代之優。本以樂爲職。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又優之爲言戲也。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杜注。優調戲也。故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爲主。優施鳥鳥之歌。優孟愛馬之對。皆以微詞託意。甚有諷而爲虐者。穀梁傳。頰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厥後秦之優旃。漢之幸倡郭舍人。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要之巫與優之別。巫以樂神。而優以樂人。巫以歌舞爲主。而優以調謔爲主。巫以女爲之。而優以男爲之。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爲相。優施一舞。而孔子謂其笑君。則於言語之外。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與後世之優。頗復相類。後世戲劇。當自巫優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

附考　古之優人。其始皆以侏儒爲之。樂記稱優侏儒。頰谷之會。孔子所誅者。穀梁傳謂之優。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均謂之侏儒。史記李斯列傳。侏儒倡優之好。不列於前。滑稽列傳。亦云優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雖短也。幸休居。此實以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晉語。侏儒扶盧。韋昭注。扶緣也。盧矛戟之柲。緣之以爲戲。此即漢尋橦之戲所由起。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且兼以競技爲事矣。」

漢之俳優。亦用以樂人。而非以樂神。鹽鐵論散不足篇。雖云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然漢書禮樂志載郊祭樂人員。初無優人。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戲魚蝦師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此外尚有黃門倡。此稱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當以歌舞調謔爲事。以倡而兼象人。則又兼以競技爲事。蓋自漢初已有之。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觝戲始興。史記大宛傳。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是時上方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觳抵。出奇戲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自此始。按角抵者。應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觸也。文穎曰。名此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故名角抵。蓋雜技樂也。是角抵以角技爲義。故所包頗廣。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角抵之地。漢時在平樂觀。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殆兼諸技而有之。烏獲扛鼎。都盧尋橦。衝狹燕濯。胸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獸之爲曼延。舍利之化仙車。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總會仙倡。戲豹舞羆。白虎鼓瑟。蒼龍吹篪。則假面之戲也。女媧坐而長歌。聲清暢而委蛇。洪厓立而指揮。被毛羽之纖襹。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則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則且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樂觀賦。(藝文類聚六十三)亦云有

仙鶴雀。其形蚴虬。騎驢馳射。狐兔驚走。侏儒巨人。戲謔爲偶。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及元帝初元五年。始罷角抵。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尚多。故張衡李尤在後漢時。猶得取而賦之也。

至魏明帝時。復修漢平樂故事。魏略。(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水轉百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故魏時優人。乃復著聞。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姜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栗。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謂押詔書)帝懼不敢發。又魏書(裴注引)載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使小優郭懷袁信。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嬉褻過度。道路行人掩目。太后廢帝令。亦云日延倡優。恣其醜謔。則此時倡優。亦以歌舞戲謔爲事。其作遼東妖婦。或演故事。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

晉時優戲。殊無可考。惟趙書(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云。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斷官絹數萬匹。下獄。以八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介幘。黃絹單衣。優問汝何官。在我輩中。曰我本爲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輩中。以爲笑。唐段安節樂府雜錄。亦載此事。云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躭。然後漢之世。尚無參軍之官。則趙書之說殆是。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又專以調謔爲主。然唐宋以後腳色中有名之參軍。實出於此。自此以後以迄南朝。亦有俗樂。梁時設樂。有曲有舞有技。然六朝之季。恩倖雖盛。而俳優罕聞。蓋視魏晉之優。殆未有以大異也。

由是觀之。則古之俳優。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自漢以後。則間演故事。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實始於北齊。顧其事至簡。與其謂之戲。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然後世戲劇之源。實自此始。舊唐書音樂志云。代面出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又教坊記云。踏搖娘。北齊有人姓蘇鮑鼻。實不仕而自號爲郎中。嗜飲酗酒。每醉輒毆其妻。妻銜悲訴於鄰里。時人弄之。丈夫著婦人衣。徐步入場。行歌。每一疊。旁人齊聲和之。云踏搖和來。踏搖娘苦和來。以其且步且歌。故謂之踏搖。以其稱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則作毆鬬之狀。以爲笑樂。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但一以蘇爲隋末河內人。一以爲後周士人。齊周隋相距。歷年無幾。而教坊記所紀獨詳。以爲齊人。或當不謬。此二者皆有歌有舞。以演一事。而前此雖有歌舞。未用之以演故事。雖演故事。未嘗合以歌舞。不可謂非優戲之創例也。蓋魏齊周三朝。皆以外族入主中國。其與西域諸國。交通頻繁。龜茲天竺康國安國等樂。皆於此時入中國。而龜茲樂則自隋唐以來。相承用

之。以迄於今。此時外國戲劇。當與之俱入中國。如舊唐書音樂志所載撥頭一戲。其最著之例也。案蘭陵王踏搖娘二舞。舊志列之歌舞戲中。其間尚有撥頭一戲。志云。撥頭者。出西域胡人。為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為此舞以象之也。樂府雜錄謂之鉢頭。此語之為外國語之譯音。固不待言。且於國名地名人名三者中。必居其一焉。其入中國。不審在何時。按北史西域傳有拔豆國。去代五萬一千里。(按五萬一千里、必有誤字、北史西域傳諸國。雖大秦之遠、亦僅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拔豆上之南天竺國、去代三萬一千五百里、疊伏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此五萬一千里、疑亦三萬一千里之誤也、)隋唐二志。即無此國。蓋於後魏之初一通中國。後或亡或隔絕。已不可知。如使撥頭與拔豆為同音異譯。而此戲出於拔豆國。或由龜茲等國而入中國。則其時自不應在隋唐以後。或北齊時已有此戲。而蘭陵王踏搖娘等戲。皆模倣而為之者歟。(一)

此種歌舞戲。當時尚未盛行。實不過為百戲之一種。蓋漢魏以來之角抵奇戲。尚行於南北朝。而北朝尤盛。魏書樂志。言太宗增修百戲。撰合大曲。隋書音樂志。亦云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侏儒。(中略)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為百戲。周明帝武成間。朔旦會羣臣。亦用百戲。及宣帝時。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為之。至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自是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為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至旦。以縱觀。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繒綵。其歌舞者多為婦人服。鳴環珮。飾以花毦者。殆三萬人。故柳或上書。謂鳴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獸面。男為女服。倡優雜技。詭狀異形。(隋書柳或傳)薛道衡和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詩。(初學記卷十五)所詠亦略同。雖侈靡跨於漢代。然視張衡之賦西京。李尤之賦平樂觀。其言固未有大異也。

至唐而所謂歌舞戲者。始多概見。有本於前代者。有出新撰者。今備舉之。

一代面　大面

舊唐書音樂志一則(見前)

樂府雜錄鼓架部條。有代面。始自北齊神武弟。有膽勇。善戰鬬。以其顏貌無威。每入陣。即著面具。後乃百戰百勝。戲者衣紫腰金執鞭也。

教坊記大面出北齊蘭陵王長恭。性膽勇而貌婦人。自嫌不足以威敵。乃刻為假面。臨陣著之。因為此戲。亦入歌曲。

二撥頭　鉢頭

舊唐書音樂志一則(見前)

樂府雜錄鼓架部條鉢頭。昔有人父為虎所傷。遂上山尋其父屍。山有八折。故曲八疊。戲者被髮素衣。面作啼。蓋遭喪之狀也。

三踏搖娘　蘇中郎　蘇郎中

舊書音樂志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

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其妻美色善歌。爲怨苦之辭。河朔演其聲而被之弦管。因寫其夫之容。妻悲訴。每搖頓其身。故號踏搖娘。近代優人改其制度。非舊旨也。

樂府雜錄鼓架部條。蘇中郎。後周士人蘇葩。嗜酒落魄。自號中郎。每有歌場。輒入獨舞。今爲戲者著緋帮帽面正赤。蓋狀其醉也。卽有踏搖娘。

教坊記一則(見前)

四參軍戲

樂府雜錄俳優條開元中。黃幡綽張野狐弄參軍。始自漢館陶令石耽。耽有贓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樂。卽令衣白夾衫。命俳優弄辱之。經年乃放。後爲參軍。誤也。開元中。有李仙鶴善此戲。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以食其祿。是以陸鴻漸撰詞。言韶州參軍。蓋由此也。

趙璘因話錄(卷一)肅宗宴於宮中。女優有弄假官戲。其綠衣秉簡者。謂之參軍椿。

范攄雲溪友議(卷九)元稹廉問浙東。有俳優周季南季崇。及妻劉採春。自淮甸而來。善弄陸參軍。歌聲徹雲。

(附)五代史吳世家徐氏之專政也。楊隆演幼懦。不能自持。而知訓尤淩侮之。嘗飮酒樓上。命優人高貴卿侍酒。知訓爲參軍。隆演鶉衣髽髻爲蒼鶻。

(附)姚寬西溪叢語(下)引吳史。徐知訓怙威驕淫。調誚王。無敬長之心。嘗登樓狎戲。荷衣木簡。自稱參軍。令王髽髻鶉衣。爲蒼頭以從。

五樊噲排君難戲　樊噲排闥劇

唐會要(卷三十三)光化四年正月。宴於保寧殿。上製曲。名曰讚成功。時鹽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殺劉季述。反正。帝乃制曲以褒之。仍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焉。

宋敏求長安志(卷六)昭宗宴李繼昭等將於保寧殿。親制讚成功曲以褒之。仍命伶官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之。

陳暘樂書(卷一百八十六)昭宗光化中。孫德昭之徒刃劉季述。始作樊噲排闥劇。

此五劇中。其出於後趙者一。(參軍)出於北齊或周隋者二。(大面踏搖娘)出於西域者一。(撥頭)惟樊噲排君難戲。乃唐代所自製。且其布置甚簡。而動作有節。固與破陣樂慶善樂諸舞。相去不遠。其所異者。在演故事一事耳。顧唐代歌舞戲之發達。雖止於此。而滑稽戲則殊進步。此種戲劇。優人恆隨時地而自由爲之。雖不必有故事。而恒託爲故事之形。惟不容合以歌舞。故與前者稍異耳。其見於載籍者。茲復彙舉之。其可資比較之助者。頗不少也。

資治通鑑(卷二百十二)侍中宋璟。疾負罪而妄訴不已者。悉付御史臺治之。謂中丞李謹度曰。服不更訴者出之。尙訴未已者且繫。由是人多怨者。會天旱。優人作魃狀。戲於上前。問魃何爲出。對曰。奉相公處分。又問何故。對曰。負罪者三百餘人。相公悉以繫獄抑之。故魃不得不出。上心以

為然。

舊唐書文宗紀。太和六年二月己丑寒食節。上宴羣臣於麟德殿。是日。雜戲人弄孔子。帝曰。孔子古今之師。安得侮黷。亟命驅出。

高彥休唐闕史（卷下）咸通中。優人李可及者。滑稽諧戲。獨出輩流。雖不能託諷匡正。然智巧敏捷。亦不可多得。嘗因延慶節緇黃講論畢。次及倡優為戲。可及乃儒服險巾。褒衣博帶。攝齊以升講座。自稱三教論衡。其隅坐者問曰。既言博通三教。釋迦如來是何人。對曰。是婦人。問者驚曰。何也。對曰。金剛經云。敷座而坐。或非婦人。何煩夫坐。然後兒坐也。上為之啟齒。又問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對曰。亦婦人也。問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經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無身。吾復何患。倘非婦人。何患乎有娠乎。上大悅。又問文宣王何人也。對曰。婦人也。問者曰。何以知之。對曰。論語云。沽之哉。沽之哉。吾待賈者也。向非婦人。待嫁奚為。上意極歡。寵錫甚厚。翌日。授環衛之員外職。

唐無名氏玉泉子眞錄。（說郛卷四十六）崔公鉉之在淮南。嘗俾樂工集其家僮。教以諸戲。一日其樂工告以成就。且請試焉。鉉命閱於堂下。與妻李坐觀之。僮以李氏妬忌。即以數僮衣婦人衣。曰妻曰妾。列於傍側。一僮則執簡束帶。旋辟唯諾其間。張樂命酒。不能無屬意者。李氏未之悟也。久之。戲愈甚。悉類李氏平昔所嘗為。李氏雖少悟。以其戲偶合。私謂不敢。而然且觀之。僮志在發悟。愈益戲之。李果怒罵之曰。奴敢無禮。吾何嘗如此。僮指之。且出。曰。咄咄赤眼而作白眼諱乎。鉉大笑。幾至絕倒。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六）光化中。朱朴自毛詩博士登庸。恃其口辨。可以立致太平。由藩邸引導。聞於昭宗。遂有此拜。對敭之日。面陳時事數條。每言臣為陛下致之。洎操大柄。無以施展。自是恩澤日衰。中外騰沸。內宴日。俳優穆刀陵作念經行者。至御前。曰若是朱相。即是非相。翌日出官。

附五代

北夢瑣言（卷十四）劉仁恭之軍。為汴帥敗於內黃。爾後汴帥攻燕。亦敗於唐河。他日命使聘汴。汴帥開宴。俳優戲醫病人以譏之。且問病狀內黃。以何藥可瘥。其聘使謂汴帥曰。內黃可以唐河水浸之。必愈。賓主大笑。

錢易南部新書（卷癸）王延彬獨據建州。稱偽號。一日大設。為伶官作戲辭云。只聞有泗州和尚。不見有五縣天子。

鄭文寶江南餘載（卷上）徐知訓在宣州。聚斂苛暴。百姓苦之。入覲。侍宴。伶人戲作綠衣大面若鬼神者。傍一人問誰。對曰。我宣州土地神也。吾主人入覲。和地皮掘來。故得至此。

又（卷上）張崇帥廬州。人苦其不法。因其入覲。相謂曰。渠伊必不來矣。崇聞之。計口徵渠伊錢。明年又入覲。人不敢交語。唯道路相目。崇歸。又徵捋鬚錢。其在建康。伶人戲為死而獲譴者。曰焦湖百里。一任作獺。」觀上文之所蒐集。知此種滑稽戲。始於開元。而盛於晚唐。以此與歌舞戲相比較。則一以歌舞為主。一以言語為主。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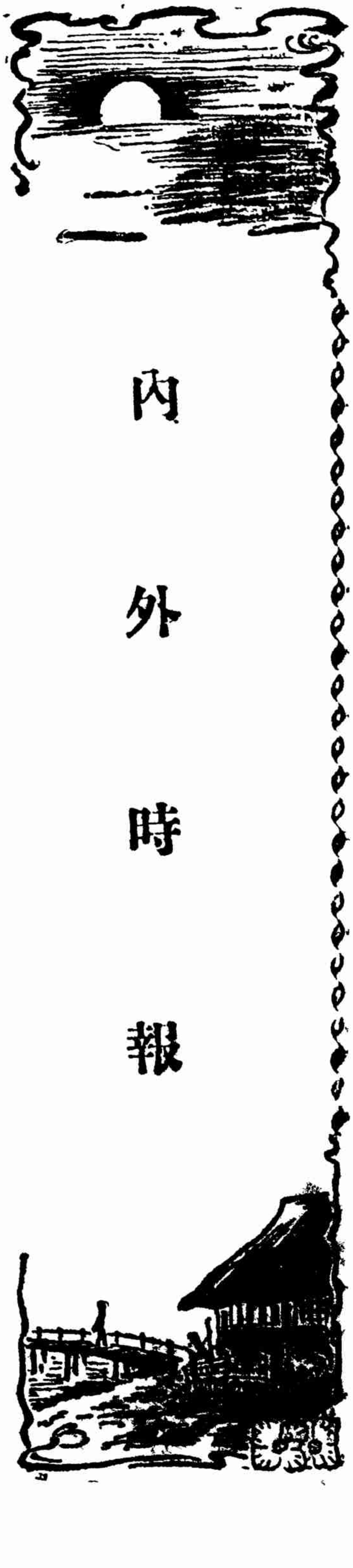
演故事。一則諷時事。一為應節之舞蹈。一為隨意之動作。一可永久演之。一則除一時一地外。不容施於他處。此其相異者也。而此二者之關紐。實在參軍一戲。參軍之戲。本演石躭或周延故事。又雲溪友議謂周季南等弄陸參軍。歌聲徹雲。則似為歌舞劇。然至唐中葉以後。所謂參軍者。不必演石躭或周延。凡一切假官。皆謂之參軍。因話錄所謂女優弄假官戲。其綠衣秉簡者謂之參軍椿是也。由是參軍一色。遂為脚色之主。其與之相對者。謂之蒼鶻。李義山驕兒詩。忽復學參軍。按聲喚蒼鶻。五代史吳世家所紀。足以證之。上所載滑稽劇中。無在不可見此二色之對立。如李可及之儒服險巾。褒衣博帶。崔鉉家童之執簡束帶。旋辟唯諾。南唐伶人之綠衣大面作宜州土地神。皆所謂參軍者為之。而與之對待者。則為蒼鶻。此說觀下章所載宋代戲劇。自可了然。此非想像之說也。要之唐五代戲劇。或以歌舞為主而失其自由。或演一事而不能被以歌舞。其視南宋金元之戲劇。尚未可同日而語也。(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國鐘

昔之意大利半島上。有山國焉。其名曰厄推。王以私財。鑄一巨鐘。懸於五達之衢。擊鐘者非杵非錘。而以麻索。蓋歐洲古俗如此。是必用猛力。始能使之發噌吰之響。非尋常所能矣。鑄鐘之日。少長咸集。皆願聞其聲。少頃。王盛服至。觀者私相竊議。以為是鐘新鑄。擊鐘之禮。宜王行之。則相與屏息斂容。以襄大典。王步至鐘樓之下。舉手面外。從容言曰。二三子。鐘之有皇與麗者。其皆見之耶。此非寡人之鐘。而國民之鐘也。寡人深居。罕與父老接。恐有司不以民事為重。而父老之疾苦。塞於上聞。今作此鐘。意欲使人民之上愬者。至此擊之。聞鐘聲。則官司集此以聽事。是寡人之喉舌也。國民之心聲也。父老其知之。少長之人。雖未聞鐘聲。而皆樂聞王之讜言。自是以後。國人有直待舉而枉待錯者。必至此焉。歲月既久。麻索日短。王曰、是宜易之。設童子含冤。而欲赴愬。則不能及矣。宜使其繩。上接承塵。下及黃土。雖五尺之童。亦能鳴之。則庶無向隅之嘆。然厄推境內。素不產繩。使者踰山求之。往返當一月也。王曰、一月之中。容無有不平之人。赴此控訴者乎。其何能待。躊躇久之。乃代以蒲萄籐。扶疎蔓衍。儼然繩也。某山之南。有故將軍家焉。將軍之壯也。亦嘗馳騁疆場。斬將搴旗。頗數奇。不得封侯。國家承平。將軍髀肉重生矣。飄苓征虜之樹。寂寞灞陵之醉。家居貧甚。有名馬一。將軍之舊侶也。雖閑馬不乘。而芻豆不時。則亦憔悴如主人。駿骨如柴。時時破扉而出。傍徨野外。以求一飽。某日。走入都中。見鐘下之蒲萄籐。引頸食之。觸鐘鐘響。國之元老。以為國民之枉者。來赴訴也。應響而至。至則見一瘦馬。有識之者。曰、此山南故將軍之騎也。胡為至此。人以為將軍富窩。而坐視其馬消瘦。忘昔日汗血之勞。馬直。將軍曲。馬故來此以求伸也。乃呼將軍至。將軍不能辯。然今日思之。則將軍固冤。而鐘亦非常代人以伸直道者也。



英藏交涉始末記 錄申報

去年八月十七日。英國政府。爲西藏問題。俄國政府。爲蒙古問題。皆提出條件。要求我國政府承認。當時袁總統以民間政黨。熱於黨爭。國務院組織。爲黨爭所犧牲。南北統一之實事。殊不可期。民國之前途。將不知陷於何等地位。乃僅僅籌出一招致孫黃北上之策。以注意於統一中央之先決問題。其時陸徵祥爲總理。兼任外交之局。因反對黨攻之甚力。卒乃稱病而退。因此種種。遂將對付英俄兩國之籌畫。悉置之不問矣。

西藏問題之發生。據藏人言之。則謂革命當時。駐藏華兵。以贊助革命之名義。爲暴亂之行爲。動肆虐待。藏人不堪。乃逞其強悍好戰之性。以爲反抗。當時屬於前藏者。有三千一百五十五寺院。屬於後藏者。有三百二十七寺院。合計三千四百八十二寺。其中大部分。皆揭獨立之叛旗。至與中國爲對峙之形勢矣。

西藏之番兵。行動如此。而駐在西藏內地之華兵。威力甚微。究不能鎮壓。其時爲前清革斥之達賴喇嘛。久在大吉嶺。私待回復勢力之機會。聞藏中消息。以爲時機不可失。遂於民國元年五月。決意歸藏。自大吉嶺起程。赴拉薩。當時英國實力保護之。故途中絕無所阻礙。而竟歸拉薩。

及至七月二十七日。倫敦時報曾揭一論文有云。

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宗主權。今日既經停止矣。新出發之中國遠征隊。必以野蠻行爲。而爲殘酷之壓制。[illegible]可疑也。吾政府宜要求中國。非在制限之範圍以內。中國決不可再干涉西藏之自主權。英藏兩次條約規定之西藏自主。中國決非可剝奪之者。英俄協商中置代表者於拉薩之條件。得因保護

英國之利益及藏人之福幸。更改設置代表之程度。今日者乃試驗此更改之好時機也。

該報以如此議論。鼓動政府。而英政府遂於提出要求以前。援護達賴。使達賴強制在拉薩江孜等華兵。解釋武裝。經印度而遄歸於國。惟許護衛西藏辦事長官鍾穎。在拉薩置少許之衛隊而已。

由此觀之。達賴不特因歸藏而得達回復勢力之目的也。且至使西藏具半獨立國之性質焉。此誠西藏千載一時之會。而東部西部各酋長。且乘勢侵四川邊境。攻陷巴塘裏塘之二要衝。袁總統不得已。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出師。六月十六日。第一次征西軍。遂自成都向裏塘出發。

英國政府。當中政府發征西軍出征之命。其時（即六月十六日）即使駐京公使朱邇典質問北京政府。有云。不照會英國。即出兵於西藏。究何理由。

我政府於此。一面以公文答復出兵之理由。一面使陸外交總長赴英國公使館。特為說明。其時蓋六月二十二日也。其大意如左。

藏匪叛亂。久不平靜。故敝國為保護中外商民。遣派軍隊於西藏。蓋此次出兵。以綏撫為主。非正式之戰爭。切勿疑慮云云。

經此次答復之後。英國公使更據本國政府之電訓而為抗議。其說如左。

英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藏條約及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要求承認左列各項。

一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又不得在西藏施行與內地同一之行省制。

二中國政府不得以無制限遣派軍隊於西藏。或駐屯於西藏。

三中國政府對於西藏有宗主權。無完全主權。此事須以條約明確改訂。

四中國政府因印藏間國境遞傳通信機關。為中國亂兵阻害。承認其責任。該地之遞傳事務。須按例復舊。

五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條件。英國政府亦不承認共和政府。

英國政府。提出五項條件。要求我國。果根據英藏條約及中英條約而為抗議乎。抑但為優勝劣敗之強權的政治問題乎。世界自有定論。吾人於此。無庸贅論。然其以為中國政府不可干涉西藏內政之唯一根據。則固不待學者之研究。覺英國要求之理由。甚為薄弱。一千九百零四年英藏條約如左。

第九條　凡未經英國政府許諾之事項。西藏政府不得行之。其事項如左。

一無論如何外國。為涉於賣却抵押或占領西藏領土之部分。

二外國干涉西藏問題。

三無論如何外國。設代表或委員於西藏境內。

四以鐵路電信礦山其餘利權。予歐洲各國或歸化人。

若許予以如斯之利權時。則應以同一或同種種利權。予英

國政府。

五不問現金或何種財產。凡屬西藏之歲入。或讓或擔保於外國或外國人。

又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其規定如左。

第二條　英國政府不割據西藏之領土或干涉其內政。中國政府亦不許其他外國割據西藏領土或干涉其內政。

又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中關於西藏之約束。其規定如左。

俄國及英國政府。認鄰國在西藏之宗主權。因大英帝國地理上之位置。有特別利益之事實。特維持西藏對外關係之現狀。約束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尊重西藏領土之保全。對於其內政。一切不干涉。

第二條　俄羅斯及大英帝國。據承認中國在西藏所有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

但此約定。非解除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條所規定。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證明。西藏官吏與英國貿易事務官之直接關係。且據在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一條。不得變更中英各條約。

然則英國要求不干涉西藏內政。其惟一之根據。卽一千九百零四年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既約外國不得割據其領土。同時又定是等之外國。不得干涉其內政。其第一項所謂外國。第二項所謂爲外國。就外國之文字。謂中國亦包含在內。未免強辯。何則。在條約之確證。於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二條。對於約束英國不干涉其內政。惟規定中國政府。亦不許外國干涉西藏領土。或其內政而已。至於中國。有干涉權與否。則並未規定。此卽認中國宗主權之當然結果也。今日以該二種條約。斷言中國無干涉權。不但其根據甚爲薄弱。更觀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有認中國宗主權之明文。且明載英俄兩國。非經中國則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而欲解釋中國與西藏關係。在實際不過爲無意義之宗主權。亦殊不當。

我政府自此立論。主張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對於西藏之內亂。因行統治權之必要。不得已而出兵。無受英國干涉之理。英國之抗議。確爲不當矣。

然則在條約上。規定甚明。更無異議。假令合法理解釋。以爲政治問題研究之。則同時可發見其附帶之外交問題焉。

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蓋不待論。然既有宗主權。縱令無條約上之規定。亦得有干涉西藏之自由權。以是爲解釋。則英國亦不無自爲辯論之餘地。蓋英俄所主張西藏不可侵之主義。爲自防衛印度國境而起。且不外保護商業上之利益。若中國政府濫行派兵。干涉其內政。以至壞亂秩序。將與西藏不可侵之主義抵觸。其損害之所及。終不可以坐視。由是而生抗議焉。非必侵害中國之宗主權。例如無所制限。以增加辦事大臣之衞隊。愈以害華藏人民間之感情。必至一國國政。愈見糾紛。因

要求駐兵之制限。與遠征軍之中止。終且要求不干涉其內政。視爲一新外交問題。然此項事件。但以條約文字求解釋。實覺稍遠於事實。若我國有相當之實力。以交涉之侮辱如此。不稍退讓一步。未嘗不可。特以民國創設。猶未完備。統一未固。自鑑周圍之事情。不能不取一易爲解決之方法。因是而條約上解釋之爭議。暫置之不論。特含糊答復之如左。

一民國因西藏騷亂而出兵征討。屬當然權限以內。斷非他國所可容喙。惟新共和國。亦願改訂中英兩國之對藏條約。承認暫爲停止進兵。

二爲藏民之幸福與中英兩國之利益。改訂中英兩國關於西藏之條約。更當開誠商議。決不猶豫。

此雖非正式之答復。然既未明言拒否。且爲袁總統之手書。由其意旨求之。要不外求暫時交涉之猶豫而已。英國政府。亦以我政府當時狀態。極爲混沌。遂表同情而容納之。其時尹昌衡在途之兵。與自雲南出發之西征軍。方恢復裏塘巴塘。欲更進藏境。忽接中止進軍之電命。遂次於金沙口岸(川境)以待。

征討西藏軍。爲英國之干涉而中止。其內情既傳於外間。於是民間之輿論。皆斥英國強辯之抗議爲不當。一面猛烈攻擊政府外交之失敗。政府因一時輿論沸騰。頗陷於困難之地位。然當時六國借款之談判。業已決裂。國民之眼光。萃集於格利斯浦借款之速成。爲一重大問題。不得不暫將藏事維持。蓋有種種理由在焉。

一借款成否。爲民國存亡問題。六國資本團之苛酷條件。至使民國不得已而拒絕。忽有格利斯浦資本團。慷慨而出任鉅款。而該團即爲英國人所組織。民國對英之惡感。由是而減。且藉以調融焉。

二外人擬議。以爲若征西軍入藏。則與前清宣統二年討伐軍。入拉薩相同。必對於藏民。有所侵擾。以至破壞西藏之秩序。破壞印度境界之平和。故無論自政治外交上言之。自人道上言之。英國不可不絕對阻止西征軍之入藏。此種議論。殆一時盛行於英國朝野。若民國蔑視而斷行討伐西藏。則必與英國開釁。

三西藏自前秋與華人衝突。邇來迄無止時。因之產業及貿易。大受擊挫。食料品既告缺乏。財政亦極支絀。加之巴塘裏塘。西藏軍既爲征西軍所敗。達賴爲之氣餒。無最後接續奮鬬之勇氣。遂私款蒙藏事務局。而授意於民國媾和。

四民國政府。內正力謀設立正式政府之準備。且財政困難。亦日加甚。加以外蒙問題之危機益迫。而終不能注全力於西藏問題。

有以上種種原因。我政府遂不能對於西藏。毅然施行武力政策。不得已而決取懷柔主義。其內容及施行方法。由趙總理於九月十六日。在參議院祕密會。對於西藏問題質問之說明。及段總長於九月十八日。在參議院祕密會。關於西藏軍事之說明甚詳。揭其大意如左。

趙總理之演說

一藏人不欲施行新制。故民國在西藏。不施行新制。悉依舊法。以定方針。

二承認達賴之歸藏。及復其封號。

三英人在西藏之生命財產。由民國十分保護之。

四與英國締結現在之條約。悉繼續遵行之。

段總長之演說

一對於西藏不主用兵力。且以避英國之干涉。爲對付此事惟一方針。此後西藏問題。當直接與達賴交涉。

此即我政府當採懷柔西藏策也。爲欲避參議院之攻擊。故對於英國之干涉。託名於條約或英人保護之下。而實行其退讓。以是西藏出兵之中止。名義上雖以尊重西藏之平和爲理由。實則因英國反對出兵。而許其要求。并從西藏之希望。於某範圍立於民國統治權以外。以敷衍一時。至根本的解決。尙須有待於折衝也。然在政府當時之狀況。則借款問題橫於前。蒙古問題迫於後。與論譁然。皆攻擊政府外交之無能。其勢洶洶。政府或者因是而顚覆。亦未可知。此時政府。出於如是之姑息策。或亦非得已歟。

英國自初即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惟不認其統治權。既對於中國統治權之行使。爲極端的反對。於斯時也。民國政府。亦已決定退讓。是西藏無論欲爲如何之企圖。以侵害中國之宗主權。英國不復主張陽援陰助之義。再如當初之強硬。至十月十五日。經駐英代表劉玉麟電致政府。其條件如左。

英國允民國政府。若能履行左記二條件。則條約範圍以外。不再干涉。

一履行中英條約之規定。不以兵力對西藏。

二優待達賴喇嘛。

右條件在政府本無異議。當即慨然許英國之要求以爲答復。於是英國駐屯於拉薩之軍隊。遂全行撤退。惟留一師之兵。守備印藏境界而已。

我國對於西藏問題。所以讓步之故。既可由交付英國之答復。略窺其意旨矣。至十月中旬。達賴喇嘛向政府提出媾和條件。由駐藏辦事長官。經印度而電致國務院。其條件如左。

一西藏人當與漢人有同等之權利。

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兩。

三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之礦山。自由向外國人抵借。

四西藏人得自由練兵。民國政府不得干涉。

但承認得以我國內地軍隊一千五百名。派駐於西藏。

五一切官制。雖照民國政府之規定施行。而人才則採用西藏人。

以上媾和條約。十月二十二日。在大總統府會議。復在國務院會議。而反覆討論。其結果如左。

一第一條西藏人與漢人享有同等之權利。此事臨時約法第五條。本有明文。絕無抵觸。第五條官制並任用西藏人爲官吏。亦無異議。

二第三條以礦山自由爲外債之擔保。實爲侵害領土主權之行爲。絕對不能承認。

三第二條請求補助費。及第四條自由練兵。其理由如何。須說明之。

我政府據此以媾和條件審議之結果。傳達鍾穎。同時又派遣與達賴有親交者。與達賴再爲該條件之商改。而從事交涉。且命其將經過事項。詳細報告焉。

雖然。英國表面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且公言若西藏人欲毀損該主權。亦決不贊助之。然在實際。該國當局者。以爲中國屢屢在西藏行使統治權。破該地並印度邊境之平和。實英國所不能忍。爲欲使西藏永遠持續中英條約締結時之情態。派遣一代表者常駐於拉薩。又附隨於一千九百四年條約之利權。英國多有放棄之者。此際宜以有利之處置爲急務。此種議論。一時盛行。與其所據以爲名者。往往與事實相反。卽英國之對藏策。雖非如俄國欲使外蒙自民國全然分離。而後行併合之策。然欲使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視從前更爲薄弱。卽置之於有名無實之地位。而於此間確實增長其特種之權利。此固無可掩者也。

然則達賴喇嘛提出在西藏自由練兵或起外債時。得以礦權自由提供擔保等條件。必有立於達賴之後。以操縱之者。其理甚明。現任拉薩之辦事長官。一再報告政府。謂與達賴直接交涉之際。受英人種種之妨害云云。於是政府乃欲沽達賴之歡心。以求解決本問題。或能有利。遂卽允許英政府所要求之優待達賴條件。於十月二十八日。復達賴喇嘛之封號。同時俸金亦復其舊。政府以爲如此必能得達賴之歡心。更進一步。而勸告達賴自赴北京。與政府當局。直接協定中藏之關係。以一掃雙方之誤解。然狡猾之達賴。以在北京協議。各種條件。或有所不利。遂以謝絕。其謝絕赴京之理由如左。

一目下西藏人民奉達賴爲教主。無論何事。皆據達賴之命令處理之。此時若離西藏。恐起內訌。

二西藏軍心。服達賴之威望。故嚴守紀律。若達賴赴京。不能保其平穩。

三西藏一切交涉。皆達賴自爲處理。故不能遠離西藏。

達賴據以上理由。謝絕政府之勸告。然袁總統解決西藏問題。仍不欲因是而一變與彼直接交涉之方針。乃更致電達賴。謂達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達賴亦既允諾。將派代表赴京矣。乃俄蒙協約。忽於其時發表。我國上下。喧囂呼號。視線悉集於北邊。至不遑兼顧西藏問題焉。達賴遂因是而中止派遣代表。觀察中俄交涉之結果如何矣。

達賴所以中止派遣使節者。雖有許多理由。然若庫倫之獨立。歸於失敗。則西藏必表示柔順。於一定條件之下。與民國媾和。萬一庫倫得達獨立之目的。則西藏亦乘此時機。以脫民國之羈絆。無可疑也。以此推之。則鍾辦事長官。電致政府之報告。謂達賴擬向英政府爲七十萬磅之借款。一面整軍備。一面購入

糧食云云。決非無因之言矣。

惟達賴雖僅為庫倫之活佛所聳動。謂宜急倣蒙古獨立之舉。而卒未表同意者。此其理由非他。因達賴與英國之關係及英國對於西藏之位置。較之活佛與俄國之關係及俄國對於外蒙之位置。大異其趣故也。

夫達賴雖為近代西藏喇嘛中最傑出之人物。然往往桀於私利私欲。而大局轉若置之不足重輕之勢。現西藏之興廢。一繫於彼之一身。而達賴乃使部下干涉印度鴉片之輸入。而貪其暴利。此其例證也。故袁總統知達賴為人。無確乎不拔之定見而有貪欲。又當彼歸錫於西藏。間接直接。皆受英國之保護。其結果西藏之實權。漸有移於英人掌中之勢。而不無後悔。且懼其易迷於外人之甘言也。乃囑其派遣使節於北京。與之直接開講和交涉。達賴亦既允之矣。而袁總統派遣馬吉祥姚寶來赴西藏之命令。即此結果也。此不但齎封號與達賴。與交付俸金也。且欲使一般西藏人。知共和之利益。不由講和談判之形式。而收講和之實。故該二冊封使節。當出發北京之前一日。即十二月十六日。謁袁總統請訓。總統語以大旨。其詞如左。

西藏為中國之門戶。此次達賴傾心於共和。誠五族之幸也。但喇嘛中不知共和之利益者甚多。一到西藏。速將中央政府之情形。及中央對於西藏人之所有希望。向彼等十分解說。至其餘中央與西藏之融洽策。可與鍾辦事長官尹鎮撫使等協商後。適當處置之云云。

然則該冊封使之派遣。雖不能即視為講和決定之使節。然其實質上。實帶有重大之使命。彼等入藏後。於其折衝上所生之效果如何。是即民國與西藏間親疏向背之所由繫也。

遣派使節。避英國而與達賴直接解決西藏問題。此為我國一面之希望。非英國之所願。英人固決不甘放任之也。何則。英國對於西藏之行動。雖非如俄國之對於外蒙。顯抱野心。然最近駐英外交代表劉玉麟。曾電致北京之報告如左。

英國願承認俄國在外蒙之自由行動。當以變更俄國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關於西藏之規定。承認英國派代表於拉薩。並許其干涉西藏之內政。為其代價。以是向俄國政府聲明。

俄國政府則拒絕之。以為外蒙自初即為俄國之勢力圈內。所有對蒙之處置。毫不受他人干涉。不能應交換之要求云。

又西藏辦事長官鍾穎。亦有電致北京。其文如左。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英國既將軍隊自拉薩撤去。復以步兵四聯隊騎兵三中隊入拉薩。

據以上事實。則英國雖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亦屬有名無實。其目的在確定本國之利權。殆確乎不可動。是則如袁總統之計畫。欲但縱操達賴而解決今日之西藏。其成功甚不可望。且英國亦必起而妨害之。此事固可推想而得之也。果也。楊芬自印度來電云。方奉使命入西藏。及大吉嶺。印度總督不給護照。並阻其前進。不得已徑電達賴。其回電之主旨。所答非所問。僅有漢兵焚殺搶劫云云。其向背之端。則不

明言也。

楊芬以如何之資格而入西藏乎。印度總督。以如何之理由。不給護照而阻其前進乎。雖不及詳知。然苟爲民國之使者。則阻止之。其理固甚明也。

此可以一言蔽之。在目下懸案中之西藏。我國政府無論派册封使。派宣撫使。派密使。在民國一面。以爲出以平和之手段。在對面之英國言之。則皆爲反覆誘惑。苟中英交涉未了。固非可自由行之者。英國對之阻止其前進。殆與阻止敵之斥候。欲圖破壞英國之政策者同。不容疑也。

即英國政府。對於民國政府。旣未就英國政府所提出之要求。與以明確答復以前。暗中執籠絡達賴之手段。即顯有害其感情。又不容疑也。

十二月十八日。袁總統先使張錫鑾爲奉天西邊宣撫使。行招撫東蒙各王台吉之策。繼又以溫宗堯王人文爲西藏宣撫使。招撫西藏。而提出於國務會議矣。

英公使聞此消息。以爲我政府關於西藏問題。對英交涉。遷延至無期限。欲用懷柔手段。操縱其間。使英國之要求。終歸無效。於是電致本國政府。請示訓令。英國政府。以爲去年八月十七日提出之要求。本以好意。而任其猶豫答復。乃民國政府如是。遂命英公使。速求前要求條件之答復。英公使接政府之命。一再催促。陸外交總長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答復。即其結果也。

英國政府。自接該答復以來。亦未提出何種抗議。想尙在籌思考慮之中。吾人可拭目於今後之交涉矣。

法國奧斯東博士在國民黨上海交通部之演說

諸君乎。余今日承諸君盛意。集會歡迎。不勝感謝。但余對於諸君今日之舉。實不應當此。當余得中國共和告成消息時。心中愉快。實已足酬余疇日爲中國籌畫革命之勞。夫助一民族得伸其自由權。豈非人生最愉快之事乎。故當武漢起義日。吾歐西同志。無不日夜望其成功。苟有可以爲中國盡力者。俱不辭艱難以圖之。蓋誠知一國之進化。其影響所及。能令全世界胥受其幸福也。

吾歐西人士之凡有美術及哲學思想者。無不親愛中國。蓋知中國美術之價値。與夫哲理之高深。當歐州尙在野蠻時代。已甚發達。各科學及實業。亦均有基礎。歐西今日之文化。未始非導源於此。

余於二十年前。讀老子道德經。此偉大之著作。實爲中國無上之光采。道德經及孔子孟子等書。皆由余友譯成法文。以餉讀者。於此可見余之對於中國之感情。並可徵歐人之具此思想者之不少也。

余嘗之所最企羨於中國者。以中國之國家。一最和平之國家也。和平性質。對於社會爲最適宜。中國國民。自古以來。素抱和平之義。余因此益知歐州各國現時形況之危險。倘歐州各

國。於百年前。能以道德經之玄恉。如『佳兵不祥……善戰不怒……抗兵相加哀者勝矣……』等語。教導其國民。則列強攘奪之舉。當不至如今日之烈也。

老子之書。不特爲哲學上之理論。且可爲科學上之實業。與現時社會學及人生學。實相符合。

余今日得與諸君相見。請諸君許余表明余之意見。且甚願敎聆諸君多數之意見。以印證余一人之意見。以余意度之。諸君與余之意見。卽不相同。當亦無大剌謬也。中國現時處一最好之境位。何者。歐洲各國百年來之經過。頗多錯誤。中國此時得察考歐洲各國之經過政策。取其直徑。以改革數千年來之敎育。可不必再經過歐洲各國之錯誤政策也。夫人一生之最要者。莫如敎育。敎育根本既正。則一生受其享用。不然。遺害乃無窮盡。一國之敎育。與一人之敎育無異。吾人於其根本。當三注意焉。軍隊問題之根本解決。甚屬危險。當其發生時。不過少數軍人認爲必要。於大局尙無妨害。及至擴張。則不可收拾矣。且軍隊之進行。如生物然。或擴張。或消滅。斷無中立之理。無論何時。其國民與政府。如均認軍隊擴張之必要。則將來之危險。雖欲阻之而不得。在普通國中。各種機關。無不爲公共利益起見。或爲生產。或爲交易。卽無交易生產之可言者。亦莫不間接生其利益。如普及敎育。如科學之發明者。均能增進人之幸福。至於軍隊。既不能予一般社會以利益。而反有以耗損之。是直一不能自力生活之人。徒使社會自力生活者。增其負擔。甚且減削其衣食。以衣食此無用之軍隊。尤可危者。因誤認軍隊之有光榮於己。而喚起一般社會崇拜軍人之心理。政府亦利用此種心理。極力保護之。以自掌其權力。於是無用之軍隊。儼然爲一國之神聖。而全國之主權歸之矣。夫權國家之精神。耗國家之壯銳。破國家之財產。以成政府保護國家之虛名。至使社會生計。因之而大害。無依之民。相率而爲劫掠買淫種種不道德之舉。此勢所必至者也。

歐洲軍隊。現時所需。已達極境。若長此繼續。增重人民負擔。不知所謂保護者何在。吾恐國民中。老弱分子。勢將流爲餓殍。而商旅實業。亦相率停滯矣。夫一國之經濟。至於商旅實業相率停滯之時。而其國中之人民。斷不至束手甘心相安於餓殍之途。此革命之風潮所由起也。政府因人心之不歸向。而知革命之劇禍。日演而月進。則必更增軍隊。以資保護。而社會之受害。乃愈酷矣。人類之大災。莫過於戰爭。敗國無論已。卽戰勝國。亦何利於此。由最近之戰爭報告觀之。凡軍隊之勢力。必因戰勝愈形擴大。如此。則其國之戰禍。益不可解脫矣。

老子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又曰。「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此意與人生學社會學經濟學相密合。蓋軍隊至最強之時。已消耗社會財力。而不復有前進之希望矣。此時國民之能力。如倘可抵抗。則必合力反對軍隊。或竟撲滅其勢力。以絕後禍。若僅僅縮少軍隊之範圍。則根株未絕。他日必復萌禍患。此又理之必然者也。

吾人以精密計算。一軍隊之所費。實足阻礙各種科學實業美術道德之進行。其所損害。非數世紀不能恢復。如實力奉行老子之學說。用其財力。以教導國民。使國民程度日高。科學實業及美術。日形發達。以造成一完全社會。其知識其思想。均在各國之上。則可用社會之進步。及志趣之高尙。以阻止他國之野心。蓋人之完健能力。祇聚在腦中。腕力乃其下者也。

諸君乎。諸君聆余言。余知諸君此時心目中。必懸一北方之強國。此國在現時之舉動。固欲擴張軍隊。以併吞全亞爲目的。但余知此國。實非能改良其社會者。以其政府。強以專制相尙。在天演競爭中。此國祇能養成下等國民耳。夫國之實力。貴於自然擴大。不可以強力爭。彼北方大怪物者。有如冰雪所成。若照以高尙思想之光線。則即溶消而傾倒矣。

余今日甚望中國能實行老子之學說。爲此世界各國表示其模範。以地大物博開化最早之中國。當不難起而行之也。

日紙之巴拿馬運河談 錄神州報

巴拿馬運河開通之經濟的價值。於世界的交通系統之上。將有一大變革之發生。蓋今日世界交通之線路。東西兩半球之聯絡。尙未至於完全。非有非常迂回之線路。不過聯絡最近之一端而止。於最短之距離。包圍全地球直通世界之交通幹線。今尙未有也。

今之所謂世界的交通幹線者。其在陸路。惟有歐亞鐵道及美國橫斷鐵道而已。其在海上。則蘇彝士經由線。喜望峯迂回線。馬塞蘭海峽經由線。及太平洋航路大西洋航路而已。然而如歐亞鐵道。如美國鐵道。畢竟不過一半球內之局部的交通機關。如他之海洋航路。爲兩半球之連絡機關。雖較之鐵道稍大。然不過一端與一端相接而止。至於以一線直通世界一周之機關。雖此等五航路互相接續。可以至其境界。而其所需時日之久。經費之鉅。不能見之實行。能有此等直繞世界一周之魄力者。實以巴拿馬運河之開通爲始。蓋巴拿馬運河之開通。即爲世界交通系統之一大變局也。交通系統之變革。古來其例不多。約而言之。可區分爲三期。

其第一期即一千四百九十七年。鳥華司科喜望峯航路之發見。第二期即爲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列雪潘之蘇彝士運河開鑿。至今次巴拿馬運河之交通。實爲第三期。喜望峯迂回航路之發見。使歐洲與東洋之文明。互相接觸。其對於世界之文明有多大之貢獻。今無絮說之必要。然從歐亞交通之大局而觀之。尙不免於迂遠之譏。蘇彝士河即爲補此短處而發生者。其功德雖不及發見喜望峯航路之大。而其增長交通上之力量。視前者殆將倍之。倫敦孟買間短縮四千四百四十五海里。橫濱倫敦間短縮二千八百四十六海里。航運費之節約。航海日數之減少。遂至歐亞交通之船。皆翕然經由蘇彝士河。蓋交通系統變化之大。未有若斯之甚者也。

然蘇彝士運河。不過於歐洲對東洋之交通系統。與以革新之

機而已。至對於南澳之交通。除須急之郵便船及旅客船之外。今尚不能不經喜望峯。故蘇彝士之勢力。不過及於歐亞間而止。要之不過東半球內之交通的進步耳。至巴拿馬運河。則其地屬於中美。開鑿區間雖不過蘇彝士運河八分之五。而遂造成一世界一周之最捷徑路。打兩半球爲一團。故吾輩觀巴拿馬運河之開通。以爲變化交通系統之氣力。前古未嘗有也。蓋今日所謂世界的交通路。因此運河之開通而奪其勢力。美國橫斷鐵道。單化爲內地之運輸機關。馬塞蘭之地峽線。亦僅成爲南美洲之地方的交通線。即蘇彝士運河號爲歐亞惟一之關門者。恐其勢力亦將半減。喜望峯航路。則但爲英國與南澳之利益計。存在之而已。東西交通系統。既有顯著之變化。經濟的勢力之所向。亦自有變化之機。其變化表現之方法如何。固屬當前之疑問。然吾輩亦可就其變化之程度而推定之也。

巴拿馬運河之開通。於世界交通系統上生一大變革。其先占利益者。爲北美合衆國。合衆國之有巴拿馬運河。猶英國之有蘇彝士運河。而其功效遠出其上。兩者關係頗類似之點。亞里亞斯氏所著之巴拿馬運河論。能盡其要。其言曰。

一、兩運河之地理狀態。全然相仝。皆有連絡海洋人工的海峽之性質。

二、兩運河全在一國家之領土內。

三、兩運河所在之國家。其財力窮乏。不能自當其工事。又其勢力微弱。不能自當保護之任。

四、兩運河之資本。皆仰給於外國。由外人之手以竣其工。

五、兩運河皆以節約航海之日數爲目的。

六、兩運河所在地之國家。其慮及運河之將來。各發布永久的中立地帶之法令。

七、兩運河於國際貿易上皆有重要之關係。

八、英國由蘇彝士運河。使本國與印度澳洲及東洋殖民地之連絡。極其容易。美國亦由巴拿馬運河。而其大西洋岸太平洋岸及南洋所屬領土之交通。益復便宜。

九、兩運河政治上之價值。亦復相等。合衆國因門羅主義之擴張。而樹權力於羅甸亞美利加。英國對於蘇彝士亦有仝樣之關係。

十、兩運河必須外國之保障。規定其航海之法則。

十一、對於運河航海之問題。爲調和其利害關係。適用中立之原則。

蘇彝士河有君士旦丁之條約。巴拿馬運河有保司蒙脫之條約。其趣雖相似。而其間不無稍異者。蘇彝士運河由私人之經營。巴拿馬運河則歸國家經營。是其一也。英國對於蘇彝士不過有優勝權。合衆國對於巴拿馬則有絕對權。是其二也。前者之監督。立於列強公同之下。後者之監督。則一切隸屬於國家。是其三也。前者無論平時戰時。有對各國開放之明文。後者對於此點並未明言。美國人已有言美國與他國交戰、可閉鎖巴拿馬運河、以斷絕交通者。是其四也。前者依條約之所示。遵守不

殆。而後者至今日已發生通過稅之問題。是其五也。前者尙未有武備之特許。後者則許軍事警察以防不法之擾亂。且有欲安置十四寸加農礮及重臼礮者。是其六也。英國對於蘇彝士雖有優勝權。而於交戰之時。雖專供自國之用。而美國之於巴拿馬。則一任其官吏之運用。故敵國通過。實際有不可能者。是其七也。凡此七點。英國對於蘇彝士之關係。遠不及巴拿馬之優。合衆國所以有此優點。畢竟所以期待巴拿馬運河者深且大也。

合衆國因巴拿馬運河之開通而欲有所得者。則欲加全美主義於中美及南美。以充實自國西海岸之防備之鞏固。對於東洋之根據。其所需者。爲滿足軍事的政治的之必要無疑。彼惟如此。故對於桑港減短三千七百海里。以防海軍之分立。對於布哇減少五千二百〇二海里。以強在太平洋之勢力。對於上海減縮一千六百海里。以堅固東洋之地盤。對於馬尼拉雖里程短縮之效果不可多見。而東西兩面猶得相應。然合衆國所期者。不止此也。更欲得他之經濟的利益。吾恐因巴拿馬運河之開通。美國所得之經濟的利益。遠在軍事及政治的利益之上也。卽巴拿馬運河與合衆國經濟的關係。視蘇彝士與英國之關係。亦遠過之也。

北美合衆國乃陸運國而非海運國。陸上交通。盡情發揮。毫無遺恨。有世界第一之稱。而海運則偏於東海岸。且其勢甚不振。摩爾根脫拉司之買收英船。雖聳動一時之視聽。然亦不過爲富豪奢侈之餘技。大西洋航路之繁榮。多爲英德二國所占有。合衆國僅保有一隅之地位。屬其國旗之下者。雖約有七百六十三萬噸。而其十分之九。多便用於沿岸之貿易。於世界交通上不占何等之利益。畢竟由其勢之狀態使然。亦由其鐵道進步之大也。

故合衆國交通界之缺點。有偏於陸上交通之嫌。因交通偏頗而生之弊。第一、在鐵道之橫暴。肆行增減運賃。第二、則在運賃之高價。重產業之負擔。第三、其結果使西北地方之開拓。遲延不進。國內縱橫無數之鐵道。若能由其競爭。以爲產業界之利益。然彼等競爭之目的。在撲滅敵手而獨占運輸之船。一旦歸其獨占。則其橫暴視前者尤甚。雖有幾多運河及河川之航業。而彼等買收其股票。以圖併吞。雖有無數之鐵道。皆爲一二大鐵道之附屬物。或爲其勢力之範圍。內地運輸。雖有進步。然不能救以上之三弊也。

然今日巴拿馬運河開通。則東西兩岸之交通。不由鐵道而直由海運。而運賃亦因而低廉。東部之工藝品。與西部之農林產。其得需給之途。極爲容易。今日東西兩岸之海運單。由馬塞蘭海峽線。紐約與桑港之間。其距離正一萬三千七百十四海里。巴拿馬運河之開通。則節約八千四百十五海里。兩地之距離。僅有五千二百九十九海里。德人崔西爾佛蘭脫計算其利益。對於一千五百噸之航船。有一萬六千元乃至一萬九千元之差。從來貨物之性質。不便於鐵道輸送者。皆由運河輸送外。其東部地方。向來苦於木材之缺乏。則今日西部地方之木材。亦可由

此以運送之。其他穀物果物魚類重量甚高之品。亦皆取道運河。其輕量而價格高者。因匯兌利之關係。需特別速急之外。大半由海運而運輸矣。由東海岸至西海岸。海運運賃之如何。今雖不可知。然由印濟亞那州至司博縣。建築用材之鐵道。運費每百鎊需一達拉二十八錢。由同市至紐約、經海路沙脫爾再至鐵路司博縣之運賃。爲一達拉四十一錢。其中海運運賃。不過六十錢。今因巴拿馬運河之開通。海運運賃約減半額。則爲一達拉十一錢。經過鐵道與由運河所需之運費。生十七錢之差。蓋印濟亞那州以東。司博縣以西。概享運河經由之利。而此區域屬合衆國之北部。距運河最遠。猶能浴其惠澤。其他南部諸州。皆有離鐵道而賴運河之勢矣。

因此東西兩地之密接。非獨促其產業之振興。實足制鐵路之橫暴。且激動西部地方之開發。以輕減產業之負擔。合衆國因巴拿馬運河之開通。已收充分之報酬。況更加以外國貿易之增進乎。巴拿馬運河開通。對於合衆國經濟的利益。決不少也。

然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日。則美國之鐵道不能保持今日之態度。蓋論此運河於合衆國之經濟的關係。鐵道問題最占重要之地位。合衆國之鐵道。有壓倒巴拿馬運河之勢力。出全力以對抗之。則其運賃必至於最低限度。卽視其低減程度之如何。而運河之勢力之被減殺者。亦視其程度以爲準。蓋鐵道之競爭。不能逸於運河問題之外矣。

巴拿馬運河之效力。固視鐵道競爭力之如何以爲消長。而鐵道之競爭程度。亦視運河對鐵道之壓力如何以爲衡。其壓力之強弱。又視其距離長短之關係。今由此點觀之。非特大西洋太平洋及墨西哥沿岸之一帶地方。卽合衆國之中央地點。如西加河及宜脫爾斯諸地。亦將屬之。合衆國之鐵道運賃。雖不如日本之以哩率加算。而其距離與運賃有正比例的關係。遠距離之鐵道運輸。不及海運之低廉。以西科河爲中心而計算之。其至紐約中間有八百二十九哩五分。至太平洋岸之達科馬。則須通過二千百九十九哩四分之長距離矣。由宜脫爾斯而觀之。其至紐約之距離。爲一千五十三哩四分。而至桑港。則更須歷二千六百三十九哩之遠。蓋由西科河出太平洋。較之出大西洋約遠三倍。由宜脫爾斯約遠二倍半。與其出三倍半或二倍半之運賃而乘鐵道。則不如東行而出紐約。由海運以經巴拿馬。以達太平洋之爲優也。

然此猶非順路也。不若利用中部合衆國之巴拿馬運河。直進南下。以出墨西哥灣之爲愈。今觀其距離由西科河至紐阿爾列安司。僅九百二十九哩九分。由宜脫爾斯至紐阿爾列安司。更減七百十八哩三分。卽由宜脫爾斯至格烏斯頓。猶不過二千一百三十四哩。較之由紐約從西科河觀之。約加百哩。而於海路則可節約一千三百五十海里。由宜脫爾斯觀之。則海路旣節約一千三百五十海里。而陸路又減三百三十五哩。所謂密司西比流域豐富之產物。捨鐵道而就海運。而紐阿爾列安司爲其要衝。乃至使墨西哥灣有與紐約比肩之勢。是豈非合衆國國勢之大變

遲耶。

故巴拿馬運河之勢力。非獨在大洋沿岸之地方。卽沿岸約千哩內外之內部市場。其勢力亦將及之。果若是則鐵道之勢力範圍。尚有幾何耶。當事至此。則鐵道爲自衛之計。不能不低下其運賃。以爲防禦。然其運賃之增減。須得內國商業委員會之裁決。而制止鐵道之橫暴。殆爲美政府之既定方針。然前此宜言通過料之際。而對於鐵道會社所有之船舶。特與外國輪船。課以同樣之料金。猶不能蒙免除之特典。皆於抑制鐵道之意。故不至輕許其運賃之低下。卽今許其低下。而差別的運賃。又絕對的禁止。故不能於運河競爭貨物、及競爭區間、而行低率。勢必至於對於凡百貨物。及全體之線路而亦□減之。其結果反使鐵道招自滅之禍。故以現在之狀態推定之。鐵道會社之減輕運賃之力量。斷不能減至百分之五。卽能減至百分之五。亦不足以左右海運之勢力。故巴拿馬運河之開通。於合衆國經濟的效果上。必加以多大之貢獻也。

說幼稚　錄庸言報

聞之達士之論政也。謂人民程度幼稚之國。決不能行憲政而獲佳實。夫人民程度。如何而爲幼稚。如何而非幼稚耶。幼稚之義如其名。欲知幼稚國民之性質。則觀稺子之性質而可見矣。吾嘗就感想所及。察稚子所以與成人異者若干事。剌舉之以資借鏡焉。

稚子特質之最顯著者。則易動於感情是已。稚子忽號忽笑。一日間可以數易其度。然皆爲感情作用所衝動。非必有可悲者而始號。有可喜者而始笑也。雖使稚子踴躍以赴一事。喻以理。驅以勢。爲效至微末也。惟投其感情而略挑撥之。則一齊攘臂。羣童附和。跳擲相從而無所反顧。前有陷阱。旁生荊棘。非所見也。當其結隊讙閙。而或有人從而危之。則捽髮唾面之辱。殆所不免。此種感情作用。大抵獲良結果者。什僅一二。獲惡結果者。什恆八九。然事俟惡果之既至。相與狼狽懊喪而已。當其進行中而欲抑之。所不能也。凡國民之活動。以感情爲惟一之動機者。卽程度幼稚最確之表徵也。例如抵制外貨也。拒外債也。征討某地也。於國中而排斥某種族抨擊某黨派也。毫不計利害之所屆。而惟一閧而聚。一閧而散。此稚氣之明效也。

綜合比較的研究力。與抽象的推理力。稚子所最缺乏也。凡與童孺語一事物。欲使其了解。計惟有羅列實物於眼前。一一指點之。次則示以標本圖像。要之惟具體的事物。乃能索解。而抽象的事理。決難領會。若夫一事物與他事物之聯絡。及其因果關係。則尤非稚子之腦力所能及也。故稚子不解推理之作用。其或偶從事於推理。則亦惟皮相之見。取其偶類似者而妄認其關係耳。例如見夫透明質之冰塊。含於口中而能溶化也。他日見透明質之玻璃塊。亦含於口中而欲化之。稚子之推理。大率類是也。是故與稚子語者。若運嚴正之論理法式。窮原竟委。以求真是。則聽者惟恐臥。惟以簡單無條理之語語之。則

慵寡聽受。別擇力者稚子所絕無有也。雜陳諸義。使之廣聽而自由下判斷。則惟有滋其惑耳。故武斷之論。與童心最相應。而周徧之知。非嬰兒所能入。故必程度成熟之國民。然後政治問題。乃得列於衆論。在程度幼稚之國。則自始無所謂政治問題者。何也。政治問題。無一不爲抽象的。必經種類之綜合比較。始能評判其得失。此決非幼稚之民所喜。亦非幼稚之民所能也。是故當其從事破壞也。與言政治革命。則千百人不得一喩。與言種族革命。則不轉瞬而響應徧天下。蓋立憲與專制之別及其利害。其事爲抽象的。千言不明。倒滿洲。革皇帝。其事爲具體的。一語便了也。當其從事建設也。汲汲於正朔服色旂幟官名等事。而政治上計畫。無一人過問。亦由彼則具體而簡單。此則抽象而複雜也。

且喜破壞者稚子之常性也。卽於其所愛玩之物。偶有拂逆。卽遷怒而破壞之。不稍顧惜。彼其破壞。純然無意識。專爲破壞而破壞不已。不寧惟是。聚群兒於一室。苟有一人欲爲一稍有秩序之娛戲。餘人必鬨而咻之。使不能成而後已。諺謂之攪局。問其局爲必如是。彼蓋固不自知也。質言之。無意識而已。凡國民之好攪局而以破壞爲惟一之欲望者。皆稚子之類也。

稚子之行動。最無規則。每日食飲。可以至無量次數。遊戲亦無度。非有他力以調護之。則彼未有能自節制者也。蓋人之能守規則者。必賴有克己之功。以爲之根柢。然克己者。成人進德之業。非可望於童孺也。故國民之多數。不能自律於規則。卽其程度幼稚之表徵也。

稚子性最易遷。喜新厭故。其恆情也。凡新奇之事物。爲彼所未得或未嘗經歷者。必欲一得之一歷之然後快。及其旣得旣歷。則厭倦之心。卽隨而生。此事物雖經艱辛曲折而始到手。則旣忘之矣。而棄之如遺不復顧。諺有之。新掃溷廁。一日十趟。新帽入手。明日拋路。童心實然。不足異也。國民之有童心者亦然。資政院初開。磨舌抵掌以赴之。不數月而闃其無人矣。參議院繼開。又磨舌抵掌以赴之。不數月而亦闃其無人矣。自餘凡百。罔不類是。故程度幼稚之民。其所舉動。無一非滑稽。無一非兒戲也。

稚子最富於模仿性。然模仿者。惟在皮毛而已。稚子最不願以稚自居。而常喜獵廁於成人之列。故於成人之談吐舉動。恆好摹仿。然愈摹仿而稚氣愈隨而流露。徒以貽成人之笑噱耳。夫動容周旋。皆根於所養。無其所養而妄效之。決不可得致。雖然。此理非稚子所能喩也。國民之幼稚者亦然。見他國有此事物。則必囂囂焉思效之。而不知一事物之成立。皆有其本原。不養之於本原。則此事物終不可得而致也。

稚子最好虛榮。好文飾。襲綵衣。施雜佩。則侈然驕其儕輩。長者一語之獎。一物之賜。則沾沾自喜。其失之則羞慚若無所容。彼其胸中洞洞無物。無所以自重於內。故惟思飾耀於外也。程度幼稚之國民。惟以爭門面爲第一義。侈然號於世曰。吾立憲國民也。吾共和國民也。不問其立憲共和之內容何如。一若

揭櫫此徽號以高視闊步於宇宙間。則人即莫敢余侮。其個人之自視也亦然。雖以爛羊頭之關內侯。雖以不值一醉之大將軍告身。而豔羨之。競爭之。一得一失。若不勝其榮辱也者。此穉態之常軌也。

童孺最多幻想。而於幻象與眞象。殆不甚能辨別。夢中之事。認以爲眞。童子所恆有也。胸中虛搆一境。即其所搆。指爲事實。心潮一經。爲事遂畢。故從事於兒童敎育者。常以虛渺荒誕之神話爲導。利用此種心理也。幼稚之國民亦然。惟誕語爲易投其好。而其民亦皆喜自誕以誕人。革命之後。斗米三錢。共和一布。列強畏避。芻楮可以當金穴。點丁可以搗黃龍。凡茲戲言。祇供目笑。而道者娓娓。聞者津津。非必其有意自欺。蓋搆造未完之心理。實應如是也。

稚子最善忘。其所甚惜者。俄然可以易而爲愛。其所甚愛者。俄然可以易而爲憎。不寧惟是。最初本懸一目的以赴一事。及既赴其事。偶爲他力所牽。則將本來之目的。全然忘卻。甚則向於相反之目的以前進者。比比然也。幼稚之國民亦然。故一貫之主張。不足以動輿論。而誤認手段爲目的。乃所常見也。

坐是之故。童子最易欺。夫不必成人然後能欺之也。羣童中有一二黠者。則自能以欺其餘。謂聚多數之兒童。即能生明而察僞。此謬見也。幼稚國民亦然。其力必不足以監督政府。夫國民程度幼穉者。政府程度亦必隨而幼穉。此無待辨也。然國民譬則羣童。政府則必童中之較黠者也。彼自能有術以逃監督。自能有術以使監督我者反爲我所利用。此種政府。苟置之立憲先進國。使與彼成熟強立之國民相對待。誠不可以一朝居。然以幼穉遇幼穉。則既綽綽有餘裕也。

稚子恆好急效而無忍耐力。待飯不至。嗷然而號。投核盆池。速責果實。十年百年之計。童話中所懸爲厲禁也。故童子希望甚多。而失望亦最易。幼稚之民。亦復如是。可以樂成。難與慮始。見小欲速之論常勝。計深慮遠之言莫進也。

稚子之最可羨者則無憂是已。衎衎而食。盱盱而夢。一室以外。非所見聞。一日以後。非所感覺。彼非不憂。誠無憂也。故或長者繞室旁皇。而羣雛扶牀戲擲。幼稚之民亦然。國之危亂也非所知。甚則國之已亡也非所知。夫是字之曰無懷氏之民。詩曰。夭夭沃沃。樂子之無知。故聚此輩而欲與急國難。無異集羣兒以謀家計也。

褊狹自私。又稚子之通性也。幼而闊達。時或有聞。然千百中不易一睹矣。其在常兒。則以褊心爲恆態。稍激即怒。豪不容忍。而自私之心亦最盛。手持一物。親愛見索。未易讓也。讓則必斬有所以易。蓋凡人之立於世也。皆有小我。有大我。則所見愈遠者。其大我之範圍亦愈廣。稚子則惟知有具體的小我。而抽象的大我。絕非所喻。故稚子之心理。實極端個人主義之標準也。故幼稚之國民。舍個人主義外。更無他物也。以故稚子最不能羣。聚三童於一室。歷一二時許而不聞喧嘩扶擊啼泣之聲者。殆無有也。彼此皆易動於感情也。彼此皆無意識

也。彼此皆無忍耐性也。彼此皆不守規則也。而又彼此皆褊狹自私也。不有他力結之。而望其自爲羣焉以從事於共同活動。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故鬨而已矣。散而已矣。舉幼稚之民以結團體。其癡妄亦此類也。

稚子之動於感情也。若甚勇厲。而其實乃甚恇怯。凡人之得大無畏者。必其能於事物之眞相有所洞察。知其有不足畏者存。或知其雖畏而不可避也。則無事勿畏。故大勇必以大智爲本。稚子之腦識。殊未足以辨別事理。綜合比較的研究。無緣得施。故恐懼之心。最易中之。而一發無以爲禦。故遇魑魅而疑鬼。睹蠕蠕而憚蛇。童孺之常態也。國民之幼稚者亦然。其客氣極易動。當其動也。不可嚮邇。雖然。此猶初生之犢不畏虎耳。及其氣之既癟。則未談虎而色先變矣。

以故童穉以倚賴爲其根性。生三年庶乃免於父母之懷。而出入顧復。直至弱冠而未已也。其就傅受敎。則爲日逾永焉。故童穉者。以倚賴保育爲其特有之權利者也。童穉而不獲保育。則無告之棄兒也。其不率保育。則自暴之頑童也。是故凡富於倚賴根性者。必爲幼稚之民。然既屬幼稚之民。則倚賴根性。非其惡德而其美德也。

責任心者。童稚所最缺乏也。凡責任必以己對於他而始發生。然稚子心理。乃極端個人主義之標本。惟知有己。不知有他也。且稚子既以倚賴爲根性。其責任自有人代負之。而非彼所能自負也。故古今中外之立法家。對於未成年之人。一切不加以公私之責任。幼稚之國民亦然。其對於國不知有責任。若有強加以責任。猶之無效也。

近世之倡進化論者。謂一社會自發生以至成長迄於衰亡。其所經之階段。與人之一生酷相似。故原人譬則嬰兒。半開之族譬則童稚。文明正盛者如壯夫。文明中落者如老大。此殆成定論。莫能易矣。然則欲覘一國文野程度。計惟取其民族通性之發現於外者。覘其與童稚類耶。與壯夫類耶。與老人類耶。則其國現在所處之地位略可察矣。然則我國現在國民程度究何如。吾不必言。吾乞我國民自察之。

幼稚之性。其缺點之繁多。固若是矣。然而有最大之優點二焉。一曰易敎導。二曰易部勒。幼稚之所以能進爲成人。恃此二美德也。故愛童稚者。宜利用此二美而玉成之。童稚之自愛者。必葆此二美而莫敢越也。其在幼稚之國民。則亦假途此二美以漸進於高明。其具維何。吾字之曰保育政策。世或稱爲開明專制。保育的開明專制。實幼稚國民惟一之要求也。嘗世諸國。未有不經此階級而能成立能盛大者也。此種政策之是否適用。則當以國民程度是否幼稚。爲先決問題。而幼稚非幼稚之標準。不能專憑主觀以下武斷。其客觀種種實相。自有不可誣者。本幼稚而自詭於非幼稚。是徒以其幼稚之本相暴於天下而已。此吾說幼稚之篇所爲作也。

抑吾尤有一言。易敎導易部勒之二美德。國家宜利用之以長其民。斯固然矣。國家而不自用之。則且有他人起而代用之者。

蟆蛉有子。果蠃負之。敎誨爾子。式穀似之。英之於印度。日之於朝鮮。固亦利用其易敎導易鄙勸之美德。而懸一型以範之也。故童孺之地位最可羨。而童孺之地位亦最可危。此又吾說幼稚之篇所爲作也。

世界觀與人生觀　選民德報

蔡孑民

世界無涯涘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尺之地位。世界無終始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十年之壽命。世界之遷流。如是其繁變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少許之歷史。以吾人之一生。較之世界。其大小久暫之相去。既不可以數量計。而吾人一生又決不能有幾微遁出於世界以外。則吾人非先有一世界觀。決無所容喙於人生觀。

雖然。吾人既爲世界之一分子。決不能超出世界以外而考察一客觀之世界。則所謂完全之世界觀何自而得之乎。曰、凡分子必具有全體之本性。而既爲分子。則因其所値之時地而發生種種特性。排去各分子之特性而得一通性。則卽全體之本性矣。吾人爲世界一分子。凡吾人意識所能接觸者。無一非世界之分子。研究吾人之意識而求其最後之原素。爲物質及形式。物質及形式。猶相對待也。超物質形式之畛域而自在者。惟有意志。於是吾人得以意志爲世界各分子之通性。而卽以是爲世界之本性。

本體世界之意志。無所謂鵠的也。何則。一有鵠的。則懸之有其所。達之有其時。而不得不循因果律以爲達之之方法。是仍落於形式之中。含有各分子之特性而不足以爲本體。故說者以本體世界爲黑暗之意志。或謂之盲瞽之意志。皆所以形容其異於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也。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則以囘向本體爲最後之大鵠的。其間接以達於此大鵠的者。又有無量數之小鵠的。各以其間接於最後大鵠的之遠近。爲其大小之差。最後之大鵠的何在。曰、合世界之各分子。息息相關。無復有彼此之差別。達於現象世界與本體世界相交之一點是也。自宗敎家言之。吾人固未嘗不可於一瞬間超軼現象世界種種差別之關係。而完全成立爲本體世界之大我。然吾人於此時期。既尙有語言文字之交通。則已受範於漸法之中。而不以頓法。於是不得不有所謂種種間接之作用。綴輯此等間接作用。使釐然有系統可尋者。進化史也。

統大地之進化史而觀之。無機物之各質點。自自然引力外。殆無特別相互之關係。進而爲有機之植物。則能以質點集合之機關。共同操作。以行其延年傳種之作用。進而爲動物。則又於同種類間爲親子朋友之關係。而其分職通功之例。視植物爲繁。及進而爲人類。則由家庭而宗族、而社會、而國家、而國際。其互相關係之形式。旣日趨於博大。而成績所留。隨舉一端。皆有自閱而通自別而同之趨勢。例如昔之工藝。自造之而自用之耳。今則一人之所享受。不知經若干人之手而後成。一人之所操作。不知供若干人之利用。昔之知識。取材於鄉土志耳。

今則自然界之記錄。無遠弗屆。遠之星體之運行。小之原子之變化。皆爲科學所管領。由考古學人類學之互證。而知開明人之祖先。與未開化人無異。由進化學之研究。而知人類之祖先。與動物無異。是以語言風俗宗教美術之屬。無不合大地之人類以相比較。而動物心理動物言語之屬。亦漸爲學者所注意。昔之同情。及最近者而阻耳。是以同一人類。或狀貌稍異。卽痛癢不復相關。而甚至於相食。其次則死之奴之。今則四海兄弟之觀念。爲人類所公認。而肉食之戒。虐待動物之禁。以漸流布。所謂仁民而愛物者。已成爲常識焉。夫已往之世界。經其各分子之經營而進步者。其成績固已如此。過此以往。不亦可比例而知之歟。

道家之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又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此皆以目前之幸福言之也。自進化史考之。則人類精神之趨勢。乃適與相反。人滿之患。雖自昔藉爲口實。而自昔探極新地者。率生於好奇心。而非爲飢寒所迫。南北極苦寒之所。未必於吾儕生活有直接利用之資料。而冒險探極者踵相接。由椎輪而大輅。由浮槎而方舟。足以濟不通矣。乃必進而爲汽車汽船合自動車之屬。近則飛船飛機。更爲競爭之的。其構造之初。必有若干之試驗者供其犧牲。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及利用而生悔。文學家美術家最高上之著作。彼崇拜者或在死後。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得信用而輟業。用以知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者。又人類之通性也。人生之初。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謀生之事。至爲繁重。無暇爲高上之思想。自機械發明。交通迅速。養生之具。日趨於便利。循是以往。必有菽粟如水火之一日。使人類不復爲口腹所累。而得專致力於精神之修養。今雖尙非其時。而純理之科學。高尙之美術。篤嗜者固已有甚於飢渴。是卽他日普及之朕兆也。科學者。所以祛現象世界之障礙。而引致於光明。美術者。所以寫本體世界之印象。而提醒其覺性。人類精神之趨向既毗於是。則其所到達之點蓋可知矣。

然則進化史所以詔吾人者。人類之義務。爲羣倫。不爲小己。爲將來。不爲現在。爲精神之愉快。而非爲體魄之享受。固已彰明而較著矣。而世之誤讀進化史者。乃以人類之大鵠的。爲不外乎其身與種姓之一生存。而遂以強者權利爲無上之道德。夫使人類果以一身之生存爲最大之鵠的。則將如神佛家所主張。而又何有於種姓。如曰人類固以綿延其種姓爲最後之鵠的。則必以保持其單純之種姓爲第一義。而同姓相婚。其生不蕃。古今開明民族。往往有幾許混合者。是兩者何足以爲究竟之鵠的乎。孔子曰。生無所息。莊子曰。造物勞我以生。諸葛孔明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是吾身之所以欲生存也。北山愚公之言曰。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若而不平。是種姓之所以欲生存也。

人類以在此世界有當盡之義務。不得不生存其身體。又以此義務者非數十年之壽命所能竣。而不得不謀其種姓之生存。以圖其身體若種姓之生存。而不能不有所資以營養。於是有吸收之權利。又或吾人所以盡義務之身體若種姓。及夫所資以生存之具。無端受外界之侵害。將坐是而失其所以盡義務之自由。於是有抵抗之權利。此正負兩式之權利。皆由義務演出者也。今曰。吾人無所謂義務。而權利則可以無限。是猶同舟共濟。非合力不足以強。有力者以進行爲多事。而刼他人所持之棹楫以爲己有。豈非顚倒之尤者乎。昔之哲人。有見於大鵠的之所在。而於其他無量數之小鵠的。又準其距離於大鵠的之遠近。以爲大小之差。於其常也。大小鵠的。並行而不悖。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孟子曰。好樂好色好貨與人同之。是其義也。於其變也。紬小以申大。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禹治洪水。十年不窺其家。孔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曰。生與義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范文正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是其義也。循是以往。則所謂人生者。始合於世界進化之公例。而有眞正之價値。否則莊生所謂天地之委形委蛻已耳。何足道也。

俄蒙協約原文

俄蒙協約。以及其附約十七條。業經照登本誌。惟前時條文。大半根據路透電某英文報。倉卒翻譯。誤漏殊多。茲據各日報接彼得堡通信。詳述俄蒙協約事件。謂該協約係在俄京帝國公報發布。於去歲十二月八號。由俄外部移交司法部。並稱於俄歷十月二十四號。即陽歷十一月三號。俄全權代表廓爾維慈。與蒙古全權代表哲布尊丹呼圖克圖及蒙古王公。訂結協約及附約。兩方當日簽約云云。旋司法部於十二月三日轉移俄上議院。遂成正式宣布。協約開端。即言蒙古與中國歷來關係。永行斷絕。俄蒙代表。因敦兩國素來睦誼。以及彼此通商。不得不詳行規定辦法起見。特訂約如下云云。並將俄京帝國公報所公布之俄蒙協約全文。重譯登布。措詞命意。較符原文。茲復登列如下。

第一條　俄帝國政府。贊助蒙古維持該境內向行自治秩序。並編練蒙古陸軍事宜。凡蒙古抵禦中國軍隊入境及華僑遷殖時。俄帝國政府亦行扶助。

第二條　蒙古君主。及蒙古政府。其待遇在該境內之俄國人民。以及關於該人民等經商事件。均應准與通常及特別權利。由該人民等享受。其通常及特別權利。另行訂明於本約之附約內。惟蒙古政府無論如何。不得以較待遇俄國人民加優之權利。給與他國之在蒙古境內人民。

第三條　蒙古政府。以故與中國或他一國訂特別條約時。如未經俄帝國政府許可。其條文概不得與本約各條及本約之附約各條規定相抵觸。或擅行更改。

第四條　本項敦好協約。自兩方簽約之日起。有實行效力。

上四條。協約之詳文也。其附約共十七條。數與各報所載相符。專訂關於俄國人民之在蒙古。以及蒙古人民之在俄國。所應享通常及特別權利。各規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俄國人民在蒙古境內。照向例有自由居住遷徙及經營各種商工業或他項業務之權。又俄國人民與各項人以及公司社會。無論該人民及各項公司社會等之爲公或私人資格。並無論其係俄係蒙係華或其餘他國。皆可訂結各種契約合同。以行貿易。

第二條　俄國人民在蒙古境內。照向例無論何時。其輸入或輸出俄蒙華及他各國所產製各項農工貨品。得享有免繳入口出口稅之權。又販賣上述各項農工貨品於蒙古內地。俄國人民。概無庸繳納稅費以及各種捐課。

惟爲本條例外。凡俄華商人合營商業。以及俄人民代他國商人出名販賣商品者。本條規定。概不適用。

第三條　俄國各貿易銀行。有在蒙古設立分行之權。又該銀行等得在蒙古境內。與各項社會公司或各私人。訂結關於款項或他項業務契約。

第四條　俄國人民。在蒙古境內售賣貨品。可以現金或物物交換法行之。並可訂結各項信用契約。惟關於個人信用之私債。蒙古王公及蒙古財政機關對之。概不負擔保責任。

第五條　蒙古官署。不得阻止蒙華人等之與俄國人民訂結各項商務契約。或應俄國人民僱用及服務於由俄國人民所經營之商工營業機關等行動。惟不得以各種工商專利。給與公私公司會社或個人。其公司等在本約訂結以前。蒙古政府給與專利特權者。得繼續享受。至原定期限爲止。

第六條　俄國人民。在蒙古境內。得於各處城市郡邑。租賃地基。或購歸己有。惟此項地基。只准充築建工場商廠住房鋪棧以及堆房等用項。不得販賣圖利。又俄國人民。得租賃荒地以營農業。其租賃按照蒙古現行律。凡墾地以及牧場。概在律外。

第七條　俄國人民。享有與蒙古政府訂結開採礦產經營林漁等業合同之權。

第八條　俄帝國政府。因相度情形。遇各處應設立俄領事時。得商允蒙古政府。在該處設立。即蒙古政府。欲在與俄國各邊境。派駐該政府代表。經兩方同意視爲必要時。亦得即行派駐。

第九條　凡駐有俄國領事各處。以及雖未駐有領事而俄國商務較爲發達者。由俄領事與蒙古政府磋商。劃地設置租界。以便俄國人民居住。及充布置各種營業之用。該租界遇設有俄領事處。由該領事管理一切。其未設有領事處。則由該處俄

國商會僑居最久之一人管理。

第十條　俄國人民。經商允蒙古政府後。得在蒙古境內設立郵局。以便於蒙境各處相互間。以及該各處與沿俄邊境各處。運送信件商品。郵局經費。概由俄國人民負擔。又如遇站房以各種房屋之堪充郵局用項。而為蒙古所有者。可由俄國人民。照本附約第六條規定。租賃或購買。

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遇需要時。得利用蒙古驛站。遞送公牘文件。及他各種公件。概不繳費。惟以每月費用。用馬不過一百匹駝不過三十匹為限。由驛站所遞各公件。由蒙古政府頒給號標。以示標別。遇俄領事或其他俄官署人員。以私件由蒙古驛站遞送者。概須納費。又俄國人民。經商允蒙古政府。照所定價格納費。亦可利用蒙古驛站。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可在由蒙古流入俄境各河川以及其旁流。航行商船。與沿岸蒙古人民貿易。蒙古政府欲改良航業。俄國政府當以種種方法。補助蒙古。蒙古許俄國人民。以在沿岸各處得租賃裝卸碼頭及貨物木材堆棧等權。其租賃按本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俄國人民。得利用蒙古境內水陸橋粱。以搬運商品牲口等。如商允蒙古政府。俄國人民。並得在蒙古境內築建橋粱。設置渡船。其經費由俄國人民負擔。惟遇蒙古人民利用此項橋粱渡船時。得徵收較高賃錢。以自補救。

第十四條　俄國人民。在蒙古境內。因喂養或休息牲口。得自由屯駐。惟遇屯駐時期較久者。由蒙古政府照撥草場。以便售賣牲口。其屯期逾三月時。蒙古政府得徵收料金。

第十五條　沿俄邊境俄國人民。照向例得在蒙古邊境草場牧畜及漁獵等。

第十六條　俄國人民公司。與蒙古及中國人民間訂結契約。或口說。或筆書。均可以訂結契約者之同意。得以該項契約。呈由地方官署簽證。如該地方官署。以為不能即行簽證者。須由該地方官署。即時通知俄領事。互行討究。以免爭執。凡關於不動產契約者。必須呈由蒙古官署以及俄領事簽證。其關於開採礦產等契約。必呈由蒙古政府簽證。又凡以契約起爭執時。無論該項契約之係口說或筆書。爭執兩造。可呈明俄蒙二國裁判所判決。如仍未能判決。即移交俄蒙混合裁判所。重行審判。混合裁判所。或永久或暫時均可。永久混合裁判所。設於俄領事駐紮地。以俄領事或其代表及一與該領事官級相等之蒙古官員組織之。暫時混合裁判所。設於未駐有領事地。以領事代表及爭執案發生地蒙古地方官組織之。裁判所審判時。得延請法庭顧問。以俄蒙二國人充之。所有判決案。其曲在俄國人民受罰者。由俄領事執行懲罰。其曲在蒙古中國人民者。由蒙古王公執行懲罰。

第十七條　本附約自簽押之日始。有實行效力。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二月初四日**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遇險……福建民政長張元奇。本日因事外出。回城時路經萬歲橋。突有極猛烈之炸藥爆發。以相距尚遠。未致被害。惟該處為往來要道。當時路人慘斃者甚衆。各店鋪異常恐慌。相率罷市。張即退避閩海關。改由水關外回署。經警廳懸賞緝凶。並安慰居民。地方秩序未亂。

同 **初六日**

●吉林延吉府兵變……吉林駐延吉府第一路防軍。因陰曆度歲休假事。與團長王文治齟齬。本日突然譁潰。團長被戕。該府飭電省調軍防堵。當令二十三師派隊辦理。並派新委延吉教練官帶隊前往剿撫。

●間島兵變……駐劄間島局子街巡防營。前派往頭道溝等處巡防。因規律不嚴。由統領擇成績較次者調回八十餘名。嚴加訓練。該兵等遂異常憤激。突於本日譁變。戕殺該隊司令官。四出刦掠。幷闖入延吉縣掠奪。次日由琿春派兵鎮壓。亂兵始四散逃竄。

同 **十五日**

●任命陳鈺為山西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崔廷獻署理。

●任命徐致善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仍由袁永廉署理。

●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於教育部。會員分為教育部延聘員及各省代表員兩項。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各省代表員。由各省行政長官選派。各二人。蒙藏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各一人。又華僑聯合會選派一人。其職務(一)審定一切字音為法定國音。(二)將所有國音均析為單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三)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會期預計歷兩三月。於本日開會。當舉吳敬恆為正會長。王照為副會長。

同 **十七日**

●熱河兵變……熱河常備三營兵士。被匪黨煽惑。於本日夜間。

突起譁變。兵匪四處放火刦掠。秩序大亂。翌晨。二營援軍馳至。開槍接戰。匪勢大敗。擒獲及當場擊斃者各數十名。餘皆四散奔竄。

同　十九日

●公布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法律第一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儻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儻至交納期已滿。尚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即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尚未交足。即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債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同　二十日

●任命陶德鋥王鴻猷徐恩元爲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

●司法部通令各省改組法院……司法部以查照臨時約法。法院須以臨時大總統司法總長分別任用之法官組織。光復後。全國法院。多係新立更張。不免遷就。現京師各級法院。經已改組。各省亦應按照辦理。特飭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各該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按照京師改組辦法。將各該員畢業文憑及辦事成績。認眞考驗。出具切實考語。詳細報部。由總長核定後。分別呈請任命。以符約法而昭畫一。

同　二十二日

●淸隆裕皇太后崩逝……淸隆裕皇太后。自數月前患中滿之症。遽於本日丑刻崩逝。國務院卽通告各官署。遵照優待條件。以外國君主最優禮待遇。一律下半旗二十七日。現任官及現役軍官。均於臂上圍黑紗二十七日。以誌哀悼。

●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敎令第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鬪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卽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鬪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裁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裝成一册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鬬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祕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豫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三）　戰後須將戰鬬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鬬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　戰鬬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鬬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去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

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礮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敎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敎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敎員。按所定敎育規則敎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命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海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官。

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値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値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値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値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値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値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値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値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値官之職。至命輪機副値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値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値官及輪機副値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値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豫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避碰之時。

（五）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艦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爲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陷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然。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愼重爲旨。對於外則應守祕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帳册。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豫算外之用費。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册。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鬬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槍礮長魚雷長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弇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弇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罐安全弇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艦上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

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塢時。艦長應照船塢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舢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航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礮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祕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祕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得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然。

第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破門艙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册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鬬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十四條　戰鬬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百十五條　戰鬬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牀等。)從速交與之。

第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己見。遞呈艦長。

第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第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牀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黽勉從事。

第百三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百三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航海長

第百三十八條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維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志。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九條　航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百四十條　航海長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百四十一條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毋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四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鑪用者。不在此限。

第百四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百四十四條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百四十五條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百四十六條　航行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百四十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長不得離去望台。

第百四十八條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爲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百四十九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長應實地測量。製成

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百五十條　下錨後。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百五十一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百五十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百五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値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百五十四條　航海長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百五十五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百五十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長所管艙庫時。航海長應隨其後。

第百五十七條　戰鬬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百五十八條　戰鬬後。航海長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之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五十九條　航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衆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百六十條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百六十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百六十二條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百六十三條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百六十四條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礮長

第百六十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礮長有整理之責。

(一)　礮身及礮架。
(二)　槍及手槍。
(三)　彈藥。
(四)　距離測定器。
(五)　礮具及附屬品。
(六)　驗礮器具。

但礮之俯仰。礮架礮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六十六條　槍礮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百六十七條　槍礮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之責。

第百六十八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有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六十九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百七十條　槍礮長應常查本艦禮礮火藥。毋使缺乏。

第百七十一條　槍礮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百七十二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七十三條　開彈藥艙時。槍礮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百七十四條　戰鬭中。槍礮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百七十五條　戰後。槍礮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七十六條　槍礮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百七十七條　槍礮長須熟知關於槍礮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七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槍礮長應隨其後。

第百七十九條　當槍礮射擊後。槍礮長須檢驗礮腔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百八十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礮長須注意。將礮身妥爲繫住。

第百八十一條　槍礮長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求槍礮術之精進。監督槍礮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百八十二條　關於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百八十三條　槍礮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長

第百八十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一）魚雷。
（二）魚雷發射筒。
（三）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電纜電線。
（五）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魚雷方向盤。
（七）夜中瞄準器。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百八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百八十六條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之責。

第百八十七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八十八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百九十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九十一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百九十二條 戰鬭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百九十三條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九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百九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九十六條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百九十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百九十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百九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值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第二百零八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十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舢板。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十二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三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十五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十六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百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十九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一）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四）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五）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船位之經緯度。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四) 本艦之針向。
(五) 現用汽鑪數。
(六) 輪機迴轉數。
(七) 舵之現狀。
(八) 目視之物體。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十) 水深。
(十一) 氣候。
(十二) 風向及風力。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十四) 礮門及舷窗之現狀。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十七) 礮錨帆纜舢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笛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七章 屬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爲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三十條 凡中少尉之爲衞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檢礮長之命。指揮衞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三) 一切副機。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七) 礮架、礮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十) 消火機及其相聯絡之諸裝置。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聯絡之諸裝置。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十七) 汽鑪之注水裝置。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弇及塞門。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礮架、礮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鑪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艦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鬬、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敎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鬬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艦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七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鑪數。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鑪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二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艦在塢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塢時。則巡視其密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路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鑪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官任戰鬭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爲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官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牀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官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鑪、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艦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需品之撙節。

第二百七十八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七十九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發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一）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鑪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各弁有無開放。

（四）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著。

第二百八十六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七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八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百九十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長及軍醫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軍醫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四條　軍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長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條　戰鬬或操練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一條　戰後。軍醫長應將死傷者妥為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鬬中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二條　軍醫長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三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四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

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爲消毒。

第三百零六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艦長。承命施行。

第三百零七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醫長認爲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百零八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百零九條　軍醫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零十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礙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百十一條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十二條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十三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十四條　軍醫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長及軍需官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册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艙庫之鑰匙。軍需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長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長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艙庫時。軍需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鬬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需人員。

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長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之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長。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册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軍需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三十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對於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三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艙開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礮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三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册。每星期應受槍礮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百四十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各部份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礮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礮是否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槍礮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四十五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

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六條　戰鬭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四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對於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五十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雷藥艙開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五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册。每星期應受魚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五十五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百五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繫。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値官。

第三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二條　戰鬭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六十三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

長。

第三百六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六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册。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敎育。

第三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七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値官。

第三百七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値官。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錨鍊、起錨機、舢板、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値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七十八條　戰鬬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八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

長、航海長、及當値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八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長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敎育。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燐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値官。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九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値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五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敎育。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九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任者。

第四百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庫、舢板、桅杆、抽水機、並灊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零一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册。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零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七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零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污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九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零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十一條　戰鬬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十二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十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十六條　戰鬬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十七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十八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掌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二十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有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艙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戰鬬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注意物品之撙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並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四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器械等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發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三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三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三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四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戰鬬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四十八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九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五十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四百五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登記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册。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幷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三章　軍士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軍士爲衞兵伍長時。承衞兵指揮官之命。有督率衞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衞兵伍長應爲先導。

第四百五十九條　槍礮軍士。承槍礮長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管理槍礮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長、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副電信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七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當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四百六十八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百七十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鑪。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二條　輪機軍士。管添水時應注意汽鑪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鑪水量之適宜。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備。航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妥爲整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同　二十四日

●公布海軍喪禮條例(教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者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即以相當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礮每發應距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台。其柩抵岸時。該礮台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台。該礮台亦應施放。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

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礮每發應距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成排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圖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者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礮條例。其人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隔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

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各艦	一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並校官同等官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日
尉官及同等官見習生准尉官	同上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軍士	同上	自殮時起三小時
兵	同上	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記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訃時起。若得訃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二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一排
准尉官	二十四人
軍士	十二人
兵	八人
備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應受葬礮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准農林次長梁賚奎辭職

同　二十五日

●任命陳鈞爲雲南內務司長田雲龍爲雲南教育司長

●任命祝瀛元爲安東關監督

●任命陳炳煥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欒守綱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張防爲農林次長

三月　初二日

●河南轟擊省議會事定案……河南臨時省議會。於去年七月。

被暴徒轟擊。槍傷議員多人。各犯均已逃竄。旋經先後拿獲王利中王書雲李海清馮得勝張金忠趙修海等六名。由本省檢察廳迭次審訊。斷定省議會被擊一案。確為王利中糾約各犯。前往轟擊。遂於本日判決。判令王利中等各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有差。其轟擊原因。全為滎澤河陰分縣問題。該犯等因桑梓權利起見。致出此暴烈手段云。

同　初三日

●任命各關監督……胡銘槃為梧州關監督。革錦恩為南寧關監督。嚴家熾為粵海關監督。

●任命廖仲愷為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初四日

●任命高淩爵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並由高松如會同辦理。

同　初五日

●任命崔廷獻為山西內務司長

同　初六日

●國務院法制局顧問有賀長雄抵京……國務院於去年聘任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為法制局顧問。於本日抵京。

●全國禁煙聯合會閉會……全國禁煙聯合會由各省都督派遣代表。組織而成。本月初四日開會於北京。至本日午後閉會。其議決事件如下。(一)期限　新刑律有鴉片煙罪專章。應以新律公布之日。為煙禁淨絕之期。惟各省情形不一。應由院部通飭。限期本年六月內。將禁絕情形。報告於政府。(二)各省機關　各省原議機關。名稱不一。權限分歧。擬一律定名為禁煙局。(三)京師機關　京師向無專管。僅屬內務部衛生司之科。擬請特設機關。以昭鄭重。(四)罪名　關於鴉片煙罪。重者為無期刑。而販賣嗎啡。尚無專條。擬請凡關鴉片煙罪。一律加等。並將販賣嗎啡。私藏煙土之罪。另行特定。(五)兵力禁煙　對於聚衆抗拒禁煙拔苗者。准以兵力從事。所犯重大者。按軍法懲辦。(六)警戒官吏　擬請特定禁煙不力之處分專則。交國會議決頒行。(七)經費　擬請內務司法兩部通飭各省。將煙犯罰款。一律充禁煙經費。不准移作他用。(八)專賣問題　風聞有收買上海存煙。作為專賣之說。如有其事。請即取消。(九)禁煙人員之保障　凡親歷城鄉之禁煙各員。往往致被毆打。或事後報復。應請定明保護方法。(十)煙犯專庭　地方官吏往往對於煙案。意存歧視。應請司法部於各省會。或禁煙事繁之區。增設煙犯專庭。或於普通刑庭。增派推檢專理煙案。(十一)禁革手續　各處痞棍。對於禁煙事項。往往藉詞干涉。請速飭各省。有阻撓者。從重懲辦。(十二)尊重審判　各省原定禁煙專律。視新律為重。現在專律雖已取消。如有請求翻案者。不許受理。

●漢口火災……漢口自兵燹後。貧民苦無生計。日間求乞於市。夜則蜷宿草棚。本日夜間十一時。大智門劉姓棚戶起火。因風勢過猛。燃及新昌附近棚戶。經軍警及保安會到場施救。至二

時始息。被焚者千餘戶。翌日風雪大作。災民多在外露宿。凍餒死者至三十餘人。亦巨厄也。

同　初七日

●汴省大風爲災……汴省本日忽起大風。約歷十二時之久。拔樹塌房無數。鐵道被沙堆塞。火車停開。

同　初八日

●任命黃仁壽署兩廣鹽運使

●令黑龍江都督妥籌撫恤遭匪蹂躪民旗……令曰。黑龍江東荒鬍匪。嘯聚肆擾。經該管都督飭派旅長許蘭洲等。督率陸防各軍。分路勦捕。並由吉林都督派委團長毓麟。率隊協勦。經大小十餘戰。擒三百餘名。匪首伏法。地方可望肅清。勦辦尙爲得力。惟念無辜良民。橫遭蹂躪。言之痛心。亟應妥籌撫恤。以免失所。著由該都督遴派專員。督同各該縣知事。查明受害地方。及被害民旗。將應徵本年租賦。分別蠲緩。其罹害尤重者。酌量撥款補助。於事竣後。據實造報。仍責成該旅長團長等。協力追勦餘匪。務絕根株。以除後患。

同　初十日

●任命姚煜爲山東鹽運使

●任命趙從蕃署江西民政長

同　十一日

●黑龍江鬍匪撲滅嘉獎出力人員……令曰。黑龍江呼蘭等處。鬍匪肆擾。經吉江兩省。飭派旅長許蘭洲團長毓麟等。協力搜勦。均已撲滅。綏化一役。匪首正法。餘黨殲滅殆盡。尤屬奮勇可嘉。許蘭洲著給予二等文虎章。毓麟著給予三等文虎章。以彰勞勛。其出力及陣亡官弁。由該管都督查明。分別呈請奬恤。俾昭激勸。

●江蘇滁縣匪變……前月初滬上破獲九龍匪黨。搜出旗幟符號甚衆。嗣後在南京等處。均有破獲。本日夜間。該匪黨復勾結滁縣土匪。闖入滁縣城內。割斷電線。四門放火。搶署劫獄。駐滁輜重營連長張敬芝。率兵痛勦。斃匪二十餘人。始分途逃竄。次晨復由臨淮輜重營長馮奇。率部搜勦餘匪。斃匪數十名。地方秩序始安。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二月　一日

●土保戰鬭開始……土耳其與保加利亞之先鋒隊。在郤泰爾提亞附近及加利波里要塞。復開始交戰。

●巴爾幹議和代表歸國……巴爾幹同盟諸國議和代表。近因和

議決裂。均自倫敦起程歸國。

同　二日

●阿比細尼亞王崩逝……阿比細尼亞王梅尼利克第二崩逝。王以千八百八十九年卽位。在位二十四年。無子。以其女之子黎調雅斯爲嗣。年僅十六歲。

同　三日

●保羅交涉進步……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之交涉。頗有進步。保加利亞議和代表。已承認羅馬尼亞提出之條件。(一)割讓沿岸地於羅馬尼亞。(二)允許羅馬尼亞關於馬其頓種族之要求。(三)保加利亞放棄國境之要塞。(四)毀西里斯德利亞舊堡。

●保軍攻擊亞德利亞那堡……保加利亞軍隊。又於本日開始破擊土耳其之亞德利亞那堡。

同　四日

●土艦破攻保軍……土耳其軍艦。破攻馬爾馬拉海岸密里烏弗脫之保加利亞陣地。殺保加利亞兵三百名。

同　五日

●日本帝國議會提出不信任內閣案……日本帝國議會。本日開會。對現內閣提出不信任案。畧謂內閣總理大臣公爵桂太郎。拜命以後。屢煩聖勅。紊宮中府中之別。私官權而募黨與。又於帝國議會開會之際。濫行停會。對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提出之質問。不能明白回答。實背立憲之本義。提出後。贊成者二百二十九名。當由桂首相登臺辯明。旋卽降勅停會五日。自本日起至九日止。議員均大譁。散會後。議會前集人甚衆。大呼代議士萬歲。情勢甚爲激昂。

●澳洲森林大火……澳洲維多利亞森林失火。延燒數英里。附近房屋貨棧。均成灰燼。損失頗鉅。

同　七日

●門的內哥羅進軍……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斯。下令各軍隊卽日向斯庫台里進發。

同　八日

●墨西哥之大亂……墨西哥革命軍。自狄愛士被捕後。形勢頗爲鎮靜。詎都中軍隊。忽與革命軍聯合。突起變亂。襲擊宮殿。與政府軍巷戰。破獄釋狄愛士及黎士二人。兩軍死者三百餘名。黎士亦戰死。宮殿官署。卒被革命軍占領。總統梅特洛。率家族避難於日本使館。其弟被執。革命軍仍擁戴狄愛士爲首領。

同　九日

●門土之激戰……門的內哥羅軍。與土耳其軍連日大戰於斯庫台里。門軍死傷甚衆。

同　十日

●墨西哥新總統……墨西哥革命軍首領狄愛士。自稱爲墨西哥新總統。

●日本帝國議會第三次停會之擾亂……日本帝國議會。自第二次停會後。至本日期滿。開會之前。朝野均極注意。國會附近一帶。聚人甚衆。騎步各警察二千餘名。排列哨線。從事彈壓。

仍有人民二三百名。街邊喧嚷。佇立國會前。對反對黨議員高呼萬歲。幷向官僚黨叫罵。馬巡數向人叢揮擊。卒驅散之。人民受傷者十餘名。將開會時。忽於議長室開臨時大會。宣讀詔勅。停會三日。是時院外各街道。人復充塞。羣衆叢集。紛紛向警察擲石塊木屐。繼復搗毀官僚黨各新聞社。並圖縱火。經警察及憲兵隊。協力彈壓始散。人民死傷頗衆。

同　十一日

●日本內閣總辭職……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及各國務大臣。因國民多數反對。於本日呈遞辭職表。

●土耳其軍之勝利……土耳其駐守亞德利亞那堡軍隊。擊退保軍。占領傳爾庫的丕及巴巴的加爾要塞。又另有一隊。在撒爾科上陸。將保加利亞軍擊退。

●墨西哥變亂之劇烈……墨西哥首府革命軍。與政府軍連日巷戰甚烈。槍礮互發。兩軍死者千餘名。美領事館爲流彈所擊。不能保護。美政府特添派戰艦三艘。前往救援。

同　十二日

●美國選擧大總統……美國於本日擧行大總統正式選擧。威爾遜氏當選爲大總統。

同　十三日

●土保兩軍之激戰……土保兩軍。大戰於布賚亞。損害甚巨。土政府決定將居住他大尼里海峽附近之希臘人。驅逐出境。

同　十四日

●俄奧兩國之衝突……俄奧兩國。因亞爾巴尼亞問題。意見頗深。奧國主張擴張亞爾巴尼亞國境。將希臘門的內哥羅所征服之地域。劃分若干。歸入於己國領土內。經各國大使會議。不能解決。形勢甚爲困難。俄京人民排奧之感情。頗極激昂。

同　十五日

●列國承認希臘合併克利地島……克利地島。前歸列國保護。現已承認希臘合併該島。撤去列國國旗及土耳其國旗。改懸希臘國旗。

同　十六日

●奧匈大臣會議……奧大利大臣及匈牙利大臣。特開會議於維也納。討論經濟上之問題。此等問題。生於俄國及塞爾維亞疑忌之態度。以備萬一有變。俾陸軍部得以從容措置。

同　十七日

●墨西哥大總統被捕……墨總統梅特洛。爲其同黨滿蘭克德將軍所捕。政府軍首領富爾泰與革命首領狄愛士。兩方派代表會商。布告富爾泰爲大總統。此次變亂以後。墨西哥首府之建築物。無一完者。死者約二千餘人。受傷者約萬餘人。大抵多爲平民云。

同　十八日

●法國新總統就職……法國新總統樸印開賚氏。本日在愛利綏宮行就職禮。人民踴躍歡呼。咸稱頗爲異數。

同　十九日

●英國女政客之暴動……英國要求參政權婦女。私藏炸彈二枚於財政大臣路德喬治之新邸。其一爆發甚猛。損害頗巨。幸未傷人。凶手被逸。又有多人在國家公園放火。爲警察捕獲二人。

●墨總統梅特洛鎗斃……墨西哥總統梅特洛。及其弟葛斯泰夫。被捕後。拘禁於兵器廠。現均爲狄愛士鎗斃。

同　二十日

●日本新內閣成立……日本桂內閣辭職後。日皇卽命海軍大將山本權兵衛。組織後繼內閣。於本日成立。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山本權兵衛	外務大臣	牧野伸顯
內務大臣	原敬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陸軍大臣	木樾安綱	海軍大臣	齋藤實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文部大臣	奥田義人
農商務大臣	山本達雄	遞信大臣	元田肇

●日本神田大火……日本神田區救世軍殖民大學館。本日午前。突然起火。因風勢甚猛。焚燒達三千八百戶。焚斃中國留學生十六人。其餘日本人受傷者百餘人。因傷致死者七人。如此巨災。實二十五年來所未有也。

同　二十一日

●土保戰爭中止……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兩軍之戰爭。因近日天氣險惡。暫時中止。

●墨西哥內閣成立……墨西哥臨時大總統嵩爾泰。已組織新內閣。以前臨時大總統特拉巴喇爲外交大臣。國內形勢。稍有鎭靜之機。

同　二十三日

●英國鐵路人員罷業……英國全國鐵路人員。又起罷業之事。其原因爲密特蘭特鐵路公司。不從上級社員之命。辭退一列車長。鐵路人員。以該公司違犯商務局規則。故特開全國鐵路人員聯合大會。要求將該列車長復職。

同　二十四日

●俄奧直接談判……俄奧兩國。因亞爾巴尼亞問題。意見極爲衝突。現特開直接談判。以期和平了結。

同　二十五日

●澳洲地震……澳洲厄斯多帕脫大地震。亙四十時之久。惟未受損害。

同　二十六日

●丁抹王抵德……丁抹王偕其后赴德。會德皇於柏林。德皇宴之於宮中。

●英國女政客首領被捕……英國婦女參政同盟會首領班克哈斯德夫人。因教唆炸財政大臣私邸之罪狀被捕。

同　二十七日

●美國與尼加拉瓜締結運河條約……美國與尼加拉瓜訂一條約。由美國出金之千萬弗於尼加拉瓜。將大西洋太平洋兩洋間之運河。歸美國一國造築。

同　二十八日

●美國海軍案通過……美國上院。已將再插入建造戰艦二艘條項之海軍法案通過。卽將該案交還下院。